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

審計處審計應用法規

審計部上海市審計處編印



審計處審計應用法規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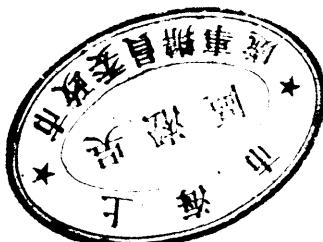
第一類 審計

- 一、修正監察院組織法
- 二、修正審計部組織法
- 三、審計處組織法
- 四、審計法
- 五、審計法施行細則
- 六、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
- 七、所得捐徵收條例
- 八、所得捐徵收細則
- 九、所得捐報告程序細則
- 十、關於收入
- 十一、暫行國家普通歲入預算事前監督辦法
- 十二、超出定額開支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4 21338



二〇一九年六月三日 三一六七八三一

4575478

第一類 目錄

十三、月份預算之流用

十四、私人捐款慶弔等不得作正開支

十五、限期編送書類

十六、各機關書類在未送審計院審核以前各主管機關不得先事核銷

十七、改訂書表格式

十八、撤銷辦事處

二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二五

二六



第二類 會計

一、厲行統一會計令

二、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一會計制度簿記組織系統圖

三、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一會計制度實例總說明

四、施行中央統一會計制度關於審核上之補充及劃一辦法

五、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收支報告暫行辦法

六、會計書類保存年限

七、財政部直轄各徵收機關查帳規程

八、財政部直轄各徵收機關稽核章程

九、軍政部軍需署審核條例

十、軍政部軍需署審核條例施行規則

十一、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暨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收支款項稽核辦法



第三類 目錄

第三類 歲計

一、預算章程

二、修正辦理國家及地方預算收支分類標準

三、預算科細則

四、概算預算格式及說明

五、暫行決算章程

六、決算書與各種附表之格式及說明

四



一〇

二四

四八

五四

五八

第四類 財政

- 一、中央各機關經管收支款項由國庫統一處理辦法
- 二、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
- 三、監管地方財政暫行法施行細則
- 四、地方司法經費應由地方經費內支出令
- 五、司法收入非經呈准不得動支各法院經費應與省政府切商劃撥令
- 六、司法收入未便解交省庫留用令
- 七、國民政府訓令第七九號
- 八、國民政府第六七二號訓令
- 九、結束二十二年度以前收支辦法
- 十、結束二十二年度以前收支變動手續及執行期間辦法
- 十一、結束二十二年度收支辦法



第五類 出差旅費

- 一、國內出差旅費規則
- 二、鐵道部及部屬各路局學校員司調差旅費規程
- 三、電台事務人員調派及出差川資校給規則
- 四、局台工作人員調派或出差旅費辦法
- 五、交通部主管人員未經呈准擅自晉京雖因公不得支川旅電
六、綫工出差食宿費標準函
- 七、公務員出差不得向地方需索旅費令
- 八、各機關人員乘車記賬辦法令

六



一九九一六四

第六類 任用及官等

一、公務員任用法

二、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

三、修正縣長任用法

四、商品檢驗局技術人員任用章程

五、度量衡檢定人員任用暫行規程

六、工廠檢查員任用及獎懲暫行規程

七、司法官任用暫行標準

八、監獄官任用暫行標準

九、警察官等暫行條例

十、政務官適用之範圍同



第七類 目錄

第七類 奉給及津貼

一、修正文官俸給表

二、行政院所屬文官俸給暫行條例

三、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

四、警察官俸給暫行條例

五、警察官俸給表

六、財政部所屬各機關職員俸給章程

七、國有鐵路局職員薪給章程

八、鐵道部路警管理局職員薪級表

九、鐵道部直轄交通大學教員待遇原則

十、鐵路大學實習生實習期滿待遇辦法

十一、電報機關電務技術員及報務員繁要職務津貼暫行規則

十二、無線電台技術報務人員繁要職務津貼暫行辦法

十三、電話機關電務技術員繁要職務津貼暫行辦法

十四、核發市政各機關員司獎金辦法

八



十五、建設委員會直轄機關職員薪級表

十六、建設委員會直轄電氣機關職員薪級起訖表

十七、建設委員會直轄水利機關職員薪級起訖表

十八、建設委員會直轄礦務機關職員薪級起訖表

十九、司法官官俸暫行條例

二〇、司法官官俸發給細則

二一、法院書記官官俸暫行條例

二二、監所職員官俸暫行條例

二三、學習候補推事檢察官津貼暫行規則

二四、法院學習候補書記官津貼暫行規則

二五、修正監所委任待遇職員津貼暫行規則

二六、監所看守薪資規則

二七、各省法院監所委任以上職員俸額在未奉部令核定前一津支最低級俸令

二八、限制兼職兼薪

二九、關於特別辦公費

三〇、各機關須遵限編製預算書詳填備考並嚴禁支出類似兼薪之津貼夫馬等費令



第七類 目錄

一〇

三一、各機關因執行職務所必需者應准支辦公費若干實報實銷其餘一切公費交際費等概行停止令 四八

四八

三二、俸級審查暫依各機關所應根據之法令或規定爲標準

四八

三三、未能依照文官俸給表支俸之公務員等級得由長官核定

四九

三四、公務員敍俸務須依照新舊俸給條例辦理令

四九

三五、文官俸給暫行條例各省市政府不能適用

五〇

三六、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施行後三項補充辦法令

五一

三七、中央政務官不得兼任地方行政令

五一

三八、司法官不得兼任行政官吏令

五二



第八類 養老金及岬金

一、公務員卹金條例

二、劃一卹金支撥辦法

三、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

四、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施行細則

五、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十六條之解釋

六、學校外籍教員得據照本國國籍人民請領養老金之例領受養老金

七、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例中因公)二字之解釋

八、社會教育機關不能授用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血金條例請領養老金

九、國有鐵路員工撫卹通則

十、建設委員會職員擔卹規則

十一、建設委員會直轄礦局工務司機械科

十二、辦理振務人員獎恤章程

十三、汗目聯務應比照參



第八類 目錄

一一

十五、官吏尙未退職不能遞請終身卹金
十六、離職後亡故者不能給卹

十七、離職留資之公務員亡故後不能給卹

十八、因公毀敗視官而未退職者不予以給卹

十九、官吏請卹其在職年月不限於國府統治之下



二八
二九

三〇

第九類 考成進級及懲獎

- 一、考績法
- 二、公務員懲戒法
- 三、縣長獎懲條例
- 四、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
- 五、公安局長查緝盜匪考績條例
- 六、徵收田賦考成條例
- 七、徵收稅捐考成條例
- 八、各縣驗契獎懲辦法
- 九、徵收印花稅考成條例
- 十、實業部林業考成暫行辦法
- 十一、農產獎勵條例
- 十二、農產獎勵條例施行細則
- 十三、特種工業獎勵法
- 十四、獎勵特工業審查暫行標準

第九類 目錄

一三

三五 三三 二九 二八 二六 二三 二二 二一 一九 一六 一四



第九類 目錄

一四

十五、小工業及手工藝獎勵規則

三七

十六、小工業及手工藝獎勵規則給獎細則

三九

十七、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

四〇

十八、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四二

十九、核發電政各機關員司獎金辦法

四八

二十、建設委員會及直轄機關職員考績規則

四九

二十一、建設委員會直轄機關職員懲戒規則

五一

二十二、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獎勵條例

五三

二十三、禁烟考績條例

五五

二十四、禁烟罰金充獎規則

五九

二十五、地方現任公務員考績辦法

六〇

二十六、公務員敍俸不得超過法定級數進級每年一人不得超過一次

六一

二十七、嚴懲主管人員擅准技術服務人員離職縣不呈部或勝請勞績金情事電

六二

二十八、延不造送線路報務月報罰章令

六三



第十類 交代

一、公務員交代條例

二、財政部直轄征收機關交代章程

三、交通部電政各機關主管人員交代施行規則

四、各機關長官不得於更調時增委人員及濫增俸給令



第十一類 目錄

二六

第十一類 採購及工程

一、軍政部軍需署實地檢查規則

二、軍政部軍需署經理檢查實施細則

三、軍政部軍需採辦規則

四、籌辦服裝規則

五、軍政部兵工署兵工材料購辦委員會規則

六、軍政部製呢廠呢價計算規則

七、軍政部營繕工程投標規則

八、軍政部營繕工程監督規則

九、參謀本部(某種)工程合同

十、鐵道部購料暫行規程

十一、交通部附屬機關購料章程

十二、建設委員會及各直轄機關購料規則

十三、財政部鹽務稽核總所關於適用招商投標暫行辦法

四五

四一

三八

三三

二八

二六

二四

二三

二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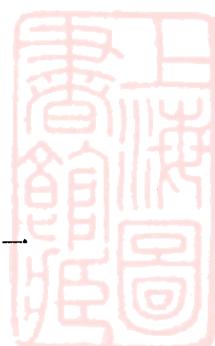
一三

一

二

七

一



第

一

類

審

計



一、修正監察院組織法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七日第十一條條文修正公布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四條條文修正公布

第一條

監察院以監察委員行使彈劾職權。
彈劾法另定之。

第二條

監察院設審計部，行使審計職權。
審計部組織法及審計法另定之。

第三條

監察院為行使職權，向各官署及其他公立機關查詢，或調查檔案冊籍，遇有疑問時，該主管人員應負責為詳實之答覆。

第四條

審計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由院長提請國民政府分別任免之。

第五條

審計部掌理左列事項：

一、監督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預算之執行。

二、審核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計算及決算。

三、核定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收入命令及支付命令。

四、稽察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財政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

第六條

監察院院長得提請國民政府特派監察使，分赴各監察區巡迴監察，行使彈劾職權。
監察使得由監察委員兼任。



第一類 審計

二

監察區及監察使巡迴監察規程由監察院定之。

第七條 監察院內置左列各處：

一、祕書處。

二、參事處。

第八條 紘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三、關於文件之撰擬及繙譯事項。

四、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關於庶務會計事項。

六、其他不屬於參事處之事項。

第九條 參事處掌左列事項：

一、撰擬審核關於監察之法案命令事項。

二、院長交辦事項。

第十條 監察院院長綜理院務。

第十一條 監察院置祕書長一人，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祕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科員十人至二十人。



委任。

監察院於必要時，得置調查專員四人至六人薦任。

第十二條 監察院得酌用僱員。

第十三條 監察院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監察院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 修正審計部組織法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審計部直屬國民政府監察院依監察院組織法第五條及審計法之規定行使職權

第二條 審計部部長特任秉承監察院院長綜理全部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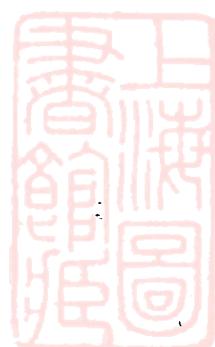
第三條 審計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簡任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四條 審計部關於處理審計稽察重要事務及調度審計協審稽察人員以審計會議之決議行之審計會議以部長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及審計組織之其決議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審計會議開會時部長主席部長有事故時由次長代理

第五條 審計部設三廳依監察院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分掌左列事務

- 一、第一廳掌理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事前審計事務
- 二、第二廳掌理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事後審計事務

第一類 審計



第一類 審計

四

三、第三廳掌理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稽察事務

第六條 審計部設總務處掌理文書統計會計庶務等事務

第七條 審計部設廳長三人由部長指定審計兼任之

每廳設三科每科設科長一人由部長分別指定協審稽察兼任科員四人至八人委任

第八條 審計部總務處設處長一人由部長指定簡任祕書兼任之總務處設科長四人薦任每科科員二人至四人委任

第九條 審計部設祕書二人至四人內二人簡任餘薦任分掌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條 審計部設審計九人至十二人簡任協審十二人至十六人稽察八人至十人均薦任分別執行審計稽察職務

在京各機關之審計稽察職務由部內不兼廳長科長之審計協審稽察兼理

前項審計協審稽察以審計會議之決議調赴各機關分別執行職務

審計部因執行前項職務得設佐理員四十人至六十人委任

審計部設駐外審計協審稽察分別執行各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之職務

第十一條 審計須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具有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之資格並曾任簡任以上官職者

二、現任最高級協審稽察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前項第一款規定於常務次長準用之

第十二條 協審在未有考試合格之人員以前須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曾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習經濟法律會計之學三年以上畢業並有相當經驗者

二、曾任會計師或關於審計之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十三條 稽察在未有考試合格之人員以前須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於稽察事務所需學科曾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習三年以上畢業並有相當經驗者

二、於稽察事務曾任技師或職官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十四條 審計協審稽察在職中不得兼任左列職務

一、其他官職

二、律師會計師或技師

三、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第十五條 審計部因繪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六條 審計部遇必要時得聘用專門人員

第十七條 審計部於各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設審計處掌理各該省市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審計稽察事務其他不能依行政

區域劃分之機關經國民政府核准得由審計部設審計辦事處

前項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八條 審計協審稽察非受刑之宣告或懲戒處分者不得免職或停職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類 審計

六

三 審計處組織法 二十一年六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審計部於各省省政府所在地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市政府所在地設審計處

第二條

審計處設審計一人簡任協審二人稽察一人祕書一人均薦任佐理員委任其名額由審計部按事務之繁簡分別擬定呈請監察院核定之

第三條

審計處設處長一人由審計兼任承審計部之命綜理處事務

第四條

審計處分左列四組

一、第一組掌理本省或本市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事前審計事務

二、第二組掌理本省或本市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事後審計事務

三、第三組掌理本省或本市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稽察事務

四、總務組掌理本處文書統計會計庶務及其他各組處辦事務

第五條

前條第一組第二組之主任以協審兼任第三組之主任以稽察兼任均由審計部派充之總務組主任以祕書兼任

第六條

審計辦事處按事務之繁簡分左列二種

一、甲種辦事處之組織準用第二條至第五條之規定

二、乙種辦事處設協審一人兼任處主任並設佐理員分股辦事其名額準用第二條之規定



第七條 審計辦事處辦理事前審計事後審計或稽察事務之人員於事務簡單之機關各得兼管數機關之同種事務

第八條 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因繕寫或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審計部組織法第九條至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於駐外審計協審稽察准用之

第十條 審計部組織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於辦理審計稽察事務之佐理員准用之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 註

本法第九條所載審計部組織法第九條至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即修正審計部組織法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

本法第十條所載審計部組織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即修正審計部組織法第十二條至十四條

四 審計法 十七年四月十九年國民政府修正公布施行

第一條 凡主管財政機關之支付命令，須先經審計院核准，支付命令與預算案或支出法案不符時，審計院應拒絕之。

第二條 審計院對於支付命令之應否核准，應從速決定之，除有不得已之事由外，自收受之日起不得逾三日。

第三條 凡未經審計院核准之支付命令，國庫不得付款。

違背本條規定者應自負其責任。

第四條 左列決算及收支計算，應由審計院審查。

一、國民政府歲出入總決算；

第一類 審計

第一類 審計

八

二、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每月之收支計算；

三、特別會計之收支計算；

四、官有物之收支計算；

五、由國民政府發給補助費或特與保證各事業之收支計算；

六、其他經法令明定應由審計院審核之收支計算。

第五條 審計院爲前條審核時，應就左列各項編製審計報告書，呈報國民政府。

- 一、總決算及各主管機關決算報告書之金額與國庫之出納金額是否相符；
- 二、歲入之征收，歲出之支用，官有物之買賣，讓與，及利用，是否與法令之規定及預算相符；
- 三、有無超越預算及預算外之支出。

第六條 審計院應將每會計年度審計之結果呈報國民政府，並得就法律上或行政上應行改正之項，附呈其意見。

第七條 經管徵稅或其他項收入之各機關，應於每月經過後，編造上月收入支出計算書，送審計院審查。

第八條 各機關應於每月經過後，編造上月收入支出計算書，貸借對照表，財產目錄，連同憑證單據送審計院審查，但因國家營業之便利，及其他有特別情事者，其憑證單據得由各該機關保存，前項各機關保存之憑證單據，審計院得隨時檢查。

第九條 審計院審查各機關收支計算書如有疑義，得行文查詢，限期答覆或派員調查。

第十條 審計院因審計上之必要，得向各機關調閱證據，或該主管長官證明書。



第十一條 審計院對於第五條所列決算及計算之審查，以院會議或廳會議決定之。

前項會議規則，由審計院另定之。

第十二條 審計院審查各項決算及計算時，對於不經濟之支出，雖與預算案或支出法案相符，亦得駁覆之。

第十三條 審計院審查各機關之收入支出計算書及證明單據認為正當者，應發給核准狀，解除出納官吏之責任；認為不正當者，應通知各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或呈請國民政府處分之。但出納官吏得提出辯明書，請求審計院再議。

第十四條 審計院認定應負賠償之責任者，應通知該主管長官限期追繳。

前項賠償事件之重大者，應由審計院呈報國民政府。

第十五條 審計院得編定關於審計上之各種規則及書式，各機關現用簿記，審計院得派員檢查，其有認為不合者，應通知該機關更正之。

第十六條 各機關故意違背計算書或決算報告書之送達期限，及審計院所定查訊書之答覆限期者，得由審計院通知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或呈請國民政府處分之，其故意違背審計院所定之各種規則及書式者亦同。

第十七條 各機關現行會計章程應送審計院備案，其會計章程有與審計法規抵觸者，應通知各該機關停止執行，並依法定程序修正之。

第十八條 審計院對於審查完竣事項，自決定之日起五年以內發現其中有錯誤遺漏重複等事情者，得為再審查。若發現詐偽之證據者，雖經五年後仍得為再審查。

第一類 審計

一〇

第十九條 審計院對於審查事項認為必要時，得行委託審查，受委託之人或機關，須報告其審查結果於審計院。
附則

第二十條 本法於黨部決算計算之審查不適用之。

第二十一條 在審計分院未成立以前之本院所定審計程序，於地方政府之地方收入及支出暫不適用。

第二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審計院另定之，但須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五 審計法施行細則 十七年十一月三日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遵辦

第一條 凡主管財政機關之支付命令，應先送審計院，經院長或其代理人核准簽印後，由國庫照付，其在較遠之地方，得預期將支付命令送審計院核准簽印。

前項代理人以副院長及審計爲限。

第二條 各機關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以預算案之範圍，編造次月份支付預算書，送由財政部查核後，轉送審計院備

查。

其在各地方之中央直轄機關，應依照前項規則編造次月份支付預算書，送由各該主管機關查核後，移送財政部轉審計院備查。

第三條 各機關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編成上月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貸借對照表，財產目

錄，連同收支憑證單據及其他表冊送審計院審查。

各此關之有上級機關者，應依照前項規定編成上月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貸借對照表，財產目錄，連同收支憑證單據及其他表冊，送由該管上級機關查閱，加具按語，轉送審計院審查。

同一機關所管事務，有涉及數上級機關者，其收入支出等報告，應按照性質分別編送，同時並抄送其他有關係之上級機關各一份。

第四條 營業機關或其他特別性質機關之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損益表，貸借對照表，財產目錄，收支憑證單據及其他表冊，得依審計院之規定特別期限，編送上級機關核閱，加具按語，轉送審計院審查。

第五條 國庫或代理國庫，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編成國庫收支月計表，及歲入金歲出金分類明細表，連同單據送由財政部轉送審計院審查。

第六條 財政部應於年度經過六個月以內，編造國庫全年度出納計算書送審計院審查。

第七條 各機關之有上級機關者，應於半年度經過二個月以內，編成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送主管部查核。

第八條 各院部會等機關，應於年度經過後六個月以內，編成所管歲入決算報告書，主管歲出決算報告書，及特別會計決算報告書送財政部查核。

第九條 財政部應於年度經過後八個月以內，彙核各部院會等機關及本部決算報告書並國債計算書編成總決算，連同附屬書類送審計院審查。

第十條 經管物品官吏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內，年度經過後二個月以內，編成物品出納計算書，送由主管長官核定

第一類 審計

一一

後轉送審計院審查。

第十一條 凡應送審計院審查之支付預算，收入計算，支出計算及其他書冊報告，在未經審計院審核以前，各主管機關不得准予核銷備案以解除其責任。

第十二條 審計院審查各機關表冊書式憑證認爲必要時，得派遣委託人員實地調查。

第十三條 審計院審查各機關支出計算書，應就核准之金額填發核准狀。

第十四條 審計院認爲某機關出納人員有不正當行爲時，得隨時通知該機關長官執行處分，該機關長官爲前項處分時，應將處分情形隨時報告審計院。

第十五條 審計院認定爲某機關長官有違法情形時，除拒絕核准支付命令外，並呈請國民政府核辦。

第十六條 各機關應將出納人員姓名履歷及保證金額，錄送審計院備查，遇有交代時亦同。

第十七條 各機關長官或經營出納人員交代時，應將經營款項及物品詳列交代清冊，移交接管人員，由該機關長官呈報上級機關轉送審計院備查。

第十八條 獨務費之支付預算，財政部應送審計院備查。

第十九條 獨務費之支付命令亦須經審計院簽印。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六 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 十七年十一月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遵辦

第一條 各機關支出憑證單據之證明，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凡支出以正當受款人或其代理人之收據為主要證明，其他憑證單據均為參考附件。

凡支出非有收據不能證明，但事實上不能取得收據者，得由經手人聲敘理由，開單署名蓋章證明之。

第三條 凡收據須填明實收數目，收款年月日，並付款機關之名稱。

第四條 購買物品應由商號於發貨單上註明實收現金數目及日期，並某機關查照字樣，作為收據，其另具收據者，仍應附發貨單，前項實收數目上，須蓋用商號印章。

第五條 凡各機關人員出差經費，須依旅費規則辦理，並應聲明左列事項：

一、出差事由；

二、起訖日期；

三、停留地點（指更換車舟之地點而言）；

四、關於輪船火車之艙位，車位等級，及其他舟車之種類價目；

五、關於因公發電之事由；

六、關於延滯期限之事由。

第六條 凡工程經費除單據外，歷加工程估計書各項圖說暨監工人員技師等之證明書件，其訂有合同及招商投標者，並應抄送合同及投標文件。

第七條 各項憑證單據，均應由出納人員署名蓋章，並將用途簡單註明。

第八條 按照印花稅法應貼用印花之憑證單據，均須貼用印花。

第九條 憑證單據上有雜列各種貨幣者，應註明折合國幣總數，折合價率。

第十條 凡非漢文之憑證單據，應由經手人將其中重要條件附譯漢文。

第十一條 原憑證單據所開名目價值數量，如有不甚明晰之處，並不能使受款人補填完備者，應由經手人另加註明於數目上蓋章，並附說明。

第十二條 各機關應備憑證單據粘存簿，將各憑證單據按支出計算書區分項目節，依次輪號粘存，每件右角，由出納人員在騎縫蓋章，並於憑證單據上註明所屬項目節之後，填一總數，裝訂成冊之憑證單據，不得拆改粘簿，但須在粘存簿中詳細註明備查。

凡參考之憑證單據，均應註明某號憑證單據之附件，按號附列於後，並於該號憑證單據上註明附件總數。第十三條 國家營業機關之憑證單據，因營業之便利及有特殊情事者，由主管機關轉報審計院核准後，歸各該機關保存，審計院得隨時派員檢查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審計院呈請國民政府訂定之。

七 所得捐徵收條例

十七年四月中央常會議決同年十一月廿八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三三號

本黨爲準備黨員卹撫金起見，得向國民政府及國民政府以下各機關人員，徵收所得捐，其徵收責任由中央及中央以下各黨部任之。

第一條 國民政府及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由中央黨部祕書處會計科直接徵收之。

第二條 省政府，特別市政府及省政府直轄各機關，由所屬省黨部或特別市黨部徵收，彙解中央黨部會計科。

第三條 縣政府及縣政府直轄各機關，由縣黨部徵收，彙解省黨部，再由省黨部轉解中央黨部會計科。

第四條 市政府及市政府直轄各機關，由市黨部徵收，彙解省黨部，再由省黨部轉解至中央黨部會計科。

第五條 徵收額如下表：

- | | |
|------------------------------|--|
| 一、每月薪俸在五十元以下者徵收； | |
| 二、每月薪俸在五十一元以上一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一； | |
| 三、每月薪俸在一百零一元以上二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二； | |
| 四、每月薪俸在二百零一元以上三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三； | |
| 五、每月薪俸在三百零一元以上四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四； | |
| 六、每月薪俸在四百零一元以上五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五； | |
| 七、每月薪俸在五百零一元以上六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六； | |

第一類 審計

一六

- 八、每月薪俸在六百零一元以上七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七；
九、每月薪俸在七百〇一元以上八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八；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八 所得捐徵收細則 十八年五月十六日中央常會修正

- 一、凡各機關及各級黨部徵收所得捐，其徵收手續，須照本細則辦理之。
二、徵收事宜由所屬各級黨部及主管各機關會計負責執行之。
三、每屆月終時，各機關會計，須按全部職員薪額，不論是否黨員，依照「徵收條例」分別徵收，彙交所屬黨部。
四、各機關各黨部所徵得之款，統限於徵完後五日內，連同報告表，按級彙解中央會計科核收。
五、前項按級彙解手續，須依左列各項辦理之：
- 甲、凡縣政府及縣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彙送縣黨部，復由縣黨部轉解省黨部，再由省黨部轉解中央會計科。
- 乙、凡市縣政府及市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彙送市黨部，復由市黨部轉解省黨部，再由省黨部轉解中央會計科。
- 丙、凡特別市政府及特別市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彙解特別市黨部，復經特別市黨部彙解中央會計科。



丁、凡省政府及省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彙解省黨部，復由省黨部彙解中央會計科。

戊、凡國民政府及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直接彙解中央會計科。

六、各省黨部所證收之所得捐，除江蘇省黨部外，應由各該地中央銀行匯來，如中央銀行未成立，得由中國或交通銀行匯解。

七、各省黨部因特別情形不能將所徵之所得捐匯解中央，應即將該款用「中央財務委員會」名義存於中央銀行，如中央銀行尚未成立，得存中國或交通銀行。

八、所徵所得捐，除經中央常務會議議決准予移用外，各級黨部概不得移作他用。

九、各機關及各級黨部之徵收報告，應依中央頒發表冊式樣，按照「表冊說明」分別填明。

十、凡各機關之徵收報告表，應經該機關長官或會計簽名蓋章，至各級黨部則須常務會委員及會計簽名蓋章。

十一、凡新舊交代時，舊任徵至卸任之日起，將所得捐繳解所屬黨部，並呈報上級黨部，新任應按舊任卸事之次日起始徵收。

十二、各機關各級黨部會計更替時，須將經徵款項簿冊等件移交新任會計接收，交代清楚，方能離職。

前項移交，其接收人應將接收情形，詳細呈報備案。

十三、各職員離職時，應將其月實支新額徵收百分之若干，其月中月底新委者亦同。

十四、辦公費及交際費津貼旅費救濟費撫卹費，概不徵收所得捐。

十五、凡經收會計人員，如有私吞捐款潛逃及其他中飽情事，一經查明屬實，應即分別嚴重處分。

十六、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議修改之。

十七、本細則自中央核准公布日施行。

九 所得捐報告程序細則

十八年五月十六日中央黨部修正

甲、國內被徵收機關報告：

一、凡市政府及市政府直轄各機關，其徵收所得報告表應填四份，一存案，一送市黨部，一送省黨部，一送中央黨部備查。

二、凡縣政府及縣政府直轄各機關，其報告表應填四分，一存案，一送縣黨部，一送省黨部，一送中央黨部備查。

三、凡特別市政府及特別市政府直轄各機關。其報告表應填三份，一存案，一送特別市黨部，一送中央黨部備查。

四、凡省政府及省政府直轄各機關，其報告表應填三分，一存案，一送省黨部，一送中央黨部備查。

五、凡國民政府及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其報告表應填二份，一存案，一送中央黨部備查。

乙、國內各級黨部徵收報告：

一、凡市黨部應填報告表四份，一存案，一送縣黨部，一送省黨部，一送中央黨部備查。

二、凡縣黨部應填報告表三份，一存案，一送省黨部，一送中央黨部備查。

三、凡特別市黨部應填報告表二份，一存案，一送中央黨部備查。

四、凡省黨部應填報告表二份，一存案，一送中央黨部備查。



十、關於收入

國府訓令 第一〇九四號 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令各院部會

據審計院呈請令飭各機關自本年度始，編造各月份計算書類時，應將各項收入編入收入計算書，並註明來源及劃撥情形，仰遵照，並飭屬一體遵辦由。

國府指令 第二五九八號 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令審計院

呈請令飭各機關自本年度起，將各項收入一律編入收入計算書，並註明來源及劃撥情形，其未經造送者，悉行限期補送，倘有隱漏，應責成各該主管機關等查考舉發，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所請應准照辦，候令行各機關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國府訓令 第一一六三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審計院呈請通飭各機關所有收入，須一律按月列報，倘有隱蔽匿報截留情事，應從嚴查辦由。

國府指令 第二八〇八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日

令審計院

呈爲擬請通飭凡有收入之各機關，嗣後不得藉口截留款項，一律須按月報解，否則從嚴查辦，請核示令遵由。呈悉，仰候通飭遵照可也。此令。

國府訓令 第六四六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字第一零三六號函開，本會第三屆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一案，除函送政治會議分別交辦，並督責實施外，特檢同原案一份，函達查照。等因奉此，經提出本府第一百次會議決議，應候

中央政治會議轉交辦理及逕辦者外，各按性質分令遵辦，並限于二十年一月一日成立監察院在案，茲查原案乙關于肅正綱紀與刷新政治之方案第十一款，係根據中央決議，厲行會計之統一，各部會此後不得再以特別會計之名義逕自支配其主管範圍之款項，凡屬國家收入及庚款等項，不論何種性質。概須存儲中央銀行及代理國庫之國家銀行，更嚴禁各部會之設立各種銀行，期收統一之效，又查凡設有中央銀行地方，各機關公款，迭經本府令飭全數存交該行，以昭劃一，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行查發查案，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遵照。此令。

十一 暫行國家普通歲入預算事前監督辦法

監察院訓令 第三三號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奉國府令，據監察院呈，據審計部呈擬暫行國家普通歲入預算事前監督辦法三條（一）中央各院部會所管各普通收入機關，於每月十五日前依照國家普通歲入預算，編造次月份收入預算書送審計部備查。（二）財政部將各種歲入款項，於收入機關解繳到部時，隨時通知審計部。（三）代理金庫之銀行，於審計部派員查賬行，將經管庫款之賬冊，隨時交與檢查。上列三項。應即准予暫行施行，並候通飭中央各機關遵照一案，仰即遵照。

十二 超出定額開支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四號

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令審計院

呈請通令各機關務須遵照定章，不得于法定之外多添一員，妄費一款，以裕庫藏而整吏治由。悉，所請應予照辦，仰候分令各機關一體遵行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八七號 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各機關於十九年度預算案未核定前，祇能照十八年度核定預算數開支，其未經核准。超出定額之一切開支，出納官吏應負賠償任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〇八號

十八年月十三日

令審計院（訓令同日第七〇五號）

呈請令飭中央各機關依照審計法規，速編十八度歲出預算書及月份支付預算書，送由財政部轉院，以憑審核。在十八度預算書未編送到院以前，可否暫照十七年度財政委員會核定各機關預算數為審核標準，並乞核示祇遵由。悉，所請准予照辦，並候令飭遵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二八七號

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令各省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審計院

行政院監察院呈復，奉交關於審計院請飭各省省政府將所屬各機關十七年度逐月收支計算書類送院審核一案，分飭遵照辦理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八五號

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令監察行政院

第一類 審計

二二

呈爲奉交辦關於審計院請通飭各省省政府將所屬各機關十七年度逐月收支計算書類送院審核一案，會同擬議呈復，請審核施行由。

會呈已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四三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考試院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字第零三六號函開：（見前）：在案，茲查原乙關於肅正綱紀與刷新政治之方案第六款，爲限期實行各級考試，厲行鉅敍甄別之各種法令，並規定各機關每三月造送職員進退表及職員名額薪額詳細表，分別呈送上級機關，審核各機關如有謄報職員資格或任用定額以外人員，應予其主管長官以處分。除分令○○○○通行外，合行抄發原案，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十三 月份預算之流用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九二號 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令審計院

呈爲工商部十七年度下半年各月份支出經費超過月份預算，可否以年度計算准予流支由。
呈悉，查工商部以十七年度上半年度之節餘，流作下半年度之支用，核與會計法尚無不合，應准流支，仰即知照。此令。

十四 私人捐款慶弔等不得作正開支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六八號 十七年十月五日

令審計院

(訓令同日第五五四號)

呈請令行各機關嗣後凡遇私人捐款及慶弔往返，不得作正開支，以重計政，請核示由。呈悉，仰候令行各機關查照辦理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二七號 十八年五月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嗣後各團體募捐，除關於全國者應由本府，關於地方者應由該省市政府酌撥公款以資協助外，各官吏概不得以個人名義認捐，違者予以減俸處分由。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〇五號 十八年七月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各地政府服務人員，除公務上必要外，應一律避免與外界酬酢由。

十五 限期編送書類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二號 十七年十二月四日 令審計院

呈爲呈請令飭各機關依照審計法施行細則之規定，按期編造支付預算書，送財政部轉送該院審核由。

呈悉，仰候令行各機關查照辦理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七號 十七年十一月廿二日 令審計院

呈請通令各機關嗣後如有對於計算或決算報告書類送達期限，及查詢之通知書答覆期限，經過三個月者，則停止核准其支付命令，藉示儆戒，請訓示施行由。

呈悉，所請應准照辦，已通令一體遵照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三八號 十八年六月廿四日 令審計院（訓令第四九三號同日）

呈請通令各機關編造本年六月底財產目錄，物品出納計算書，送院審核由。

呈件均悉，候令發各機關依式編造可也。仰卽知照。附件轉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一五號 十八年七月四日 令審計院（訓令同日第五六三號）

呈請令行財政部轉飭國庫司及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迅速編造國庫收支月計表等，送該院審核由。

呈悉，准予照辦。已令行財政部轉飭遵照矣，仰卽知照。此令。

註：關於國庫報告書，前審計十七年十二月呈國府一次十八年一月，二月，四月，五月，六月間呈五次。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四四號 十九年十一月廿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監察院審計院

爲令行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 特字第一零三六號函開…… 在案，茲查原案乙關於肅正綱紀與刷新政治之方案第八款，爲限期成立主計處，直隸于國府，中央各機關一律限于十二月底以前，地方政府限于二十年三月以前造齊本會計年度之機關預算，及其主管範圍內之預算，呈請國民政府核定，此後各機關之收支計算書，及附屬單據，必須依法造送呈請審核，違者分別申誡或撤懲，其主管經審核而查有不符法令手續之支出，或舞弊浮冒之證據者，由審計機關呈國監察院辦理之，除行

知監察院及審計院並通令外，合行抄發原案，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該院 知 貼

十六 各機關書類在未送審計院審核以前各主管機關不得先事核銷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三號 十七年十二月四日 令審計院

呈爲關於各機關呈送報銷表冊等，擬請一律先交院審查，再准核銷，以府定章由。
呈悉，准予照辦。此令。

十七 改訂書表格式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四六號 十八年八月五日 令審計院（訓令同月第六八四號）

呈爲釐定計算書表三種，請釐定頒發各機關於十八年度開始，一體照用由。

呈件均悉，業經分別發飭遵辦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八五號 十八年十二月廿一日 令行政院

呈報審計院函請轉飭河南省政府造送計算書，普通機關暫採用丙表，普通營業機關照用乙表，除轉飭遵照外，請釐
核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〇五號 十九年六月十日 令審計院（訓令同月第三四七號）

第一類 審計

呈爲修訂並增定審計書表，請鑒核頒發各主管機關轉飭遵照辦理。以昭劃一由。
呈均悉，應准照辦，並已通行飭遵矣，仰卽知照。此令。

十八 撤銷辦事處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八六號 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飭撤銷各院部會處駐滬辦事處由

二六



第一類

會計



一、厲行會計統一令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訓令第六四六號

根據中央決議，厲行會計統一，各部會此後不得再以特別會計之名義，逕自支配其主管範圍內之款項。凡屬國家收入及庚款等項，不論何種性質，概須存儲於中央銀行及代理國庫之國家銀行，更嚴禁各部會之設立各種銀行，期收統一之效。又查凡設有中央銀行地方，各機關公款，應全數存交該行，以昭劃一。

二、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一會計制度 二十一年七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第一四九號訓令直轄各機關（二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三、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一會計制度實例總說明 國民政府主計處擬訂

(二) 編制經過

本處前以中央統一會計制度，推行伊始，各機關容有未盡明晰，或不無稍感困難之處，當經編印具體實例一種，用備參考。旋奉

國府令飭，以各機關性質不同，範圍互異，應編製實例多種，俾便施行，遙經參照機關性質及範圍，再分編實例五種，草案完成後，並經函請財政審計兩部，暨立法院財政委員會軍政部軍需署等有關各機關，派員來處，詳密商討修訂，復經提出本處主計會議審核通過。

(三) 各種實例之特點

甲、實例之一 係參照財務機關收支情形編製，其目的務使每一機關之會計報表，足以表現每一會計期間之整個財政狀況，對於現金之收支，與轉賬之收支，同樣重視；原則係採複式。

乙、實例之二 (甲種及乙種) 係參照範模較大收支情形較為繁複之制用機關編製，其甲種祇將實例之一收入一部份刪去，餘均完全相同。其乙種為內地機關，對於橫式帳簿不使印刷，或辦理人員不甚習用者而設；其原則暨組織與甲種同，惟格式參照軍事機關現行辦法改為直式，而於各費結算後轉入「分配數」一節則省略之，即由各「分配數」結算，不再結轉。

丙、實例之三 (甲種及乙種) 係參照實例之二編製，其內容較為簡單，將原始簿中之分錄簿及現金日記兩簿合併為一日



記薄，轉帳及現金收支統由日記薄登記過帳，其「保留數」及「支出預算帳」均從省略，其他與實例之二甲乙種各相同。
丁、實例之四 記帳手續力求簡單，以備範圍最小之機關應用；傳票與原始簿歸併，即由傳票彙齊整理後，逕行過入總帳及輔助各帳，其支出預算帳及「保留數」均從省略。其他與實例之三甲乙種各相同。

(三)採用方法

實例編訂順序，係按照機關範圍之大小，及記帳手續之繁簡而定。凡照預算章程應編第一級概算之機關，均得按照各該實際情形，自行選採一種，或就各種實例中酌採一部分；如原始簿採用實例之三，而於輔助帳採用實例之二等是。其不單獨編送概算機關之帳簿，則由其上級機關指定之。至輔助帳之添置，及「科目」之增減，則應就事實之需要，自行酌定。此項實例，關於各種登記之方法，過帳之程序，固已大體略備，然所舉事實，未易概括無遺，各機關採用時，祇須不違背中央統一會計制度規定之原則，自可根據事實，斟酌損益，以期實用。

(四)記帳手續

(1) 原始憑證之編製 凡遇現金收付或轉帳收付，均應隨時製成傳票，經主管長官及其他關係人員蓋章或簽字證明，方可收付及記帳。茲舉例如下：

有某職員赴滬公畢歸來，經核准實支旅費一零三元；當首途之日，曾預支六十元，並為保留旅費一百元，今當沖轉。
○『參閱實例之二甲例題四九』

第一類會計

四

字支 36 號

支出傳票

7月26日

附單據 1 張

摘要	要 求	單 據 種 類	金 額	現金日記簿			補助帳		
				欄 數	頁 數	種 類	月份	欄 數	過 訖
辦公費	正	50	103.00	10	4	支計 支預	7 7	10	~

某職員赴滬十日，公畢歸來；核准實支旅費：

製票

覆核

出納

標註

記帳

過帳

收字 12 號

收入傳票

7月26日

摘要	要 求	單 據 種 類	金 額	現金日記簿			補助帳		
				欄 數	頁 數	種 類	月份	欄 數	過 訖
暫付款			60.00	10	4	支預	7 14	~	

某職員公畢歸來，旅費照支，應即收回暫付款：

製票

覆核

出納

標註

記帳

過帳

7月26日

轉 帳 傷 票

單 據 類 數	收 方 付	金 額	分 錄 簿 頁 數	補 助 帳 月 份 數
1 0 0 0 0			3	支預 7 9
		1 0 0 0 0		

保留數準備

保留數

某職員公畢歸來，旅費照支，保留數應即冲轉：

製 票

覆 核

標 註

記 帳

過 帳

凡與各該收付有關係之收據證書等件，均須附於傳票之後，並於傳票上註明『附單據若干紙』，各種單據分為『正』字及『暫』字兩種，（為便於檢查起見，特將暫記帳之單據與正式報銷之單據，分別編號）。『正』字單據，每日必須整理，按其所屬之月份，再按支出計算書之『款』『項』『目』『節』依次編號，隨時粘存於單據粘存簿。『暫』字單據另為保存。每日已經記帳之各種傳票，應即彙齊，於月份終了時裝訂成冊，註明『年』『月』『日』『頁數』『號數』，並於裝訂之紙釘兩端，加蓋圖章。

(2)原始簿之登錄 傳票之編製手續，已經完畢，即可登記原始簿，原始簿有現金日記簿及分錄簿兩種，現金日記簿以現金收支為主，根據收入及支出傳票登記之，分錄簿以整理轉帳為主，依據轉帳傳票登記之，其記法如下

橫口編年志

長

收 方

現 金 日 記 簿

第四頁

付 方

記帳傳票科 月日種號目	摘要	總帳單據金額 頁數	記帳傳票科 種號經費類收入類	摘要	總帳單據金額 頁數
7 26 收 12 暫付 款	某職員公畢歸來，旅費照支，應即收回暫付款：	8-1 60.00	支 56 辦公費	某職員赴滬十日，公畢歸來，核准實支旅費：	5-2 正 50 103.00

分 錄 簿

第三頁

記 帳 月 日	轉票 帳號 傳數	摘要	要	總帳 頁數	單 據 種 號	金 收 方	額 付 方
7 26 25		保留數準備 保留數		13-1 10-1		1 0 0 0 0 1 0 0 0 0	

傳票所載之事實，悉應記入原始簿，記帳時一面將原始簿之頁數，填入傳票中之『原始簿頁數』欄內，一面復將傳票號數種類等填入原始簿中之『傳票』欄內，所以表示帳目已過，核對時便可依所填號數，彼此參照。傳票過入補助帳時，其手續亦同。

原始簿有僅用日記簿一種者，（參閱實例之三）其內容係將現金日記簿與分錄簿合併，二收入開支省略不用，其記帳手續，較為簡便。

原始簿有省略不用者，即以傳票代之，（參閱實例之四）由傳票過入總帳及其他補助各帳，適用於收支簡單之機關。

(3) 總帳之登記 總帳為各帳之彙總，依照原始簿中所記各項，分別『科目』過入總帳，其記法如下：

辦公費
總 帳
頁數 2—5

過 帳	原始簿	摘要	單 摘	金	額	
月 日	種 頁		種 號	收 方	付 方	結 餘
7 26	現 4	某職員赴滬十天，公畢歸來，核准	正 50	1 0 3 0		
		實支旅費：				

第十一類會計

八

暫付款

總 帳

頁數 8-1

過帳原始簿			摘要		單據金額		
月	日	種類	號	收方	付方	餘額	
一 7	26	現	4	△ : 0600			
				60.00			

△收方數已
於預付時
登記

保留數

總 帳

頁數 16-1

過帳原始簿			摘要		單據金額		
月	日	種類	號	收方	付方	結餘	
7	26	分	3	△ : 100.00			
				100.00			

△收方數已
於保留時
登記

總

帳

頁數 13—1

保留數準備

過帳 原始簿		摘要	要 種 號	單據	金 額	
月	日	種	收 方	付 方	結 餘	
7	26	3	某職員公畢歸來，旅費照支，准 備數應冲轉：			
				1000		

 $\triangle : 10(0)$ \triangle
於保留時
登記

原始簿所載之事實，應按其性質區分『科目』，依照『科目』，過入總帳；過帳時一面將總帳頁數，填入原始簿中之『總帳頁數』欄內，一面復將原始簿頁數填入總帳中之『原始簿頁數』欄內，一以表示帳目已過，不致有遺漏重複之處，以便頁數雙方記載，不難彼此互核；過帳手續，正與傳票之過入原始簿同。惟總帳以結過總數之故，原始簿所載之詳細事實，過帳時多不能照過，但重要事實，仍以記入總帳之『摘要』欄內爲宜。

(4)補助帳之登記 支出算計帳爲主要補助帳之一，其記帳方法，應將記帳內一日內各種傳票及單據，彙齊整理，按照月份分類；將本日支出單據起訖號數，填入『號數』欄內，本日支出傳票所載支出金額，各依其所屬之『節』結一總數，填入『各節』欄內，各節金額填畢之後，再以每日每項每款各結一『合計』數；其各節之數目，須與當日各該箇單據所載

之金額互相核對。

支出預算帳以月份預算爲主，依『項』分戶，凡『月份預算』之核定，款項之開支，『保留數』之設立及沖轉，『暫付款』之付出與收回，皆應依其所屬之月份，記入各相當欄內。並在『保留數』增設『餘額』一欄，以記『保留數』收付兩方金額相減之差；『付方』金額減『收方』金額及『保留數餘額』所得之差額，記入『餘額』欄內。例如實例之二甲種第一另四頁末行 $3,950.00 - 1,291.02 = 2,658.98$ 。

凡遇詳細事實，有非總帳所能表現者，可於總帳之某二『科目』下，另置輔助帳，其記帳之憑證爲傳票，輔助帳各部之總和，應與其所屬『總帳科目』之結數相等。

四、施行中央統一會計制度關於審核上之補充及劃一辦法

二十三年四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佈

- (一) 各機關收支情況有應用保留數者，不能適用實例三或四，須採用實例一或二。
- (二) 各機關採用新制度後，對於上年度未收未付之款，而應在本年度內收回或支出者，不得列入本年度帳簿內，仍須列入上年度舊帳內補報，並須先向審計部聲明，然後始准核銷。
- (三) 保留數準備之整理期限，照暫行決算章程第十條辦理，保留數準備之補報，以每一種保留數何月清結，何月補報爲原則。
- (四) 支用機關保管款不得列入收支對照表內，須列入總平進表內。
- (五) 行政等收入未向國庫轉帳者，不得列入甲種收支報告，或收支對照表，但須造報收入計算書，及乙種收支報告。

(六)臨時費與經常費不得混合列報。

(七)經發款項，不得與主管機關經費混合，併須採用十九年六月十日國府公佈之現金出納計算書格式列報。
(八)各機關每月經費收支，如有保留數準備及暫付款，須附送各該月份保留數準備明細表，(上表照總帳抄錄)及暫記表
。(上表照總帳抄錄或根據暫記分類帳編製之)

(九)上年度結欠不得滾入本年度內，上年度結餘未向國庫轉帳者，不得列入本年度經費類。

(十)甲乙兩種收支報告，現存物品表，應一併檢送審計部，以便審核。

(十一)各機關本月份經費支出如在下月十五日以前，不能清結者，支出計算書內應列報至本月底止，下月支付本月份支出之數，須另行補報，并須採用保留數準備辦法，以便審核。

(十二)各機關於年度終了，及移交時，須造送財產目錄。

(十三)各機關依照統一會計制度編送差旅費報告表時，仍須附送工作日記簿。

(十四)各機關採用各種實例，應依照左列一覽表編造計算書類送審計部審核。
各機關採用各種實例應送計算書類一覽表

實例一

經費類

支出計算書

單據簿

第二類會計

二二



- 總平準表
財產增加表
財產減損表
現存物品表
甲種收支報告
收入類
收入計算書
總平準表（與經費類合併一表）
徵納對照表
乙種收支報告
實例二（甲）
支出計算書
單據簿
總平準表
財產增加表
財產減損表

現存物品表

甲種收支報告

乙種收支報告

收入計算書

實例三(甲)

支出計算書

單據簿

總平準表

財產增加表

財產減損表

現存物品表

甲種收支報告

乙種收支報告

收入計算書

實例四(同三甲)

支出計算書

第二類

會計



第二類會計

一四

單據簿

總平準表

財產增加表

財產減損表

現存物品表

甲種收支報告

乙種收支報告

收入計算書



五 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收支報告暫行辦法

(報告格式科目表及編製實例從略)

二十年五月廿九日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七八號

第一條 國民政府各院部會及其所屬機關，在民國二十年度編製第一級歲入歲出概算者，應於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起，依本辦法之規定，編製收支報告。

第二條 各機關關於經臨各費之收支，應按旬編製甲種收支報告。

第三條 各機關之有收入者，除編製甲種收支報告外，關於收入款之收支，應按旬編製乙種收支報告。

第四條 各機關之經理收支款項，或經理領轉經費者，除編製甲種收支告外，關於經理款之收支，應按旬編製乙種收支報告。

前項各機關之兼有收入者，其經理款之報告，得與收入款之報告合編之。

第五條 各機關之辦理國有營業者，除編製甲種收支報告外，應編製關於營業之會計報告；其辦法另定之。

第六條 各機關之有附屬分支機關（即歲入歲出併入各該機關第一級概算者）者，關於附屬分支機關之收支，應編入本機關收支報告之內。

第七條 各機關之收支繁多者，其乙種收支報告，應按日編製。

第八條 各機關之收支報告，應於期後兩日內編就送出。

第九條 國民政府各院部會之收支報告，應編製一份逕送主計處會計局；其所屬機關之收支報告，應編製二份送由該

第二類 會計

一六

主管機關核轉。

主管機關收到所屬機關之收支報告，應於五日內加以審核，隨將一份轉送主計處會計局。
各機關遞送收支報告，應用規定之遞送報告單，毋庸備文。（報告單格式另附）

第十一條 收支報告應整旬（每月分爲三旬：一日至十日爲上旬，十一日至二十日爲中旬，二十一日至月底爲下旬。）編製；旬內如遇長官更迭，該旬之收支報告，由接任者編製之。

第十二條 收支報告應依照規定格式及尺度辦理。

第十三條 收支報告爲單頁式，無論一頁或數頁，均無庸裝訂成冊；其紙張須堅厚耐用。

第十四條 收支報告填列之科目，各機關應視其收支性質，於規定之科目表中擇用之，不得變更，但需要科目爲表內所未備者，得由各機關酌量增添之。（科目表另附）

第十五條 收支報告所列收方付方各數，應根據一句內（或一日內）賬簿所列各項收支及現金結存各數填列。

第十六條 收支報告所列金額，應以國幣銀元爲單位，小數以分爲止，分以下以四捨五入法略去之。
他種貨幣應按市率折合銀元填列。

第十七條 收支報告內數字應用阿拉伯字。（1 2 3 4 5 6 7 8 9 0）

第十八條 甲種收支報告填法如左：

- 一 「機關名稱」之上，填編製機關完全名稱。
- 二 「中華民國△年△月△日至△日」項內，填報告起訖日期。

三、第八頁項內，填報告紙張之百數；如報告僅有一百者填「全字」。

四、「科目及摘要」欄內，填科目之名稱及其詳細說明；科目名稱下，應加劃黑線或籤線；關於領經臨各費，應將發放經費機關名稱及該機關通知之付款號數或支付命令號數，逐筆註明。

五、「月份」欄內，填收支各款所屬之月份。

六、「收方金額」「付方金額」欄內，分別填列貯支各數及上旬結存本旬結存總計各數。

七、「存款地點及金額」欄內，填每旬末日結存現金之存放處所名稱及金額。

八、「機關長官」項下，由編製機關之最高長官署名蓋章。

九、「會計長或主任」項下，由編製機關之最高會計負責人員署名蓋章。

十、如報告有數頁者，應將第一百收付兩方各數結轉次頁；第一百末行註「過次頁」字樣，次頁第一行註「承前頁」字樣。

十一、「付方金額」欄之右方各欄，造報機關無庸填寫。

十二、背面填編製機關之完全名稱及編送日期，並加蓋印信。

乙種收支報告填發，除左列各項外，與甲種收支報告相同。

一、「科目」欄內，填科目之名稱。

二、「摘要」欄內，填關於科目之說明，凡收入之款，按種類分別填列；其由本機關直接收入者，並註明「本機關」字樣；其由附屬分支機關收入者，註明收入機關之名稱。

第十九條

第二類 會計

第二類 會計

一八

三 「領，受，解，發，機關名稱及付款號數」欄內。

附註 各機關於每年度開始起，應依付款順序編列號數；凡解撥款項或發放經費時，將付款號數，同時通知受款或領款機關，以便雙方列入收支報告「付款號數」欄內；但國庫直放款項已有直字支付命令號數者，即以支付命令號數為付款號，毋庸另行編號。

1 凡收受其他機關解撥之款，非指定充經費者，填解款或撥款機關之名稱及該機關通知之付款號數。

2 凡領到轉發之經費，填發放經費機關之名稱及該機關通知之付款號數，或支付命令號數。

3 凡解繳金庫或撥交及其他機關之款，填受款機關之名稱及本機關之付款號數。

4 凡發放其他機關經費，填領款機關之名稱及本機關之付款號數。

5 凡發放本機關經費，填本機關之名稱及本機關之付款號數。

6 凡本機關（包括其所屬分支機關）直接收入之款，此欄毋庸填列。

四 「收方金額」「付方金額」欄內，分別填列收支各數及上期結存本期結存總計各數。（凡領，受，解，發，各款應逐筆填列）

五 「備考」項下填其他必要之說明。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六 會計書類保存年限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一六四號 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審計院呈擬會計書類保存年限暫行辦法，分飭一體遵照由。

(第一類)永久保存者，國庫金出納計算書表，政府有價證券收付計算書表，關於會計之統計表，預決算書表，契約等。
(第二類)保存二十年者，歲入歲出現金物品財產等計算書表，會計調查書，會計報告書，審計院審核證明書，核准狀，帳簿等。

(第三類)保存十年者，歲入歲出現金物品財產等證明單據，以及存根，審計院審核通知書等。其保存年限，自下一會計年度起算，但第二第三兩類書件性質上有延長保存年限之必要者，不在此限。其他未經列入以上三類之書據，得按其性質，準照前三類保存年限辦理。

七 財政部直轄各徵收機關查帳規程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本部為綜核各征收機關款目起見，得隨時派員檢查各機關賬簿表冊單據。

第二條 查帳應分為兩種：

甲、普通查帳，

乙、特別查帳。

第二類 會計

二〇

第三條 普通查賬，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時間由部酌定派員行之。

第四條 特別查賬，凡本部認為必要時，得隨時派員行之。

第五條 部派查賬員派往各征收機關查賬時，應攜帶本部所給委任令為證。

第六條 部派查賬員派往各征收機關時，凡有照章應行檢查事項，各征收機關不得拒絕或遲延，違者得由部派查賬員，呈請本部分別懲戒。

第七條 部派查賬員遇有必要時，得於實行查賬之前相當期間內，知照該征收機關，編製相當之表冊，為查核之根據。

第八條 部派查賬員，對於各征收機關之會計及賬務一切辦法，得就考查所得，陳述意見。

第九條 部派查賬員實行查賬時，應注意左列各節：

甲 報部各項表冊與該徵收機關賬冊結數及事實是否相符；

乙 分配各賬之簿冊及實存款項與總冊所記結數是否相符；

丙 收解款項之單據與賬冊記數是否相符；

丁 辦理收付款項之程序及登賬方法與部定規程是否相符；

戊 所購重要資產件數與價值是否與賬內所記或報部數目相符。

第十條 部派查賬員遇有疑問之處，各該征收機關長官或該機關主管員司，應詳細解釋說明。

第十一條 部派查賬員於查賬截止日之各項賬冊及實存款項實存資產目錄，應簽名蓋章，並負檢查責任。



第十二條 部派查賬員於查賬完畢後，應作詳細報告書三份，呈報本部，報告書應分工作日報、檢查報告、及改良方法三部分。

第十三條 部派查賬員有違反本章程之規定各節，及一切得賄舞弊等情，一經發覺或被人控告，經部查有實據時，分別輕重，懲以應得之處分。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以部令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八 財政部直轄各徵收機關稽核章程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本部及附屬各機關稽核事宜，均須遵照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稽核分通常稽核，特別稽核兩種，通常稽核每月至少舉行一次。

第三條 通常稽核有關於下列事項，由本部主管署司處依照後開程序辦理之。

- 甲 本部各署司處及各征收機關預算決算，先由會計司稽核，再送關係署司處加具意見，送還會計司辦稿，呈請核准。
- 乙 凡關於各征收機關之每月比額，及報解多寡等事項，統由主管署司處與會計司會同核定，呈請備案。
- 丙 凡關於各征收機關用款之核銷及交代之賬目，統由會計司稽核，再送關係署司處會核。

第四條 凡關於左列事項，經本部認爲必要時，得派員前往實行特別稽核：

第二類 會計

二二

甲 照例應報本部各項表冊，逾期不報，或所記賬項數目屢次舛誤，及一切賬項之有疑問者，由本部派員稽核或查賬，查賬規程另定之。

乙 經本部訪聞所得或被人指控有舞弊情事者，由會計司會同主管署司處派員查賬。

丙 各征收機關交代賬目不清，或用款報銷不實，認為有疑問者，由會計司會同主管署司處派員前往查賬。
丁 各征收機關有建造新屋或新裝設各種工程，或添置物品動用公款或基金在二千元以上呈請核銷者，經本部認為有派員點檢必要時，由會計司會同主管署司處派員前往檢點。

戊 凡部轄官有營業之局廠場所，有上列事項經本部認為必須稽核時，亦得派員前往稽核。

第五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以部令修改之。

第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九 軍政部軍需署審核條例（依據審計法）

第一條

軍政部軍需署應行審核者如左：

一 軍政部決算報告書；

二 軍政部所屬各機關各部隊（以下簡稱隊署）每月之收支計算；

三 軍政部所管特別會計之收支計算；

四 軍政部所管官有物之收支計算；



五、由軍政部發給補助費或特與保證之收支計算；

六、其他經法令明定應由軍政部審核之收支計算。

第二條 軍需署審核後應就下列事項編造審核報告書呈報軍政部長：

- 一、軍政部及所屬各隊署決算報告書之金額，是否與金庫或該軍需處金櫃出納之計算金額相符；
- 二、各項收入支出與官有物之買賣讓與利用，是否與法令之規定及預算相符；
- 三、有無超過預算及預算外之支出；
- 四、各計算中款項科目有無流用。

第三條 軍需署應將每會計年度審核之成績呈報軍政部長，其認為經理法規或經理行政上有應行改正事項，得並陳其意見。

第四條 軍政部所屬各隊署，每月經過後，應編上月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連同各種附屬表憑證單據，呈報軍政部長，轉發軍需署審查，但因有特別情形時，其憑證單據可由各該隊署保存，軍需署得隨時派員檢查之。

第五條 軍需署審核軍政部所屬各隊署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如有疑義，得逕行查詢之，各隊署務須於所定期限內，詳細答覆。

第六條 軍需署因審核上之必要，得派員親赴各隊署檢查憑項及證據，如有懷疑質問，無論任何高級官長，應即予以圓滿之答覆。

第七條

軍需署審核軍政部所屬各隊署收支計算書及憑證單據認為正當者，以部令批准列報，其認為不正當者，由軍政部長令飭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但出納官吏得提出辯明書，請求軍需署再核。

前條批准列報之書據，經送審計院審核後，認為不合者，仍依審計法一般之規定行之。

第八條

軍需署審核結果，認為應負賠償之責者，呈由軍政部長飭各該主官長官限期追繳，不得減免。

第九條 軍需署得於不抵觸審計法第十七條之規定範圍內，編定關於審核上之各種會計規則及書式，以軍政部令頒行之。

第十條

軍政部所屬各隊署，故意延誤軍需署所定收支計算書之送達期限，及審核通知書之答覆期限時，由軍需署呈請軍政部長飭各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其故意違背軍需署所定各種會計規則及書式者亦同。

第十一條

軍政部所屬各隊署在不背法令範圍內得擬訂單行各種會計規則，但應經軍需署審定之。

第十二條

軍需署對於審查完竣事項，自轉送審計院經審查決定之日起，五年內如發現其中有錯誤遺漏重複等情事，得執行再審查，若發現詐偽之證據，雖經過五年後亦得執行之。

第十三條

軍需署對於審查事項，認為必要時，得行委託審查，受委託之人或機關，須報告審查情形於軍需署。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十 軍政部軍需署審核條例施行規則（依審計法施行規則）

第一條

軍政部所屬各隊署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編造次月份支付預算書，送呈軍政部，發交軍需署審核。

第二條 軍政部直屬各隊署，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編造上月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及各種附屬表，連同憑證單據，呈報軍政部，發交軍需署審核，其非直屬者，應於每月經過後十日以內，編成循序遞送各該上級機關核閱，加具按語，再轉呈交審。

第三條 軍政部所屬各機關，經營事務有涉及數部分者，其收入支出，應按性質分別編造計算書及附屬表。第四條 軍政部所屬各隊署應於年度經過後二個月以內編造上年度歲出歲入決算報告書，呈報軍政部，發交軍需署審核。

第五條 軍政部所屬各隊署物品，出納官吏應於年度經過後二個月以內，編造全年度物品出納計算書，送由主管長官核閱，署名蓋章後，呈送軍政部，發交軍需署審核。

第六條 軍政部所屬各隊署關於建築工程及購置軍需物品，或標賣廢品，轉賣不用品款數在五百元以上者，應先將投標書類或詳細說明書及價格表圖表樣式呈送軍政部，發交軍需署審核。

第七條 軍政部所屬各隊署關於官有物之讓與撥給辦理手續，須呈報軍政部查核，如有單據合同，應一併呈繳軍政部，發交軍需署審核。

第八條 軍需署審核軍政部所屬各隊署計算書表冊單據如發現收支數目不符或不正當時，應逐條批駁，由部令行原隊署，限期呈復。

第九條 軍需署對於已准列報之計算，轉報審計院後，經院駁回者，亦得由部轉令原隊署聲復或更正。

第十條 軍政部所屬各隊署現用簿記中收支數目，應與現存之款項及其票據相符，不論何時，軍需署得派員檢查之。

第十二條 軍需署因審核上之必要，得行文各隊署調閱證據，或該主管長官之證明書類。

第十三條 軍政部所屬各隊署應將出納官吏姓名履歷依式造具履歷表二份，如有保證金或保證人者，則註明保證金額或保證人姓名職業住址，由該主管長官一併函送軍需署，分別存轉，遇有交代時亦同。

第十四條 軍政部所屬各隊署對於會計法規及填寫簿記表冊或程序有不明瞭時，得函請軍需署指導或解釋。

第十五條 軍需署察覺某出納官吏對於所管金錢物品有不正常行為或該主管長官有違法令情事時，得呈報軍政部長查辦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十一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暨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收支款項稽核辦法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第九四五三號

一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以下簡稱高等法院）暨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以下簡稱地方法院）收支款項稽核方法，除遵照部章辦理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二 高等法院，經收各項司法收入及雜收入，應由主管書記官於收款之翌日（例假除外）照第一號表分項填列，送由書記

官長核呈院長復核。

- 三 高等分院所處之罰金、罰鍰、沒收及沒入，每日由主任推事飭書記官照第二表分案填列，通知會計科，並呈報院長。
- 四 高等分院經收訴訟當事人存款或保證金及贓物內所付錢款，由主任或執行推事將每案數額通知會計科照收，一面呈報院長應由主管書記官長照填第二號表，送由書記官核呈院長復核。
- 五 主管書記官，依第二四兩款列表，應說明每案收款單據之號數，每旬末日照填第四號表，並將單據存根，送由書記官長核呈院長復核。
- 六 每旬收入各款總數報告表，應將本院收入及暫時保管各款，分別開列。
- 七 每旬收入各款總數報告表，應將本院收入及暫時保管各款，分別開列。
- 八 高等分院經收審判執行等費，及罰金罰鍰沒收沒入等一切款項，除由院長特許，暫時存科者外，應即由主管書記官送存院長所指定之銀行，最遲不得逾收款之翌日（例假除外）。
- 九 高等分院經收訴訟當事人存款或保證金及贓物內所付錢款，應即由主管書記官悉數送存院長所指定之銀行，最遲不得逾收款之翌日（例假除外）。
- 十 高等分院支付訴訟當事人存款，或應發還具領各款，由主任或執行推事將該案數額，通知會計科照付，應由主管書記官報由書記官長核呈院長核定後支付。
- 十一 高等分院向銀行支取存款，應由主管書記官開具支票，送由院長與書記官長共同簽字。

第二類 會計

二八

十二 高等分院支付款項，應由主管書記官於每旬末日，照第五號表分項填列，送由書記官長核呈院長覆核，並付本院各款及支付暫行保管各款，應於表內分別開列。

十三 院長對於院內一切款項之收支，除複核表冊外，並得隨時調取單據簿摺查核，或交書記官長審查。

十四 地方法院收支款項，準用第二款至第十三款之規定，但會計書記官僅收第二款第四款各種款項，支付第十款存款及其他款項，應照第四號表第五號表於每旬末日按日填列收入支出總表，經由地方法院院長，呈報於高等分院院長。

十五 司法行政部對於高等分院地方法院之收支，得隨時派員調查，並查核表冊及單據簿摺。

十六 未辦法於呈請司法行政部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呈部備案。

每日收款總表
書記官 年 月 日

交款人姓名或處所 款 明數 額單據號數 案件號數 備考

●
●
注意

填畢應列
每日各款

總計一行

於數額欄
填列總數

第一號表

江蘇

製

每日判處罰金罰鍰沒收及沒入報告表

推事年月日

案

號案

由被告人款

別金

額捕

房備

考

第二號表

每日經收暫行保管各款報告表

書記官年月日

江蘇

製

交款人案號案由款別貨幣種類數額支票或現金單據號數據備考

●注意●

每日各款

填畢應列

總計一行

於數額欄

填列總數

第三號表

江蘇

製

第二類會計

三〇

每旬收入各款總數報告表

書記官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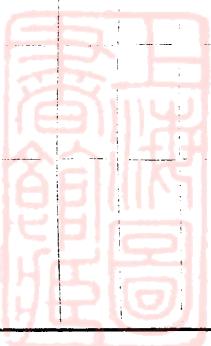
月

日

項目	日期	收入數	額本	總數備考
審判費				
執行費				
送达費				
非訟事件費				
鈔錄費				
書狀掛號費				
繙譯費				
狀紙費				
罰鍰				



沒收	收入
代徵最高法院審判費	
代徵最高法院鈔錄費	
律師登錄費	
利息	
其他	
本旬收入總計若干	
當事人存款	
保證金	
賊證物內錢款	
其他	
本旬收入暫行保管各款總數若干	
附記當事人存款及保證金等本旬支出若干	
附記當事人存款及保證金等本旬領發若干	
除支尙存若干	



第二類 會計

三三一

書記官

地方法院院長

某某章

每旬支款總表

書記官

年

月

日

注●

意●

填一填記管及支
入行畢載各支付
總數後於款付本
數額列各應暫院
欄總項分行各
內計目別保款

第五號表

江蘇

製

考



第三類

歲計



一、預算章程（二十年十月二十八日中央政治會議第二百九十五次通過十一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節 約要

第一條 凡各級機關年度預算除法令有特別規定者外悉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年度預算在未經國民政府主計處編成總預算案以前稱為概算

第三條 會計年度以每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四條 年度預算分為國家及地方兩部份按照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分別編製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另定之

第五條 國家及地方預算各分為普通會計及營業會計兩種按照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分別編製

第六條 普通會計及營業會計各分歲入歲出並按其性質各分為經常臨時兩門分別編製

第七條 每一會計年度內之一切收入為歲入一切支出為歲出均應編入預算屬於國家支出機關之收入列入國家歲入預算

屬於國家收入機關之支出列入國家歲出預算均應滿收滿支不得將收支各數互相抵除其屬於地方各機關之收支亦如之

第二節 編製

第八條 各機關所編本機關（包括附屬機關）歲入歲出概算為第一級概算中央各主管機關彙合第一級概算編成之各分類概算及各省省政府並行政院直轄各市政府彙合第一級地方概算編成之各該省市總概算均為第二級概算國民政府

第三類 歲計

二

主計處彙合第二級概算編成之總概算爲第三級概算

第九條 凡因特殊障礙未能按期編送第一級概算者應先將各項概數報告主管機關編入第二級概算

第十條 凡未能按期編送第一級概算並未能報告各項概數者由該主管機關根據最近年度預算數參酌情形核擬概數編入

第二級概算

第十一條 各機關逐年常有之各項收支均應列經常門其非逐年常有之各項收支均應列臨時門

第十二條 凡一年度內僅有數月或數次而非按月常有之各項收支及年度內按月常有而額數相差較鉅之各項收支應於說明欄內詳細註明

第十三條 凡工程製造及其他事業在一年度內未能完成者應照其所需經費總額編製繼續經費概算書附具說明應將各年度應需之數分別列入各該年度歲出概算

第十四條 凡特別建設或購置需用鉅額經費者應於編送概算時說明事由並分別附具設施計畫及同樣估單

第十五條 凡有收入之機關其歲入概算應與歲出概算同時編送其有臨時收支者應將臨時及經常兩門概算同時編送

第十六條 第一級歲入歲出概算書內所列科目應按照預算科目細則辦理預算科目細則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另定之

第十七條 概算預算之編製均按照規定格式及說明辦理

概算預算格式及說明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另定之

第三節 計算

第十八條 歲入歲出概算均以國幣銀元爲本位

第十九條 歲入概算之計算方法如左

- 一 屬於產銷性質之稅收如鹽稅菸酒稅統稅等以本管區域內之產銷額數計算之
- 二 屬於進出口貨物之關稅收入以本管區域內輸入輸出之狀況估計之
- 三 屬於固定物之稅捐收入如田賦房捐等以本管區域內固定物之額數計算之
- 四 屬於行為稅之收入如印花稅等以本管區域內商市民力之狀況估計之
- 五 屬於營業稅之收入於本管區域內商業之狀況估計之

- 六 屬於沙田官產屯衛田地之收入以本管區域內沙田官產屯衛田地之額數及清理之狀況估計之
- 七 屬於行政之收入如登記檢驗註冊牌照訴訟罰金等以法令之規定及各該機關行政之狀況估計之
- 八 屬於事業之收入如學費及試驗場所出產品之變價等以各該事業之狀況估計之
- 九 屬於國家及地方營業之收入以營業狀況連同成本估計之
- 十 各項收入如不能以上列各項之規定計算者以最近三年間實收狀況為根據其逐年遞增或遞減者按增減比率及增減原因估計之其增減無定者按三年間平均數並酌參增減原因估計之

第二十條

歲出概算之計算方法如左

- 一 債給之計算以各等級中一人為單位按一人之俸額積算之
- 二 估計一人應給之俸額有規定之數者以規定之數為標準無規定之數者比照同等級之有規定者估計之
- 三 積算俸給有一定之員額者以定額為限無定者以前年度各月平均額為標準

第三類 歲計

第三類 歲計

四



四 物件之計算以各品類中一件爲單位按一件之價值積算之

五 估計一件應需之價值有規定之價格者以規定之價格爲標準無規定之價格者以當時當地之市價估計之

六 積算物件有規定之件數者以規定之件數爲限無規定件數者以前年度各月實際使用之平均數爲標準

七 計算償還債款之數其利息本金及其他各項費用均根據各該契約及法令之規定估計之

八 旅費之計算除有特別原因者外以前年度實支數爲標準

九 根據法律命令契約應行支出之總數業經確定者以總數額列入

十 不能根據以上各項計算方法計算之經費用比較實在之方法估計並將計算所根據之理由說明之

第二章 國家預算

第四節 編審之程序及時期

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編造各該機關次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書(第一級概算)各繕具三份限十一月三十日以前送達各該主管機關

關

第二十二條 各主管機關審核第一級概算應分別加具審核意見書各分類歲入歲出概算書 第二級概算各繕具三份連同

第一級概算書各二份限一月十五日以前送達各該主管機

第二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審核第二級概算分類簽註意見書各分類歲入歲出概算書 第二級概算各繕具三份連同

同審查意見書一份並檢同第二級概算書各二份第一級概算書各一份呈請國民政府送達中央政治會議

歲出概算總額如超過歲入概算總額應於編送概算時附具補救意見書

第二十四條 中央政治會議依據收支適合原則核定歲入歲出概數於四月十五日以前將核定總概算書一份連同議決案並檢同第二級概算書各一份送由國民政府發交主計處

第二十五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依據中央政治會議核定總概算書編成預算案限五月十五日以前將總預算案連同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案並檢同第二級概算書各一份呈請 國民政府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

第二十六條 立法院於每年六月十五日以前將總預算議決呈請國民政府公布

第五節 預備費

第二十七條 第一級歲出概算內應酌設預備費為第一預備費按照歲出概算總額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編列

遇有意外事故或擴充設施該類預算內某科目所列經費發生不足時得由主管機關核准動支前項預備費通知國民政府主計處備案

第二十八條 總概算內應酌設預備費為第二預備費按照歲出概算總額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編列但國民政府主計處僅編總概算時收支比較如有餘額儘數列為第二預備費

遇有意外事故或新增設施其經費為原預算所未列者得由主管機關擬具計劃及概算送由主計處簽註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動支前項預備費

第六節 預算之執行

第二十九條 歲入預算公布後各級機關應負責執行非有重大事故或特殊變遷不得短少

第三十條 歲入預算公布後各級徵收機關應照法定稅目稅率徵收非經法定程序核准修改不得有所增減

第三類歲計

六

第三十一條 歲出預算公布後各級機關應各照案執行核實支用不得超越

第三十二條 歲出預算公布後如因特殊事故或國家政策之變更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後以國民政府之命令得縮減某項之一

部份或全部

第三十三條 歲出預算公布後不得提出追加預算但本於法令或契約所必不可免之經費遇有不足時得提出追加預算其辦理

程序依照第四節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歲出預算公布後如因特殊應急之設施或處置不及辦理追加預算時以五院（主管）院長之提請經中央政治會議
議決得為預算外之支出前項預算外之支出仍應由主管機關補編追加預算書送主計處簽註意見呈請國民政府
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追認之（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日公布修正）

第三十五條 預算公布後因特殊事故致收入短少不能適應原定歲出預算時由國民政府提出補救方法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
施行

第三十六條 新舊機關或事業其歲出預算在年度開始後核定者均自核定之次月分起照案執行之

第七節 預算未成立時之救濟

第三十七條 售有機關或事業本年度概算依期編送在年度開始以前未經核定者暫照最近年度核定案執行之但無該項核定

案者其應需經費由主管機關擬定概數送由主計處簽註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施行

第二十八條 預算未成立時國民政府認為必須成立之新增機關或亟應舉辦之事業其應需經費由主管機關擬定概數送由主

計處簽註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動支

第三十九條

預算未成立時如有特殊應急之經費得由五院（主管）院長提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先行動支仍應補編概算送主

計處簽註意見送請中央政治會議築案核定編入預算（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日公布修正）

第三章 地方預算

第八節 編審之程序及時期

第四十條 省市各機關編造各該機關次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書（第一級概算）各繕具三份限十一月三十日以前送達各該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如有一部分未能按期編送者即由該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代為編造

第四十一條 各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審核第一級概算應分別加具審核意見壹編各該省市歲入歲出概算案繕具二分連同第一級概算書各一份限一月十五日以前送達各該省市政府

第四十二條 各省市政府依據全年行政計劃及收支適今原則議定各該省市概算案限一月三十一日以前發還財政廳或財政局

歲出概算總額如超過歲入概算總額時應由該省市政府議定補救辦法呈請中央核准（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日公布修正）

第四十三條 各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依據省市政府議定之全年行政計劃及概算案編成各該省市歲入歲出總概算書（即第二級概算）限二月十五日以前連同全年行政計劃繕具五份以一份送行政院以一份送財政部以三份連同一級概算書各一份送國民政府主計處

行政院接到各省市第二級概算書及行政計劃後應即召集各主管部會開審查會議作成審查意見書提經行政院

第三類歲計

八

會議通過於三月十五日以前轉送國民政府主計處（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日公佈修正）

第四十四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審核各省市歲入歲出總概算書簽註意見限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將總概算書二份連同行政院及

主計處審查意見書各一份呈由國民政府送達中央政治會議（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日公佈修正）

第四十五條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各該省市總概算於四月三十日以前將核定總概算書一份連同議決案送由國民政府發交主

計處

第四十六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依據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各該省市總概算書編成各該省市總預算案限五月十五日以前將總預

算案連同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案呈請國民政府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

第四十七條

立法院於六月十五日以前將各該省市總預算書議決呈請國民政府公佈

國民政府主計處應將前項公佈之各該省市總預算彙編全國地方總預算書呈報國民政府

第九節 預備費

第四十八條 各省市第二級歲出概算內應酌設左列預備費

第一預備費

等二預備費

前項第一預備費按照歲出概算總額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編列

各省市總概算收支比較如有餘額列爲第二預備費

第四十九條

遇有意外事故或新增設施預算內某科目所列經費發生不足時得由主管機關呈請各該省市政府核准動支第一

預備費

第五十條 遇有意外事故或新增設施第一預備費不敷應用時得由主管機關擬具計劃及概算呈請各該名市政府核准動支

第二預備費

各省政府核准動支第二預備費後應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發文主計處備案

第十節 預算之執行

第五十一條 歲入預算公佈後各級機關應負責執行非有重大事故或特殊變遷不得短少

第五十二條 歲入預算公佈後各級徵收機關應照法定稅目稅率徵收非經法定程序核准修改不得有所增減

第五十三條 歲入預算公佈後各級機關應照案執行核實支用不得超越

第五十四條 歲入預算公佈後如因特殊事故收入短少或加稅募債等彌補辦法未經實行時由省市政府就原有收入範圍議定縮減支出辦法以省市政府之命令行之並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五十五條 歲出預算公佈後如因特殊事故或政策之變更經省市政府會議決議得縮減某項之一部份或全部並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五十六條 預算公佈後因特殊事故致收入短少而支出不能縮減時由省市政府擬具彌補方法並附概算書送主計處簽註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施行

第五十七條 歲出預算公佈後不得提出追加預算但本於法令或契約所必不可少之經費遇有不足時得提出追加預算其辦理程序依照第八節之規定

第三類 歲計

第三類歲計



一〇

第五十八條

歲出預算及佈後如因特殊應急之設施或處置不及辦理追加預算時以省市政府之命令得爲預算外之支出

前項預算外之支出仍應補編概算書由省市政府送由主計處簽註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後

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追認之

第五十九條

新舊機關或事業其歲出預算在年度開始後核定者均自核定之次月份起照案執行之

第十一節 預算未成立時之救濟

第六十條

地方預算未成立時得由各該省政府參照最近年度預算及本年度財力議定暫行救濟辦法呈報行政院核轉國

民政府備案

第四章 附則

第六十一條

本章程規定之概算預算送達時期爲達到各該機關之期限其距離遼遠或有特別情形者應酌量提前辦理或提前

遞送

第六十二條

本章程內未經規定事項得按照曆次編製預算慣例辦理

第六十三條

本章程如與將來法令或事實有抵觸時應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提請修訂

第六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二、修正辦理國家及地方預算收支分類標準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日公布
二十二年三月八日修正

(甲) 國家收入

(子)屬於普通會計者：

一 稹稅

凡鹽類正附稅捐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二 關稅

凡關稅之正附等項收入均屬之。

三 菸酒稅

凡菸酒產銷公賣費稅洋酒類稅及牌照稅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四 印花稅

凡普通印花特種印花稅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五 統稅

凡捲菸麥粉棉紗火柴水泥等各種統稅收入均屬之。

六 鑄稅

凡鑄區稅鑄產稅等收入均屬之。

七 交易所稅

凡證券物品等交易所稅之收入均屬之。

八 所得稅



第三類 稱 計

總計

凡各種所得稅收入均屬之。

九 遺產稅

凡遺產稅收入均屬之。

十 銀行稅

凡銀行業收益稅銀行兌換券發行稅等收入均屬之。

十一 國有財產收入

凡沙田官產屯衛田地營產房租等收入及其他國有財產之收益等均屬之。

十二 國有事業收入

凡國家經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事業如試驗事業之出品及學校醫院等之各項收益均屬之。

十三 國家行政收入

凡國家機關如訴訟、罰金、註冊、登記、查驗證書執照護照等費之行政收入均屬之。

十四 國有營業純益

凡國有各種營業之純收益均屬之。

十五 協款收入

凡各省市在地方收入內協助中央各款均屬之。

十六 債款收入



凡中央募借各種債款均屬之。

十七 其他收入

凡不屬於上列各項之國家收入均屬之。

上列各項國家普通歲入概算之審核彙編及其主管系統，均按支出分類標準之規定辦理。

(丑) 屬於營業會計者：

一 路政收入

凡關於鐵路汽車路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二 電政收入

凡關於電報電話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三 郵政收入

凡關於郵政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四 航業收入

凡關於航業各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五 農業收入

凡關於農林漁牧各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六 矿業收入

凡關於礦業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七 工業收入

凡關於工廠局所等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八 商業收入

凡關於國家銀行及其他國營商業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九 其他收入

凡不屬於上列各項之收入均屬之。

上列各項國家營業歲入概算之審核彙編及其主管系統，均按支出分類標準之規定辦理。

(乙) 國家支出

(子) 屬於普項會計者？

一 當務費

凡關於中央黨務機關黨務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中央黨部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二 國務費

凡國民政府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審計部銓敍部考選委員會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僑務委員會等及其他關於國務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國民政府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三 軍務費



凡軍事委員會軍事參議院參謀本部訓練總監部軍政部海軍部等及其所屬機關部隊艦隊暨其他關於中央軍事機關軍務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軍政部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四 內務費

凡內政部、衛生署、禁烟委員會、賑務委員會、首都警察廳、華北水利委員會、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湘鄂湖江水利委員會等、及其所屬機關、暨其他關於中央內務機關內政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內政部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五 外交費

凡外交部註外使領館等及其他關於外交機關外交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外交部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六 財務費

凡財政部與其所屬各財務機關各征收機關等及其他關於不含營業性質之中央財務機關財政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財政部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七 教育文化費

凡教育部、中央研究院、國立學校、圖書館、博物院等及其他關於中央教育文化機關教育文化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教育部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主管機關。

八 司法費

第三類歲計

一六

凡司法行政部、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檢察署、首都反省院、法官懲戒委員會等及其他關於中央司法機關司法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司法行政部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九 實業費

凡實業部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機關各事業、暨其他關於不含營業性質之中央農礦工商機關農礦工商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實業部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十 交通費

凡交通部、鐵道部、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機關各事業、暨其他關於不含營業性質之中央交通機關交通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交通部鐵道部各就主管事項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十一 蒙藏費

凡蒙藏委員會及其附屬機關所需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蒙藏委員會爲審核編類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十二 建設費

凡建設委員會、導淮委員會、首都建設委員會，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機關各事業，暨其他關於不含營業性質之中央建設機關與建設事業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建設委員會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十三 國有營業資本支出

凡由國家撥付營業資本及增加營業資本均屬之；以各該營業之主管部會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十四 補助費

凡由國庫補助各省市及公私團體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財政部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十五 撫卹費

凡由國庫發給文武官吏兵警等之各項卹金均屬之；以財政部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十六 債務費

凡中央所負不屬官營業之合法內外債之償還費均屬之；以財政部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丑)屬於營業會計者：

一 路政支出

凡關於鐵路汽車路等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二 電政支出

凡關於電報電話等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三 郵政支出

凡關於郵政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四 航業支出

凡關於航業各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五 農業支出

第三類 級計

第三類歲計

一八



凡關於農林漁牧各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六 矿業支出

凡關於礦業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七 工業支出

凡關於工廠局所等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八 商業支出

凡關於國家銀行及其他國營商業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上列各項國家營業歲出，以各該營業之主管部會審核彙編各該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丙) 地方收入

(子) 屬於普通會計者：

一 田賦

凡地丁漕糧租課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二 契稅

凡不動產典賣等之契稅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三 營業稅

凡各種商業之營業稅及原有之牙稅當稅屠宰稅等收入均屬之。



四 房捐

凡都市城鎮之房捐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五 船捐

凡船捐等項收入均屬之。

六 地方財產收入

凡公有財產之各項收益均屬之。

七 地方事業收入

凡經營不含營業性質各事業之各項收益均屬之。

八 地方行政收入

凡地方機關之各項行政收入均屬之。

九 地方營業之純益

凡地方各種營業之純收益均屬之。

十 補助款收入

凡中央補助各款之收入均屬之。

十一 債款收入

凡地方募借各種債款均屬之。



第三類歲計

二〇

十二 其他收入

凡不屬於上列各項之地方收入均屬之。

各省市情形不同上列各項政入分類，得依據事實酌量增減之。

(丑)屬於營業會計者：

一路政收入

凡關於路政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二 電政收入

凡關於電話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三 航業收入

凡關於航業各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四 農業收入

凡關於農林漁牧各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五 磺業收入

凡關於礦業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六 工業收入

凡關於工廠局所等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七 商業收入

凡關於地方銀行及所營其他商業機關之收入均屬之。

八 其他收入

凡不屬於上列各項之收入均屬之。

各省市情形不同，上列各項收入分類，得依據事實酌量增減之。

(丁) 地方支出

(子) 屬於普通會計者：

一 當務費

凡關於省市地方黨務機關黨務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二 行政費

凡關於省市地方政府民政廳各縣市政府及其他關於普通政務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三 司法費

凡各省高等法院、地方法院、地方監獄、各縣承審員、其他關於地方司法機關司法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四 公安費

凡各省市保安處、公安局、與其所屬水陸公安隊保安隊、警備隊等、及其他關於公安各機關公安設施之各



項經費均屬之。

五 財務費

凡各省財政廳、各市財政局、與其所屬各財務徵收機關、及其他關於財務機關財政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六 教育文化費

凡各省教育廳、各市教育局、與其所屬各省市立學校、及其他關於地方教育文化機關教育文化設施之經費均屬之。

七 實業費

凡各省市專管農鑛工商事務之機關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農鑛工商機關農鑛工商事業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八 交通費

凡各省市專管交通事務之機關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交通機關交通事業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九 衛生費

凡各省市專管衛生事務之機關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衛生機關衛生事業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十 建設費

凡各省市專管建設事務之機關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建設機關建設事務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十一 地方營業資本支出

凡由省庫或市庫撥付營業資本及增加業營資本均屬之。

十二 協助費

凡各省市協助中央及補助地方公私團體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十三 撫卹費

凡各省市協助中央及補助地方公私團體之各項撫卹金均屬之。

十四 債務費

凡各省市所負不屬官營業之合法債務之償還費均屬之。

各省市情形不同，上列各項支出分類，得依據事實酌量減之。

(丑)屬於營業會計者

一 路政支出

凡關於路政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二 電政支出

凡關於電話等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三 航業支出

凡關於航業各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第三類 歲計



第三類 歲計

二四

四 農業支出

凡關於農林漁牧各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五 矿業支出

凡關於礦業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六 工業支出

凡關於工廠局所等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七 商業支出

凡關於地方銀行及所營其他商業機關之支出均屬之。

各省市情形不同，上列各項支出分類，得依據事實酌量增減之。

三、預算科細則

四家普通機關適用者：

歲入科目

第一級 歲入概算科目

第一款 本機關收入 本機關各項收入之總數列入此款：

第二項 某類收入；



第二項 某類收入；

餘類推。

依據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凡（甲）部之（子）種所列各類收入有爲本機關及附屬分支機關所經收者，均分別各列爲一項。

目節名稱由各主管機關依據該類收入之性質及事實，分別規定，其有不能分節者，可從省略，茲就徵收機關及非徵收機關各舉一實例，並附主要收入附屬表，以便各機關參照辦理。

附 註

- 一 本細則所定歲入科目適用於普通徵收及行政機關，其特種機關及特種事業不能完全適用本細則之規定者，由各該主管機關酌量補充或變更之。
- 二 本細則所定歲入科目，於經常臨時預算均適用之。
- 三 臨時設置之機關，及臨時舉辦之事業，其各項收入均屬臨時門。
- 四 凡營業機關歲入科目在未規定劃一科目以前，暫由主管機關參照向例斟酌辦理。
歲入概算科目實例之一（徵收機關之例）

第一級

第一款 江蘇印花菸酒稅局收入

第二項 菸酒稅

第三類 歲計

第三類 歲計

二六

第一目 公賣費

第一節 菸公賣費

第二節 酒公賣費

第二目 菸酒稅

第一節 菸稅

第二節 酒稅

第三節 洋酒稅

第三目 牌照稅

第一節 菸牌照稅

第二節 酒牌照稅

第二項 印花稅

第一目 普通印花稅

第一節 普通印花稅

第二目 特種印花稅

第一節 特種印花稅

第三項 國有財產收入



第一目 租金

第一節 房租地金

第二節 其他產業租金

第四項 國家行政收入

第一目 罰金

第一節 菸酒罰金

第二節 印花罰金

第二目 沒收物變價

第一節 菸酒變價

第五項 其他收入

第一目 利息

第一節 存款利息

第二目 兌換盈餘

第一節 兌換盈餘

第三目 刊物售價

第一節 刊物售價

第三類 歲計



第三類歲計

第四目雜項收入

第一節雜項收入

第二級

第一款 財政部主管國家普通收入

第一項 鹼稅

第二項 關稅

第二二項之目節可照第三項類推

第三項 菸酒稅

第一目 公賣費

第一節 菸公賣費

第二節 酒公賣費

餘類推

第二目 菸酒稅

第一節 菸稅

第二節 酒稅

第三節 洋酒稅



第三日 牌照稅

第一節 菸牌照稅

第二節 酒牌照稅

餘類推

第四項 印花稅

第一目 普通印花稅

第一節 普通印花稅

餘類推

第二目 特種印花稅

第一節 特種印花稅

餘類推

歲入概算科目實例之二（非徵收機關之例）

第一級

第一款 實業部張家口種畜場收入

第一項 國有財產收入

第一目 租金

第三類 歲計



第三類 賦計



第一節 房地租金

第二項 國有事業收入

第一目 畜產

第一節 畜產

第三項 其他收入

第一目 利息

第一節 存款利息

餘類推

第二級

第一款 實業部主管國家普通收入

第一項 鑛稅

第一節 鑛區稅

第二項 國有財產收入

第一目 地租金

第一節 房地租金



餘類推

第三項 國有事業收入

第一目 畜產

餘類推

第四項 國家行政收入

第一目 註冊費

第一節 公司註冊費

第二節 商業註冊費

餘類推

第二目 執照費

餘類推

附 記

第一級第二級歲入概算書除各項目節應在說明欄內詳細說明外並應附具主要收入附屬表式附後



歲出科目

第一級 歲出概業課目

第一款 本機關經費 凡本機關之各項經費均列此款

第一項 債給費 凡本機關長官員司之俸薪工匠夫役軍士兵警之工餉等均列此項

第一目 債薪 凡關於長官員司之俸薪均列此目：

第一節 特任官俸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特任官及與特任官同等待遇之官俸均列此節；

第二節 簡任官俸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簡任官及與簡任官同等待遇之官俸均列此節；

第三節 薦任官俸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薦任官及與薦任官同等待遇之官俸均列此節；

第四節 委任官俸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委任官及與委任官同等待遇之官俸均列此節；

第五節 聘員薪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聘任人員薪水均列此節；

第六節 僱員薪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僱員及臨時僱用員薪水均列此節。

第二目 餉項工資 凡軍士兵警等之餉項及工匠公役等之工資均列此目：

第一節 餉項 凡軍士兵警等之餉項均列此節；

第二節 工資 凡工匠公役等之工資均列此節。

第二項 辦公費 凡辦公所需之各種費用須列此項。



第一目 文具 凡各種文具均列此目：

第一節 紙張 凡各種紙張卷夾封套等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筆墨 凡各種筆墨費均列此節；

第三節 薄籍 凡各種普通簿籍及特印帳簿等費均列此節；

第四節 雜品 凡不屬於右列各節之文具如銅釘、槳糊、橡皮、木鐵、絲綿、膠水、鐵針、圖釘、印泥、伏油、硃砂、標線、球橡、皮圈、捲筆刀、蜈蚣釘、等費均列此節。

第二目 郵電 凡辦公所需之郵電等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 郵費 凡郵費列入此節；

第二節 電費 凡電報電話費均列此節。

第三目 消耗 凡關於發光導熱用水運轉及其他各種消耗物料所需費用均列此目：

第一節 燈火 凡電燈之電費及煤氣燈或油燈等所需燃料之費用均列此節；

第二節 茶水 凡茶葉飲料水及使用水費均列此節；

第三節 薪炭 凡柴薪煤炭等燃料費(包括爐灶及冬季煤炭費)均列此節；

第四節 油脂 凡汽車機車及機件上所需之各種油脂費均列此節。

第四目 印刷 凡關於公報文告等之印刷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 刊物 凡本機關發行之定期刊物及臨時刊物之印刷費均列此節；

第三類 歲計

第三類 歲 計

三四

第二節 雜件 凡本機關發布之布告規章圖表或單據票照憑證等印刷費，均列此節。

第五目 租賦 凡關於公用房地等之租金及賦稅均列此目：

第一節 房屋 凡房屋之租賦均列此節；

第二節 土地 凡土地之租賦均列此節；

第三節 場圃 凡場圃之租賦均列此節

第六目 修繕 凡關於房屋、舟車、器械、及其附屬物之修繕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 房屋 凡房屋土地場圃及其附屬物（如涼棚爐灶等）之修繕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舟車 凡舟車及其附屬物之修繕費均列此節；

第三節 器械 凡家具器皿機械及其他物品之修繕費均列此節。

第七目 旅運費 凡因公出差及運輸所需之費用均列此目：

第一節 旅費 凡因調查視察及其他因公出差所需之旅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運輸費 凡因公所需之運輸費列入此節；

第八目 雜支 凡不屬於右列各目之各種雜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 廣告 凡刊登公報雜誌報紙等之廣告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報紙 凡購買報紙等費均列此節；

第三節 雜費 凡各種零星雜費均列此節。



第三項 購置費 凡具有財產性質之購置所需費用（如有運費捐稅併計在內）均列此項。

第一目 器具 凡家具器皿及雜件等之購置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 家具 凡棹倚、几櫈、衣架、鐵櫃、火爐、電爐、電扇、電燈、地毯、帷帳、抬布、屏風等

購置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器皿 凡墨盒、水壺、硯台、筆架、算盤、刀尺、印色盒、叫人鈴、茶壺、痰盂、面盆、時

鐘、鏡框等之購置費均列此節；

第三節 機件 凡打字機、印字機、加減機、油印機、號碼機、打洞機、及其他各種機件等之購置費

均列此節；

第四節 雜件 凡不屬於右列各節物件之購置費均列此節。

第二目 服裝械彈 凡購置服裝械彈所需費用均列此目：

第一節 服裝 凡服裝之購置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械彈 凡械彈之購置費均列此節。

第三目 舟車牲畜 凡車輛船隻牲畜等之購置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 車輛 汽車、馬車、人力車、運貨車、等及其附屬物之購置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船隻 凡輪船、汽船、帆船、等及其附屬物之購置費均列此節；

第三節 牲畜 凡驥馬等之購置費均列此節。

第三類 歲計

三六

第四目 圖書 凡供參考或研究所用各種書籍、圖表、雜誌之購置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 圖書

第四項 計造費 凡營造房屋場圃及其附屬物等所需費用均列此項。

第一目 房屋 凡添造房屋及其附屬物等所需費均列此目；

第二目 場圃 凡添造場圃及其附屬物第所需費用均列此目

第五項 特別費 凡特別費用不能歸入右列各項者均列此項。

第一目 公費 特別辦 凡長官爲執行公務上必需之一切額外開支均列此目，其節按官階分列之；

第二目 汇兌 凡匯款所需之匯水及折合本位幣之虧耗均列此目；

第一節 汇水 凡解款所需之匯水列入此節；

第二節 虧耗 凡折合本位幣之虧耗均列此節。

第三目 醫藥費 凡因公需用之醫藥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 醫藥費

第四目 其他 凡關於法律事務及撫卹賞保險並其他不能歸入右各目之特種費用，均列此目，其節按性質分別之。

附註

一、本細則所定歲出科目經常臨時概算均適用之。

二、凡設置機關及舉辦事業無繼續性者均屬臨時門。

三、本細則所列科目如營造費一項，及購置費項內服裝械彈舟車牲畜等目，暨其他目節，如有爲某機關事實所不具者，均可從略。

四、凡有特殊情形，例如軍事機關部隊等，不能適用以上科目者，得由主管機關酌量增減變更之。

五、凡屬於小機件之購置及小工程之營繕，雖無繼續性者，亦列經常門。

六、凡特種事業之事業費，如農事試驗場，棉業試驗場，林業試驗場，工業試驗場所之試驗費用，工務局之工程費用，教育機關之學術研究調查費用，測量機關之作業費用等，均應各增一款，附於本機關概算之後，並將各款合計總數，其項目節不適用上列歲出科目，由主管機關依其性質酌定之。

七、各機關內之附屬部分，其事務性質與本機關迥異不能混合編列者，應另增一款，附於本機關概算之後，並將各款合計總數。

八、凡獨立經費如軍務費內之特別調查費，特別機密費等，及教育軍政鐵道等部主管之留學費，外交部主管之國際聯合會費宣傳費等，均應各列一款另編概算。

九、凡臨時購置土地房屋場圃及各種建築工程等所需費用，等應另編臨時概算，其項目節由各機關依據事實性質酌定編列。

十、凡營業機關之歲出科目，在未規定劃一科目以前，暫由主管機關參照何例斟酌辦理。

十一、地方歲出概算科目，參照國家出概算科目辦理。

地方普通機關適用者

歲入科目

第一級 峩入概算科目

第一款 本機關收入

本機關各項收入之總數列入此款

第一項 某類收入

第二項 某類收入

餘類推

依據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凡丙部之(子)種所列各類收入，有爲本機關及附屬分機關所經收者，均分別各列爲一項。目節名稱，由各該機關依據該類收入之性質及事實分別填列，其有不能分節者，可從省略；茲就浙江省杭縣財政局及省立第一中學校等各舉一實例，以便各機關參照辦理。

附註

一、本細則所定歲入科目，適用於普通徵收及行政機關，其特種機關及特種事業不能完全適用本細則之規定者，由各該機關酌量補充或變更之。

二、本細則所定歲入科目於經常臨時預算均適用之。

三、臨時設置之機關及臨時舉辦之事業其各項收入均屬臨時門。



四 凡營業機關歲入科目，在未規定劃一科目以前，暫由各機關參照向例斟酌辦理
歲入概算科目實例之一

第一級

第一款 浙江省杭縣財政局收入

第一項 田賦

第二目 地丁

第一節 正稅

(即正項收入)

第二節 省稅

(即附加收入)

第三節 省附加稅

(即附加收入)

第四節 徵收費

(即雜項收入)

第二目 漕糧

第一節 正稅

(即正項收入)

第二節 省稅

(即附加收入)

第三節 省附加稅

(即附加收入)

第四節 徵收費

(即雜項收入)

第三目 租課

第三類 歲計



第三類 歲計

第一節 正稅

(即正項收入)

第二節 省稅

(即附加收入)

第三節 省附加稅

(即附加收入)

第四節 徵收費

(即雜項收入)

第二項 契稅

第一目 契稅

第一節 絶賣契稅

第二節 典押契稅

第二目 契紙

第一節 絶賣契紙

第二節 典押契紙

第三項 営業稅

第一目 牙稅

第一節 長期牙稅

第二節 年換牙稅

第三節 季換牙稅



第三目 當稅

第一節 當稅

第二節 架本稅

第三目 屠宰稅

第一節 猪屠宰稅

第二節 羊屠宰稅

第四項 地方行政收入

第一目 詞金

第一節 田賦滯納金

第二節 契稅罰金

第三節 牙稅罰金

第四節 當稅罰金

第五節 屠宰稅罰金

第五項 地方財產收入

第一目 沙租

第一節 沙租

第三類 歲計



第三類 賽計

第二目 牧租

第一目 牧租

第六項 其他收入

第一目 利息

第一節 存款利息

第二目 雜項收入

第一節 刊物售價

第二級

第一款 浙江省地方普通歲入

第二項 田賦

第一目 地丁

第一節 杭縣財政局

第二節 嘉善縣財政局

餘類推

四二



第一節 杭縣財政局

第二目 潤糧

第二項 契稅

第一目 契稅

第一節 杭縣財政局

第二節 嘉善縣財政局

餘類推

地方歲入概算科目實例之二

第一級

第一款 浙江省省立第一中學校收入

第一項 地方事業收入

第一目 學費

第一節 高中學生學費

第二節 初中學生學費

第二目 宿費

第一節 高中學生宿費

第二節 初中學生宿費

第二項 其他收入

第三類 歲計



第三類歲計



四四

第一目利息

第一節存款利息

第二目雜項收入

第一節刊物售價

第一級

第一款 浙江省立第一農業試驗場收入

第一項 地方事業收入

第一目 出品售價

第一節 菓品

第二節 種子

第二項 其他收入

第一目 利息

第一節 存款利息

第二目 雜項收入

第一節 廉物售價

第二級

第一款 浙江省地方普通歲入

第一項 田賦

第二項 契稅

第三項 營業稅

第四項 房捐

第五項 船捐

第六項 地方財產收入

以上各項之目節可參照第七項類推

第七項 地方事業收入

第一目 學費

第一節 省立第一中學收入

第二節 省立第二中學收入

第二目 宿費

第一節 省立第一中學收入

第二節 省立第二中學收入

第三目 出品售價

第三類 歲計



第三類歲計



第一節 省立第一農業試驗場收入

第二節 省立第二農業試驗場收入

第三項 其他收入

第四項 利息

第一節 省立第一中學收入

第二節 省立第二中學收入

第三節 省立第一農業試驗場收入

第四節 省立第二農業試驗場收入

第五節

第六項 雜項收入

第一節 省立第一中學收入

第二節 省立第二中學收入

第三節 省立第一農業試驗場收入

第四節 省立第二農業試驗場收入

第五節



第一級 賽出概算科目

地方歲出科目參照國家歲出科目及附詳酌量辦理不另列舉

歲出概算科目實例

第一級 (參閱國家歲出科目實例辦理)

第二級 (即各該省市總概算)

第一款 江蘇省地方普通歲出

第一項 當務費

第二項 行政費

第一目 省政府本府

第一節 俸給費

第二節 辦公費

第三節 購置費

第四節 營造費

第五節 特別費

第二目 民政廳

第三目 江甯縣

第三類 賽計



第三類歲計

餘類推

第三項司法費

第四項公安費

第五項財務費

第一目財政廳

第一節俸給費

第二節辦公費

第三節購置費

第四節營造費

第五節特別費

餘類推

第一項預備費

四、概算預算格式及說明

(甲)各級概算書填法說明

(子)各級通用者



(一) 各機關編製概算須依據預算章程及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暨預算科目細則辦理。

(二) 概算預算格式，悉用橫式，應選用本國製造之紙，改用毛筆縷寫，但能用鋼筆縷寫之紙，可用鋼筆。

(三) 歲入概算內所列者，應以本機關及所屬各分機關直接收入之款為限；其由他機關收入報解及撥付之收款，均不應列入。

(四) 歲出概算內所列者，應以本機關及所屬各分機關所用經費為限；其因撥付他機關或補助公私團體以及指撥債款本息或特別用途等支出，均不應列入該撥款機關歲出概算之內。

(五) 第一級歲入概算書為第一號，第一級歲出概算書為第二號，第二級歲入概算書為第三號，第二級歲出概算書為第四號，第三級歲入概算書為第五號，第三級歲出概算書為第六號。

(六) 前年度決算數欄內，應填前年度之實在決算數；例如編製二十一年度概算時，應列十九年度決算數，其無前年度決算者，列最近年度之決算數，註明某年，最近年度決算數亦無者從缺。

(七) 科目欄內，應分為款項目節四級，按預算科目細則並參照實例填列，其概算所列不止一款者，應於最後一行內列合計總數。

(八) 上年度預算數欄內，應填上一年度之核定預算數，例如編製二十一年度預算時，應列二十年度之核定預算數，其無上年度核定預算者，列最近年度預算，註明某年度，最近年度預算亦無者從缺。

(九) 比較增減數欄內，應填本年度概算數與上年度預算比較之差數，其本年度概算數多於上年度預算數者，謂之增，填於增數欄內，少於上年度預算數者，謂之減，填於減數欄內。

(十) 凡數目字應照該欄內所列十百千萬等位墳寫，其元以下之小數，用四舍五入法略去之，款之數目字及各款合計之總數，均用紅色填寫，以便查閱；項之數目字上，加畫紅綫一道，目之數目字上，加畫藍綫一道，以便計算，其紅藍畫綫，得使用紅藍鉛筆。

(十一) 說明欄內，應填各科目列數之理由，及應行聲敍事項，其本科目同列之格內，不敷填寫時，得展至下格填寫，其他科目，亦遞展至下格，但說明文字過長者，可另紙填寫標明款項目節之次序，粘附本概算書內。

(十二) 編製日期之下，填本概算書編製之年月日。

(十三) 編製機關長官之下，由編製本概算機關之最高長官署名蓋章。

(十四) 會計主任之下，由該機關之最高會計職員署名蓋章。

(十五) 凡本說明所未詳盡者，均參照各種實例辦理。

(丑) 各級分別適用者：

(一) 編製機關之下，第一級概算應填明該機關之完全名稱，及其統屬第二級概算應填明該機關之完全名稱

，例如中央造幣廠編製第一級概算，應填明財政部中央造幣廠財政部編製，第二級概算應填明財政部。

(二) 第一級概算書標題下「中華民國」，與年度數字間之空格內，應填明所編概算之年度，例如二十一年度概算應填(二十)三字，「年度」與歲字間之空格內，應填明(國家)或(某省市地方)字樣，「歲」字之下，應填(入)字或(出)字，「門」字之上應按概算性質填(經常)或(臨時)字樣，其屬營業會計者，應

於(國家)或(地方)字樣之下加註營業字樣。

第二級概算書標題下除照本條前項這列外，國家歲入歲出均於「年度」字樣下加填(某機關主管)字樣，又國家歲出於「國家」字樣下，加註分類名稱。

(三)第一級概算書之起止年月日，應填本概算之實在起止日期，例如有永久性之某機關，其二十一年度預算包括全年度者，應填明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如暫時設立之某機關，預定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底裁撤者，應填明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如某機關在編製預算時已從事籌備預定於二十一年十月一日成立者，應填明二十一年十月一日起至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餘類推。

第二級概算書之起止年月日，無論所屬機關歲概算入或歲出有無不滿全年度者，均應填自年度開始之日起至年度終了之日止，例如二十一年度概算應填自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四)各主管機關彙合第一級歲入概算書，編製第二級歲入概算；彙合第一級歲出概算書編製第二級歲出概算；應均遵照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分類編列，不得混合，其有同屬一類由兩機關主管者，則各就所管事項，編製分類概算，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彙總之。

(五)各省財政廳各市財政局彙合各該省市第一級入歲出概算，彙編該省市總概算書，均應遵照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分別編列。

(六)國家歲入第二級概算之科目，以款爲第一位，列本概算之總數，以項爲第二位，按照辦理預算收支分

類標準編列，其項目節之名稱，與第一級全同，惟數目不同，可參照實例分別編列。

(七)國家歲出第二級概算之科目，以款爲第一位，列本概算之總數，以項爲第二位，再就本類內各種支出分項填列，目爲第三位，列第一級之款名，節爲第四位，列第一級之項名，可參照實例分別編列。

(八)各省市歲入第二級概算之科目，以款爲第一位，列本概算之總數，以項爲第二位，查照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填列，其項目之名稱與第一級同，其節列各單位機關，可參照實例分別編列。

(九)各省市歲出第二級概算之科目，以款爲第一位，列本概算之總數，以項爲第二位，查照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分別填列，目爲第三位，列第一級之款名，節爲第四位，列第一級之項名，可參照實例分別編列。

(十)國民政府主計處集合第二級概算書編製總概算書，除依據預算章程及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外，參照本說明辦理。

(十一)國民政府主計處依據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之總概算，編製預算書，其格式與概算書同。

(乙)概算書提要填法說明

一本提要爲辦理上級概算之機關，便於審查下一級概算之用，故任何機關編製任何概算，均須照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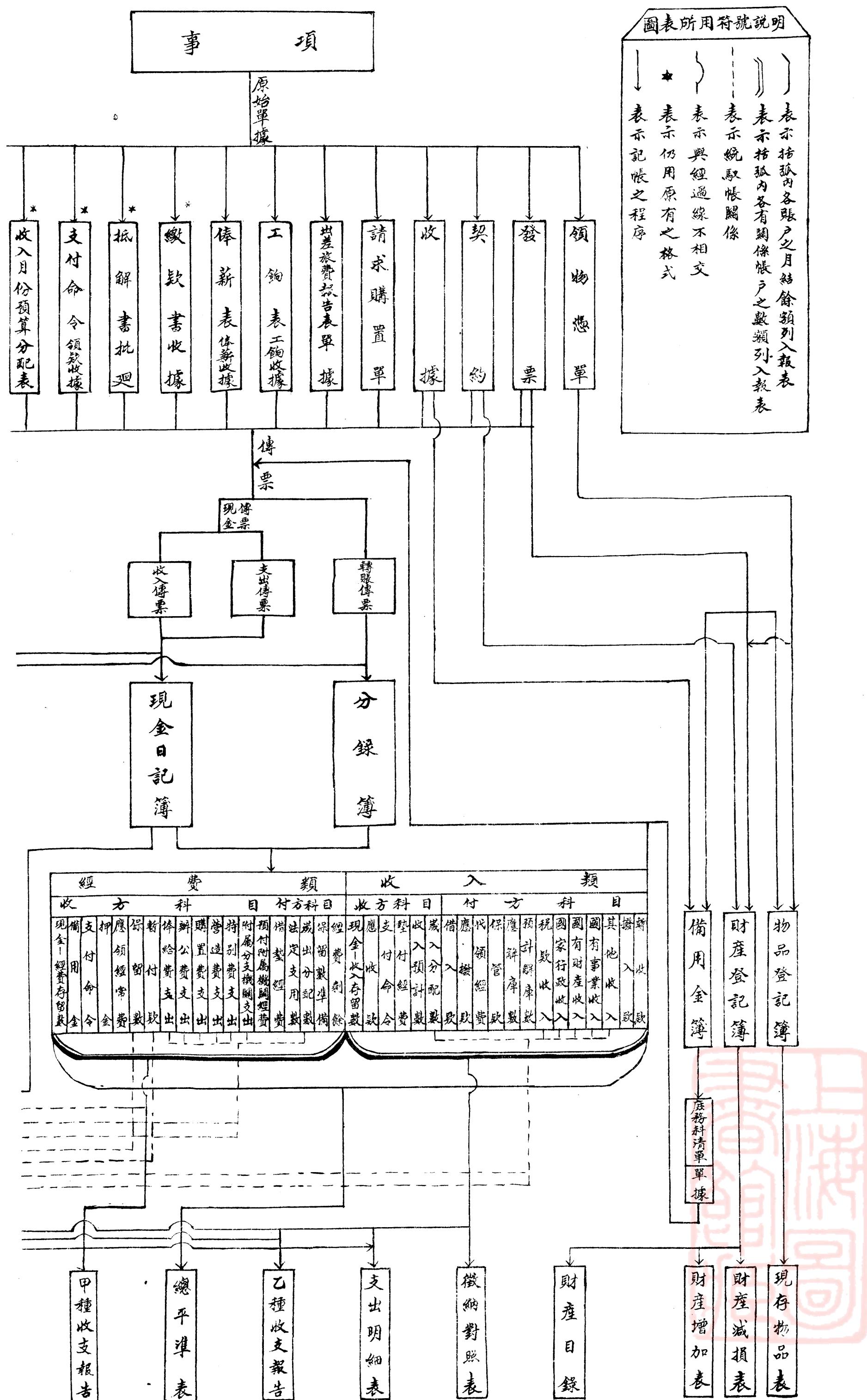
二 提要之號次，須與概算書號次相同。

三 提要之份數，與概算書份數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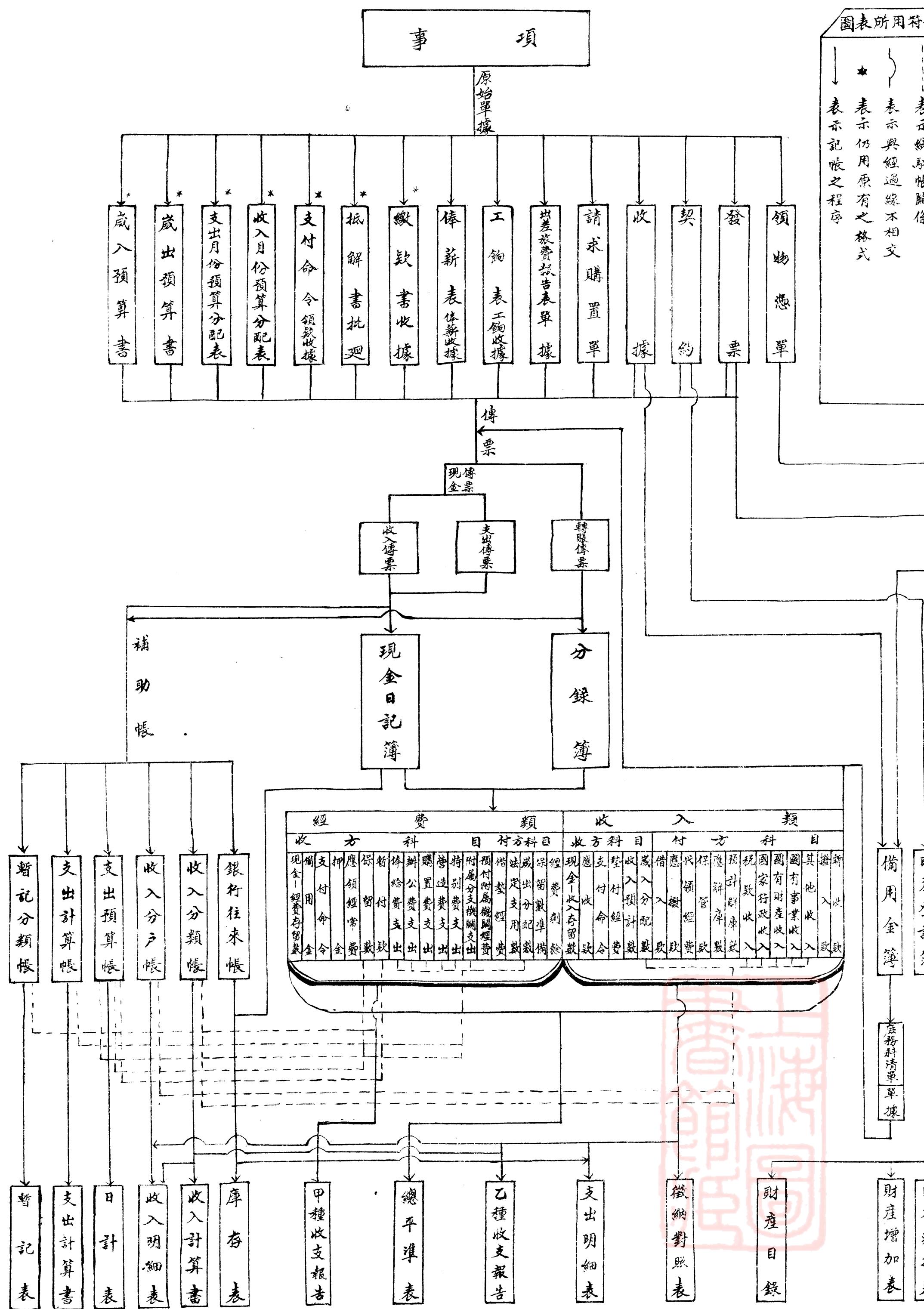
四 第一級概算提要內之科目列第一級，概算書內款與項兩級，第二級概算書提要內之科目列款項目三級。

簿記組織系統圖

二、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一會計制度二十一年七月十二日國民政府第一四九號訓令直轄各機關（二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簿記組織系統圖



概(預)算書

第 號

編製機關

中華民國 年度 歲 門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第 頁

前年度決算數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科 目	本年度概算數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上年度預算數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比 較 增 減 數		說 明
				增	減	





編製機關長官

會計主任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 1. 概算預算均用此格式

2. 各機關編製各級概算書均按此格式及尺度辦理

概 算 書 提 要

歸類
項

第_____號

編 製 機 關

中華民國 年度 歲 門

第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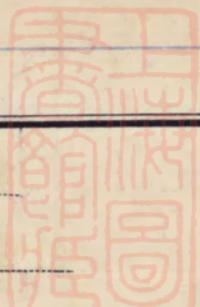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編 製 機 關 長 官

審核機關長官

會計主任

審核者



注意 各機關編製各級概算書提要均按此格式及尺度辦理但一級概算書提要不填目

五 提要內之各欄與概算書相同者，均與概算書同樣填法。

六 提要內之核定本年度概算數欄與核定理由欄內及「審核機關長官」與「審核者」之下，均由各該上級審核機關

填列。

七 提要右角方格內項之次序，由各該上級機關彙編上一概算時填列。

八 每份提要須釘於每份概算書第一頁之前。

丙) 概算預算格式及實例。



五、暫行決算章程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凡各級機關年度決算在決算法未公布施行前，除法令有特別規定者外，悉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年度決算分為國家及地方兩部分，各分為普通會計營業會計兩種，悉依各同年度預算區別之。

第三條 普通會計及營業會計各分為歲入歲出，並按其性質各分為經常臨時兩門，悉依各同年度預算區別之。

第二章 編製方法

第四條 各機關所編本機關（包括附屬機關）之國家或地方歲入出決算，均為第一級決算，中央各主管機關彙合國家第一級決算編成之國家各分類決算及各省省政府並行政院直轄各市政府彙合地方第一級決算編成之各該省市總決算均為第二級決算，國民政府主計處彙合國家第二級決算編成之國家總決算及彙合地方第二級決算編成之全國地方總決算均為第三級決算。

第五條 國家總決算經審計部審定各省市總決算經審計處審定後，國民政府主計處應各開具左列事項之計算，分別呈報國民政府。

歲入部：

歲入預算額；

歲入追加預算額；



已收訖歲入額；

歲入減免額；

未收訖歲入額；

上年度剩歲額。

歲出部：

歲出預算額；

歲出追加預算額；

歲出預算實支額；

歲出剩餘額。

第六 興各級歲入出決算書之編製，均按照規定格式及說明辦理（格式及說明另附）。

第七 條各級歲入歲出決算書內所列科目，按照各同年度預算科目填列，如有新增收入未列預算，及新增支出因情形緊急當時不及辦理追加預算程序，事後補請追認有案者，均得列入決算。

第八 條各機關編造決算書時，應附收支對照表貸借對照表及財產目錄（格式及說明另附）。

第九 條各級機關在年度內如有裁撤或改組情事者，照左列規定辦理：

(一)機關之裁撤者，應由主管機關代為編製；

(二)機關之改組者，應由改組後之機關合併編製；

第三類 岁計



(三)機關之名義變更者，應由變更後之機關按名義變更之前後，分別編製；
(四)數機關合併為一機關者，在未合併以前，各該分設機關之決算，應由併存機關代編；
(五)數機關之決算，先合併而後分立者，在合併期內，由原機關合併編製分立以後，由分立之機關各自編製。

第三章 國家決算編審之程序及時期

第十條 各機關編造各該機關上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第一級決算)各繕具三級，限十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各該主管機關。

國家分類決算各主管機關與國家分類預算各主管機關同。

第十一條 各主管機關審核第一級決算，應分別加具審核意見，策編國家各分類歲入歲出決算書，(第二級決算)各繕具三份，連同第一級決算書各二份，限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國民政府主計處。

第十二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彙核國家各分類決算，簽註意見，編成國家歲入歲出總決算案，連同第二級決算各一份第一級決算各一份，限二月二十八日以前呈國民政府令交監察院發交審計部審核。

第十三條 審計部審定國家歲入歲出決算書，附入審查報告，限四月三十日以前，呈監察院轉呈國民政府發交主計處。

第十四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按照審計部審定之國家總決算，開具第五條規定各事項之計算，連同國家總決算，限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呈請國民政府公布之，並各繕具一份，呈轉中央政治會議備查。

第四章 地方決算編審之程序及時期

第十五條 省市各機關編造各該機關上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第一級算決各賸具三份，限十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各該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

第十六條 各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審核第一級決算，應分別加具審核意見，並編各該省市歲入歲出總決算書，連同第一級決算各二份，限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各該省市政府。

第十七條 各省市政府限二月二十八日以前，將各該省市總決算審核完竣，發還財政廳或財政局，繕具三分，連同第一級決算各一份，限四月三十日以前呈由省市政府送達國民政府主計處。

第十八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審核各該省市歲入歲出總決算書，簽注意見，附具第五條規定各事項之計算，限五月三十日以前，呈請國民政府公布之，并各檢具一份，呈轉中央政治會議，並逕送審計部備查。

各省審計處成立後，各省政府應將各該省市歲入歲出決算書，送審計處審定後，再行送達國民政府主計處轉呈公布之。

第十九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應將前項公布之各該省市總決算，彙編全國地方總決算，繕具三分，呈報國民政府并呈轉中央政治會議暨逕送審計部備查。

第五章 增則

第二十條 本章程規定各級決算送達時期為達到各該機關之期限，其距離鴻遠或有特別情形者，應酌量提前辦理，或提前遞送。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參照歷次編製決算慣例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如與將來法令或事實有抵觸時，應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提請修訂。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六、決算書與各種附表之格式及說明

甲、各級決算書填法說明

一、各機關編製決算書，須依據暫行決算章程及本說明辦理。

二、書式內科目欄之各科目，均照同年度預算書所列科目填列。

三、第一級決算書科目欄內之科目祇填款項目三級。

四、第二級及第三級決算書科目欄內之科目均填款項目節四級。

五、第一級決算書內科目之列法依同年度施行之科目細則內預算書填法說明辦理。

六、第二級決算書內科目之列法依同年度預算案之列法辦理。

七、第一級決算書決算數欄內各數，即將同年度計算書所列各計算數，分別款項目，併計算填列。

八、預算數欄內各數均照同年度預算書所列之數填列，其曾追加及追減者，須一併計算填列。

九、預算書內所計之期間不足十二個月及預算實行期間不足預算書內所計之月份者，均應照預算總額填列，但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說明之。



十、其他各欄及各標題上之填法，與數目之分色畫線等，均依同年度施行之科目細則內預算書填法說明辦理。

乙、各種附表填法說明

一、收支對照表

1. 上年度結存數

在會計年度終結後，應將所存餘款悉數繳庫，以期分割清楚，但事實上或有上年度終結未經將餘款繳庫者，應以之列入本表收入欄。

2. 本年度收入各項

凡正雜款項在本年度內收入者，分別列入本表收入欄。

3. 本年度支出各項

凡坐支撥抵解繳款項在本年度內支出者，分別列入本表支出欄。

4. 本年度本機關節餘經費

本機關節餘經費除填列歲出決算書外，列入本表支出欄。

5. 本年度結存數

在本表收支兩抵後所餘存之數，列入本表支出欄。

6. 總計

第三類歲計

六〇

本表各項填完之後，於科目欄填總計，於收支兩欄，各列總數。

7. 本表篇幅尺度

長公尺三寸二分（即三十二生的米突），寬公尺二寸七分（即二十七生的米突）。

二、貸借對照表（即資產負債表）

1. 資產欄內應列土地房屋、器具、機械、圖書、儀器、車輛、雜件、裝置、積存、消耗品、現金、存款、證券、應收款項等科目。

2. 負債欄內應列欠薪、欠銀行、欠商號、暫存款項、欠出納員保證金、欠房租等科目。

3. 資產負債之金額，應登記結算日期分類簿經整理後之結算金額。

4. 資產內土地房屋係舊有官產未有定價者，得酌量估價記入，其他一切資產悉記購買時之原價。

5. 本屆數欄內年月日，應填註本屆結算日期，上屆數欄內年月日，應填註上屆結算日期。

6. 本屆數大於上屆數者，列其增加數於增欄內，其小於上屆數者，列其減少數於減欄內。

7. 資產數大於負債數者，應用紅筆記「純餘額」科目於負債欄，其小於負債數者，應用紅筆記「純短額」科目於資產欄，使資產之總計與負債之總計相等。

8. 所有本年度以內，應支未支之款，應列入本表之負債欄，其未經列入之款，即不得再在翌年度內動支。

9. 本表篇幅之尺度長公尺三寸二分（即三十二生的米突），寬公尺四寸一分（即四十一生的米突）。

1.種類名稱欄

凡土地、場圃、池塘、房屋、一切建築物之新建或購買或撥入，以及屬於支出計算書，購置各項物品除消耗品如漿糊別針之類）及每具價值不滿一角之物品外，均列入本欄。

2.編號欄

除地產、房屋、及零星小件不能編號外，其餘均應逐項編列號數，就一欄之起訖號數，（例如書桌若干張自某號起至某號止餘類推）分別列入本欄。

3.數量欄

地產之畝數，房屋之間數，其他物品傢具之件數，均列入本欄。

4.單價欄

各項財產每件之單價，列入本欄。

5.價值欄

每一類財產之總價，列入本欄。

6.購置年月欄

各項財產購置之年月，列入本欄。

7.備考欄

各項財產之購入，按外幣定價者，除折合國幣數額分列單價及價值兩欄外，仍將原幣數額列入本欄並註明合率。

8.本表篇幅尺度

長公尺三寸二分（即三十二生的米突），寬公尺二寸七分（即二十七生的米突）。

丙

決算書及各種附表格式

（附註）營業機關所編之損益表，暫依各該機關原有之格式辦理。

決 算 書

第.....號

編製機關.....中華民國.....年度.....歲.....門

第.....頁

.....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數										說 明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

編製日期

編製機關長官.....

中華民國.....年.....月.....日

會計主任.....

某 機 關

收 支 對 照 表

中華民國.....年度

收 入										科 日										支 出												
億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億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億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機關長官

會計(主任)



第
四
類
財
政



一、中央各機關經管收支款項由國庫統一處理辦法

第一條 中央各機關經管收支各款之繳解、領發、及報告均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中央各部會直接收入款，及其所屬非營業機關收入款，與營業機關盈餘款，或撥解非營業之經費款，均解交國庫核收。

第三條 前條所舉中央各部會直接收入款，由各部會解交國庫，其所屬機關解庫款，由各該機關繳由各該主管部會代解。

第四條 中央各部會向國庫解款時，應填具五聯解款書，用格式一，以現字編號，除留存根一聯外，其餘通知、報告、報核、回證、四聯連同現款，一併送交國庫。

第五條 國庫收到解款核與解款書所列數目相符，即填具三聯收款書，用格式二，以現字編號，除留存根一聯外，其餘收據報查二聯，交解款機關，並將所收解款通知、報告、報核、回證四聯加蓋收訖及年月日章記，留存通知一聯，以報告、報核、回證三聯隨同收支日報表，送財政部。

第六條 財政部收到解款報告、報核、回證三聯後，除留報告一聯存查外，以報核一聯轉送審計部備查，以回證一聯加蓋部印，送交解款機關備查。

第七條 解款機關收到送款收據、報查二聯後，除留收據一聯存查外，以報查一聯隨同收支旬報表，送財政部備查。

第八條 中央各部會所屬各機關，向主管部會繳款辦法，由各部會與財政部商定之。

第九條 中央各部會及其所屬非營業機關，繳回經費餘款，照第三至第八各條規定辦法辦理。

第十條 中央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經費，均由國庫統籌核發。

第十一條 中央各部會經費由各部會請領，其所屬機關經費，由各該主管部會轉請逕發，或轉請代領轉發，或代請總領分發，統由各部會與財政部商定之。

第十二條 中央各機關請領經費，須依據預算或法案填具二聯請款書，用格式三，除留存根一聯外，以憑單一聯，連同支付預算書二份，由中央各部會送財政部。

第十三條 財政部收到請款憑單及支付預算書後，填具三聯支付書，用格式四，以直字編號，除留存根一聯外，以命令通知二聯，連同支付預算書一份，送審計部核簽。

第十四條 支付命令及通知經審計部核簽後，送由財政部以通知一聯，交領款機關，命令一聯，交付款國庫。

第十五條 領款機關收到支付通知後，填具四聯領款書，用格式五，除留存根一聯外，其餘收據報告報核三聯，連同支付通知，一併送交付款國庫。

二、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 民國十八年四月國府公布二十二年十二月修正

第一條 全國地方財政之監督依本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各級地方財政之監督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其財務行政之監督機關為財政部。

第三條 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遇有變更稅目，增減稅率，或募集公債時，應依法由省市政府擬具計劃，咨由財政部核簽註，呈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議決，呈請國民政府令行。

第四條 各縣市非依法律不得變更稅目，遇有增減稅率，或募集公債時，應依法由縣市政府擬具計劃。在縣市參議會未成立前，召集地方各法團公開討論，呈報財政廳審核簽註，呈請省政府議決令行，並咨送財政部備案。

第五條 各級地方政府不得預徵賦稅，新設附加稅視同增加稅率。

第六條 各級地方政府不得呈請舉辦有左例弊害之各項稅捐：

一、妨害社會公共利益。二、妨害中央收入之來源。三、複稅。四、妨害交通。五、爲一地方之利益，對於他地方貨物之輸入爲不公平之課稅。六、各地方之物品通過稅。

第七條 各級地方政府變更稅目。增減稅率，或募集公債，非依本法第三第四兩條之規定，經核准後，不得執行。並不列入預算。

第八條 中央與地方課稅之劃分應依約法第六十一條之規定以法律定之。

第九條 各省財政廳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財政局應將該省市財政情形及收支實況，按月報請財政部主計處審計部查核。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三、監管地方財政暫行法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行政院第一一八次決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三第四條所稱變更稅目增減稅率，以不超法令規定之範圍為限。

第三條 本法第三第四條所稱之公債應以關於建設事業者為原則。

庫券及其他具有公債性質之債券均應照發行公債手續一律辦理。

第四條 各縣市（直隸省府之市）變更稅目增減稅率，與法令抵觸時，財政部得咨令撤銷之。

第五條 各縣市（直隸省府之市）募集公債，用途不當，或基金不確實時，財政部得咨請省府糾正之，並停止其發行。

第六條 省政府將於縣市變更稅目增減稅率，或募集公債等事項，得於未議決令行前，咨請財政部核復。

第七條 中央與地方課稅之劃分，在法令未有規定前，暫以有關國地收支之現行法令為準。

第八條 本法第九條規定呈報財政之情形及收支實況，屬於各省市者自本法公布日之次月（二十二年一月）起，由財政機關按月造報，屬於各縣市（直隸省府之市）者由各財政廳於二十一年會計年度終了時（二十二年六月）起，分別按年造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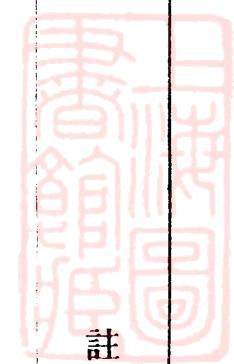
第九條 前項財政情形及收支實況表式由財政部訂定頒行之。

第十條 本細則自呈院核准之日起公布施行。

某某省 某縣
某市 財政情形表 (某某年度) (用文字分別說明)

本 年 度 財 政 情 形 上 年 度 財 政 情 形

陸



某某省 某縣
某市 收 支 實 現 表 (某某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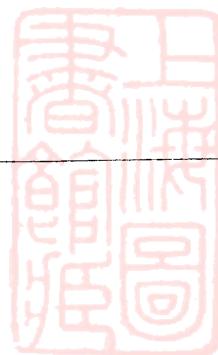
上 年 度 實 際 收 入	本 年 度 預 算 收 入	本 年 度 實 際 收 入	款	目	本 年 度 實 隸 支 出	本 年 度 預 算 支 出	上 年 度 實 隸 支 出
			本 年 度 實 際 結 存 或 不 敷	本 年 度 預 算 結 存 或 不 敷	上 年 度 實 際 結 存 或 不 敷		

某某省財政情形表
(某年某月)(用文說明)

附註	本月份財政收支	上年同月份財政情形

某某省財政情形表
(某年某月)(用文說明)

出支實際月同年上	出支預算月本	出支實際月上	目款	入收實際月本	入收預算月本	入收實際月同年上



四、地方司法經費應由地方經費內支出令 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令江蘇省政府第一七八號

爲令飭事。案據兼代司法部長蔡元培呈稱，爲遵令議復，請鑒核示遵事，案奉鈞府第一三四號略令開，據江蘇省政府呈稱，司法行政直隸中央，所有蘇省司法經費，應仿照軍政外交各費之例，請准自十七年反起，概由中央文出，若歸蘇省，政府負擔，勢須恢復舊制，予以監督司法行政之權，俾便稽核，當經提出預算會議，一致通過，除合司法部外，理合呈請鑒核令遵等情，據此，除批呈悉，仰候令行司法部核議具復，再行飭遵，此批，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議復，以憑核奪，此令，等因，奉此，并准江蘇省政府咨同前情到部，查國民政府財政部民國十六年八月一日財政公報第一期載呈准公布之劃分國家支出地方支出暫行標準案，乙項內載地方司法費，應由地方經費內支出等語，旣經明文規定在各省省政府，自應查照辦理，至原呈謂蘇省司法經費，應拔軍政外交各費之例，概由中央支出云云，查中央支出各省之陸海軍航空費及外交費，即係根據前項支出暫行標準案甲項所規定，是國家與地方各項支出，該暫行標準案已劃分界限，確定用途，如地方司法經費，改由中央支出，似與前項通案不符，且萬一各省援例請求，恐中央更難應付，又原呈謂由江蘇省政府支出司法經費，爲便於稽核，勢須恢復舊制，予以監督權一節，查司法獨立，早爲約法所明定，舊制各省審檢廳受地方最高行政長官之監督，誠如原呈所云，爲干涉司法之惡例，故本部呈准公布之各省高等法院院長及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規定司法行政由本部直接監督，無非懲創毖後，本先總理五權憲法之倡訓，樹司法獨立之基礎，倘輕議更張，既有朝令暮改之嫌，且不免抵觸根本法典，江蘇省政府各委員，皆係忠實信徒，對於本部此項司法獨立之計劃，當能予以盡量協助，至於稽核文出，乃職責問題，並不在監督權之有無也，所有遵令核議江蘇司法經費，擬請鈞府

指令江蘇省財政府查照政部呈准支出暫行標準案乙項規定，仍由地方經費支出，以昭劃一，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核示，以便咨復江蘇省政府查照等情，據此，當批，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候令江蘇省政府遵照可也，仰即知照，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外，令函令仰該省政府卽便遵照辦理，此令。

五、司法收入非經呈准不得動支各法院經費應與省政府切商劃撥令

十八年十一月九日司法行政部訓令河北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八〇二號

爲令行事，案據本部調查委員徐敷昌，周起鳳呈稱，該省法院監所經費，多賴法收維持各等情，查留院法收，原爲輔助籌設法院監所經費之用，無論何項需要，非經呈准有案，不得絲毫動支，乃該省各法院任意挪移，竟無限制，殊屬不合，應卽依照國民政府公布之國家支出地方支出標準案，凡應由地方支出之款，不得無故揩發，俾司法收入純用於籌設法院監所之一途，庶幾訓政期內，成效可觀，令行令仰該法院逕卽與該省政府切實籌商，將應撥之款，如數劃撥，以符定案，而利進行，是爲至要，此令！

六、司法收入未便解交省庫留用令 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前司法部訓令湖南高等法院第三七四號

爲令知事，案查迭據該院長呈稱，湘省財政廳堅持司法收入須解交省庫等情，並准湖南省政府電爲湘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所有該省司法收入，權令解交省府，請准變通辦理等由到部，據情函請國民政府秘書處轉呈核辦，去後，茲准函復內，開准貴部函爲湖南省政府及高等法院請將湘省司法收入解歸省庫，挹注，殊有未合，請轉呈令達，以便分別函令照辦

等由，卽請轉陳奉 常務委員諭，應解部款，未便留用，相應函復查照等由，准此，除函請湖南省政府查照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七、國民政府訓令第七九號

爲令遵事，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據本會議財政組提案稱，案准政府轉送主計處原呈略稱，『照民國三年頒布之會計法第二條規定每年度出納事務整理完結之期不得逾次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惟各機關每有年度業經終了，並已逾整理出納事務完結之期，仍以已往年度事實紛紛補辦追加預算程序者，若非規定時期以爲限制，勢必各年度追加預算永無截止之期，於推行預算，窒礙良多，呈請規定限期』等語。查辦理預算，限於事前，追加名義係對於法定程限已過，發生需要請求而設，絕非在已經支用之後，始行請求者所得假借。從前因國庫收支未能實行統一，國家收入由各經收機關任意支撥，致有不先呈送預算，動支款項情事，須事後報解國庫，發生困難，始行補辦追加預算手續，而報解款項漫無定程，遂致有事隔多年，仍以追加預算爲請者，誠屬不成事體。主計處呈請及此，認爲追加預算應在出納整理完結期限以前，不爲無見，惟原呈引用民三會計法整理出納期限，則未免錯誤。緣二十一年十月尙有該處擬定之暫行決算章程，係經本會議核定，政府公布之法規。該章程第十條規定各機關限十月三十一日以前，編送上年度決算書。整理出納當然在編送決算以前，則民三會計法規定整理出納期限，在決算章程公佈後，自不適用，而追加預算又當然在整理出納以前。依此推定，則十九年度及以前之追加預算當然不應在各該次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提出，二十年度及以後之追加預算不應在各該次年度十月三十一日以後提出，毫無疑義。倘前此政府方面能照各該有效法規所定程限，整理出納，編造決算，

復何至有上述事實發生。該主計處能將主管事項，本其職權，各該有效法令，隨時督飭厲行，更何致有追加預算，永無截止之期之顧慮，及引用民三會計法條文之錯誤，是從前並非無限制之法乃無執行限制之人。茲擬從二十一年度起，責成政府遵限整理出納，成立決算，無論何項支出非先成立法案，擅自支撥國家收入款項者，依法嚴懲。其以前各年度國庫收支，統限於本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整理完結，其有法案未備之件，一律截至本年四月三十日止提出請求核准。過期送至者主計處不得核轉審計部不得核銷。自此變通截限以後，凡關於各種計政法令規定限期，各機關不切實遵行，各主管機關任意寬假者，應由政府查明，分別議處等語，提經本會議第三九四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辦理一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飭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八、國民政府第六七二號訓令

爲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一據政府文官處函轉主計處遵議監察院轉據審計部呈請將二十一年度以前各年度國庫收支整理完結期限准予酌展一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據報告稱，「查本會議第三九四次會議決議，二十一年度以前各年度國庫收支，統限於本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整理完結，其有法案未備之件，一律截至本年四月三十日止，提出請求核准一案，業經函由政府於二十三年二月十四日頒令施行。原以兩個月前截止提案，使各該年度應行收支事項，完全確定，則國庫執行收支，自可依限整理。乃近准政府核轉各機關補提法案，雖均經聲明，係由支用機關在限內提出，而因內容複雜，查詢駁詰，有轉到在六月三十日以後者，亦有早轉到尙未能遽予核定者，現距六月三十日已逾兩月，各年度應收應支法案，尙多未能完全確定，則國庫整理收支，自難依限辦理。審計部以財政部逾限簽發支付書，請示辦法，經

政府轉請酌予展限前來，根據當前事實，自應量予寬限，擬即將二十二年度以前各年度國庫收支整理完結之期，展至本年十月三十一日。一屆展限期滿，所有以前各年度收支事項，應即實行結束，不得再請展限。其有因特殊情形，未能在國庫結束前辦結之收支，應如何辦理，現行章制無明文規定，擬即着由有關計政各機關，先行會同擬具辦法，呈候核定』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二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兩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再有因特殊情形，未能在國庫結束前辦結之收支，應如何辦理之處，應即會同財政部，審計部擬具辦法，呈候轉送核定。此令。

九、結束二十二年度以前收支辦法

一、各機關二十二年度以前（截至二十二年六月底止）實有收支，已備具法案，因事實障礙，或情形特殊，未及如期辦竣者，由審計部財政部商定變通手續及其執行期間。

二、各機關二十二年度以前，實有收支，確因特殊情形，未備具法案者，應作爲現年度收支備具法案，並辦理收支手續。

三、各機關二十二年度以前，實有收支，曾經依限請求補備法案，尙未核定者，照第二條辦法辦理。

四、依以上二三兩條補備法案之支出，在應解庫款內借墊，或由國庫借支者，其所借之款，應照數列爲現年度預算外之收入。

五、二十二年度以前之支出法案，未經支付而依據契約或法令必須支付者，於不牽動現年度預算範圍，得作爲現年度支

出按實需最低數額，提出概算，經中央核定後辦理，其以前年度收入，在現年度納入者，應作爲現年度預算外之收入。

六、以上二至五各條，應備法案之件，由主計處分期彙編，追加概算，依法送核。

十、結束二十二年度以前收支變動手續及執行期間辦法

(1) 各機關坐撥款項，未經辦理支付手續者，依下開辦法補辦之：

甲、坐支，由坐支機關依據實支數（以決算計算及其他報告文件爲根據）填具請款書、領款書、及抵字解款書，送由財政部核發支付書，以憑轉帳。

乙、撥付款、由撥款機關依據、實撥數（以領款機關之收據或其他證明文件爲根據）填具請款書、領款書、及抵字解款書，檢同領款機關之收據或證明文件，送由財政部核發支付書，以憑轉帳。

(2) 各機關坐撥款項，曾經簽發支付命令，尙未辦理抵解手續者；以下開辦法補辦之：

甲、坐支款、由坐支機關，依據實際坐支數填具領款書、抵字解款書，檢同支付通知，送由財政部核明轉帳。

乙、撥付款、由撥款機關，依據實撥數填具抵字解款書，檢同領款機關之收據或證明文件及支付命令，送由財政部核明轉帳。

(3) 上列坐撥款之請款領款解款手續，向由主管機關代辦者，仍由主管機關辦理，向由各該機關自辦者，爲便於如期結束起見，亦得由主管機關代辦。

(4) 二十二年度以前，實有收支各款補辦手續時期，截至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底為止。各機關請款領款解款文件，限於二十四年二月十日以前，送達財政部，財政部填發支付書，限於二月十二日以前送達審計部。

十一、結束二十二年收支辦法

一、各機關二十二年度實有收支，未備法案者。統限於二十三年十二月底以前，編送概算聲請補備法案。

二、各機關聲請補備二十二年度支出法案之件，經主管機關核明其支出數目，尙堪在該主管機關所管部份各單位法定預算額內，統籌支配者，應依執行假預算注意事項第二條之規定，比照動支第一預備費手續辦理，其無法統籌支配者，方得專案提請核定。

三、統籌支配案件，各主管機關限於二十四年一月底以前辦竣，其到期尚未辦竣者，應作爲現年度支出案辦理。
動支第一預備費案件，限於二十四年一月底以前辦竣。

四、專案提請核定案件，須於二十四年一月底以前核定。其到期尚未核定者，應作爲現年度支出案辦理。

五、二十二年度國庫收支，限二十四年三月底整理完結。

六、各主管機關編送二十二年度第二級決算期限，展至二十四年四月底止。

七、本辦法由主計處呈請國民政府，核轉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施行。

第四類財政

三



第五類出差旅費



一、國內出差旅費規則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凡因公出差人員，在國內各地旅行時，除有特別性質，必須另定旅費規則者外，均按本規則支給旅費，前項特別規則，應由另訂機關送審計院備案，

凡赴任及離任均不以出差論。

第二條 旅費分舟車費，膳宿雜費，特別費，各種旅費均按出差人員現有職務等級，依照左表支給。

等級 別	舟	車	輪	船	舟車轎馬	(以每日計算)	特 別 費	
							火	車
特任	一	等	一	等	一	十		
簡任	一	等	一	等	按實開支	八		
薦任	二	等	二	等	按實開支	六		
委員	三	等	三	等	按實開支	四		
及隨從工員	三	等	三	等	按實開支	二		
						元	按實開支	
						元	按實開支	
						元	按實開支	
						元	按實開支	

凡與前表所稱各職有同等資格者均適用之

第五類 出差旅費

二

第三條

給。

第四條

旅費自起程日起，至差竣日止，除患病及因事故阻滯，仍按日計算外，其因私事休假，或延滯者，不得支給。

第五條

旅費按照出差必經之順路計算之，其有特別情形者，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支給。

出差事竣後，應於十五日內依照前表將各費詳細分別逐日登載旅費日記簿，（格式如後）連同出差工作日記簿（格式如後）呈報主管機關核准，轉送審計院備查。

出差一切用費，除舟車費，零用及膳費無從取得單據者外，應隨時索取單據，連同旅費日記簿，及出差工作日記簿，呈報主管機關，倘於應可取得之單據，竟不附呈，或稱遺失而無充分理由者，概不得支給。

出差旅費日記簿

出差事由		日期		在地點及駐起		火 舟		車 輪		船 艇		舟 車		轎 馬		雜 費		膳 宿		單 據		特 別 費		號 數		摘 要		出差人員 職務等級 簽名蓋章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角																													
分																													

總計由某年某月某日起至某月某日止共支

出差工作日記簿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計 日	某日在途次	某日由某地附乘某路火車或某汽船前往某地	某日行抵某地當日或次日即列席某項會議或調查某項事務	某日繼續列席某會議及與議情形或繼續調查及調查情形	某日由某地附乘某路火車或某汽船轉赴某地接洽某項公務接洽情形曾致電某地某機關計若干字	某日差竣仍滯留某地或轉赴某地候車或船	某日附乘某路車或某船返回某地經過某地換車或船到達某地	第六條 舟車費包括一切旅行上必須之舟車轎馬等費。	右列概例應由出差人員逐日照式詳細記載，不厭其詳，俾資確證。
---	-------	---------------------	---------------------------	--------------------------	---	--------------------	----------------------------	--------------------------	-------------------------------

第六條 舟車費包括一切旅行上必須之舟車轎馬等費。
舟車費各依定價支給，但由公專備者，或領有免票者，不得開支，其領半票者得補給半價，交通不便地方，所需舟車轎馬等據實開支。

第五類 差出旅費

第五類 出差旅費

四

第七條 膳宿雜費均須據實撙節開支，但合併計算後，每日不得逾前表規定之數，其有由公專備及特別情形者，應由主管機關酌量核減之。

坐船期內不得開支宿費，供膳者不得開支膳費。

上下舟車時力錢價錢，並在所駐地每日開支之車馬費，及其他零星費用，均應列入膳宿雜費項下，不得另行列報，並於摘要欄內註明其數。

第八條 特別費包括郵電，及因特別情事，臨時僱用人夫車馬，並其他一切因公必需之費用。

第九條 出差人員隨帶行李，依其等級按照火車輪船規定數量者為限，不得另支行李費，其有攜帶公物必須另支運費者按實開支。

第十條 凡出物人員事實上必須帶有隨從者，特任不得超過一人，簡任差委任委任均一人，其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例

第十一條 出差期中，有免職或撤差者，依其已到地點按原職等級支給往返各費。

出差中有犯刑事裁判者，於其犯事之日起，停止旅費之支給。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鐵道部及部屬各路局學校員司調差旅費規程

二十年二月二十五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部職員，奉令調在所屬各路，或學校，及各機關辦事，其由部至調派地點，及由該地仍調回部，得依本規程支用旅費，其由部屬各路，或學校，及各機關調部辦事者，均適用本規程之規定。（例如部員派出各路充

當處長課長課員等職或由各路處長課長課員調部辦事者，凡新派赴任及離任均不以調差論。

第二條 旅費分舟車資，膳宿雜費，均按調差人員，原有職務等級，依照左列支給。

等級	火 車 輪	船 膳宿雜費 以每日計算
簡任	待遇得乘一等得乘二等不得逾八元	薦任待遇得乘一等得乘二等不得逾六元
委任	待遇三等三等不得逾四元	待遇三等三等不得逾三元
雇員	三等三等不得逾三元	三等三等不得逾三元

第三條 調差旅費，自起程日起，至到達該地日止，按日計算，其因私事休假或中途延滯者不得支給。

第四條 調差旅費，照必經之順路計算之，其有特別情形，經呈部特准者不在此例。

第五條 凡部令調差人員，至到達地點後，應於十日內，依照前表將各數詳細分別，逐日登載旅費日記簿。（格式照

國府頒布出差旅費日記簿）造具計算書，附同單據呈部核准後，分別由部或飭由新派服務機關支領，其由附屬機關呈請調用人員，該項旅費，應於到達後十日內，依照上項手續，呈該機關核准後，在該機關支領。

前項一切用費，除舟車費零用及膳食，無從取得單據者外，應隨時索取單據，倘於應取得之單據，竟不附呈，或稱遺失，而無充分理由者，概不得支給。

第六條 輪船火車費，得依定價支給，但有由公專備者，或領有公務乘車證者，不得開支。

第五類 出差旅費

第五類 出差旅費

六

第七條 膳宿雜費，均須據實撙節開支，但合併計算後，每日不得逾前表規定之數目。

宿在火車、輪船上時，不得開支宿費，供膳者，不得開支膳費，上落舟車時，力錢賞錢，並在經過地點，（非有特別原因不得停留）每日開支之零星用費，均應列入膳宿雜費項下，不得另行列報，並於摘要欄，內註明其數。

第八條 本規程，除照前列各條明定外，其有未盡事宜，得參照 國府頒布之國內出差旅費規則辦理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案查本規程，第二條規定之舟車膳宿雜費，所分簡任，薦，任，委任，雇員四等、待遇辦法，在鐵路人員職級，未奉 行政院核定以前，應暫以員司月薪之多寡為標準，如月薪在四百五十元以上者，暫照開任待遇支給各費，每日不得逾八元，月薪在二百元以上者，暫照薦任待遇支給各費，每日不得逾六元，月薪在一百元以上者，暫照委任待遇支給各費，每日不得逾四元，月薪在九十五元以下者，暫照雇員待遇支給各費，每日不得逾三元，於二十年八月七日令行各路遵照。（訓令第四五二號）

三、電台事務人員調派及出差川資核給規則

二十年十月六日國際電信局訂行

一、凡電台事務人員奉命調派或因公出差，均按本規則核給川資。

二、事務員。調派或出差時，凡迺火車輪之處，其薪給在六十元以下者，發給三等票價或房船票價，滿六十元者發給二等票價，或房船票價。

三、事務員調派或出差時，除發給舟車費外，調派者每日另給膳宿雜費，（一切零星費用均包括在內）三元，出差者四元，無日逗留之日不給。

四、事務員調派或出差，應在達到所派之電台或差處之日，填呈旅費單，呈由主管工程師轉呈本局核銷。
五、事務員調派或出差，其舟車等費，可由原在之電台酌給。除將數目及離台日期呈報本局外，並應通知有關電台查照。

六、左列各項調派不給川資

- 甲、初次赴差者。
- 乙、自請他調或對調者。
- 丙、被調查看者。

四、局台工作人員調派或出差旅費辦法

二十年十月二十日國際電信局訂行

- 一、凡本局與各台及台與台間遇有工作人員調派或出差，其旅費之發給與列冊支報，均依本辦法處理之。
- 二、凡局台工作人員，調派或出差，其旅費得由出發之局台，依照左列標準，預計途程日期，酌量發給。
 - 甲、電務技術員調派時，依部頒電務技術員章程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之規定，舟車費一等技術員發頭等車票價，或官船票價，每日另給膳宿雜費三元。二等技術員發二等車票價，或房船票價，每日另給膳宿雜費二元。
 - 乙、電務技術員因公出差時，依大部第四八八四號指令規定，管理工程師及工程師出差旅費，應照同例，一等技術

第五類 出差旅費

八

員舟車乘一等，每日支膳宿雜費五元。二等技術員舟車乘二等，每日支膳宿雜費三元。

丙、報務員調派時，依部頒報務員章程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之規定，舟車費一等報務員，發頭等車票價或官艙票價，每日另給宿雜費三元。二三等報務員發二等車票價或房艙票價，每日另給膳宿雜費二元。

丁、事務員調派或因公出差時，依本局第九八二三號令發給電台事務人員調派及出差川旅，照核給規則第二第三條之規定，事務員支薪滿六十元者，舟車費發二等車票價，或房艙票價。每日膳宿雜費，調派者均給三元。出差者均給四元。

戊、技工調派時，依部頒技工章程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之規定，舟車費發三等車票價，或統艙票價。每日另給膳宿雜費一元以下。

三、發給舟車等費之電台，應將發給數目及調派人員離台日期，備函通知所派之電台，並呈局備案。發給數目，應在收支報告表付方「劃撥支出」「代付報務員川資」欄內列支。并在備註欄內局令號數，及所派之電台台名或局，不必列入營業支出計算書。其由本局發給者，由本局令知所派之電台。

四、調派人員於到達所派之電台時，應即填造旅費日報，將行程日期公司船名及其他事項，詳細填註，由到達台之工程師蓋章證明，呈局核辦。

五、前項旅費經局核准支銷，到達台應即在營業支計算書內將核銷數全數列支。其由他台或局發給之舟車等費，應在收支報告表收方「劃撥收入」報務員川資欄內如數列收，并其備註欄內，註明局令號數及發給電台台名或局。

六、出差人員於差竣回台之日，應即填送旅費日報，將行程日期公司船名及其他事項，詳細註明，連同工作日記，由所

在台工程師蓋章證明，經呈局核准支銷，即由各該台在營業支出計算書內將核銷數全數列入七、其他事項，應遵照部頒各項章程辦理。

五、交通部主管人員未經呈准擅自普京雖因公不得支川旅電

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交通部敬電各管理局各電話局上海無線電局

(上略)本部查於上年十月間業經皓電通飭各該局長主任監理不得輕離職守，卽有要事或須來京面陳，應先電請核准後，方可離局在案。乃各局局長主任，仍有藉詞要務，動輒晉京晉省，不待核准，擅自辭職。及回局後，又率請開川旅，殊屬需糜公帑，應再重申前令，嗣後各局局長主任監理，如有事前未經呈請核准，擅自晉京晉省者，雖屬因公，概不得開支川旅。(下略)

六、線工出差食宿費標準函 十八年七月四日交通部電政司函各局處

(上略)查各管理局發給線工食宿費數目，往往參差不齊，殊難稽核。茲特制定線工食宿費標準，列表附發，自七月份起施行。(下略)

第五類 出差旅費

附線工食宿費標準

一〇

類別
例巡肆
別線
工頭備

隨同工務長工務員出巡

隨同工務主任出差亦適用之

修理障礙肆

角

修換桿線肆

角

清洗磁碗肆

角

臨時派遣肆

角

新設工工工程

角

新加築工工工程

角

改築工工工程

角

大修工工工程

角

新設工工工程

角

修理水綫陸

角

水工綫陸

角

新工綫陸

角

改工綫陸

角

大工綫陸

角

新工綫陸

角

加工綫陸

角

改工綫陸

角

大工綫陸

角

工頭備
五伍伍伍伍
壹壹壹壹壹

角角角角角

元元元元元

考



七、公務員出差不得向地方需索旅費令 二十年十二月五日國府訓令第五四三號

各機關公務員，因公出差，例可按照出差旅費規則向本機關支取旅費，不得向地方機關需索旅費，以重廉潔。

八、各機關人員乘車記賬辦法令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日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九二號

通令各機關知照；（一）前所頒布之國有鐵路乘車免費及記賬條例，須絕對尊重；該項條例，既經國務會議通過，則除條例規定之得記賬乘車人員外，有請准許記賬乘車者，應概予拒絕。（二）凡各機關最高長官請開用專車或掛車者，應按章計算專車費或掛車費記賬，並須事後如數收賬。（三）各機關人員無論是否因公出差，一律須照章購票，概不予記賬。（四）臨時成立之機關，（如國民代表會議國難會議等）其代表必須記賬乘車者，須先商得本部之許可，並其有關係機關之承認，得依照手續，將該項票價記入其有關係機關賬，事後並須收賬，不得懸欠。

第五類 出差旅費

一三



第六類

任用及官等



一、公務員任用法（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國府公佈同日令本法及本法施行條例自二十三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第一條 公務員之任用，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簡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現任或曾任簡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薦任職二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 曾任政務官一年以上者，

四 曾於民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而有勳勞者；

五 在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者。

第三條 薦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經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薦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四 曾於民國有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者；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而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第四條 委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第六類 任用及官等



第六類 任用及官等

二

- 二 現任或曾任委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三 現充僱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者；
- 四 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者；
- 五 專科學校以上之學校畢業者。

第五條 公務員之任用，除依前三條之規定外，並依其學識經驗與其所任之職務相當者爲限。
第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公務員：

- 一 欺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二 虧空公款尙未清償者；
- 三 曾因賊私處罰有案者；
- 四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七條 簡任職，薦任職公務員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交銓敘部審查合格後，分別任命之。

委任職公務員之任用，由該管長官送銓敘部審查合格後委任之。

銓敘部接到前二項文件後，應即付審查決定合格或不合格。

第八條 在請簡，呈薦，擬委之期間，該管長官於必要時，得派有相當資格之人員代理；但代理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第九條 考試及格人員，應按其考試種類及科目，分發相當官署任用。



第十條 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應就考試及格人員儘先任用；

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以銓敍部分發先後爲序。

第十一條 任用程序分爲試署及實授，試署滿一年者，始得實授。

第十二條 初任人員應爲試署，並從最低級俸敍起；但曾任公務員積有年資及勞績者，得按其原級敍俸。在簡任職資格而以薦任職任用，或有薦任職資格而以委任職任用者，得不適用前項之規定，並保留原有資格。

第十三條 本法於政務官不適用之。

第十四條 為施行本法得由銓敍部分別擬訂條例，呈由考試院轉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二、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任用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政務官以須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任命者爲限。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條第二款所稱甄別審查合格，指經甄別審查合格領

有銓敍部證書者。所稱考績合格指在本法實施後，依考績法考績合格者。

第四條 本法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三款，第四條第三款所稱年限，應自國民政府統治之日起算。

荐任公務員之曾任簡任職，或委任公務員之曾任荐任職者，應以最高級荐任職，或最高級委任職併計其年

第六類 任用及官等

第六類 任用及官等

四

限。

第五條

證明本法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款，第三條第三款，第四條第四款之年資者，須提出任狀，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 一 原官署之證明；
- 二 有關係之公文書；
- 三 公報及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六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條第一款，所稱考試，指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或經考試覆核委員會所覆核之各種考試。所稱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係指考試院指定之高等或普通特種考試。

證明前兩項之資格者，須提出考試及格證書。

第七條

本法第二條第四款所稱之特殊勳勞，第三款第四款所稱之勳勞，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 一 中央黨部之證明書；
- 二 國民政府之文件。

第八條

本法第二條第四款所稱之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而有勳勞者，第三條第四款所稱之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者，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中央黨部之證明書。

第九條 本法第四條第四款所稱之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者，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 中央黨部；

二 省黨部；

三 特別市黨部；

四 海外總支部。

第十條 本法第二條第五款所稱在學術上有特殊著作或發明者，須由本人提出著作或所發明之報告書及證件。

第十一條 本法第三條第五款所稱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須由本人提出著作，得由銓敍部送交專門研究機關審查之。

第十二條 證書本法第三條第五款上半段或第四條第五款資格者，須提出畢業證書；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 原學校之正式證明書；

二 教育部或該管教育廳之正式證明書；

三 畢業同學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十三條 本法第四條第三款所稱繼續服務，指在一機關中繼續服務，現支該機關雇員最高薪額者。

第十四條 本法第七條所稱簡任職，荐任職，委任職公務員之資格審查，應分別提出資格審查表及有關之證明文件。

第六類 任用及官等



第六類 任用及官等

六

地方委任公務員之審查，在設有銓敍分機關區域，應向各該分機關提送之。

第十五條 公務員經審查合格任用後，應由各該機關將任用及到職日期暨所敍等級俸額，報由銓敍部登記；但設有銓

敍分機關之省市，關於委任公務員之登記事項，得逕報告該省銓敍分機關辦理之。

第十六條 各機關荐委人員有缺額時，應依左列規定順次序補。

第一次甲類 合于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條第一款資格者。

第二次乙類 合于本法第三條第二三四五款，第四條第二三四五款資格者。

第十七條 考試及格分發人員於敍用後未經考績，非因受懲戒處分而去職者，得向銓敍部申請改分。

上項申請人員如再度被用時，其試署期間得前後合併計算；但每員之去職申請，以一次為限。

第十八條 考試及格人員之分發，另以規程定之。

第十九條 試署人員於試署終了時，應由主管長官考查成績加具考語，送由銓敍部審查後，分別呈請國民政府或通知

該管長官予以實授，其成績不良者得降免之。

第二十條 本法第十二條所稱初任人員，係指在國民政府統治下無曾任簡任薦任委任資歷之人員。所稱從最低級俸敍

起，係指從所擬任職務之各該官等最低級俸敍起。

第二十一條 本法第十二條下半段所稱曾任公務員積有年資，係指在民國政府統治下曾任與擬任職務較高或同等之職務

在一年以上，有任狀或原官署證明書，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所稱得按其原級俸敍，係指得按其曾任職務之等級，俸額，酌敍級俸。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有簡任職資格而以薦任職任用者，得不適用前

項之規定，係指無庸試署，並不必從最低級俸敍起。所稱保留原資，係指與有原資相當官等缺出時，仍得提請任用。

前項所稱有簡任薦任資格，其資格以合於本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三款，第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者為限。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所適用之證明書及資格審查表，其格式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說 明

(一)黨籍 填最後登記年月及黨證號數如無黨籍只填無字

(二)學歷 填明在某學校畢業或歷經幾種學校畢業

(三)經歷

填載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某種職務及等級並任卸年月又依考試法舉行之高等普通及特種考試考試復核

委員會所復核之各種考試及格者或銓敍部甄別考績合格者均歸本欄填載

(四)其他 填載在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及各種專門著作

(五)資格條款 填載合於任用法某條某款

(六)備考 填載任用法施行條例第十六條所規定資格之輪次及分發科別年月或其他足供參考之事項

(七)年月 本表末行年月之上須加蓋任用機關官印以昭慎重

第六類 任用及官等

八

證明書
請求證明人 年歲籍貫
任用機關 摸任職務
茲據右開請求人開具事實請求證明經本黨部開會審查屬實確合公務員任用法第 條
款所規定
查照此致
銓敍部

(蓋用黨部印信) 某某黨部常務委員(署名蓋章)

審查表

條款	資格	職務擬任	證明文件	粘貼相片	備註
中華民國年月日					

三一·修正縣長任用法二十二年六月三日公布

第一條 縣長非年在三十歲以上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不得任用：

- 一 依法受縣長考試及格者；
- 二 高等考試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並曾任薦任官一年以上者；
- 三 在依法舉行縣長考試以前，各省考取之縣長，經考試院覆核及格，並曾任薦任官一年以上者；
- 四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門學校，研究法律，政治，經濟，社會各學科得有畢業證書，並曾任薦任官二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成績列甲等，得有證書者；
- 五 曾任簡任官一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成績列甲等，得有證書者；
- 六 曾任薦任官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成績列甲等，得有證書者；
- 七 現任縣長曾經內政部呈薦，復經銓敍部甄別審查合格，成績列甲等，得有證書者；
- 八 第六類 任用及官等

第六類 任用及官等

一〇

八 曾任最高級委任官五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成績列甲等得有證書者。
前項各款人員任用之順序，應先就具有第一款資格之人員任用之，第一款之人員不敷任用時，始得任用具有第二款資格之人員，餘依次遞推。

第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爲縣長：

- 一 欺奪公權者；
- 二 虧空公款者；
- 三 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 四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三條 縣長之任用分試署及實授。

第四條 縣長試署期間一年。

縣長實授期間以三年爲一任。

第五條 縣長之試署實授，均由省政府咨內政部轉咨銓敍部經審查合格後，由內政部呈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任命之

。

第六條 試署期滿，考覈成績優良者予以實授，其成績不良者免職。

第七條 具有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資格之一，曾任縣長二年以上，著有成績經獎敍有案者，得不經試署即予實授。

第八條 依本法試署縣長者，在試署期間內，如省政府認爲應予免職或停職時，應先開具事實專案，咨經內政部核定行之；但情節重大者得用省政府先予停職，再行報部。

第九條 依本法實授縣長者，在任期內除自請辭職或遇縣治合併外，非依公務員懲戒法經付懲戒或付刑事審判，依法應停職或免職者，不得停職或免職。

第十條 依本法實授縣長者，在任期內不得調任。

第十一條 實授縣長任期屆滿成績優良者，應予連任或升任等級較高之縣。

第十二條 實授縣長滿六年，已支薦任最高級俸而或績特別優異者，得以簡任職待遇。

第十三條 縣長因故離職或出缺時，省政府得派員代理，其代理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第十四條 縣長在中央規定之訓政年限內，確能依法完成縣自治者，優予敍獎。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四、商品檢驗局技術人員任用章程

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前工商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商品檢驗局技術人員分左列二種：

一 技術官；

二 技術員。

第二條 技術員分左列三種：

第六類 任用及官等

第六類 任用及官等

一

一等技術員；

二 二等技術員；

三 三等技術員。

第三條 技術人員之任用程序，依商品檢驗局組織章程第十九條之規定。

第四條 技術人員之任用以三個月為試用期，期滿由商品檢驗局長考核成績，呈准工商部補實；但技術官得因特殊情形呈經工商部核准，不受試用之限制。

第五條 技術人員不得兼任他項職務。

第六條 技術人員辭職時，非經工商部核准不得離職。

第七條 技術人員非依本章程不得免職停職降職減俸。

第八條 商品檢驗局得因必要，經工商部之核准，聘用外籍人員為技術官，其待遇另定之。

第二章 資格

第九條 技術官之任用須有左列資之格一：

一 曾依技師登記法登記者；

二 國內外大學畢業或專科學校曾執行技術主要事務二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三 一等技術員晉至最高級二以年上經考驗合格者。

第十條 一等技術員之任用須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 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考驗合格者；

二 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曾執行技術事務一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三 二等技術員晉至最高級二年以上考驗合格者。

第十一條 二等技術員之任用須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 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以上畢業考驗合格者；

二 三等技術員晉至最高級二年以上考驗合格者。

第十二條 三等技術員之任用須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 初級中學以上畢業有特別技能考驗合格者；

二 練習生考驗及格者。

第十三條 考驗辦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 技術人員任用後非有左列情事之一不喪失其資格：

一 受免職處分者；

二 呈准辭職者；

三 改就他項職務者。

第十五條 因前條喪失資格之技術人員，除受免職處分者外，得請求回復。

前項請求經工商部核准後交各局存記儘先任用。

第六類 任用及官等



第六類 任用及官等

一四

第十六條 受停職處分之技術人員非經過半年以後不得請求回復。

第十七條 依前兩條復用之技術人員自復用之日起接算前資。

第三章 債給

第十八條 技術人員俸給之分級依左表之規定

數級	額俸
1	500
2	470
3	440
4	410
5	380
6	360
7	340
8	320
9	300
10	280
11	260
12	245
13	230
14	215
15	200
16	190
17	180
18	170
19	160
20	152
21	144
22	136
23	128
24	120
25	114
26	108
27	102
28	96
29	90
30	85
31	80
32	75
33	70
34	65
35	60
36	56
37	52
38	48
39	44
40	40

第十九條 技術官之俸給，自第十五級至第一級。一等技術員之俸給，自第二十九級至第十三級。二等技術員之俸給，自第三十五級至十九級。三等技術員之俸給，自第四十級至第二十四級。各以晉至最高級爲限。

第二十條 技術人員之進級以考核行之，並呈工商部備案。

第二十一條 技術人員之俸給，從本職最低級起敘，其因特殊情形，呈經工商部核准者，得酌敘較高級；但技術官不得超過第九級，一等技術員不得超過第十九級，二等技術員不得超過第三十二級，三等技術員不得超過第三十七級。

第二十二條 因積資考驗進等之技術員，得依原俸進一級，一等技術員升任技術官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技術人員之俸給自就職之日起支。

第二十四條 技術人員辭職或免職停職時，其本月之俸按日支給；但已逾十五日者支給全俸。



第二十五條 技術人員互調時，自調用之日起由調用之局支俸。

第四章 考核

第二十六條 技術人員之成績，於每年六月底十二月底由各局長考核一次，列表呈報工商部；但任職未滿六個月者歸下屆考核。

第二十七條 技術人員之考核。以分數定之，特優者三分，優良者二分，平常者一分。

第二十八條 每屆考核滿三分者，應進一級，其不及三分或與前屆合計超過三分者歸下屆合計。

第五章 獎勵

第二十九條 技術人員之獎勵，分爲左列四種，由主管長官呈請工商部核給之：

- 一 進等；
- 二 進級；
- 三 特獎金；
- 四 勞績金。

第三十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進等，并酌給俸額一月以上三月以下之一次特獎金：

- 一 對於檢驗之械機及方法有新發明經實驗認爲適用者；
 - 二 對於檢驗之學理及商品製造原料培養有新著述經審定認爲適用者。
- 前項應予進等之人員無等可進時，由工商部特予獎勵。

第六類 任用及官等

第六類 任用及官等

一六

第三十一條 對於檢政有所建議經採用有效者得予進級。

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酌給俸額一月以上三月以下之一次特獎金：

一 消滅或防止重大危險者；

二 遇意外事變出力保全公家物品者。

第三十三條 技術人員已進至本職最高級後，每二年按其積分給以左列一次勞積金：

一 得十二分者給一個月俸之十成；

二 得十一分者給一個月俸之九成；

三 得十分者給一個月俸之八成；

四 得九分者給一個月俸之七成；

五 得八分者給一個月俸之六成；

六 得七分者給一個月俸之五成。

第六章 懲戒

第三十四條 技術人員之懲戒，分爲左列五種，除告誡外，由主管長官呈請工商部核定之：

一 免職；

二 停職；

三 降級；



四 減俸；
五 告誡。

第三十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受免職處分：

- 一 營私舞弊或侵吞公款者；
- 二 受賄或索詐者；
- 三 捲名誣控查有實據者；
- 四 吸食鴉片者；
- 五 損害檢政信用者；

六 故意或重大過失致交驗商品發生價值三百元以上之損害者；
七 受徒刑之宣告者；
八 受停職處分二次以上者。

第三十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受停職處分：

- 一 兼任他項職務者；
- 二 受刑事嫌疑在審判中者；
- 三 故意或重大過失致交驗商品發生價值三百元以下一百元以上之損害者；

第六類 任用及官等



第六類 任用及官等

一八

- 四 曠職繼續至二十日者；
五 受降級處分二次以上者。

第三十七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受降級處分：

一 考核成績分數不及一分者；

二 故意或重大過失致交驗商品發生價值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損害者；

三 曠職繼續至十日者；

四 受減俸處分二次以上者。

每次降級以一級爲限，非經過半年不得進級。

第三十八條 受降級處分無級可降時，減其月俸十分之一。

第三十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受減俸處分：

一 一年內請事假累積至三十日者；

二 依第四十條之規定，以同一事項半年內受告誡逾三次者。

減俸，依其現在之月俸減支十分之一以上十分之四以下，凡減俸處分之期限爲半年以下。

第四十條 技術人員有廢弛職務，或曠職，或糜費物品情事時，主管長官應即以命令告誡之。

第七章 紿假

第四十一條 紿假，分例假，事假，病假，喪假，婚假，五種。



第四十二條

例假，除法令規定放假節日及星期日外，由主管長官依左列規定核給之，並呈報工商部備案；但必要時得

將給假期展緩之：

一 服務滿二年從未請事假者，給予一次長期例假一個月；

二 服務滿三年從未請事假者，給予一次長期例假二個月；

三 服務滿四年從未請事假者，給予一次長期假列三個月；

四 服務滿五年及五年以上從未請事假者，給予一次長期例假六個月。

前項長期例假期內仍支原俸。

第四十三條 哺假，婚假，以一個月爲限，但因道路窵遠，得呈請主管長官計算程期，酌予延展。

第四十四條 病假在五日以上者，應由醫生出具診斷書證明之。

第四十五條 病假不得逾三個月。

第八章 鄉金

第四十六條 技術人員之鄉金適用官吏鄉金條例之規定；但有左列情事之一時，應加給鄉金：

一 因公死亡者，加給一千元以下六百元以上之一次鄉金。

二 因公致傷或致病退職者，加致八百元以下五百元以上之一次鄉金。

三 因在職積勞致病在六個月內死亡者，加給五百元以下二百元以上之鄉金。

第九章 附則

第六類 任用及官等

第六類 任用及官等

二〇

第四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五・度量衡檢定人員任用暫行規程

按該項規程由行政院咨轉考試院經交由銓敍部審查於二十年一月二十三日由考試院咨復行政院查照

第一條 度量衡檢定人員之任用及獎懲，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二條 度量衡檢定人員分左列二種：

一等檢定員；

二等檢定員；

三等檢定員。

第三條 一等檢定員須有左例資格之一：

一 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理科或工科畢業。經工商部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訓練後得有畢業證書者。

二 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理科或工科畢業，辦理度量衡製造或檢定事務，著有成績。並曾在工商部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教授主要科目者。

第四條 二等檢定員之資格，為高級中學畢業，經工商部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訓練後得有畢業證書者。

第五條 三等檢定員之資格，為初級中學畢業，曾在中央或各省市檢定機關受相當訓練測驗合格者。

第六條 二等檢定員得升任一等檢定員，三等檢定員得升任二等檢定員；但須支最高級俸二年後，經考驗認為確有同等學識者。

第七條 全國度量衡局檢定科長，中央度量衡製造所所長，各省市檢定所或製造所所長，以一等檢定員充任。

第八條 各縣市度量衡檢定分所主任，檢定員，以二等檢定員充任；但兩縣市以上聯合設立時，得以一等檢定員充任。

第九條 全國度量衡局應設置一，二等檢定員。

中央製造所及各省市檢定所或製造所，得設置一，二，三等各檢定員。

各縣市檢定分所，得設置二，三等檢定員，但兩縣市以上聯合設立時，並得設一等檢定員。

第十條 檢定人員委派程序，依下列之規定：

(一)全國度量衡局及中央度量衡製造所一，二等檢定員，由全國度量衡局呈請工商部委派之。

(二)全國度量衡局及中央度量衡製造所三等檢定員，由全國度量衡局委派，呈請工商部備案。

(三)省或直隸行政院之市檢定所或製造所所長。由省或市政府委派，並咨請工商部加委。

(四)省或直隸行政院之市檢定所或製造所一，二等檢定員及各縣市檢定分所主任檢定員或一，二等檢定員，由主管工商事業之廳局，遴請省或市政府委派，轉請工商部備案。

(五)省或直隸行政院之市檢定所或製造所三等檢定員，由省或市檢定所遴請主管廳局委派，轉請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第十一條 檢定人員，非依本規程，不得停止進級，降級或免職。

級別	俸額
1	370
2	340
3	310
4	280
5	250
6	220
7	200
8	180
9	160
10	140
11	120
12	110
13	100
14	90
15	80
16	75
17	70
18	65
19	60
20	55
21	50
22	45
23	40
24	35
25	30

第十二條 檢定員之俸給，依左列俸給表之規定。

一等檢定員俸，自第十五級至第一級；二等檢定員俸，自第二十級至第六級，三等檢定員俸，自第二十五級至第十一級。初任時應視地方度量衡行政繁簡情形，呈准自最低級起三級內酌支。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其檢定所長俸，得由各該省政府就第六級至第一級中酌敍之。

第十三條 檢定人員服務滿一年後，成績卓著者，得予進級。

第十四條 檢定人員進至本職最高級後，每滿二年，得酌給本俸百分之五至十之年功加俸。

第十五條 檢定人員之懲戒，分左列四種，除告誡外須呈准工商部：

(一) 告誡；(二) 停止進級；(三) 降級；(四) 免職。

第十六條 檢定人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告誡：

- (一) 因過失致檢定錯誤；(二) 因疏忽違犯規則；(三) 曠職三日以上；(四) 不受上級人員指揮；
- (五) 廢弛工作。

第十七條 告誡至二次以上者，停止進級；停止進級至二次以上者降級；受停止進級處分者，非滿二年，不得進級；

受降級者，非滿一年，不得復級。

第十八條 檢定人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

(一) 私兼他處職務；(二) 規避調遣；(三) 降級至二次以上；(四) 曠職至半月以上；(五) 侵吞公物；(六) 舞弊取賄；(七) 吸食鴉片；(八) 受刑事處分；有前項第五款至第七款之情事者並送法庭治罪。

第十九條 因公受傷致殘廢或死亡者，應照官吏卹金條例，分別辦理。

第二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六·工廠檢查員任用及獎懲暫行規程二十一年九月三日實業部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工廠檢查員之任用及獎懲，依本規程行之。

第二條 工廠檢查員由實業部或省市主管廳局依工廠檢查法第五條之規定委任之；但廳局所委之檢查員，須呈請實

業部加委。

第三條 工廠檢查員非依本規程不得免職，停職，降級，減俸。

第四條 工廠檢查員之俸給，依左表行之。

級別	俸額
一	280
二	250
三	220
四	200
五	180
六	160
七	140
八	120
九	110
十	100
十一	90
十二	80

第六類 任用及官等

二四

工廠檢查員初任時，應自最低級起支，但因特別情形得酌予提高，仍不得超過三級。

第五條 工廠檢查員服務滿一年後，著有成績者，得予升級。

第六條 工廠檢查員敍至最高級俸滿三年以上，得給以年功加俸，其額為最高級俸之一個月，按月分攤之，以後滿三年得加一次。

第七條 工廠檢查員任用後，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即喪失其資格：

一、因懲戒受免職處分者；

二、呈准辭職者；

三、改就他項職務者。

前項喪失資格之工廠檢查員，除受免職處分者外，得請求回復原資。

第八條 工廠檢查員之懲戒，依工廠檢查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規定，並公務員懲戒法

所定之程序。

廳局委任之工廠檢查員，除申誡外，應將懲戒處分，呈報實業部。

第九條 工廠檢查員因公受傷致殘廢或死亡者，應照官吏卹金條例分別辦理。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市之日起施行。

七、司法官任用暫行標準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司法行政部呈准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司法官之任用，在法院組織法未制定施行以前，依本標準行之。

第二條

簡任庭長，推事，檢察官，須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 一 現任或曾任簡任司法官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二 現任或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首席檢察官庭長，推事，檢察官，合計在三年以上，並經瓶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三 在國立或經最高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大學物立學院專門學校修習法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現任或曾任簡任司法行政官辦理民刑事件二年以上，薦任司法行政官辦理民刑事件五年以上，並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四 得有第三款畢業證書，曾於民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而有勳勞，並曾任司法官三年以上者，
- 五 得有第三款畢業證書，曾任前司法機關簡任司法官一年以上，於法律有特殊研究或成績優良者；
- 六 得有第三款畢業證書，曾任前司法行政機關簡任司法行政官辦理民刑事件三年以上，於法律有特殊研究或成績優良者；
- 七 在經最高教育行政機關承認之外國大學修習法律學五年以上畢業得有學位，現任或曾任簡任司法行政官二年以上，薦任司法行政官三年以上，或現充或曾充第四條第十款所列之各大學學院或學校法律主要科目教授五年以上，或繼續執行律師職務五年以上。就法律主要科目著有專書。經司法行政部審查認爲足供司法官指導或參考之用者；

第六類 任用及官等

第六類 任用及官等

二六

八 得有第三款畢業證書，繼續充同款各大學學院學校法律主要科目教授十年以上者；
九 得有第三款畢業證書，繼續執行律師職務十年以上，經司法行政部部長特交審查，認為確有成績者。

第三條 簡任院長，須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一 現任或曾任簡任司法官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庭長，高等法院分院院長，地方法院院長，合計在三年以上，並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 在國立或經最高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修習法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現任或曾任簡任司法行政官辦理民刑事件二年以上，並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四 具有前條第四款第五款或第六款資格之一者。

第四條 薦任司法官須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一 經高等考試之司法官考試再試及格，現充或會充後補推事檢察官者；

二 現任或曾任薦任司法官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 在國立或經最高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修習法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現任或曾任薦任司法行政官辦理民刑事件三年以上，或法院薦任書記官辦理民刑事件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四 在法官訓練所，法官學校，高等研究部，儲材館司法班，或司法講習所，司法儲材館畢業，現充或曾

充候補推事檢察官者；

- 五 曾經司法官考試再試或甄拔試驗及格甄敍合格，現充或曾充候補推事檢察官者；
- 六 得有第三款畢業證書，曾於民國有勳勞或致力於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並曾任司法官者；
- 七 得有第三款畢業證書，曾任前司法機關薦任司法官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八 得有第三款畢業證書，曾任前司法行政機關薦任司法行政官辦理民刑事件四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九 得有第三款畢業證書，現任或曾任司法委員，審判官，承審員，幫審員，合計在五年以上，並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或成績優良者；
- 十 得有第三款畢業證書，現充或曾充國立及其他經法院監督之學校，或經最高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承認之各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法律主要科目教授五年以上者；
- 十一 得有第三款畢業證書，繼續執行律師職務五年以上，經高等法院院長保送，經司法行政部審核，認爲確有成績者；
- 十二 在經最高教育行政機關承認之外國大學修習法律學三年以上畢業得有學位，現任或曾任司法行政官一年以上，或現充或曾充本條第十款所列之各大學學院或學校法律主要科目教授二年以上，或繼續執行律師職務二年以上，經司法行政部部長特交審查，認爲確有成績者。
- 第五條 前條之薦任司法官，如係左列之一，非曾任推事檢察官五年以上者不得任之；但有簡任司法官資格者不在此限；

第六類 任用及官等

第六類 任用及官等

二八

- 一 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 二 高等法院庭長；
- 三 高等法院分院院長；
- 四 高等法院分院首席檢察官；
- 五 高等法院分院庭長；
- 六 地方法院院長；
- 七 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第六條 在司法院監督之學校畢業，經司法院發給證明書、其畢業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司法行政部得按其成績派充學習推事檢察官。

得有第四條第三款畢業證書，現任或曾任或委任司法行政官承辦民刑事件五年以上，或現任或曾任法院委任書記官辦理記錄五年以上，並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各格者亦同。

第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爲法官：

- 一 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 二 廪空公款尙未清償者；
- 三 曾因賊私處罰有案者；
- 四 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八條

學習推事檢察官，非經高等考試之司法官再試及格，不得派充候補推事檢察官。

第九條

候補推事檢察官之補缺，以地方法院以下法院推事檢察官爲限。

第十條

薦任司法官之補缺，應依左列次序敍補；但有簡任司法官資格及調任者，不在此限：

一 第四條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人員，每五缺中補二缺；

二 第四條第二款第七款人員，每五缺中補一缺；

三 第四條第三款第八款第九款人員，每五缺中補一缺；

四 第四條第六款第十款第十一款第十二款人員，每五缺中補一缺。

敍補辦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初任或升任之薦任司法官，以派署爲始，非滿一年後著有成績，不得薦署，薦署非滿一年後，不得實授。

第十二條

司法官之任用，司法行政部部長應將其資格及成績提交審查委員會審查決議後定之。

審查委員會委員，由司法行政部政務或常務次長，參事，司長兼充，以政務或常務次長爲委員長。

審查辦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各高等法院院長，得預將具有第四條各款資格人員臚陳其資格成績及堪勝之任務，連同證明文件，呈請司法行政部部長，交由前條委員會審查決議後，予以存記。

第十四條

本標準於呈准之日起施行。

第六類 任用及官等

三〇

八・監獄官任用暫行標準二十一年六月十三日司法行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監獄官之任用，在監獄官任用條例未制定施行以前，依本標準行之。

第二條 甲種監獄典獄長，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一 經高等考試監獄官考試及格，并練習期滿，或照章免予練習者；

二 現任或曾任甲種監獄典獄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 現任或曾任乙種監獄典獄長，甲種監獄之分監長，主科看守長，及地方法院以上看守所所長，合計八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四 現任或曾任司法官及薦任司法行政官，經甄別審查合格，并辦監獄事務三年以上者；

五 在國立或經最高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修習政治，法律，社會，監獄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曾於民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於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勳勞，並辦理監獄事務三年以上者；

六 得有第五款畢業證書，曾在前京師第一監獄練習期滿，就監獄學科目著有專書，經司法行政部審查，認爲足供監獄官指導或參考之用者；

七 得有第五款畢業證書，現任或曾任委任司法行政官，辦理監獄事務五年以上，并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第三條 乙種監獄典獄長，甲乙兩種監獄分監長，主科看守長，看守長，看守所所長，所官，管獄員，就有左列資



格之一者遴任之；但有第七款之資格者，初任時以甲乙兩種監獄之看守長，所官管獄員，或乙種監獄之分監長，及主科看守長爲限。

一 經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及格，練習期滿，或照章免予練習者；

二 經監獄練習員考試或監獄官考試及格，并在前京師第一監獄練習期滿均得有證書，曾辦監所事務者；

三 現任或曾任委任典獄長，分監長，主科看守長，看守長，看守所所長，所官，管獄員，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四 現任或曾任司法行政官，辦理監獄事務三年以上，並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五 在警監學校，監獄專修科，或司法部核准之監獄學校畢業得有證書，曾任或現任監所職員，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六 在專門學校修習法律，社會，監獄，等科一年半以上，或在中學以上畢業得有證書，曾於民國有勳勞，或致力於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勳勞，並辦理監獄事務一年以上者；

七 曾任或現任候補看守長二年以上者。

第四條 教誨師及教師，應遴選在師範學校，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或有同等學力，且文理優長，善於講演者派充之。

第五條 醫士，藥劑士，技士，應遴選在各該專門技術學校畢業，或有同等學力，且富有經驗者派充之。

第六條 得有第三條第六款畢業證書，曾充主任看守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得呈司法行政部核准派充候補看守長。

第六頤 任用及官等

第六類 任用及官等

三一

第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有第二條至第六條各款資格，不得任爲監獄官。

- 一 諒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 二 虧空公款尙未清償者；
- 三 曾因賊私處罰有案者；
- 四 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 五 精神病者；
- 六 殘廢或身體衰弱不能服務者；
- 七 曾受破產宣告尙未復權者；
- 八 有反革命行爲經證實者。

第八條 初任或升任之薦任典獄長，及委任監所職員，以派署爲始，非滿一年後，著有成績，委任監所職員不得實授。薦任典獄長不得薦署，薦署非滿一年後不得實授。

第九條 監獄官之任用，司法行政部部長應將其資格及成績提交審查委員會審查決議後定之，審查委員會委員，由

司法行政部政務或常務次長，參事，祕書，司長兼充，以政務或常務次長爲委員長。

各高等法院院長，得預將具有第二條第三條各款資格人員，臚陳其資格，成績，及堪勝之任務，連同證明文件，呈請司法行政部部長，交由前條委員會審查決議後予以存記。

第十一條 本標準於呈准之日施行。



九· 警察官官等暫行條例十七年十一月十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警察官官等，依本條例所定，官等表，第一等，第二等，簡任，第三等，第四等，荐任，第五等至第七等，委任。

第二條 計任以上警察官之敍等，由內政部，經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行之。委任警察官之敍等，由各該管民政廳行之，並呈報內政部備案。

前項之敍等，在特別市公安局由特別市政府分別行之，並報內政部審議備案。

第三條 初任官者，應敍官等表中所定各該官最低之等級，陞任者同，轉任者如其前官之等級高於其轉官最低等級時，從其前官相當之等級，但其前官之等級高於轉官最高等級時須從轉官之等級。

第四條 曾任警察官二年以上解職，再任時，得依前官等級，但曾受降等以上之處分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特務警察官之等級，得由各主管長官參照本條例及表酌擬，報由內政部核定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佈之日起施行。

十· 警察官官等表 十七年十一月十日內政部公布

第六類

任用及官等

三四



十・警察官官等表 十七年十一月十日內政部公布

警察官官等表

任別	簡		任 荐	委	任 委
	一級	二級			
局長	三級	四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秘書科長	五級	六級	五級	六級	七級
督察員技術員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科員	二級	三級	五級	六級	七級
分局局員	三級	四級	五級	六級	七級
巡官	四級	五級	六級	七級	八級
巡官	五級	六級	七級	八級	九級
科員	六級	七級	八級	九級	十級
科員	七級	八級	九級	十級	十一級
科員	八級	九級	十級	十一級	十二級
科員	九級	十級	十一級	十二級	十三級
科員	十級	十一級	十二級	十三級	十四級
科員	十一級	十二級	十三級	十四級	十五級
科員	十二級	十三級	十四級	十五級	十六級
科員	十三級	十四級	十五級	十六級	十七級
科員	十四級	十五級	十六級	十七級	十八級
科員	十五級	十六級	十七級	十八級	十九級
科員	十六級	十七級	十八級	十九級	二十級
科員	十七級	十八級	十九級	二十級	二十一級
科員	十八級	十九級	二十級	二十一級	二十二級
科員	十九級	二十級	二十一級	二十二級	二十三級
科員	二十級	二十一級	二十二級	二十三級	二十四級
科員	二十一級	二十二級	二十三級	二十四級	二十五級
科員	二十二級	二十三級	二十四級	二十五級	二十六級
科員	二十三級	二十四級	二十五級	二十六級	二十七級
科員	二十四級	二十五級	二十六級	二十七級	二十八級
科員	二十五級	二十六級	二十七級	二十八級	二十九級
科員	二十六級	二十七級	二十八級	二十九級	三十級
科員	二十七級	二十八級	二十九級	三十級	三十一級
科員	二十八級	二十九級	三十級	三十一級	三十二級
科員	二十九級	三十級	三十一級	三十二級	三十三級
科員	三十級	三十一級	三十二級	三十三級	三十四級
科員	三十一級	三十二級	三十三級	三十四級	三十五級
科員	三十二級	三十三級	三十四級	三十五級	三十六級
科員	三十三級	三十四級	三十五級	三十六級	三十七級
科員	三十四級	三十五級	三十六級	三十七級	三十八級
科員	三十五級	三十六級	三十七級	三十八級	三十九級
科員	三十六級	三十七級	三十八級	三十九級	四十級
科員	三十七級	三十八級	三十九級	四十級	四十一級
科員	三十八級	三十九級	四十級	四十一級	四十二級
科員	三十九級	四十級	四十一級	四十二級	四十三級
科員	四十級	四十一級	四十二級	四十三級	四十四級
科員	四十一級	四十二級	四十三級	四十四級	四十五級
科員	四十二級	四十三級	四十四級	四十五級	四十六級
科員	四十三級	四十四級	四十五級	四十六級	四十七級
科員	四十四級	四十五級	四十六級	四十七級	四十八級
科員	四十五級	四十六級	四十七級	四十八級	四十九級
科員	四十六級	四十七級	四十八級	四十九級	五十級
科員	四十七級	四十八級	四十九級	五十級	五十一級
科員	四十八級	四十九級	五十級	五十一級	五十二級
科員	四十九級	五十級	五十一級	五十二級	五十三級
科員	五十級	五十一級	五十二級	五十三級	五十四級
科員	五十一級	五十二級	五十三級	五十四級	五十五級
科員	五十二級	五十三級	五十四級	五十五級	五十六級
科員	五十三級	五十四級	五十五級	五十六級	五十七級
科員	五十四級	五十五級	五十六級	五十七級	五十八級
科員	五十五級	五十六級	五十七級	五十八級	五十九級
科員	五十六級	五十七級	五十八級	五十九級	六十級
科員	五十七級	五十八級	五十九級	六十級	六十一級
科員	五十八級	五十九級	六十級	六十一級	六十二級
科員	五十九級	六十級	六十一級	六十二級	六十三級
科員	六十級	六十一級	六十二級	六十三級	六十四級
科員	六十一級	六十二級	六十三級	六十四級	六十五級
科員	六十二級	六十三級	六十四級	六十五級	六十六級
科員	六十三級	六十四級	六十五級	六十六級	六十七級
科員	六十四級	六十五級	六十六級	六十七級	六十八級
科員	六十五級	六十六級	六十七級	六十八級	六十九級
科員	六十六級	六十七級	六十八級	六十九級	七十級
科員	六十七級	六十八級	六十九級	七十級	七十一級
科員	六十八級	六十九級	七十級	七十一級	七十二級
科員	六十九級	七十級	七十一級	七十二級	七十三級
科員	七十級	七十一級	七十二級	七十三級	七十四級
科員	七十一級	七十二級	七十三級	七十四級	七十五級
科員	七十二級	七十三級	七十四級	七十五級	七十六級
科員	七十三級	七十四級	七十五級	七十六級	七十七級
科員	七十四級	七十五級	七十六級	七十七級	七十八級
科員	七十五級	七十六級	七十七級	七十八級	七十九級
科員	七十六級	七十七級	七十八級	七十九級	八十級
科員	七十七級	七十八級	七十九級	八十級	八十一級
科員	七十八級	七十九級	八十級	八十一級	八十二級
科員	七十九級	八十級	八十一級	八十二級	八十三級
科員	八十級	八十一級	八十二級	八十三級	八十四級
科員	八十一級	八十二級	八十三級	八十四級	八十五級
科員	八十二級	八十三級	八十四級	八十五級	八十六級
科員	八十三級	八十四級	八十五級	八十六級	八十七級
科員	八十四級	八十五級	八十六級	八十七級	八十八級
科員	八十五級	八十六級	八十七級	八十八級	八十九級
科員	八十六級	八十七級	八十八級	八十九級	九十級
科員	八十七級	八十八級	八十九級	九十級	九十一級
科員	八十八級	八十九級	九十級	九十一級	九十二級
科員	八十九級	九十級	九十一級	九十二級	九十三級
科員	九十級	九十一級	九十二級	九十三級	九十四級
科員	九十一級	九十二級	九十三級	九十四級	九十五級
科員	九十二級	九十三級	九十四級	九十五級	九十六級
科員	九十三級	九十四級	九十五級	九十六級	九十七級
科員	九十四級	九十五級	九十六級	九十七級	九十八級
科員	九十五級	九十六級	九十七級	九十八級	九十九級
科員	九十六級	九十七級	九十八級	九十九級	一百級

記附	縣公安局
	普通市公安局

查現今警察制度正在改進時代將來首都公安或另有規定故本表簡任一等一二兩級暫行從缺以爲將來地步及警察長官有特殊勞績者獎進之需



十一、政務官適用之範圍令

(一)十九年一月十三日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九號

政務官廳依照中央政治會議第一九八次會議決議：「凡須經政治會議議決任命之官吏爲政務官」之解釋辦理。

(二)十九年五月七日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三號

查政務官與事務官界限，前經中央政治會第一九八次會議決議：「凡須經政治會議議決任命之官吏爲政務官」。依照其時所適用之政治會議第五條第五款規定，應由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任命之官吏爲國民政府委員，各院院長，副院長及委員，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各省省政府委員主席及廳長，各特別市市長，駐外大使，特使，公使及特任特派官吏之人選。但該項條例，旋經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於十九年三月四日修正「爲國民政府主席及委員，各院院長，副院長及委員及特任特派官吏之人選」。中央政治會議以條例既經變更，政務官界限應否隨之改定，自不無更新審議之必要；爰經於中央政治會議第二二四次會議，交由政治報告組審查去後，據復稱：本案遵經審查，認爲政治會議舊條例第五條第五款所載各官吏之現歸國務會議決定任免者，決定之後，仍宜報告政治會議，爲最終之審核；中央政治會議第一九八次會議，政務官之解釋，（凡須經政治會議議決任命之官吏爲政務官，）不必更改；復經中央會議第二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辦理。

第六類 任用及官等

三六



第七類

俸給及津貼



一·修正文官俸給表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國府公布十七年一月施行

差級	別 俸	別級	別任
	元 百 八		特任
每級七十五元	元 五十七百六	一	簡任
	元 百 六	二	
	元 五十二百五	三	
	元 十五百四	四	任
每級五十元	元 百 四	一	荐任
	元 十五百三	二	
	元 百 三	三	
	元 十五百二	四	
	元 百 二	五	委任
每級二十元	元 十八百一	一	
	元 十六百一	二	
	元 十四百一	三	
	元 十二百一	四	
	元 百 一	五	
	元 十 八	六	
	元 十 六	七	任

二·行政院所屬文官俸給暫行條例十八年八月十四日公布

(一) 各機關官俸之支給，均依照本條例及附表之規定辦理。

(二) 特任官俸一級八百元，簡任官俸共分六級，每級相差四十元。薦任官俸共分六級，每級相差三十元。委任官俸共分十二級前六級每級相差二十元，後六級每級相差十元。

第七類 債給及津貼

二

(一) 各機關職員，應由銓敘部按照其工作成績，在職久暫，分別敍級。

(一) 各機關職員，初任職者，自初級敍起，俟著有勞績時，按級進敍，敍至最高級為止。

簡任之司長，局長，廳長，參事，秘書，技正以簡任第三級為最高級。

薦任者，得由六級至薦任第一級。

(一) 凡在職滿一年，有勞績者，得酌予進級。

(一) 各機關職員，已進至最高級後，經一年尚未升遷者，得存記遇缺先補。



文官俸給表

十八年八月十四日公布

職別		薪級	俸額
特任	部委員會員長	一級	800
簡任	次副委員長	一級	600
	技監	二級	560
	秘書署長	三級	520
		四級	480
		五級	440
任職	司局廳參秘技書正	六級	400
薦任		一級	370
		二級	340
		三級	310
		四級	280
		五級	250
委任	秘科技技書長正士	六級	220
委任	一科員	一級	200
		二級	180
		三級	160
		四級	140
		五級	120
	二科員技佐	六級	100
		七級	90
		八級	80
	三科員等	九級	70
		十級	60
		十一級	50
任事	書官辦員書記	十二級	40

三·暫行文官俸表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公布

任別	級別	俸別	國民政府	五院及各部會	省政府及各廳	行政院及省政局	縣
特任		800	文官長主計長	部長 委員長			
簡任	一	680	局長	秘署接書	次長 副委員長	省主席	市
	二	640	秘主計書官	長監	審司廳	委廳員長	秘書長
	三	600	參統會計	編督	計長	秘書參事技正	局秘書長
	四	560	事長長	修審學			參事
	五	520					
	六	490					
	七	460					
	八	430					
薦任	一	400	秘書科長技師	祕書科長協審技正	編審督學視察技士	秘書科員	局秘書長
	二	380	統計主任會計主任	薦任科員			參事秘書科長
	三	360					
	四	340					
	五	320					
	六	300					
	七	280					
	八	260					
	九	240					
	十	220					
	十一	200					
	十二	180					
任委	一	200	會統計科員士員	一等技科士員	一等科員	一等科員	局科秘長長書
	二	180	書記官等	一等技佐	書記官等	二等科員	
	三	160	辦一事員等	二等技科士員	書二記官等	二等科員	
	四	140	會統計科員士員	二等技佐	書二記官等	三等科員	
	五	130	書二記官等	三等技科士員	辦事員等	三等科員	
	六	120	辦二事員等	三等技佐	書三記官等	三等科員	
	七	110	會統計科員士員	三等技科士員	辦事員等	三等科員	
	八	100	書三記官等	三等技佐	書三記官等	三等科員	
	九	90	辦三事員等	三等技科士員	辦事員等	三等科員	
	十	85		三等技佐	辦事員等	三等科員	
	十一	80		三等技科士員	辦事員等	三等科員	
	十二	75		三等技佐	辦事員等	三等科員	
	十三	70		三等技科士員	辦事員等	三等科員	
	十四	65		三等技佐	辦事員等	三等科員	
	十五	60		三等技科士員	辦事員等	三等科員	
	十六	55					

官等俸表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公布

五院及各部會		省政府及各廳	行政院及省政府	縣政府及各局	說明
部長 委員長					一、本表所定辦事員包括特務員事務員譯電員等。
次長 副委員長		省主席			二、各縣縣長及其佐治人員其最低級俸得由各省府按照各縣情形在本表規定範圍內斟酌擬定報由銓敍部備案。
秘署 書長監		委廳 員長	祕書長	市長	三、各市市長應敍級俸得由行政院或省政府按照各市市政情形在本表規定範圍內斟酌擬定報由銓敍部備案。
編督	審司廳 計長	祕書參事	局祕書長	參事	四、省政府所屬各廳其設有視察員及技正技士技佐者應由各該省政府比照科長科員敍俸報由銓敍部核定行之。
修審學	計長 技正				五、各機關有依組織法設專任及委任書記官其地位與各部會不同者比照科長科員敍俸報由銓敍部核定行之。
祕書科長 協審技士					六、初任人員依照任用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上半段之規定按本表各該官等之最低級俸敍起但遞升官職者得視原係之高下酌敍等級。
編審督學 視察技士		祕書科員	局祕書長 市長	參事祕書科長 一等縣長 二等縣長 三等縣長	七、非初任人員依照任用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下半段之規定得按原級敍俸但不得超過本表各該官等之最高級俸。
	薦任科員				八、委任官之分三等者初任人員得分別就各該等之最低級敍俸。
一等科員 技士					九、凡財政支繙及生活程度較低地方得由各該省市政府就各該地方財政狀況依照本表所定等級酌擬俸額或減成支給並報銓敍部核定備案。
一等技佐		一等科員	一等科員 局科祕書長	祕書科長 縣督學科員	十、各機關如有本表所舉以外合於法定組織之公務員應由各該機關主管長官比照本表同等人員詳擬應敍等級及應支俸額報由銓敍部核定行之。
二等科員 技士	書記官等	二等科員	二等科員 辦事員等	二等科員 辦事員等	
二等技佐	書記官等	三等科員	三等科員 辦事員等	三等科員 辦事員等	
三等科員 技士	三等技佐	三等科員	三等科員 辦事員等	三等科員 辦事員等	
	三等技佐				



國民政府第一七四號訓令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關於文官俸給條例及文官俸給表一案，前准函請核議，經本會議第一八八次會議議決，交胡委員漢民等審查，茲據提出審查報告，擬將原條例改稱文官俸給暫行條例，并將條文酌加修正，請公決等因，經本會議第一八九次會議議決，（一）文官俸給暫行條例，照修正條文，由國民政府暫准行政院轉飭所屬各部會，於不牽動各該機關預算範圍內依照辦理，（二）將全案交立法院制定官俸法規等因，除函立法院外，相應檢同該暫行條例函送，希查照辦理爲荷等由，查此案前據該院呈請鑒核施行，並迅予公布等情到府，當經提出本府第三十六次國務會議決議，送請中央政治會議核議在案，茲准函復前由，應即令行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條例，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第七類 傣給及津貼

四



四・警察官俸給暫行條例十七年十一月十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警察官俸給依本條例所定支給之。

第二條 警察官各職之官俸如左。

特別市公安局。

局長。荐任一級，至簡任三級俸。

督察長，技術官，祕書，科長。荐任五級，至荐任三級俸。

分局長。委任一級，至荐任四級俸。

督察員，技術員，科員。委任四級，至委任二級俸。

分局局員。委任六級，至委任五級俸。

巡官。委任七級，至委任六級俸。

省會公安局，及普通市公安局。

局長。荐任四級，至荐任二級俸。

督察長，技術官，祕書，科長，分局長。委任三級，至委任一級俸。

督察員，技術員，科員。委任五級，至委任四級俸。

分局局員。委任六級，至委任五級俸。

巡官。委任七級，至委任六級俸。

第七類 債給及津貼



第七類 備給及津貼

六

縣公安局。

局長。委任三級。至委任一級俸。

科長分局長。委任五級，至委任四級俸。

科員，分局局員，巡官。委任七級，至委任六級俸。

特務警察官吏之俸結，由主管長官，比照酌擬，報由內政部核定之。

第三條 各公安機關，如有前案條例所舉以外職員，由主管長官，詳擬應敍等級，及應支俸給，報由內政部核准，始能開支。

第四條 同一官等之警察官，其俸額有數級者，由各該管長官視其事務之繁簡，執務之勤惰，定之。仍須報由內政部備核，但任職未滿一年者，不得進級。

第五條 警察官，受至各該官等最高級之俸，繼續任職三年以上，確有功績者，簡任官，得給以三百元以內之年功加俸。

第六條 各公安機關，從前自行擬定警官俸給，無論已否呈准有案，自本條例施行後，均廢止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五·警察官俸給表十七年十一月十日內政部公布

警察官俸給表

第七類 級	第六級	第五級	第四級	第三級	第二級	第一級	級別	任別
							簡	任
			四〇〇	四六〇	五二〇	五八〇	三四〇	任
			一八〇	二三〇	二六〇	三〇〇	一三〇	任
			七〇	九〇	一一〇	一三〇	一五〇	任
七		五〇	三〇					

第七類 備給及津貼

八

六·財政部所屬各機關職員俸給章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本部所屬各機關職員支領俸給，悉依本章程及俸給表辦理。

第二條 各機關就事務上之繁簡，分列等級如左。

一 特派員運使分爲三等。

二 關監督，運副，分爲二等。

三 局長，副局長，分爲七等。

四 機長，總場長，分爲三等。

五 分局長，所長，鹽場知事，分爲八等。

第三條 課長，俸給應視該機關長官之等級而定，凡該長官，非館任職者，不得設置薦任職課長。

第四條 部派會計主任，及視察員，巡視員，均照課長俸給支領。

第五條 各機關職員名額及等級，另以各機關組織專章規定之。

第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以部令修改之。

第七條 本章程自十六年下半年度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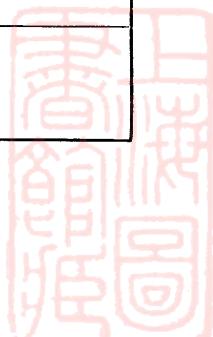
修正財政部管轄各征收機關官俸等級表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財政部公布

名稱	級	關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五等	六等	七等	八等
特派員	機	六〇〇	五二五	四五〇					
運使		六〇〇	五二五	四五〇					
關監督		五二五	四五〇						
運副		五二五	四五〇						
局長	一	五二五	四五〇						
副局長	一	四〇〇	三五〇	三四〇	三五〇	三〇〇	二五〇	二〇〇	一八〇
鹽場知事	三〇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一八〇	一六〇	一四〇	一一〇
總長									
棧場長									
所分長	二五〇	二五〇	二〇〇	一八〇	一六〇	一四〇	一一〇	一〇〇	
秘書	二五〇	二〇〇							

第七類 備給及津貼

一〇

說明	司事	僱員	辦事員	課員	課長
三二一	五四三	二一	四三二一	五四三二一	七六五四三二一
前科簡稱長任官處科員者均悉任改官局課給以長，昭課員國一，府。以所定之官俸與中央區別，股長卽以課員充之不另設。	三三四 ○五〇	四五 ○五〇	六八一一 ○二 ○〇〇〇	六八一一 ○二四 ○〇〇〇〇〇	一一一一二二 ○二四六八〇五 ○〇〇〇〇〇〇
		同上	六八一 ○〇〇	六八一 ○二 ○〇〇〇	一一一一二 ○二四六八〇 ○〇〇〇〇〇
		同上	六八 ○〇	六八一 ○〇〇	一一一一 ○二四六八 ○〇〇〇〇
		同上	六七 ○〇	六八 ○〇	一一一一 ○二四六 ○〇〇〇
		同上	六七 ○〇	六八 ○〇	
		同上	六七 ○〇	六八 ○〇	
		同上	六七 ○〇	六八 ○〇	
		同上	六七 ○〇	六八 ○〇	



七・國有鐵路局職員薪給章程十九年五月三十日鐵道部部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國有鐵路局職員，月薪，除專門人員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國有鐵路局職員月薪，分爲四十級，其薪數依國有鐵路局職員薪給等級表之規定。外籍人員，其現行有效之任用合同，已規定薪給者，暫不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三條 國有鐵路局職員薪給，各依其路局之等，但副站長一職，祇按站等分級，不按局等分級。

第四條 局長，副局長，處長，副號長，祕書，課長，段長，暨其他相等之高級職員，應由鐵道部核敘薪級，醫院長，分院長，所長，副段長，分段長，副分段長，暨其他相等之職員，應由路局呈請鐵道部核敘薪級，課員，正副站長，車長，暨其他相等之職員，應由路局核級薪級。

課員，正副站長，車長，其薪級在三十級以上者，仍應由路局呈請鐵道部核敘。

第五條 國有鐵路局職員，應自各本職最低之級起敘，但曾經在部局任職者，得核敘較高之級，由鐵道部或各路局依其學識之高下，資歷之深淺，職掌之繁簡，服務之勤惰，定之。但由局長，定者，須分別呈請鐵道部核准或備案。

局員之進級須距前次定級或晉級之期，至少須滿一年以上，平日勤慎得力，著有勞績者，得由局呈請鐵道部長核准遞進一級。

第六條 局長，副局長，得酌給公費，由鐵道部定之，但至多不得逾月薪之半。

第七條 國有鐵路局月薪發給細則，及路員請假扣薪規則另定之。

第七類 債給及津貼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一一一



國有鐵路局職員薪給等級表

正改決議會員委查審歷資員路月一年九十國民華中

		別級		職別			
		新遷等別		新遷等別			
		局長副局長		副處處長			
		副處長		副處長			
		副處長		副處長			
5		一等		一等		一等	
5		二等		二等		二等	
5		三等		三等		三等	
7		等		等		等	
7		等		等		等	
8		等		等		等	
8		等		等		等	
12		等		等		等	
12		等		等		等	
12		等		等		等	
8		等		等		等	
8		等		等		等	
13		等		等		等	
13		等		等		等	
10		等		等		等	
10		等		等		等	
10		等		等		等	
19		等		等		等	
18		等		等		等	
17		等		等		等	
9		等		等		等	
8		等		等		等	
8		等		等		等	
10		等		等		等	
11		等		等		等	
11		等		等		等	
11		等		等		等	
11		等		等		等	
9		等		等		等	
10		等		等		等	
11		等		等		等	
10		等		等		等	
9		等		等		等	
10		等		等		等	
11		等		等		等	
11		等		等		等	
13		等		等		等	
11		等		等		等	
8		等		等		等	
9		等		等		等	
9		等		等		等	
13		等		等		等	
11		等		等		等	
7		等		等		等	
11		等		等		等	
9		等		等		等	
7		等		等		等	

三

甲、鐵路職員薪給一律按本表辦

查票員監工比照車長

生稽查總監王比照課員

司帳員號記稽查繪圖員醫官督學
鍋爐

務分段長分隊長電務主任衛生
總稽查比照分段長

副廠長司帳主任隊附比照副段長
廠長(小廠)分廠長材料點查員警

廠長（大廠）警務長督察長大隊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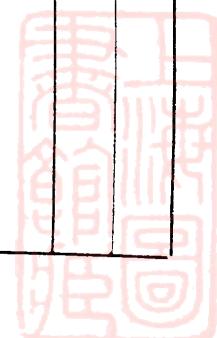
總稽核比照處長
總查帳比照秘書

一技術員薪級另定之

內、如原薪在二百元以上不論過比照之數若干一律按二十級
級給(月支二百元)以後不得再
行進級
丁、倘薪數新舊相差太遠而在本
路服務多年又係成績素著確係
得力之員得由局呈准改派薪級
相當職務
戊、如原薪在比照職員最低薪級
以下應仍照原薪數目定級但得
依次進級進至比照職員最高之
級為止
己、新派之員不得照前任之員薪
數定級應照此次所定辦理

八・鐵道部路警管理局職員薪級表二十一年六月三日鐵道部令公布

職別	比照路局	薪級
局長	局長	四百五十元至六百元
副局長	副局長	三百六十元至五百元
秘書	秘書	二百元至三百六十元
處長	處長	三百元至四百五十元
科長	課長	二百四十元至三百六十元
科員	課員	五十元至一百八十元
督 察 員	課 員	五十元至一百八十元
事 務 員	車 長	五十元至一百元
司 事	司 事	三十五元至五十元



甲

教員之名稱及資格

九・鐵道部直轄交通大學教員待遇原則十八年七月五日鐵道部令公布

一 凡在交通大學擔任教務者，通稱爲教員分專任兼任兩種。

第七類 備給及津貼

第七類 債給及津貼

一四

二 專任教員，分下列四級。

1 教授。

2 副教授。

3 講師。

4 助教。

三 交通大學教員，以專任爲原則，遇必要時，得聘兼任教員，凡兼任校外他項教務，職務，或所擔任鐘點，不及

規定之數者，皆屬之。惟經校長或院長特許者不在此例。

四 凡大學畢業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成績優良者，或於國學上有研究者得聘爲助教。

五 凡大學畢業，成績優越對於某種學科有專門研究者，或大學畢業後，曾在交通職業界服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
者得聘爲講師。

六 凡大學畢業，對於某種學科之研究，成績卓著者，或大學畢業後，在交通界擔任主要事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
者，或曾任講師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得聘爲副教授。

七 凡大學畢業，曾在交通職業界擔任主要事務三年以上，成績卓著，並曾任大學教職者，或曾在副教授三年以上

，著有成績者，得聘爲教授。

八 凡於國學或其他學術確有特殊研究及經驗，而無學位者，得聘爲講師，或副教授。
教員之薪級及授課鐘點。



一 專任教員之薪俸，分年俸，月俸兩種，依附表支給之。
二 兼任教員之薪金，按左列規定酌量計算之。

1 預科，每小時國幣二元至三元。

2 本科，每小時國幣三元至六元。

三 助教授課鐘點，每週不得超過十五小時。

四 講師，副教授，及教授之授課鐘點，每週不得超過十六小時，或少於十二小時，但經校長或院長之特許者，得減少至十二小時以下。

五 實驗及論文以二小時作一小時計算。

六 遇必要時得聘特約講師，其待遇另定之。

附教員薪級表（附註）此表應以五年修正一次之數應以全國物價指數為標準減

名稱
級數

教 授（年俸）

助 教（月俸）
講 師

副 教 授（月俸）

80 120 210 4000 (1)

90 135 230 4300 (2)

100 150 250 4600 (3)

110 165 270 4900 (4)

120 180 290 5200 (5)

130 195 310 5500 (6)

140 210 330 5800 (7)

150 215 350 6100 (8)

160 230 370 6400 (9)

170 245 390 6700 (10)



丙 教員之優待辦法

- 一 凡年老退休之教員待遇辦法，得參照教育部訂定之條例另訂之。
- 二 凡大學教授，及副教授，連任七年以上，經校長特許暫離教職，從事專長研究者，得給予全年薪俸一次，並酌助所需旅費，但研究結果，必須著成論文，交付學校審查出版，其出版權歸學校所有。
- 三 凡講師及助教連任七年以上成績優良者，經校長特許呈部核准資遣出洋研究，或實習。（附記）關於上項辦法之實施細則，由學校自行擬訂呈部核正。

十・鐵路大學實習生實習期滿待遇辦法二十一年二月十一日鐵道部南京辦事處令六十五號

本部南京辦事處以鐵路大學各生實習待遇，各路時有求請指示之處，並據各該生請求前來，茲規定凡該大學畢業生派路實習，已滿一年，如成績確係優良，無論授職與否，大學部畢業生，均敘薪七十元，專門部畢業均敘薪六十五元，每半年由路局考成一次，擇其勤勞較著者，得加薪五元，大學部畢業以加至九十元，專門部畢業加至八十五元為止。以後如補授實職，其加薪晉級及考核各辦法，均照各路現行規章辦理，以上辦法，如暨南，嶺南，兩大學畢業生，分派實習者，得准依照辦理令知各局遵照，並令北平鐵路大學知照。

十一・電報機關電務技術員及報務員繁要職務津貼暫行規則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電務技術員章程第二十三條及報務員章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電務技術員及報務員經交通部派充下列各項職務者，除支原有薪給外，得給予津貼，其數目規定如下表

。

- 第三條 前條表內所載各項津貼，以充任各該項職務時爲限。
- 第四條 第二條表內所規定之特繁局次繁局佐理員及值機之津貼，應由業務長按照各該員辦事之勤勞程度，秉公核給，除將核給細數張貼報房外，並應按月開單呈部備核。
- 第五條 電務技術員及報務員凡在核准病假，丁假，婚假，例假期內，不給繁要職務津貼。
- 第六條 繁要職務津貼自到職之日起支。
- 第七條 電務技術員及報務員因請假扣薪者，其繁要職務津貼應照扣。

第七類 備給及津貼

職	務	津貼元
一等工務長 特繁局業務長		50
二等工務長 管理局工務及報務主任 洋賬總管		40
電信學校教員 工務員 特繁局測驗員及班長 次繁局業務長		20
特繁局佐理員		12—16
次繁局班長 一等局業務長		16
次繁局佐理員		10—14
二等局業務長		10
特繁局值機		6—10
次繁局值機		4—8
三等局業務長		6
四等局業務長		3
日文 另加		1—3
快機 打字 另加		6



第七類 債給及津貼

一八

第八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十一、無線電台技術報務人員繁要職務津貼暫行辦法二十年七月二十五日部令核准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電務技術員章程第二十三條及報務員章程第二十五條，並參照電報機關電務技術員及報務員繁要津貼暫行規則之第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關於繁要職務津貼之分配，按照各電台工務與業務繁要情形，暨每月平均收入狀況，將電台分為五等如下

- 。 。
甲 凡每月營業收入在一萬五千元以上者為特等；
乙 凡每月營業收入在五千元以上者為一等；
丙 凡每月營業收入在二千元以上者為二等；
丁 凡每月營業收入在一千元以上者為三等；
戊 凡每月營業收入不及一千元者為四等。

第三條 凡電台報務甚屬繁忙，而收入無多或全無者。得按照與其每月收轉字數相等之電台酌核等第。

第四條 各地海岸電台之等第，按照第二第三兩條之規定遞進一等。

第五條 凡派充下列各項職務者，除支原有薪津外，得給予職務津貼，其數目規定如下表。



技術員

職務	津貼(元)
管理工程師	40—50
特等台工程師	30—40
一等台工程師	
特等台技術員	24—30
二等台工程師	
三等台工程師	16—24
四等台工程師	
特等台機務員	10—16
一等台機務員	4—8
二等台機務員	3—6

報務員

報務	津貼(元)
特第台報務業務主任或報務長	30—40
特等台領班	20—30
一等台報務主任	
一等台領值	10—20
二等台報務主任	
三等台報務主任	10
四等台報務主任	6
特等台值機	6—20
一等台值機	4—8
二等台值機	6—6
日文另加	4—8
自動機值機	4—10



第六條 前條表內所載各項津貼，以充任各項職務時為限。調派期內應即停止。

第七條 凡在核准病丁婚例各假期內，概不給繁要職務津貼。

第八條 凡因事請假者，其繁要職務津貼，按日照扣。

第九條 凡特等一等或二等電台之工務主任收發主任或收發長，應比照各該台報務主任，核給繁要職務津貼。

第十條 凡兼充兩項職務時，其兼職不給繁要職務津貼。

十三、電話機關電務技術員繁要職務津貼暫行辦法二十年十二月三十日部令飭達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電務技術員章程第二十三條，並參照電報機關電務技術員繁要職務津貼暫行規則第二條之規定

訂定之。

第七類 備給及津貼

第七類 備給及津貼

二〇

第二條 電務技術員派充下列各項繁要職務者，除支原有薪給外，得給予職務津貼。其數目規定如次。

甲 一等局主任工程師五十元；
業務課長

乙 二等局主任工程師四十元；

丙 三等局主任工程師三十元；

丁 四等局主任工程師二十元；

戊 長途電話話務管理員十六元至二十元；

長途電話話務管理處助理員八元至己二十四元；

己 一二三等局工務課各股主任入元至二十四元；

一等局業務課交換股主任八元至二十四元；

庚 支局主任已支個人公費，不另給職務津貼。

第三條 前條戊己兩項詳細數目。視事務之繁簡，由交通部核定之。

第四條 第二條所載各項職務津貼，均以充任各該項職務時爲限。自到職之日起支。

第五條 請假期內，一律不給職務津貼。

第六條 凡在同一電話機關兼充兩項職務時，其兼職不給職務津貼。

十四、核發電政各機關員司獎金辦法十九年二月五日部令飭遵二十一年十二月十日部令修正

一各電政管理局長，各特等電報局長，各報話局長，國際電信局長，電信機械製造廠長，電料儲轉處長，凡到差已滿

一年者，獎金發給月薪之八成。三月以上者，發給月薪之四成。不滿三月者不給。

二 各電政管理局暨各駐在局，各特等電報局，各一等電報局司事獎金，發給月薪之八成。二三等電報局司事，發給月薪之五成。

三 一二等電話局司事獎金，發給月薪之八成。其餘各話局，均發給月薪之五成。

四 國際電信局，國際電台，各無線電總台司事獎金，發給月薪之八成。其餘各無線電台司事，發給月薪之五成。

五 電信機械製造廠，電料儲轉處，各長途電話話務管理處，駐滬電報洋帳處司事獎金，均發給月薪之八成。

六 各局處廠台司事，凡到差已滿一年以上者，獎金照二三四五各條核給。三月以上者減半核給。不滿三月者不給。

七 各局處廠台員司應給獎金者，均由本機關先行造具名冊，駐明到差年月薪水數目，呈部核定。

八 四等電報局及電報支局員司獎金，應先由各該局將員司名單及薪水數目到差年月，開單呈由各該管理局彙齊呈部核定。各電報收發處司事獎金，亦應由各該管理局彙轉請發。

九 各報話支局主任獎金均按照報務員及技術員章程規定之獎勵辦法，另案核發。

十 各無線電或電話工程師及各報務員話務員等獎金，均按照技術員報務員話務員章程規定之獎勵辦法，另案核發。

十一 凡各報話局工程師或業務長，兼充局長並支局長薪水者，均照現支薪水核發獎金。不得再發技術員或報務員獎金

。

十二 各局處廠台員司，一年以內連續在交通部機關服務並無間斷者。其資格得接續計算。獎金應按照十二月份所得薪

數給發。

第七類 備給及津貼

二二

十三 各局處廠台員司，如在本年以內會有因案受記過處分者，應即停止發給本年獎金。
 十四 各局處廠台員司請領年終獎金，均以十二月份以前去職者，概不發給。
 十五 各局處廠台截至年終，欠造收支書表，或收支情形未能準確者，所有員司獎金，應俟手續完備，再行核發。

十五·建設委員會直轄機關職員薪級表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公布

薪 額	級 別	等	一			
			等			
元 百 六	級	一	每級二十五元	每級二十元	每級十元	每級五元
元五十七百五	級	二				
元十五百五	級	三				
元五十二百五	級	四				
元 百 五	級	五				
元五十七百四	級	六				
元十五百四	級	七				
元五十二百四	級	八				
元 百 四	級	九				
元十八百三	級	十				
元十六百三	級	十一				
元十四百三	級	十二				
元十ニ百三	級	十三				
元 百 三	級	十四				
元十八百二	級	十五				
元十六百二	級	十六				
元十四百二	級	十七				
元十ニ百二	級	十八				
元 百 二	級	十九				
元十九百一	級	二十				
元十八百一	級	二十一				
元十六百一	級	二十二				
元十四百一	級	二十三				
元十ニ百一	級	二十四				
元 百 一	級	二十五				
元五十九十	級	二十六				
元五十五十	級	二十七				
元五十五十	級	二十八				
元五十五十	級	二十九				
元五十五十	級	三十				
元五十五十	級	三十一				
元五十五十	級	三十二				
元五十五十	級	三十三				



十六·建設委員會直轄電氣機關職員薪級起訖表
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公布

薪級最高	薪級最低	別職
級一等一	級六等二	長廠
級一等一	級六等二	師程工總
級六等二	級五等三	師程工
級六等三	級十等三	師程工副
級一十等三	級七等四	員務工
級五等二	級一等三	任主務事
級九等二	級九等三	員課
級九等二	級九等三	任主處事辦
級五等三	級十等三	長課副
級七等三	級五等四	員課
級六等四	級三十等四	員務事
級三十等四		生習練

第七類 債給及津貼

二四

十七·建設委員會直轄水利機關職員薪級起訖表
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公布

級最高薪	級薪低薪	員職
級一等一	級七等一	長員委
級一等一	級七等一	任主
級五等一	級三等二	任副
級五等一	級三等二	長書秘
級五等一	級三等二	長術技
級一等二	級九等二	師程工正
級七等二	級二等三	師程工
級三等三	級九等三	師程工副
級九等三	級七等四	員程工
級七等四	級三十等四	員圖製
級九等二	級三等三	書秘
級五等二	級七等三	長課
級三等三	級一十等三	長股
級三等三	級七等四	員課
級九等三	級七等四	員務事
級七等四	級三十等四	事司



十八・建設委員會直轄礦務機關職員薪級起訖表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公布

最高級薪	最低級薪	別職
級一等一	級三等二	長局
級一等一	級三等二	師程工總
級一等二	級二等三	程師工
級三等三		員務工
級六等二	級一等三	長課
級三等三	級一十等三	長股
級三等三	級七等四	員課
級九等三	級三十等四	員務事
級七等三	級七等四	工監
級八等四	級三十等四	事司
級三十等四		生習練

十九、司法官俸暫行條例

一條 司法官俸給依本條例所定俸給表。

第七類 債給及津貼

第七類 備給及津貼

第二條 司法官各職之官俸如左。

(1) 最高法院

院長 特任月俸八百元

首席檢察官 簡任五級至一級俸

庭長 簡任六級至一級俸

簡任推事 簡任七級至四級俸

簡任檢察官 簡任七級至四級俸

薦任推事 薦任六級至一級俸

薦任檢察官 薦任六級至一級俸

(2) 最高法院分院

院長 簡任六級至一級俸

首席檢察官 簡任七級至四級俸

庭長 簡任七級至四級俸

簡任推事 簡任七級至四級俸

簡任檢察官 薦任六級至一級俸

薦任推事 薦任六級至一級俸



薦任檢察官

(3) 高等法院

院長

首席檢察官

庭長

推事

檢察官

(4) 高等法院分院

院長

首席檢察官

庭長

推事

檢察官

(5) 地方法院

院長

首席檢察官

第七類 備給及津貼

薦任六級至一級俸

簡任七級至一級俸

薦任六級至一級俸

薦任八級至一級俸

薦任十一級至一級俸

薦任十一級至一級俸

薦任八級至一級俸

薦任九級至一級俸

薦任十一級至一級俸

薦任十一級至一級俸

薦任十一級至一級俸

薦任八級至一級俸

薦任九級至一級俸

薦任九級至一級俸



第七類 備給及津貼

二八

庭長 薦任十一級至三級俸
推事 薦任十三級至六級俸
檢察官 薦任十三級至六級俸

(6) 地方法院分院

院長 薦任十一級至三級俸
首席檢察官 薦任十二級至四級俸
庭長 薦任十三級至六級俸
推事 薦任十三級至六級俸
檢察官 薦任十三級至六級俸

第三條 司法官之敍級，進級，由司法部長行之。但最高法院庭長推事之敍級進級，由最高法院院長行之。仍咨報司法部。

第四條 司法官，經司法部派署後，執務滿二年，即應進一級，但二年内，曾受懲戒處分，或因事請假逾二月，因病請假逾六月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司法官，受至各該官等最高級之俸在五年以上，確有勞績者，簡任官得給以六百元以內之年功加俸，薦任官得給以四百元以內之年功加俸。

第六條 司法官之年功加俸，由司法部長定之。但最高法院庭長，推事。之年功加俸，由最高法院院長定之。仍咨



報司法部。

第七條 本條例施行時，現支俸給不及本條例司法官俸給表最低級俸額者，應依最低級俸額敍支，其受有與最低級

相當之俸者，即為其現敍之俸，但其俸額如有零數逾一級俸額之半數者進一級不滿者削除之。
其現支俸額已超過最低級一級俸額者，由司法部長另行核敍。

第八條 司法官，官俸發給細則，由司法部長，以部令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司法部長呈請國民政府定之。

司法官俸給表

第七類 債給及津貼

第七類 備給及津貼

三一〇

級別
職別
簡

任
薦

四〇〇元

任

六七五元

三八〇

六三五

三六〇

五九五

三四〇

五五五

三三〇

五一五

三〇〇

四七五

二八〇

四三五

二六〇

六

二四〇

七

二三〇

八

二一〇

九

一八〇

一〇

一一〇

一一

一三〇

一三

一六〇



二十、司法官官俸發給細則十七年六月十五日前司法部公布

第一條 司法官官俸之發給除別有規定外，均依本細則行之。

第二條 各級法院之官俸，於每月最終一週間內發給。

第三條 年功加俸計算每年所加總額，按月均分，與官俸同時發給。

第四條 退職或死亡時，仍給本月全俸，其退職或死亡，在第二條日期前者，得即時發給。

退職在本月以外，仍繼續清理公務時，得按日計算給俸，至完結之日為止。

第五條 初任官，轉任官之俸，均自到官之日起算，但轉任官在程期以內，得支轉任官缺之半俸。

前項轉任程期，自交卸之翌日起算，由甲省至乙省者，適用司法官調任轉任官員，由所在地方赴任程限表之規定。仍在原省者，由各該長官核定後，報司法部備案。

第六條 轉任者，前任官廳，得按日計算臨時發給其應支之俸，至交卸之日為止。

第七條 暫署者支所署官缺最低級全俸，若原俸高於所署官缺之俸時，仍支原俸。

第八條 代理者依左列各款支俸。

一、因本員請假轉任或其他事故而代理不滿十日者，及因本員出差而代理一月以內者，仍支原俸。

二、因本員請假，轉任，或其他事故而代理十日以上者，支代理官缺最低級半數，其原有之俸亦支半數，若原俸高於代理官缺之俸時，仍支原俸。

三、代理者，在本員請假回籍程期內，照第二款支俸。



四、代理者，除去前項程期，所餘不滿十日，或十日以上者，在此所餘之代理日期內，分別照第一款或二款支俸。

五、因本員出差，而代理一月以上者，其應支俸額，得由各該長官呈報司法部核定。

第九條 出差者仍支原俸，

第十條 凡請假不滿十日者，仍支原俸，但轉任官在途請假者，雖不滿十日支半俸。

請假十日以上者，因丁憂三月以內，因省親二月以內，因疾四十日以內，因事二十日以內，均支半俸。自准假之日起算，逾假期者停止支俸。

請假須回籍者，其假期除去程期計算之程期內，得支半俸。

請假回籍程期，視所經地方交通便利與否於本細則第五條轉任程期二分之一範圍內，由各該長官從嚴核定，造報司法部備案。

回籍省親以二年一次為度。

因重大疾病，或因公致疾，特別給假者，其假期內應支俸額，得由各該長官聲敍特別事由，報司法部核定。

。

第十一條

一年以內，因事請假積算逾三十日者，因病請假積算逾九十日者，計其一年之俸扣四分之一，但已照第十

條第二項因事假病假逾期停支之俸額，得分別抵除之。

前項扣俸以九個月為期限，每月平均扣九分之一，如適值退職，或死亡時，以本月應扣之俸額退還之。



第十二條 依暫照司法官懲戒暫行條例停職者停職期間內，應停止支俸。

第十三條 法院書記官，繙譯官，及監所職員，俸給發給準用本細則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民國十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二一、法院書記官官俸暫行條

第一條 法院書記官，俸給依本條例所定俸給表。

第二條 法院書記官，各職之官俸如左。

(1) 最高法院。

書記官長

薦任八級至一級俸

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薦任九級至二級俸

薦任書記官

薦任十一級至五級俸

委任書記官

委任九級至一級俸

(2) 最高法院分院

書記官長

薦任十一級至四級俸

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委任八級至一級俸

書記官長

委任十二級至一級俸

(3) 高等法院

第七類 傅給及津貼



第七類 備給及津貼

三四

書記官

薦任十一級至四級俸

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委任八級至一級俸

書記官

委任十二級至一級俸

(4) 高等法院分院

書記官長

委任九級至一級俸

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委任十級至二級俸

書記官

委任十三級至四級俸

(5) 地方法院

書記官長

委任九級至一級俸

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委任十級至二級俸

書記官

委任十三級至四級俸

(6) 地方法院分院

書記官長

委任十二級至一級俸

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委任十二級至四級俸

書記官

委任十三級至四級俸

第三條 書記官之敍級，進級，由司法部長行之。但最高法院書記官之敍級，進級，由最高法院院長行之。仍咨報



司法部。

第四條 書記官經司法部派署後，執務滿二年即應進一級。但二年内，曾受懲戒處分，或因事請假逾二月，因病請假逾六月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書記官受至各該官等最高級之俸，在五年以上，事務熟練，成績卓著者，薦任官得給以三百元以內之年功加俸。委任官，得給以一百五十元以內之年功加俸。

第六條 書記官之年功加俸，由司法部長定之。但最高法院書記官之年功加俸，由最高法院院長定之，仍咨報司法部。

第七條 各級法院繙譯官，適用委任書記官之官俸。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時，現支俸額不及本條例書記官俸給表最低級俸額者，應依最低級俸額敍支，其受有與最低級相當之俸者。

卽爲其現敍之俸。但其俸額如有零數逾一級俸額之半數者，進一級，不滿者削除之。

其現支俸額已超過最低級一級俸額者，由司法部長另行核敍。

第九條 書記官官俸發給細則，適用司法官官俸發給細則之規定。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司部部長呈請國民政府定之。

第七類 債給及津貼

法院書記官俸給表

三六

級別	職別	薦任	委任
一		四〇〇元	一八〇元
二		三八〇	一七〇
三		三六〇	一六〇
四		三四〇	一五〇
五		三三〇	一四〇
六		三〇〇	一三〇
七		二八〇	一二〇
八		二六〇	一一〇
九		二四〇	一〇〇
一〇		二二〇	九〇
一一		二〇〇	八〇

二二一、監所職員官俸暫行條例

第一條 監所職員俸給依本條例所定俸給表。

第二條 監所職員之官俸如左。

甲種新監獄

典獄長

薦任十一級至一級俸

分監長

委任九級至一級俸

主科看守長

委任十一級至一級俸

看守長

委任十三級至五級俸

乙種新監獄

典獄長

委任九級至一級俸

分監長

委任十三級至五級俸

主科看守長

委任十級三至七級俸

法院看守所

第七類 傅給及津貼



級七類 備給及津貼

三八

所長

委任十一級至一級俸

所官

委任一三級至七級俸

第三條 監所職員之敍級進級，由司法部長行之。

第四條 監所職員經司法部派署後，執務滿二年，即應進一級，但二年内，曾受懲戒處分，或因事請假逾二月，因病請假逾六月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監所職員受至各該最高級之俸，在五年以上，確有勞績者，薦任職員，得給以四百元以內之年功加俸，委任職員得給以一百八十元以內之年功加俸。

前項年功加俸，由司法部長定之。

第六條 本條例施行時現支俸給不及本條例所定俸給表最低級俸額者，應依最低級俸額敍支，其受有與俸級表最低級相當之俸者，即為現叙之級。但其俸額如有零數逾一級俸額之半數者，進一級，不滿者削除之。

其現支俸額已超過最低級一級俸額者，由司法部長另行核敍。

第七條 監所職員官俸發給細則，適用司法官官俸發給細則之規定。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司法部長呈請國民政府定之。

監所職俸員給表

級別	職別	薦	任	委	任
一			四〇〇元		
二			三八〇		
三			三六〇		
四			三四〇		
五			三二〇		
六			三〇〇		
七			二八〇		
八			二六〇		
九			二四〇		
一〇			二二〇		
一一			二〇〇		
一二			一八〇		
一〇〇			一六〇		
九〇			一五〇		
八〇			一四〇		
七〇			一三〇		
六〇			一二〇		
五〇			一一〇		
四〇			一〇〇		
三〇					
二〇					
一〇					

第七類 債給及津貼

四〇

一二

七〇

一三

六〇

二二三・學習候補推事檢察官津貼暫行規則

第一條 學習推事檢察官，每月之津貼，依本規則所定推檢學習人員津貼表。

第二條 候補推事檢察官，每月之津貼，依本規則所定推檢候補人員津貼表。

第三條 學習候補推事，檢察官，初任職者，其津貼須為各該表之最低級，由高等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定之，

並呈報司法部備案。

第四條 司法官官俸暫行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於本規則準用之。

第五條 司法官官俸發給細則，於本規則準用之。

第六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以司法部令定之。

推檢學習人員津貼表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九〇元

八〇

七〇

六〇



推檢候補人員津貼表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六級
一五〇元	一四〇	一三〇	一二〇	一一〇	一〇〇

二四・法院學習候補書記官津貼暫行規則

- 第一條 學習書記官每月津貼，依本規則所定書記官學習人員津貼表。
- 第二條 候補書記官，每月津貼，依本規則所定書記官，候補人員津貼表。
- 第三條 學習候補推事，檢察官，津貼暫行規則第三條，於本規則準用之。
- 第四條 法院書記官俸暫行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八條，第九條，於本規則準用之。
- 第五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以司法部令定之。

書記官學習人員津貼表

一級	二級
四〇元	三五

書記官候補人員津貼表

一級	二級	三級
五五元	五〇	四〇

二五、修正監所委任待遇職員津貼暫行規則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第一條 監所委任待遇職員之津貼，依本規則所定委任待遇職員津貼表。

第二條 監所委任待遇各職之津貼如左。

一 甲種新監獄（容額五百人以上者）

教誨師 九級至一級

醫士 九級至一級

候補看守長 十四級至十一級

教師 十六級至十三級

藥劑士 十六級至十三級

分 監

教誨師兼教師 十一級至五級

醫士兼藥劑士 十一級至五級

候補看守長

十五級至十三級

二 乙種新監獄（容額不滿五百人者）

教誨師兼教師

十一級至五級

醫士兼藥劑士

十一級至五級

候補看守長

十五級至十三級

分 監

教誨師兼教師

十五級至十一級

醫師兼藥劑士

十五級至十一級

候補看守長

十六級至十四級

三 法院看守所

醫士兼藥劑士

十一級至五級
十五級至十三級

候補看守長

十五級至十三級

第三條

監所委任待遇職員初任職者，其津貼應自最低級敍支。
前項職員之敍級，由各該長官擬定，呈由高等法院呈請司法行政部核准行之，進級時亦同。

第四條

監所委任待遇職員，經司法行政部派充後，執務滿二年，即應進一級。但二年內曾受懲戒處分或因事請假逾二月，因病請假逾六月者，不在此限。

第七類 備 紿 及 津 貼



第七類 備給及津貼

四四

第五條 本規則施行時，現支津貼不及本規則所定津貼最低級額者，應依最低級額敍支，其受有與津貼表最低級相當之津貼者，即為現敍之級。但其津貼如有零數逾一級津貼額之半數者，進一級，不滿者削除之。

第六條 備監所委任待遇職員津貼發給細則，適用司法官官俸發給細則之規定。

第七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以司法行政部令定之。

附監所委任待遇職員津貼表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六級	七級	八級	九級	十級	十一級	十二級	十三級	十四級	十五級	十六級
一六〇元	一五〇	一四〇	一三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〇〇	九〇	八〇	七〇	六〇	五五	五〇	四五	四〇	三五

二六、監所看守薪資規則二十一年十二月七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第一條 監所主任看守及看守薪資之敍進，依本規則及附表行之。

第二條 監所主任看守及看守之薪資如左。

一、甲種新監。

主任看守

四級至一級

看守

五級至一級

二、乙新監及甲種新監所屬之分監高等法院，高等分院，地方法院，地方分院，所屬之看守所。

主任看守

五級至一級

看守

六級至二級

三、乙種新監所屬之分監，及縣監獄並地方法院分庭看守所縣法院看守所，縣看守所。

主任看守

八級至四級

看守

八級至五級

第三條 監所主任看守之敍級進級，由該管長官呈請高等法院院長核定，看守之敍級進級，由該管長官核定，並呈報高等法院備案。

第四條 監所主任，看守，及看守服務滿二年者應進一級。但二年内曾受懲戒處分，或因事請假逾二月，因病請假逾六月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監所主任，看守，及看守服務滿一年有特殊勞績者，得呈請特予進級，但人數不得超過定額三分之一。

第六條 監所主任，看守，及看守受至各該最高級之薪資，在五年以上，確有勞績者，主任，看守，得給以四十元以內之年功加薪，看守得給以三十元以內之年功加薪。

前項年功加薪，由該管長官呈請高等法院院長核定。

第七條 本規則施行時，現支薪額不及附表最低級者，應依最低級敍支，其受有與附表定級相當之薪額者，即為現敍之級，但其薪額如有零數逾一級之半數者進一級，不滿半數者削除之。

第八條 初任者其薪資，應自最低級敍起。

第七類 備給及津貼

第七類 備給及津貼

四六

進級年限，應依行政年度計算。

第九條 在練習期間之看守，酌給十元至十四元之薪資。

第十條 本規則呈奉行政院核准，由司法行政部公布施行。

(附表)

級別	職別	主任	看守	看守
	一	四十元	三十元	三十元
	二	三十七元	二十八元	二十八元
	三	三十四元	二十四元	二十四元
四		三十二元	二十六元	二十六元
五		三十元	二十二元	二十二元
六		二十八元	二十元	二十元
七		二十六元	十九元	十九元
八		二十四元	十八元	十八元

二七、各省法院監所委任以上職員俸額在未奉部令核定前一律支最低級俸金



二十年十一月十三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六二〇號

爲通令事，查各省法院監所委任以上職員，所支俸給，在未經本部核定以前，應照各該俸給表最低級支給。乃近查各省上項職員中，未經核敍俸給，竟有超過最低級俸額，自行支給者，殊屬不合。自此次通令以後，凡未經本部核定俸給人員，一律照最低級俸額支給。如有超過，應由該管長官負責，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二一八、限制兼職兼薪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十七年十月十九日

嗣後政務官卽因政務上之必要而兼差職，亦不得兼薪並不得有支取夫馬津貼類似兼薪之事項。事務官則絕對不得兼差職，倘敢故違以貪墨論，卽予褫職懲辦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八號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事務官不得兼職，但因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之指派或認可者得，（一）在本機關任某職而派兼本機關他職。（二）由主管機關會派兼職。以上二項，均不得兼薪。（三）由主管認可兼任學校功課，以一星期四小時爲限由。

二一九、關於特別辦公費

監察院訓令 第四一六號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准文官處函，主計處遵諭擬定中央各部會長官兼職並兼領特別辦公費範圍，經奉 國民政府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決俸，如兼有第二機關者，只支五成，兼第三機關者，不得支公費，餘如擬。（卽第一機關得支全部，第二機關五成）。令轉飭遵照。

三十、各機關須遵限編製預算書詳填備考並嚴禁支出類似兼薪之津貼夫馬甚費令

十八年一月十二日國府訓令第二二號

各機關（一）應遵照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於每月十五日以前，依預算案之範圍，造次月份支付預算書，送財政部查核後，轉送審計院備查。（二）編製預算，於款項目節之下，列有備考一欄，凡職員之人數俸給之等差，以及辦公費之郵電幾何，文具幾何，均須詳細填明，不得略而不敍。（三）政務官即因政務上之必要而兼差職，亦不得兼薪並不得有支取夫馬津貼類似兼薪之事項。

三一、各機關因執行職務所必需者應准支辦公費若干實報實銷其餘一切公費交際費等概行停止令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國府訓令第六三一號

嗣後各機關因執行職務時所必需確實未能節省者，應准各支辦公費若干，實報實銷，其餘京內外各機關，所有一切公費，交際費，夫馬費，津貼等項概行停止。

三二、俸級審查暫依各機關所應根據之法令或規定爲標準

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四八號

甄別審查，所以核定公務員資格。而俸給與資格有密切之關係，俸給審查，似應與甄別審查，同時辦理，以期核實。惟各機關現行俸給，辦法極不一致，有遵照十六年修正文官俸給表者，有因特別情形，由各機關自行規定辦法者，而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自十八年奉國民政府令，以不牽動各機關預算範圍以內，依照文官俸給暫行條例辦理以來，遵照辦理者，僅外交，農礦，交通三部，及蒙藏，建設兩委員會；其餘各部會，因預算關係，仍照十六年文官俸給表辦理。似此

辦法紛歧，審查無從依據。現定在整齊劃一之新官俸法未制定以前，暫依各該機關所應依據之法令辦理；其因特別情形自有規定者，即暫依其規定審查。

二三一、未能依照文官俸給表支俸之公務員等級得由長官核定

十九年十月六日本部覆福建民政廳公函甄字第一五一號

文官官等條例未奉頒布以前，公務員填報現職等級，暫查照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公布之文官俸給表，以月俸分級；若各省有因財政情形不同，公務員薪俸未能依照文官俸給表支給者，其應填等級，得由各長官分別核定。至月俸欄內，則仍照實支數目填報。

三四、公務員敍俸務須依照新舊俸給條例辦理令

二十年二月六日國民政府訓令第六四號（見（考績法）規定進級辦法令）

查民國十六年批准各部官等表載：參事司長簡任四級至三級。又十八年文官俸給暫行條例說明載：司長參事以簡任第三級爲最高級。現經銓敍部審查現任公務員俸給，各部參事司長竟有敍至簡任二級者，核與定例不符。又查考績法規定：每年度終了評定等級，分別獎罰。現在各機關公務員進級，每年一人往往晉級二三次，亦屬未合。以後公務員敍俸，務須依照新舊俸給條例辦理，不得超過法定級數；又考績法未實施前，每年一人進級不得超過一次，以示限制。

三五、文官俸給暫行條例各省政府不能適用 二十年四月三日行政院公函第一六七二號

查十八年八月間國府令發之文官俸給暫行條例，係限於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於不牽動各該機關預算範圍內依照辦理，各省市政府自屬不能適用。

二二六、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施行後三項補充辦法令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七〇號

爲令遵事，據主計處呈稱，

「案准文官處公函內開，『逕啓者，奉主席交下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爲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實行困難，請召集各部會審議支俸辦法，經飭據各部會審查報告，擬請轉呈飭令主計處會同銓敍部，召集各院部會商決定等情一案，奉諭，在文官俸給法未經制定公布前，各機關應遵照本府上年九月二十三日公布之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及十月十四日第五二一號訓令，核定新表施行後各機關舊有人員級俸辦法三項辦理。其有特殊情形者，可依照新表說明欄內所列，由各機關報由銓敍部核定。如尚有其他困難時，亦可與銓敍部妥商酌定，呈府核辦，以資解決。惟現值各機關趕編二十三年度概算之時，其應如何將舊有人員保留原級，並必要時酌照新表中比原俸最近一級支俸，期與新任人員依新表等級所支俸額，漸臻接近，不致相懸過甚之處，有交由主計處會同銓敍部，召集各院部會處會商酌定之必要，著卽照案交辦等因。除函交考試院外，相應抄同原附件，函達查照辦理爲荷』等由，並附件准此，遵卽會同銓敍部函請各院部會遴選負責人員到處會商，當經本處提議，此次奉諭召集會商之目的，一面應設法使新舊人員俸額，漸臻接近，以期新表容易推行結果，酌定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施行後補充辦法三項，臚列於下，（一）舊有人員，經考績認爲有應進級或加俸時，得由主管長官按其成績，分別照下列兩種辦法辦理，（甲）級俸並進，即從原級遞升一級，同時將俸額按新表級差俸加。（乙）加俸不進級，即保留原級，僅將俸額按新表級差遞加。但進級或加俸每年不得超過一次，每次加俸，以新表級差

一級俸爲原則，其有成績特別優良者，得按新表級差加二級俸。（二）舊有人員，經考績認爲不應進級加俸時，應遵照國府核准三項辦法之第一項，原敍等級，概予保留，原支俸額，應暫仍舊。但遇有新舊人員同一官級，新任人員，依新表規定，支俸較高，不能縮減，而舊有人員，又限於法定級數，不能進敍時，得由各該機關，將舊有人員，酌予加俸，報由銓敍部備查。（三）舊有人員，在本機關或其他同等機關調任同等職務者，得照國府核准三項辦法之第一項，原敍等級，概予保留，原支俸額，應暫仍舊。所有上項補充辦法，於實行新表及維持預算，雙方兼籌，期無偏重。是否有當理合備文恭呈鑒核，如蒙俯准，擬請通知各機關一體遵照施行。再附陳者，此次會議，參軍處代表提請銓敍部從速擬訂各級待遇辦法，期與事實相符案。經衆決定，（一）待遇僅屬支俸問題，不涉及任用資格。（二）其職務即屬待遇者，應於組織法內明白規定，以資根據。（三）各機關已有待遇情形，請鈔送銓敍部，以資參考。財政部代表提，財政部所屬各機關職員支俸辦法，在新表施行後，應如何釐定，以歸劃一案。經衆決定。財政部所屬機關，其敍級支俸具有照特殊情形者，可由財政部依新表說明第一二兩項規定，照新表官等官級擬定各職務等級及應支俸額，分別列表，咨由銓敍部核定施行。上列兩項提案決定辦法，於推行新表關係重要，合併呈報，伏乞鑒核備案」

等情，並據文官處轉陳，准考試院函據銓敍部抄同原決議案，轉請鑒核前來，查核無異。除指令主計處「呈件均悉。補充辦法三項，候通飭各機關一體遵照施行可也。決議兩項，准予備案。仰卽知照。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查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三七、中央政務官不得兼任地方行政令十九年十二月四日國民政府訓令第六六三號

第七類 備給及津貼

五二

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之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案乙項第十款內開，規定中央政務官不得兼任地方行政一節，茲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二五一次會議議決，交國民政府查照，合行令仰遵照。

三八、司法官不得兼任行政官吏令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令第八一號

嗣後所有在職各司法官，均不得兼任行政官吏或其他官吏，以符法令。



第八類

養老金及岬金



一。公務員卹金條例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之給卹，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公務員，謂文官、司法官、警官及長警。

第三條 卹金分左列四種。

一、公務員年卹金。

二、公務員一次卹金。

三、遺族年卹金。

四、遺族一次卹金。

第四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事之一，經證明屬實者，得按其退職時俸給五分之一，給予年卹金。但受卹者為委任警官

或長警時，得按其退職時俸給之半額至全額酌給之。

一、因公受傷或致病，至成殘廢，或心神喪失，不勝職務。

二、在職十五年以上，身體殘廢，不勝職務。

三、在職十五年以上，勤勞卓著，年逾六十，自請退職。但長警年逾五十，得退職受卹。

第五條 公務員因公受傷或致病，而未達殘廢或心神喪失之程度者，得於其退職時兩個月俸給之限度內，酌給一次
卹金。但受卹者為委任警官時，以三個月之俸給為率。為長警時，以六個月之俸給為率。

第八類 養老金及卹金



第八類 養老金及卹金

二

第六條 依前條受卹後，在一年內因傷病增劇以致殘廢或心神喪失者，得依第四條第一款給予年卹金。但已給之次卹金，應扣除之。

第七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按其最後在職時俸給十分之一，給予遺族年卹金。但對於委任警官，得以其最後俸給七分之一為率。對於長警，得以其最後俸給三分之一為率。

一 因公亡故。

二 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

三 依第四條受年卹金未滿五年而亡故。

第八條 公務員因公亡故，除依前條給予遺族年卹金外，並得於其最後在職時兩個月俸給之限度內，酌給遺族一次卹金。但對於委任警官，以四個月之俸給為率。對於長警，以十個月之俸給為率。

第九條 公務員在職亡故者，依左列規定，給予遺族一次卹金。

一 在職三年以上六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兩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三個月為率。對於長警，以四個月為率。

二 在職六年以上九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三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四個月為率。對於長警，以五個月為率。

三 在職九年以上十二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四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五個月為率。對於長警，以六個月為率。

四 在職十二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五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六個月為率。
。對於長警，以七個月為率。

第十條 亡故者之遺族，領受卹金之順序如左。

一 亡故者有配偶時其配偶。但亡故者之夫，以殘廢不能謀生者為限。

二 無前款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子女。但成年而殘廢不能謀生者，亦得領受。

三 無以上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孫子暨孫女。

四 無以上遺族時，其父母。

五 無以上遺族時，其祖父母。

六 無以上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同父弟妹。

第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喪失其領受卹金之權利。

一 櫛奪公權無期。

二 壽失中華民國國籍。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其領受卹金之權利。

一 櫛奪公權尚未復權。

二 依第四條各款之規定，受年卹金後，再度任職。

第十三條 公務員年卹金之支給，自該公務員退職之次月起，至左列事由發生之月止。

第八類 養老金及卹金



第八類 養老金及卹金

四

一 其妻亡故或改嫁。

二 其子女已成年。

三 其孫子暨孫女或弟妹已成年。

四 殘廢之夫或殘廢之成年子女，能自謀生或亡故時。

五 其父母，祖父母亡故。

第十五條

依第十條之遺族順序，第一款遺族亡故或改嫁時，其卹金得分別移轉於第二款遺族領受。經移轉後，領受卹金人未成年亡故時，並得分別移轉於第三款遺族領受。

第十條第一款遺族亡故或改嫁，如無次款遺族時，其卹金得按照順序，分別移轉於其餘各款。但以一款爲限。

第十六條 依本條例得領卹金之遺族有數人時，其卹金應平均領受之。如有一人或數人願拋棄其應領部分者，得以該部分卹金勻給其他有權領受之人。

第十七條 依本條例得領公務員年卹金者，自該公務員退職之日起，二年内不請求時，其權利消滅。

第十八條 依本條例得領遺族年卹金者，自該公務員退職之日起，三年內不請求時，其權利消滅。

第十九條 卸金享受權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第二十條 公務員在職年數之計算，自就職之月起，至退職之月止，其轉任、調遷，或退職後再度任職者，前在職之月數，得合併計算。但因受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免職後再度任職者，不得合併計算。



第二十一條 依本條例給卹之公務員，除長警另有規定外，以依法任用者為限。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敍部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二。劃一卹金支撥辦法 廿三年七月十二日第四八二號國府訓令

甲、一次卹金

(一) 公務員 屬中央者由財政部發交最後服務機關具領轉發
屬地方者由該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發交最後服務機關具領轉發

(二) 武職官兵 仍照向例辦理

乙、公務員及武職官兵年撫金及遺族卹金

(一) 撥發卹金機關 擬在卹金條例施行細則內規定市縣政府為撥發卹機關由領卹人向居住地之財政局(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或縣市政府(隸於省政府之市)按期請領

(二) 撥發卹金時期 擬每年分兩期發給上半年以四月至六月為發款時期下半年以十月至十二月為發款時期但長警及士兵之年卹金及遺族金得在上半年一次發給

(三) 發還款項手續 縣市(隸於省政府之市)政府得依照上項規定時期撥發後即檢同領據向本省財政廳抵解正款財政廳於期滿後(上期六月底下期十二月底)彙齊各縣呈送之領據除本省應發者外其屬於中央者向財政部呈請撥還(在財政廳兼管國稅省分即在該省應解國稅項下支撥向財政部抵解在沒有財政特派員或國稅收支處省分即由



第八類 養老金及卹金

六

財政廳逕請就近撥還）其屬於其他省市者卽分別咨請撥還（各省市有代本省市撥款者應照數抵除）
市財政局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撥付卹金後比照上項辦法辦理各省市請撥還卹金文件均須附送領卹人領據財政部及
各省市接到後核對無誤應卽照數撥還上期最遲不得過九月下旬最遲不得過次年三月

三・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

國民政府公布（一五，一一，二〇）

第一條 學校職教員，（以下簡稱職教員），領教養老金及卹金，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凡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之職教員，年逾六十，自請退職，或由學校請其退養者，得領養老金；或年未滿六十
而身體衰弱不勝任務者，亦得領養老金；但以不任其他職務者爲限。

第三條 職教員如因公受傷，以致殘疾不勝任務時，雖未滿前條之年限，亦得領養老金；但以不任其他職務者爲限。
第四條 職教員養老金給予之標準如左：

一 職員及專任教員之養老金，依左表行之；

二 兼任教員之養老金，照最後三年內年俸，平均數之百分之二十。

●職員及專任教員養老金表

最後月俸		二百元	一百五十元以上	一百元未滿	一百二十元以上	一百元未滿	一百五十元以上	一百元未滿	八十元以上	八十元未滿	四十元以上	四十元未滿	三十元以上	三十元未滿	二十元以上	二十元未滿
年齡	年資	數額	數額	數額	數額	數額	數額	數額	數額	數額	數額	數額	數額	數額	數額	數額
二十年未滿	九〇〇	七三五	六四八	五九四	五四〇	四六二	三八一	二九六	二一〇	一八〇	一五〇	一二〇	九四五	七二九	六六〇	五九四
二十年以上	一一〇〇	八四〇	七二六	六四八	五四六	四四五	三四二	二九六	二一〇	一九二	一六〇	一三〇	一〇四	八一〇	七二六	六四八
二十五年未滿	一一〇〇	八四〇	七二六	六四八	五四六	四四五	三四二	二九六	二一〇	一九二	一六〇	一三〇	一〇四	八一〇	七二六	六四八
二十五年以上	一二〇〇	九四五	八一〇	七二六	六四八	五四六	三四二	二九六	二一〇	一九二	一六〇	一三〇	一〇四	八一〇	七二六	六四八
三十年未滿	一一〇〇	八四〇	七二六	六四八	五四六	四四五	三四二	二九六	二一〇	一九二	一六〇	一三〇	一〇四	八一〇	七二六	六四八
三十年以上	一二〇〇	九四五	八一〇	七二六	六四八	五四六	三四二	二九六	二一〇	一九二	一六〇	一三〇	一〇四	八一〇	七二六	六四八

第五條 凡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之職員，如依第三條之規定而退職時，其養老金照左列標準給之：

一 職員及專任教員之養老金，除依養老年金表外。照最後年俸給予百分之十；

二 兼任教員之養老金，照最後三年內年俸，平均數之百分之三十。

第六條 養老金之支給自退職之日起，至死亡日止。

第七條 職教員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領卹金：

連續服務十年以上者死亡時；

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者死亡時；

連續服務二十年以上者死亡時；

第八類 養老金及卹金

第八類 養老金及卹金

八

因公致死亡時；

因公受傷或受病以致死亡時。

第八條 卸金給予標準如左：

一 職員及專任教員之在第七條第一項者，照最後年俸之半數，第二項照最後年俸之額數；第三第四第五者，照最後年俸之倍數。

二 兼任教員之在第七條第一項，照最後三年內年俸，平均數之百分之三十，第二項者百分之四十，第三項者百分之五十，第四第五項者，照最後三年內年俸之平均數。

第九條 服務年數之計算，以連續在一校者為限；但當轉任他校時，係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用，或經原校校長許可，並專案呈准者，不在此例。

第十條 承領卹金者，應依死亡者之遺囑為準，無遺囑時，由法定繼承人具領之。

第十一條 國立學校，遇有應發之養老金、或卹金，由國庫支給；省立學校，由省庫支給；市縣區立學校，由市縣區教育經費支給。

第十二條 私立學校遇有應發之養老金或卹金，由各該校察度經費情形，酌量支給之。

第十三條 各校請領養老金或卹金，應由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開具履歷事實，及請領金額，經由核校校長，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給之。

第十四條 各校校長請領養老金或卹金，應由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經由該校繼任或代理校長，參照第十三條程序辦理。

。

第十五條 本條例公佈以前，各職教員服務年數，得照追計，但以有確據者為限。
第十六條 得領養老金或卹金之職教員，以在職者為限；但領養老金未滿二年而死亡者，得給予第八條所定卹金之半額。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四。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施行細則

前教育行政委員會公布（一五，一二，二一。）

第一條 依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二條之規定，應領養老金者，須開具左列各項，呈由最後所在校校長，轉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因身體衰弱不勝任務而退職者，須加具醫生證明書。

- 一 姓名年齡籍貫並現住所；
- 二 在職中之履歷；
- 三 在職之合計年數；
- 四 退職之事由；
- 五 退職之年月日；
- 六 依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某條某項，請求養老金若干。

第八類 養老金及卹金

一〇

第二條 依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三條之規定，應領養老金者，須開具前條各項及受傷之原因，連同醫生證明書，呈由最後所在校校長，轉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三條 依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七條之規定，應領卹金者，須由承領卹金合法人，開具左列各項，連同死亡者之遺囑，（無遺囑時得缺之）呈由最後所在校校長，轉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一 承領卹金合法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及現住所；
- 二 承領卹金合法人，與死亡者之關係；

三 死亡者之履歷；

四 死亡者在職之合計年數；

五 死亡者之年月日；

六 依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某條某項，請求卹金若干。

第四條 各教育行政機關，遇有呈請發給養老金及卹金時，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 國立學校，由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呈請國民政府備案；
- 二 省立學校，由省教育廳核准，呈省政府備案；

三 市縣區立學校，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呈請市縣政府備案。

第五條 職教員應領之養老金或卹金，經前條手續決定後，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本細則所定款式，制定養老金或卹金證書，經由各該校校長送達本人或承領卹金合法人。

第六條 職教員之養老年金，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分四期發給之。

受領養老金人於領款時，須提出養老金證書，證明其受領權。

第七條 職教員之卹金，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發給證書後三個月內，發給之。

領卹金人於領款時，呈繳其卹金證書。

第八條 各教育行政機關發給養老年金，或卹金時，應取具本人領狀及妥實保結一紙，聲明並無冒領等事。

第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養老年金應即停止發給，並追繳其證書，同時呈報各該主管上級機關備案：

- 一 欺奪公權者；
- 二 壓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三 違反學校職教員養老年金及卹金條例之規定，退職後，再任他項職務者。

第十條 領受養老年金者，死亡時應由其遺族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繳還其證書。各教育行政機關，接受前項呈報後，除將證書註銷外，應即呈報各該上級主管機關備案。

第十一條 承領卹金合法人，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其應領卹金，准由第二合法人依法具領之。

- 一 欺奪公權者；
- 二 壓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十二條 證書當遺失或污損時，得詳敍事由，呈請原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補發，或換給之。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五・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十六條之解釋

教育部第八〇〇九號批吳則范（二一，一〇，三・）

呈悉。凡學校職教員依照條例呈請退職，經核准給予養老年金，未達發給之期而死亡，或經核准發給養老金證書，而因文書往還稽遲時日，本人尚未領得書而死亡者，仍應照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現。除應得養老金外，得再依照該條但書之規定請領卹金。仰卽知照。此批。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竊查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十六條但書載：領養老金未滿二年而死亡者，得給予第八條所定卹金之半額又養老金及卹金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載：職教員之養老年金，由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分四期發給之各等語，若職教員依照條例呈請退老，業經准予給養老年金，未達發給之期而死亡者，其人實未嘗領得養老金之利益，其請領卹金，可否比照在職與條例第十六條但書之領養老金者，分別辦理；又職教員呈請退老，已經核准給予養老年金，發給證書，而文書往來，稽遲時日，其人實未領得養老金證書而死亡者，當其死亡之時，本人及家屬固認爲在職，而官廳則已准其退老，其卹金可否照在職職教員辦理，事關法令解釋，理合具文呈請鈞部察核示遵。謹呈

教育部

第八類 養老金及卹金

六・各學校外籍教員得援照本國國籍人民請領養老金之例領受養老金
教育部第四八二號指令國立北洋工學院(二〇，二，二〇。)

呈件均悉。查該教授施勃理係美國籍，是否得援照本國國籍人民請領養老金之例，領受養老金，在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內未經明白規定，當經本部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示祇遵。茲奉 行政院訓令，以奉國民政府指令，案經提出第九次國民政府會議決議准給養老金在案，合行令仰知照等因；奉此，查該教授施勃理在該校繼續服務至本年七月止，為二十年期滿；月薪在二百元以上，依照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四條附表之規定，每年應給養老金一〇五〇元。最後年俸，應毋庸另給。至該項養老金，應俟本學期將結束時，再依照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十三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呈部核辦，仰即知照！附件發還。此令。

計發還清單一紙證明書五件

附原呈

呈爲職院美籍專任教授施勃理因年老退職請求養老金檢同清單及證明書仰祈

鑒核令遵事。竊據職院美籍治金學專任教授施勃理聲稱：西歷一千九百十一年七月十五日到校服務，（即前清宣統三年）至西歷一千九百三十一年七月十四日（即民國二十年七月十四日）為二十年期滿，現年七十四歲，因年老關係，耳目漸失聰明。茲定於本年暑期退職，擬請發給養老金。並依照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一條之規定，開具清單送請轉呈等情前來。查該教授在本校連續服務歷二十年之久，教課認真學生翕服，洵爲中外不可多得之

教授，業經各前任校長院長加具證明書，以資考證。依照國民政府頒佈之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尙無不合。惟該專任教授月支薪俸銀五百兩，其條例第四條養老年金表內未列銀兩數目，其養老年金及最終年俸應各給予若干職院未敢擬定，理合具文檢同該教授開具清單並各前任校長院長證明書。呈請

鈞部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教育部。

七・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中「因公」二字之解釋

教育部第二三四七號指令國立北平大學（一九，一，一）。

呈悉，查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五項所稱：「因公受傷或受病以致死亡時」一語，本部前據江西省教育廳呈請解釋，曾以「查因公受傷或傷或受病，須有顯著之事實，並須有切實之憑證：例如學校會計人員，猝遇刦盜，無法抵禦，因而受傷，或如學校發生時疫，教職員以職務上關係，不能遠離學校，因而染病之類，方合因公二字意義」等語，指令知照在案。現據來呈所稱該校法學院已故祕書胡已任死亡事實，核與條例原意不符，所請給予卹金九千六百九十六元一節，未便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八・社會教育機關職員不能援用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請領養老金

教育部第七七號指令安徽省教育廳（一九，七，一〇・）

第八類 養老金及卹金

第八類 養老金及卹金

一六

呈悉。查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規定，僅適用於學校職教員，該職員係社會教育機關職員，自未便援用此種條例。在本部社會教育機關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規章未公佈以前，關於社會教育機關人員請卹事項，應由該廳轉呈省政府酌量辦理，以示體恤。仰即遵照。此令。

九。國有鐵路員工撫卹通則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部令公布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部令修正公布并呈奉行
政院轉咨考試院銓敍部審議准予備案二十二年一月十三日第一一一七號部
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在國有鐵路服務之職員，雇員，及長期雇用之職工，夫役等，凡因執行職務，以致死傷，或在職積勞病故者，本通則皆適用之。

外國籍人員，依其所訂之合同或函約辦理。

鐵路警察除另有規定外，得準用本通則。

第二條 因執行職務死傷者，分左列三等：
一等 致死者；
二等 殘廢不能工作者；
三等 傷病一時不能工作者。

第三條 因天災事變，非人力所可抵抗，以致前條第一等之事故者，應按其在路服務年數，給予遺族一次之左列撫卹費。
一等

服務二年未滿者，

服務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

服務三年以上四年未滿者

服務四年以上五年未滿者

服務五年以上六年未滿者

服務六年以上七年未滿者

服務七年以上八年未滿者

服務八年以上九年未滿者

服務九年以上十年未滿者

服務十年以上十一年未滿者

服務十一年以上十二年未滿者

服務十二年以上十三年未滿者

服務十三年以上十四年未滿者

服務十四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

服務十五年以上十六年未滿者

服務十六年以上十七年未滿者

服務二年未滿者，十二個半月平均薪資

服務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十二個半月平均薪資

服務三年以上四年未滿者，十三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四年以上五年未滿者，十四個半月平均薪資

服務五年以上六年未滿者，十五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六年以上七年未滿者，十五個半月平均薪資

服務七年以上八年未滿者，十六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八年以上九年未滿者，十五個半月平均薪資

服務九年以上十年未滿者，十六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十年以上十一年未滿者，十五個半月平均薪資

服務十一年以上十二年未滿者，十六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十二年以上十三年未滿者，十七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十三年以上十四年未滿者，十八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十四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十八個半月平均薪資

服務十五年以上十六年未滿者，十九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十六年以上十七年未滿者，十九個半月平均薪資

第八類 養老金及卹金



第八類 養老金及卹金

一八

服務十七年以上十八年未滿者

二十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十八年以上十九年未滿者

二十個半月平均薪資

服務十九年以上二十年未滿者

二十一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二十年以上二十一年未滿者

二十一個半月平均薪資

服務二十一年以上二十二年未滿者

二十二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二十二年以上二十三年未滿者

二十二個半月平均薪資

服務二十三年以上二十四年未滿者

二十三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二十四年以上二十五年未滿者

二十三個半月平均薪資

服務二十五年以上者

二十四個月平均薪資

平均薪資，應以最後在職時之一年計算之。

爲保存本路利益，明知危險，奮勇救護，以致前條第一等之事故者，除依前項所列撫卹費給予其遺族外，並得由路局呈請鐵道部另行給卹。

因過失以致前條第一等之事故者，應按其出事情節，暨路局所蒙結果，核給撫卹費，最多不得逾本條第一項所列之半數。

因執行職務而致死亡者，除依照前條給予撫卹費外，並由路局另給喪葬費五十元。
前項喪葬費，於遣族領撫卹費時，一併發給。

死亡者如無遺族時，由主管首領呈請局長就撫卹喪葬各費內，核給指定人員，代營喪葬。

其遺族居住遠方，不及趕到棺殮者，得照前項辦法，代為棺殮，餘款俟其遺族到時給領。

第五條 因執行職務而致第二條第二等之事故者，其撫卹辦法，依照鐵路員工服務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

知險奮救，以致第二條第二等事故者，得於前項辦法外，另由路局呈請鐵道部酌量予給卹。

因過失以致第二條第二等事故者，得按其出事情節，暨路局所蒙結果，核減其給養數額。

第六條 因執行職務而致第二條第三等之事故者，應依照員工服務條例第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前項事項，因踏險奮進而發生者，得於一年內給與全薪，作為津貼。因不可抗力而發生者，得於半年內給

與全薪，作為津貼。因過失而發生者，得於三個月內給與全薪，作為津貼。

第七條 因執行職務而致殘廢，尙能從事輕便工作者，除給予一次卹金三個月平均薪資外，仍准支給原有薪資。

第八條 因傷病增劇，轉成殘廢或死亡者，得依各該條辦理，但因傷病轉成殘廢，其已領三個月全薪資者，不再發給三個月之給養費。

因殘廢而致死亡，或成殘廢後受卹未滿五年而亡故者，得依第三條辦理。

第九條 在職已滿三年，暨三年以上積勞病故者，得由路局按其服務年數，依左列之規定，分別酌量給卹一次。
服務已滿三年暨三年以上四年未滿者 一個半月平均薪資
服務四年以上五年未滿者 一個半月平均薪資

服務五年以上六年未滿者 二個月平均薪資

第八類 養老金及卹金

第八類 養老金及卹金

二〇

服務六年以上七年未滿者	二個半月平均薪資
服務七年以上八年未滿者	三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八年以上九年未滿者	三個半月平均薪資
服務九年以上十年未滿者	四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十年以上十一年未滿者	四個半月平均薪資
服務十一年以上十二年未滿者	五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十二年以上十三年未滿者	六個半月平均薪資
服務十三年以上十四年未滿者	七個半月平均薪資
服務十四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	八個半月平均薪資
服務十五年以上十六年未滿者	九個半月平均薪資
服務十六年以上十七年未滿者	十個半月平均薪資
服務十七年以上十八年未滿者	十一個半月平均薪資
服務十八年以上十九年未滿者	十二個半月平均薪資
服務十九年以上二十年未滿者	十三個半月平均薪資
服務二十年以上二十一年未滿者	十四個半月平均薪資
服務二十一年以上二十二年未滿者	十五個半月平均薪資



服務二十二年以上二十三年未滿者

十個半月平均薪資

服務二十三年以上二十四年未滿者

十一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二十四年以上二十五年未滿者

十一個半月平均薪資

服務二十五年以上者

十二個月平均薪資

平均薪資，應以最後在職時之一年計算之。

未滿三年積勞病故之員工，非有特別成績，由路局詳具事實，呈請鐵道部核准，不得特許酌給卹金。

第十條 因病在鐵路醫院治療者，其醫藥費由路局負擔，以三個月為限，其給薪辦法，應依鐵路員工服務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在鐵路醫院治療期限屆滿後六個月內治療未愈，因而病故者，得按照第九條給卹，但須自治療期限屆滿日起，按月取具西醫（無西醫處則中醫）診斷書一份，呈由原主管人員轉呈路局備案，中斷者以病愈論，不得補送。

前項六個月期間之規定，在服務十年以上者，得展為一年，二十二年以上者，得展為二年。

第十二條 關於服務年數及撫卹費之計算法：

甲、服務年數之計算法：

一、繼續在一路局服務者，按其年數計算，其撫卹費由該路核給。

曾在一路局服務一年以上，非因過失離職，而再由該路局任用，照章得接算前資者同。

第八類 養老金及卹金

第八類 養老金及卹金

二二

二 由一路局調往他路服務者。合其在該各路局服務年數計算，其撫卹費由撫卹事故發生時之路局核給。

三 曾在一路局服務一年以上，非因過失離職，而再由他路局任用，照章得接算前資者同。
由路局調至鐵道部，或由鐵道部（或前交通部）調往路局服務者，合其在鐵道部（或前交通部）及在一路局或各路局之服務年數計算。

撫卹事故，在路局服務中發生時，其撫卹費由該路局核給，在鐵道部服務中發生時，由路局發給薪資者，其撫卹費由該路局核給；由鐵道部發給薪資者，其撫卹費由鐵道部按照本通則核給。
曾在路局服務一年以上，非因過失離職，而再由鐵道部任用，照章得接算前資，或在鐵道部（或前交通部）服務一年以上，非因過失離職，而再由路局任用，照章得接算前資者同。

乙 撫卹費之計算法：

- 一 以撫卹事故發生時之月薪為起算額。
- 二 正額薪資以外之各項給費，概不得合算。
- 三 按日給薪者，以月薪之三十倍為一個月薪資。
- 四 自事故發生之日起，按月將以前一年實領薪資，累積總數，遞推至本通則規定撫卹費之月數為止；再以此月數先除後乘，即為應給之平均薪資。
其按日給薪者。即自事故發生之日起，將以前實領薪資，以三十倍為一個累積總數，遞推至本通

則規定撫卹費之月數為止；再以此月數先除乘，即為應給之平均薪資。

第十三條 因執行職務而致死亡者，或在職積勞病故者之撫卹費，受領遺族，依左定之範圍及順序，屬於男性者；其妻，其子，子之妻，其女，其孫，孫之妻，其孫女，其父母，其祖父母，其兄弟姊妹。（其妻，其母，其祖母，其子之妻，其孫之妻，均限於未再醮者，其女，其孫女，其姊妹，均限於未出嫁者）。屬於女性者：其夫，其子，子之妻，其女，其孫，孫之妻，其孫女，其夫之父母，其夫之祖父母，其本身之父母，其本身之祖父母。（再醮出嫁之限制同前）。

依次應行請領卹金之遺族，對於順序在前者，應聲明有無失權或死亡之事實。

應領卹金之遺族有數人時，平均享有，其成分應共同具名承領，其自願放棄者，並須具書聲明。

第十四條 遺族受領撫卹費，如死亡者生前有遺屬時，依其遺屬之所定。

第十五條 聲請撫卹，須在六個月內備具聲請書，經主管人員證明，連同醫生診斷書，取具保證，呈請長官核發。前項六個月之期間，確因故障逾期者，應聲明其理由。

第十六條 本通則施行後，所有各路局關於撫卹規章，一律廢止。

第十七條 因公致成殘廢核准給卹後，應填具卹金證書。

前項證書及第十五條之聲請書，另以附表定之。

第十八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鐵道部隨時修正之。

十・建設委員會職員撫卹規則 十九年二月十二日會令公布

第一條 凡本會及附屬機關之職員，因公傷亡，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凡職員因公傷亡或因公受傷，永久不能工作者，經本會核准後，得依照左列各項之規定，給予卹金。

一、凡繼續服務三年或不及三年者，給予最後所支薪金五個月數目之一次卹金。服務五年或不及五年者，給予最後薪金八個月數目之一次卹金。

二、凡繼續服務五年以上者，按月給予最後所支薪金數目四分之一之卹金，其期限與該員服務之月數相同。
計算服務期限，以到差之月份為起點，凡在本會及各附屬機關遷調服務者，其資格照繼續論。

第三條 服務五年以上之職員死亡後，其按月卹金，由家屬領取；家屬以配偶及直系親屬為限，但有左列情形時，應作為無家屬，依本規則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一、該職員祇有父母，其父母如有他子而有生產能力，足以供養者。
二、該職員祇有女，而女已出嫁者。
三、該職員之子有生產能力，足以維持一家生計者。

第四條 服務五年以上之職員，死亡後而無家屬者，仍給一次卹金，作為棺葬之費；其數目按其服務年限，照本規則

第二條第一項類推，但以十二個月之數為限度。

第五條 職員死亡後除照給卹金外，另給治喪費一百元。

第六條 職員因公積勞致疾，經直轄長官證明，確係永久不能工作者，本會得斟酌情形，核給卹金。

第七條 請卹者須填具請卹表，呈由該管直轄長官證明，疾病傷亡職員，確係因公所致者，方得照給，但因死亡，請按月卹金者，該直轄長官並須按照本規則第三條各項，調查其家屬狀況後，方得核定。

前項調查，務須迅速，最遲自請求之日起，不得過一月。

第八條 訂有契約之職員，給卹與否，依其契約。

第九條 卹金均給予現金。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十一、建設委員會直轄礦局工警撫卹規則

二十年五月十一日會令公布

第一條 本會直轄礦局工警，因公傷亡，依本規則辦理撫卹。

第二條 工警因公受傷或因公傷殘致永久不能工作或因公致死者，經局長核准後，得依下列之規定，給予撫卹。

- 一、因公受傷而能治愈者，除由局供給醫藥伙食外，在五日以內治愈者，工資照給，逾五日者，照給半數。
- 二、因公受傷致一部永久殘廢者，除醫治期內照第一項辦理外，傷愈後仍酌予相當工資，如不願繼續工作或無相當工作時，給予一次撫卹金國幣五十元。
- 三、因公傷殘致永久不能工作者，除醫治期內照第一項辦理外，傷愈後，予一次撫卹金國幣一百五十元。

第八類 養老金及卹金

二六

四、因公死亡者，除發給棺木外，並給予家屬一次撫卹金國幣一百五十元，死亡後致不能尋獲屍體者，給予家屬一次撫卹金國幣二百元。

第三條 撫卹金非本人或死者家屬親自到局具領，概不發給，其家屬以死者之父母，妻子，及其未嫁之女爲限。

本條所稱家屬，須有相當證人之確實證明。

第四條 死亡工警無家屬者，除發棺木外，給治喪費國幣二十元，不另給撫卹金。

第五條 工警請卹，均應向礦局領取請卹表，照式填齊三份，呈經局長查明屬實，核准發給，一份留局存案，兩份呈會備案。

第六條 撫卹各費均給現金。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十一。辦理振務人員獎卹章程

十九年五月十五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凡辦理振務人員有特殊勞績，及辦振受傷致病或身故者，依本章程之規定，分別獎卹之。

第二條 紿獎分左列三種：

一 國民政府題給匾額；

二 振務委員會題給匾額或給予金質獎章；

三 各省振務會題給匾額或給予銀質獎章。

第三條 紿卹分左二種：

一 本身一次恤金；

二 遺族一次恤金。

第四條 辦理人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按照第二條之規定，分別給獎。

一 遇非常巨災不避艱險特著勤勞者；

二 辦理振務異常出力者；

三 辦理振務三年以上著有勞績者。

前項各款，均應由主管官署出具證明書。

第五條 辦振人員應給第二條第一款獎勵者，由振務委員會同內政部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給。

第六條 辦振人員應給第二條第二款獎勵者，由各省政府轉請振務委員會核給，或由振務委員會直接核給，並咨報內政部備案。

第七條 辦振人員應給第二條第三款獎勵者，由各省振務會核給，呈報振務委員會函轉內政部備案。

第八條 辦振人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按照第三條之規定，分別給卹。

一 辦振受傷身體殘廢或精神喪失不能任事者；

二 因辦振遇有不能抗禦之事變或因勞致疾以致亡故者。

第九條 辦振人員合於第八條第一款之規定者，給予本身一次卹金。

第 八 類 養老金及卹金



第八類 養老金及卹金

二八

第十條 辦振人員合於第八條第二款之規定者，給予遺族一次卹金。

第十一條 本身及遺族一次卹金，自五十元起至二百元止，除振務委員會直接辦振人員由振務委員會核給外，各省由各省振者會酌擬數目，送經省政府核定發給，並呈報振務委員會函轉內政部備案。

第十二條 本章程由內政部振務委員會呈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後公布之。

十三。汎目職務應比照警察辦理

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銓敍部咨復河南省政府育字第二九號

查汎目汎兵，負防守河堤之責，職務尚屬重要，應比照撫卹警察條例辦理，以示激勵。

十四。聘任人員不得給卹

二十年三月二十四日銓敍部覆行政院公函育字第29號

查聘任人員，原非官吏，未便議卹；且計算卹金，以官吏最後在職時之月俸爲率，該故員係外交部聘任人員，既未支領薪俸，更屬無從核算，依照事實，實未便適用官吏卹金條例議卹。

十五。官吏尙未退職不能遽請終身卹金

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銓敍部指令浙江民政廳育字第31號

查官吏終身卹金，須於退職後給予，該警現尚在職，所請核與條例不合，未便遽准；應先行退職，另具事實表填明退職年月，呈候核辦。

十六・離職後亡故者不能給卹

二十年九月二十八日銓敍部咨覆司法行政部育字第三一四號

查離職後亡故者，核與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及第十四條所稱在職亡故者不符，未便給卹。

十七・離職留資之公務員亡故後不能給卹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銓敍部咨覆財政部育字第三一三號

查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及第十四條均係指在職亡故者而言，至於離職留資之公務員亡故後，自難適用，且離職年數與在職年數併算，亦屬不合。

十八・因公毀敗視官而未退職者不予以給卹

二十年七月二十日銓敍部批育字第二〇六號

查因公受傷，以致毀敗視官；但現仍繼續服務，並未退職，核與官吏卹金條例不符，未便轉呈請卹。

十九。官吏請卹其在職年月不限於國府統治之下

二十年七月二十九日銓敍部批育字第三十八號

查官吏請卹，其在職年月，不限於國府統治下，在十六年前所任各職，並須呈繳委狀，另造事實表，以憑核辦。



第九類

考成進級及懲獎



一。考績法 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凡公務員之考績，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公務員考績之標準，依其所執行之職務，分別以表定之。考績表由考試院定之。

第三條 公務員之考績，每年分爲二次，於六月十二月行之。

第四條 公務員考績分初覈、覆覈，以其直接長官執行初覈，主管長官執行覆覈，但其長官僅有一級時，即由該長官考覈之。

第五條 初覈，覆覈長官，應按表列項目記載，分別詳加切實考語，於每次考績終了時，密封送交銓敍部審查。

第六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因特殊情形不能依第三條之規定考績者，得由其主管長官陳明銓敍部，舉行特種考績。

第七條 銓敍部於每年度終了，將各次考績表審查完畢，評定等級，分別決定獎罰。

前項獎罰，另以條例定之。

第八條 初覈長官覆覈長官之考覈，有徇私不公，或遺漏舛錯情事時，應依法交付懲戒。

第九條 本法於政務官不適用之。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公務員懲戒法 二十年六月八日國府公布

第九類 考成進級及懲獎

第九類 考成進級及懲獎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公務員非依本法不受懲戒，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

一 違法；

二 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爲。

第二章 懲戒處分

第三條 懲戒處分如左：

一 免職；

二 降級；

三 減俸；

四 記過；

五 申誡。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處分於政務官刪不適用之。

第四條 免職除免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

前項停止任用之期間，至少為一年。

第五條 降級依其現任之官級降一級或二級，改敍自改敍之日起，非經過二年不得敍進。



受降級處分而無級可降者，比照每級差額減其月俸，其期間為二年。

第六條 減俸依其現在之月俸減百分之十或百分之二十支給，其期間為一月以上一年以下。

第七條 記過者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進級，一年內記過三次者，由主管長官依前條之規定減俸。

第八條 申誡以書面或言詞為之。

第九條 懲戒處分由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者，應於議決後七日內，連同議決書三份報告司法院被懲戒人為薦任職以上者，由司法院呈請國民政府或通知其主管長官行之；為委任職者，由司法院通知其主管長官行之，均應通知銓敍部。

懲戒處分由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者，應於議決後七日內連同議決書通知被懲戒人之主管長官行之，並應同時報告司法院及銓敍部。

第三章 懲戒機關

第十條 監察院認為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應付懲戒者，應將彈劾案連同證據，依左列各款規定，移送懲戒機關。
一 被彈劾人為國民政府委員者，送中央黨部監察委員會。
二 被彈劾人為前款以外之公務員者，送國民政府。
三 被彈劾人為事務官者，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第十一條 各院部會長官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敍事由，連同證據，送

第九類 考成進級及懲戒

四

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薦任職以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第十一條 薦任職以下公務員之記過或申誡，得逕由主管長官行之

第四章 懲戒程序

第十三條 懲戒機關於必要時，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得指定委員調查之。

第十四條 懲戒機關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除依職權自行調查外，並得委託行政或司法官署調查之。

第十五條 懲戒機關應將原送文件抄交被付懲戒人，並指定期間命其提出申辯書，於必要時並得命其到場質詢。
被懲戒人不於指定期間內提出申辯書，或不遵命到場者，懲戒機關得逕為懲戒之議決。

第十六條 懲戒機關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認為情節重大者，得通知該管長官先行停止被付懲戒人之職務。

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十一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認為情節重大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

依前二項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未受免職處分或科刑之判決者，應許其復職，並補給停職期內之俸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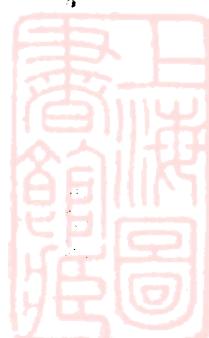
第十七條 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職務當然停止。

一 刑事訴訟程序實施中被羈押者；

二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

三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拘役以上之宣告在執行中者。

第十八條 依前二條停止職務之公務員，在停職中所為之職務上行為不生效力。



第十九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之迴避，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

第二十條 懲戒機關之議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定之，出席委員之意見分三說以上，不能得過半數之同意時，應將各說排列，由最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順次算入次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至人數達過半數為止。

第二十一條 懲戒機關之議決，應作成議決書，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

前項議決書，應由懲戒機關送達被付懲戒人，通知監察院及被付懲戒人所屬官署，並送登國民政府公報或省市政府公報。

第五章 懲戒處分與刑事裁判之關係

第二十二條 懲戒機關對於懲戒事件認為有刑事嫌疑者，應即移送該管法院審理。

第二十三條 同一行爲已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得開始懲戒程序。

第二十四條 同一行爲在懲戒程序中，開始刑事訴訟程序時，於刑事確定裁判前，停止其懲戒程序。

第二十五條 就同一行爲，已爲不起訴處分或免訴或無罪之宣告時，仍得爲懲戒處分。

第二十六條 同一行爲雖受刑之宣告而未褫奪公權者，仍得爲懲戒處分。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應受懲戒之行爲，雖在本法施行前者，亦得依本法懲戒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九類 考成進級及懲戒

第九類 考成進級及懲戒

六

三。縣長獎懲條例 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奉 行政院核准修正

第一條 縣長之獎懲，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獎勵分左列五種：

一 升敍；

二 加俸；

三 記大功；

四 記功；

五 嘉獎。

第三條 懲戒分左列六種：

一 免職；

二 停職；

三 減俸；

四 記大過；

五 記過；

六 中誠。



第四條

- 縣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由民政廳察核情節，酌擬獎勵：
- 一 努力黨務，於建設上實行黨綱黨義著有特殊成績者；
 - 二 遇有非常事故，能臨機應變，保持境內秩序者；
 - 三 緝獲騷動首犯，消滅臨時重大之危險者；
 - 四 辦理賑務異常出力，境內災民，無流離失所者；
 - 五 設立救濟機關，使無告之民各有所養者；
 - 六 整頓警察，舉辦民團，確著成效者；
 - 七 振興教育卓著成效者；
 - 八 全縣道路如限修理完竣者；
 - 九 全縣戶口如限詳實查竣者；
 - 十 清丈土地詳確妥速者；
 - 十一 勸導農民植樹成活在三萬株以上者；
 - 十二 提倡農工合作社確有成效者；
 - 十三 時與民衆接近，對於四權訓練確著成效者；
 - 十四 興辦水利確著成效者；
 - 十五 辦理公共衛生卓著成效者；

第九類 考成進級及懲戒



第九類 考成進級及懲戒

八

十六 破除社會迷信及改正不良風俗著有成效者；
十七 奉行禁烟禁賭放足等項法令確著成效者。

應予以升敍之獎勵者，由民政廳詳敍事實，呈由省政府核定轉請內政部查核行之。

第六條 應予以加俸之獎勵者，由民政廳呈請省政府行之，并彙報內政部備案。

第七條 應予以記大功、記功、嘉獎之獎勵者，由民政廳以廳令行之。

第八條 縣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由民政廳察核情節，酌擬懲戒，

一 違背黨綱黨義，措施乖謬者；

二 違法瀆職，查有確據者；

三 奉行法令不力者；

四 事變發生，怠於防制，致成重大損害者；

五 有不良之嗜好者；

六 廢弛警衛事務，致成匪患者；

七 辦理自治不力或措制失當，不洽輿情者，

八 辦理賑務不力或挪用賑款者；

九 調查戶口，修理道路，無故不能依限竣事者；

十 廢弛教育行政者；



十一 廢弛衛生行政者；

十二 縱容員役致釀事故者。

第九條 應予以免職之處分者，由民政廳詳敍實事呈由省政府核定，并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條 應予以停職之處分者，由民政廳擬定停止職務期限，呈請省政府核定，并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一條 應予以減俸之處分者，由民政廳呈請省政府行之，并彙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二條 應予以記大過、記過、申誡之處分者，由民政廳以廳令行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規定，功過得互相抵銷，其記功或記過二次者，得抵記大過或記大功一次。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四・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 十八年八月十二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縣長辦理盜匪案件之考績，依本條例考核之。

第二條 縣長於到任十日內，應將縣境現時有無盜匪為患，及治理盜匪辦法，呈報省政府並分報民政廳高等法院查核。

第三條 縣境內發生盜匪案件，縣長應立即勦辦勘驗，並於五日內將經過情形，分報各主管機關查核。

第四條 盜匪案件人犯在逃者，除督飭所屬迅速緝捕外，應分別咨請鄰縣或鄰省一體協緝，其必須呈請通緝者，並速呈由主管長官核辦。

第九類 考成進級及懲戒

一〇

第五條 民政廳長據報盜匪案件，認為顯與地方治安有關係者，應迅予限期破獲，自出事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三個月，在承緝限期內，縣長遇有更替時，自新任就職之日起，另行起限，盜匪案件如有特別情形，未能如期破獲者，得呈明民政廳酌量展限，但展限不得過兩次，每次不得過兩個月。

前兩項所定期限及展限，民政廳長於核定飭遵後，應隨時通知高等法院備案。

第六條 縣境內各戶口，應由縣長負責飭屬按戶清查，並應督同保衛團各團長辦理連保事務，分別列冊呈報省政府及民政廳查核。

前項表冊式另定之。

第七條 高等法院接據各縣呈報盜匪案件勘驗情形時，應查照前條規定。從速酌定期限，函請民政廳長轉飭原縣遵照，如民政廳長限緝在前，以民政廳限期為準，仍知照高等法院備案。

第八條 在兩縣以上交界地方發生盜匪案件，應由有關係各縣縣長共同負責緝捕，不得互相推諉，何縣先受報告或先得知悉，即由該縣長依限呈報，一面會同有關關係之縣長，即速勘驗緝捕。

第九條 縣長因公離署時，發生盜匪案件，應由代理人員執行緊急處分，一面迅速報告縣長回署辦理。

第十條 縣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民政廳核定獎勵辦法，呈請省政府行之。

一本縣所轄境內半年以上無盜匪案件發生者；

二 對外來大股土匪盡力堵勦，克保境內安全者；

三 緝獲著名匪首，使匪勢減衰，因而勦滅者；

四 緝獲鄰縣盜匪犯人或竊戶者；

五 於盜匪案件發生後十日內破獲全案，起獲原贓或於五日內獲犯過半者。

前項獎勵暫升用、加俸、記功三種。

第十一條 縣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民政廳長酌擬懲戒處分，呈請省政府行之。

一 盜匪案件發生，匿不具報者；

二 盜匪案件發生。緝獲不力者；

三 清查戶口及辦理連保不力，或捕務廢弛致釀匪患者；

四 遇有外來大股土匪不盡力堵勦者；

五 每月發生盜匪案件至二次以上者；

六 盜匪案件逾限不能破獲者。

懲戒處分之種類，依懲治官吏法之所定。

第十二條 高等法院對於兼理司法之縣長辦理盜匪案件遇有應行獎懲時，隨案函請民政廳按照本條例辦理。

第十三條 縣長承緝盜匪，倘有因限期迫促，圖免處分，濫以無辜充數者，除受懲戒外，並依刑事法規治罪。

第十四條 縣長依本條例所得記功之獎勵與依本條例所得記過之處分，得互相抵銷之。

第十五條 每屆月終，縣長應將本月分辦理盜匪案件情形，彙列詳表，分報民政廳高等法院考核，如有減列案數，變更案情者，以匿報論。

第九類 考成進級及懲戒



第九類 考成進級及懲戒

一一

第十六條 設有法院之縣分發生盜匪案件，以勸報、請協、緝等事，由該地方法院檢察官主辦，該縣縣長仍負勦捕之責。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司法行政部商定會呈修正之。

五。公安局長查緝盜匪考績條例 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本部公布

第一條 公安局長查緝盜匪之成績，依本條例考核之。

第二條 公安局長於到任七日內，應將轄境內有無盜匪，及查緝盜匪辦法，分呈各該管長官查核。

第三條 各局轄境內發現盜匪時，該管局長得報後，應立予協勦勘驗，並即日分報各該管長官查核。

第四條 盜匪犯案在逃者，除督飭所屬迅速飭獲外，應分別函請鄰局或鄰市縣一體協緝；其必須通緝者，並速呈該管長官轉由主管機關核辦。

第五條 各局轄境內，發生盜匪案件，應速限期破獲，至遲不得逾兩個月，在承緝限期內，局長遇有更替時，自新任就職之日起，另行起限。

如有特別情形未能依期破獲者，得呈明該管長官酌量展限；但不得過兩次，每次不得過一個月。

第六條 各區戶口應由公安局長負責飭屬協同保衛團按戶清查，其外來寄居及無業游民或形跡可疑者，尤須特別注意。

，隨時考察，分別列冊呈報各該管長官查核。

前項表冊式另定之。

第七條 各區戶口清查完畢時遇有出生死亡遷移外出及寄居等事，應由公安局長飭屬隨時查明修正，按月列表呈報該管長官查核。

第八條 在兩局以上交界地方發現盜匪時，應由有關係各局長共同負責緝勦，不得互相推諉，並由各該局分別依限呈報。

第九條 局長因公離局時，發生盜匪案件，應由代理人員負責辦理。

第十條 局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該管長官核定獎勵辦法，呈請省政府行之。
但在特別市地方，由特別市政府呈請國民政府行政院行之。

一 輄境內一年以上無盜匪發現者；

二 對外來大股土匪盡力堵勦，克保境內安全者；

三 緝獲著名匪首，使匪勢減衰，因而勦滅者；

四 緝獲鄰境匪犯者；

五 於盜匪案件發生後七日內緝獲全案人犯及原贓，或於三日內獲犯過半者。

前項獎勵暫分升用、加俸、記功三種。

第十一條 局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該管長官酌擬懲戒處分，呈請省政府行之；但在特別市地方，由特別市政府呈請

第九類 考成進級及懲戒

一四

國民政府行政院行之。

- 一 清查戶口不力，或其他防弱廢弛，致釀匪患者；
- 二 遇外來大股土匪堵勦不力者；

- 三 盜匪發生，匿不具報者；

- 四 盜匪發生，緝捕不力者；

- 五 盜匪案件逾限不能破獲者；

- 六 輄境內盜匪發生每月至二次以上者；

- 懲戒處分之種類，依懲戒治官吏法之所定。

- 第十二條 承緝盜匪，倘因期迫，圖免處分，濫以無辜充數者，

並依刑事法規治罪。

- 第十三條 依本條例所得記功之獎勵與記過之處分，得互相抵銷之責。

- 第十四條 每過三個月，局長應將查緝盜匪情形，詳報該管長官考核。倘有減列案數，變更案情者，以匿報論。

- 第十五條 凡設有法院之地方發生盜匪案件，其勘報咨請緝辦等事，由該地方法院檢察官主辦，該公安局長仍負勦捕之責。

-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呈請修改之。

六。徵收田賦攷成條例 十六年十二月廿四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各省征收地丁、漕糧、租課、及其他隨同田賦征收之款項，其攷成均依本條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各省財政廳廳長爲督征官，各縣縣長爲經征官。

各省民政廳廳長負督催經征田賦之責，亦適用本條例關於督征官之規定。

第二章 截限時期

第三條 凡征收田賦，以次年六月底會計年度屆滿時爲上下忙截限之期，其上下忙分征者，以本年十二月底爲上忙截限之期，督徵官應於前限屆滿後一個月內分別彙報。

第三章 放核分數

第四條 各經政官應於每年十二月征收上忙截限屆滿之日，分別將已完未完實數，造具簡明清冊，報由該管督征官核明彙報財政部，並分報各該省政府暨民政廳查攷。

第五條 各經政官應於會計年度屆滿總限之前一日，應將全年丁糧租課已完未完實數，及附近三年實完分數，扣除災荒蠲緩，分別彙造收入及比較總冊，報由該管督征官核明彙報財政部並分報各該省政府暨民政廳查攷。

第六條 前條造報分數，分爲左列三項：

經征本年田賦分數；

催征上年民欠并積年民欠各分數；

第九類 考成進級及懲戒

第九類 考成進級及懲戒

一六

帶征某年緩征田賦分數。

第七條 前條攷核分數，應以額征數勻作十分計算，但遇有荒缺尙未復額，以及蠲緩之年，得以實征數攤算，其催征上年并積年民欠舊賦，以原欠分數計算，帶征緩賦以緩征分數計算。

第八條 前條攷核分數，如該經征官一年數任者，應依照年額合前後任并計，仍於已完未完分數內各就在任日期攤算，但得除去停征日期。

第九條 各經征官屆攷核時，如任事未及一月者免予攷核。

第四章 獎勵方法

第十條 各經征官於截數造報定限以前照額全完者，由該主管督征官報部核予特獎。

第十一條 素稱征收疲玩之縣，本年能加意整頓照數全完者，從優核予特獎，若照近三年實收成分多收至一分以上者記功一次，二分以上者記功二次，三分以上者記大功一次，四分以上者記大功二次，五分以上者酌予優獎。各經征官如積功二次或大功一次者，主管督征官得隨時報部請獎勞績金，其勞績金之數目，以多收成數百分之十爲標準。

第十二條 各經征官如在任繼續三年，均於截數造報定限以前照額全完者酌予優獎。若按照近三年比較尙未照額全元之區，係由該經征官回復原額三年全完者，由該主管督征官報部核予特獎，其三年內遇有蠲緩之年，應將該年扣除，俟次年補足併計。

第十三條 各督征官督催全省田賦，於截數造報定限以前照額全完者核予特獎，至帶征舊欠緩賦核計近三年全省實收

成分多收至一分以上者記功一次，二分以上者記功二次，三分以上者記大功一次，四分以上者記大功二次，五分以上者由部酌予優獎，六分以上者核予特獎。

各省民政廳廳長如能實力督催各縣經徵田賦，財政部得視該省著有成效縣分之多寡分別核獎。各經徵官於受優獎特獎時，財政部並得否明該管省政府予以特別保障。

第五章 懲戒方法

第十四條 各經徵官於截數造報之日止，照該縣額徵或應徵數未完不及一分者免予懲處，一分以上依左列規定分別懲處。

一分以上者記過，二分以上者記大過，三分以上者減兩箇月俸十分之二，四分以上者免職。

向來徵收最稱疲玩之縣，各經徵官於造報時詳晰申明，由該主管督徵官覆核相符者，得酌減處分。

第十五條 依照前條規定近三年比較向係照額全完，本年無故短收者，由督徵官從嚴議處。

第十六條 各督徵官督催全省田賦，於截數造報之日止，照全省額徵總數平均計算，依第十四至十五兩條之規定分別懲處。

第十七條 徵收田賦未完分數，應以截數造報之日爲初限，責令留任催徵，展期三月爲二限，限滿實行處分，在二限之內續報徵完者，得視其徵完分數分別減免。

第十八條 各經徵官如將已徵田賦捏稱民欠者免職懲辦，仍按數追繳，該官督徵官知而循隱者免職，失察者減一年俸十分之三。

第九類 考成進級及懲戒

第九類 考成進級及懲戒

一八

第十九條 造報逾限者依左列日期分別懲處。

一月以上者減三個月俸十分之一；二月以上者減半年俸十分之一；三月以上者減一年俸十分之一；四月以上者免職。

第二十條 凡受本條例獎勵及懲戒者，功過得分別抵銷。

第二十一條 前條所列功過雖得互相抵銷，但因記過抵銷記功時，將應以前記功所領獎金繳還，方准抵銷。

第二十二條 應受本條例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九各條之處分時，如因特別事故呈准有案者不在此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各督徵官並應訂定所屬各經徵官攷核員司規程報部核准施行。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七・徵收稅捐攷成條例 十六年十二月廿四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各省徵收統稅、特稅、貨物稅、及其他性質相同之各項稅捐，均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但有特別規定者，應先從其規定。

第二條 凡直接對財政部負責之各徵收機關長官爲督徵官，其所轄之各徵收機關長官爲經徵官，但督徵官直接徵收稅款時，亦適用經徵官之規定。

第二章 比額

第三條 各稅捐徵收比額，分左列四種：

(一)月比；(二)季比；(三)半年度比；(四)一年度比；

第四條 各督徵官應將所轄各徵收機關之全年比額，分別淡旺，訂爲月比、季比、及半年度比，報部備查。

第三章 考核時期

第五條 各稅捐之考核時期如左：

(一)統稅及特稅：每月終了按月比考核一次，每季終了將三次月比彙算按季比考核一次，每半年度終了將兩次季比彙算按半年度比總核一次。

(二)貨物稅及其他：除依照前項規定按月比、季比、半年度比考核外，並于每一年度終了，將兩次半年度比彙算，按一年度比總核一次。

第六條 各督徵官對於其所屬經徵官稅收總數，應于左列期限內按照比額核算盈紺，列表報部備查。

(一)月比 每月終了後十五日；
(二)季比 每季終了後二十日；
(三)半年度比 每半年度終了後二十日；

第九類 考成進級及懲戒

第九類 考成進級及懲戒

二〇

(四) 一年度比 每一年度終了後三十日。

第四章 經徵官考成

第七條 各經徵官之考成，以記功、記大功、勞績金、晉級、升調、記過、記大過、免職、停委等分別獎懲之。關於停委年限，得就其情節輕重隨時酌定。

第八條 各經徵官之考核，均按任職日期計算，惟任事未滿一月者免予考核。

第九條 各經徵官在一年度內有前後數任者，應由該管督徵官按照各在任期間淡旺月分，查明月比盈絀，分別獎懲之，不得牽算。

第五章 經徵官獎勵方法

第十條 各督徵官於各種比期終了後，應將所屬各經徵官稅收報解總數，按照比額切實核算，有盈收者即按照盈收若干成記功若干次，記功三次者即記大功一次。

第十一條 各督徵官對於按照前條規定記功之各經徵官，並應代請勞績金，其勞績金之額數為盈收成數百分之二十。

第十二條 各經徵官應得之勞績金，于季比時彙核，於年比時給與之，但未滿一年離職者，于其離職時彙核給與之。

第十三條 各經徵官任年比時盈收至三成以上者，除給與勞績金外，並得酌予晉級或升調。

第十四條 各經徵官在年比時盈收至五成以上者，除照第十三條辦理外，並得由該管督徵官代請特獎。

第六章 經徵官懲戒方法

第十五條 各經徵官在季比時短收至一成以上者記過，二成以上者免職。



第十六條 各經徵官在年比時短收至三成以上者，雖經免職，仍予以停委處分。

第十七條 各經徵官記過次數准與記功次數相抵，惟抵銷記功時如曾領績金者，應將勞績金如數繳還。

第十八條 各經徵官有浮收病商，或串通奸商舞弊短收者，一經查覺，即行免職依法懲辦。

第十九條 各經徵官有侵吞稅款或隱匿不報者，一經查覺，除免職嚴懲外，並將所虧各稅款如數追繳。

第二十條 各徵收機關按月所收稅款，應由該管督徵官就各該徵收機關事務繁簡，交通情況，酌定期限，責令掃數清解，如逾限未解者，按照左列規定分別懲戒之。

(一)十日以上者記過一次；

(二)十五日以上者記大過一次；

(三)二十日以上者記大過二次；

(四)二十五日以上者罰俸兩月；

(五)三十日以上者免職。

第二十一條 各經徵官如因特別情事不能收足比額時，應據實呈由該管督徵官覆核無異，呈部核辦。

第七章 督徵官考成

第二十二條 各督徵官有失察徇庇，或通同所屬各經徵官舞弊情事者，一經查覺，即行分別輕重，依法懲辦。

第二十三條 各督徵官應按月比、季比、半年度比，造具稅收表報部備查，于每一年度比時，並應造具全年稅收表暨所屬各經徵官獎懲事實表報部，其所屬各經徵官之成績，即為該管督徵官之成績，由部根據前項表冊分別獎

第九類 考成進級及懲戒

二二

懲。

各督徵官造具前項表冊失實時，加倍懲罰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各督徵官應規定經徵官考核員司規程，呈部核准施行。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八・各縣驗契獎懲辦法 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部爲督促各省辦理驗契事務遵照條例如限完竣，特定各縣長獎懲辦法，由各該省財政廳考核之。

第二條 各省財政廳應按民國三年驗契總數分訂各縣比額，爲考核各縣長成績之標準。

第三條 前條驗契總數應照此次條例所定紙價一元五角折合升算，不得儘依民三紙價一元之數計比。

第四條 各縣驗契考核分獎勵懲處兩種。

一、獎勵：

甲、在第一個月內收起比額十成之三者記功一次；

乙、在第二個月內收起比額十成之六者記功二次；

丙、在第三個月內完全收足比額十成者記功三次。



前項記功積至三者，得由財政廳呈明本部轉咨省政府獎勵之。

丁、按原條例第八條各縣辦理驗契著有成績者，應另給百分之一爲獎勵金。但獎金辦法已於本年八月間通令廢止，此項百分之一經費，應即專款存儲，由專員會同財政廳隨時考察，如有經費不敷時，准其酌予支配，以資辦公。

二、懲處：

戊、在第一個月內收數不及比額二成者記過一次；

己、在第二個月內收數不及比額五成者記過二次；

庚、三個月限滿收數不及比額九成或短少過鉅者，由財政廳呈明本部轉咨省政府撤任；辛、各縣長如奉行不力，有意玩延或有舞弊情事，得由財政廳隨時呈部轉咨省政府撤任懲處。

第五條 各縣考核成績，由各財政廳於每一個月屆滿時列表呈部，並分呈省政府備核。

第六條 各縣如有兵災及其他特殊情形，應由財政廳查明呈報本部，並分呈省政府備考。

第七條 此項獎懲辦法頒布後，由各財政廳轉行各縣長切實辦理，以重考成而速進行。

九・徵收印花稅考成條例 十八年五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各省印花稅局長徵收印花稅，依本條例之規定考核之。

第九類 考成進級及懲戒

第九類 考成進級及懲戒

二四

第二條 印花稅徵收比額分左列四種；（一）月比；（二）季比；（三）半年度比；（四）一年度比。

第三條 各省印花稅局長應將所轄各分局之比額彙總分別月比、季比、半年度比、一年度比四項，造具清冊呈部備查。

第四條 印花稅之考核時期，月比在每月終了按月比考核一次，季比在每季終了將三次月比彙算按季比考核一次，半年度比在每半年度終了將兩次季比彙算按半年度比考核一次，一年度比在每一年度終了將兩次半年度比彙算按一年度比總核一次。

第五條 各省印花稅局長於各種比期終了後，應於左列限期內造具稅收表及銷存稅票清冊報部，由部按照比額切實考核。

一、月比 每月終了後十日；

二、季比 每季終了後十五日；

三、半年度比 每半年度終了後二十日；

四、一年度比 每一年度終了後三十日。

第六條 各省印花稅局長之獎懲，計分記功、記大功、傳令嘉獎，調任繁要差缺，記過、記大過、免職停委八項，由部隨時核定。

第七條 各省印花稅局長之考核均按在職日期計算，如在一年度內有前後數任者，應各就在職日期扣算，分別獎懲。

第八條 各省印花稅局長在月比時盈收一成以上者記功，盈收三成以上者記大功，在季比時盈收一成以上者記功，盈

收二成以上者記大功，盈收三成以上者傳令嘉獎；在半年度比時盈收不及一成者記功，盈收一成以上者記大功，盈收二成以上者傳令嘉獎；在一年度比盈收時獎勵與半年度同。惟傳令嘉獎者，並得由部酌量情形調任繁要差缺。

第九條 各省印花稅局長在月比時短收一成以上者記過，短收三成以上者記大過；在季比時短收一成以上者記過，短收二成以上者記大過，短收三成以上者免職。在半年度比時短收不及一成者記上，短收一成以上者記大過，短收二成以上者免職；在一年度比短收時懲戒與半年度同。惟免職者並予以停委處分。

第十條 各省印花稅局長如記過後復經記功時，准按次數抵銷。

第十一條 各省印花稅局長應將上月所收稅款於本月十日以前掃數解部，如逾期不解者應照左列規定分別懲戒之。

- 一、十日以上者記過；
- 二、二十日以上記者大過；
- 三、三十日以上者罰俸一月；
- 四、經二次罰俸仍逾第三項之期限者免職。

第十二條 各省印花稅局長有失察徇庇，浮收病商，通同所屬舞弊短收者，一經查覺，即行分別輕重依法懲辦。

第十三條 各省印花稅局長有侵吞稅款或隱匿不報，一經查覺，除免職嚴懲外，並將侵占稅款如數追繳。

第十四條 各省印花稅局長如因特殊情形以致稅收短縮者，得由該局長隨時據實呈明本部核辦。

第十五條 各省印花稅局長如遇前後任交替時，應遵照財政部直轄徵收機關交代章程辦理之。

第九類 考成進級及懲戒

二六

第十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部隨時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十。實業部林業考成暫行辦法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全國林業機關人員辦理林業之成績，依本暫行辦法考核之。

第二條 實業部直轄林業機關主任人員，及各省或直隸行政院之市主管林業行政機關長官之考成，由實業部行之。
實業部直轄林業機關所屬職員之考成，由該林業機關呈請實業部行之。

各省或直隸行政院之市主管林業行政機關所屬職員，及林務局林場苗圃人員之考成，由該省市主管林業行政機關行之。

各縣市林業主管機關及林場苗圃人員之考成，由該省主管林業行政機關行之。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予獎勵。

一、在省籌措林業經費二十萬元以上，在市縣籌措林業經費一萬元以上者；

二、在省每年造林五萬畝以上，在市縣每年造林一千畝以上者；

三、在省每年闢苗圃一百畝以上，在市縣每年闢苗圃二十畝以上者；

四、從事保安林風景林或森林公園之設置有特殊成績者；

五、整理或提倡民有林及林業合作社有特殊成績者，



六、辦理造林運動有特殊成績者。

第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以廢弛職務論，依公務員懲戒法行之。

一、摧殘森林或新植樹苗在十畝以上者；

二、因保護疏忽致延燒森林在十畝以上，或雖未成災而一月內連續發現火警三次以上者；

三、挪用森林經費致妨林業進行者；

四、在職一年以上對於造林、育苗、及各項林業之整理、提倡、保護、毫無成績者；

五、不按造林計劃次第施行者；

六、違反中央或地方政府之森林法令者。

第五條 本暫行辦法之獎勵，爲左列各款：

一、升級：依其現職之等級進一級，無級可進者記名提升；

二、加薪：依現在之月薪加百分之十或二十；

三、記功。

第六條 林業之考成，於每年秋季或冬季舉行。

第七條 各省或直隸行政院之市主管林業行政機關執行本暫行辦法之獎懲事項，應臚舉事實呈請該省市政府核辦，並呈報實業部備案。

第八條 本暫行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九類 考成進級及懲戒

十一。農產獎勵條例十八年十一月五日前農鏡部公布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所營農業，應用科學方法，或新式機械改良品種，或增加產量確具成績者，其農產得依本條例獎勵之。

前項獎勵於參用外資之農業不適用之。

第二條 農產之獎勵，根據左列四項：

- 一、在農產展覽會或農產比賽會經評定成績優良者；
- 二、舉行農田耕種比賽經評定成績優良者；
- 三、地方自治機關或農民團體，依調查視察或其他報告認定其成績優良者；
- 四、農民自行呈請獎勵，經派員查明其成績確屬優良者。

第三條 獎勵之種類：

- 一、獎金；
- 二、獎章；
- 三、褒狀；
- 四、獎牌；

五、除前項所列獎勵外，得於一定年限內，准免或准減國內產銷各稅或國營交通事業之運輸費。

第四條 凡依本條例請獎者，應具呈請書呈請農礦部核辦，關於獎勵准駁及應給獎勵種類，農礦部得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五條 凡依本條例獎勵農產時，除由農礦部逕行獎勵者外，其由各地方機關或賽會自行獎勵者，應彙送農礦部備案。

第六條 凡已得獎仍繼續擴充改良者，得繼續給獎，但已得獎之數不得算入。

第七條 凡以串通濫混取得獎勵者，經查出後，除追還產主之獎金或獎品外，連同舞弊人員一併依法懲戒。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農礦部另以部令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十一、農產獎勵條例施行細則

十九年四月十六日前農礦部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農產獎勵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合於農產獎勵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二條所列之第一項及第二項依條例第五條之規定由展覽賽會等團體自行給獎者，須將給得獎類及獎勵者成績彙報農礦部備案，但各展覽賽會等團體認為必要時，得擇最優者一名至三名呈請農礦部核獎。

第三條 依條例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應分別改良成績限度之大小，呈請農礦部或地方機關核獎。

第四條 依條例第二條第四項農民改良作物在二十畝以上，家畜如牛馬在十頭猪羊在百頭以上，家禽在五百羽以上，

第九類 考成進級及懲戒

三〇

蠶繭在五百公斤以上，蜜蜂在五十箱以上，其他改良農產規模與上列各項相當者，應向當地農業機關登記及報告，並經派員查明成績確屬優良，即填具呈請書，請由地方機關轉呈農鑛部核辦。

第五條 依前條手續呈請獎勵者，農鑛部得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之，審查確定後，即按照審查結果酌予獎勵。
第六條 接受呈請書之地方機關，應派員前赴該地按照登記及報告書所載各項詳細查勘，並擬具意見報告書轉呈農鑛部以昭核實。其改良成績限度較小，應由地方機關自行獎勵者，亦須呈報農鑛部備案。

第七條 凡自願請獎之農民，須照下列各項向當地農業機關先行報名登記，以便查驗。

甲、登記時期：

一、改良農作物登記，須於播種前二星期行之。

二、改良家畜家禽登記，須於生產及孵化後四星期內行之；

三、改良家蠶蜜蜂登記，須於作繭及分箱時行之；

四、其他改良農產登記，應仿上例各項擇相當時期舉行之。

乙、登記事項：

一、農戶、姓名、住址、及其類別（須註明自耕農半自耕農或佃農）；

二、田畝地址及面積；

三、種名；

四、原產地輸入地；

五、改良數量；

六、改良主旨。

第八條 農產增加產量之成績，因各地氣候土壤等環境至為不一，其獎勵應依各該地方所在鄰境公立農事試驗場歷年平均成績，或鄰近農事機關農產調查之成績為標準，然後視其成績超過該標準程度之高下，分別詳定獎勵之級。

第九條 農產改良品種之成績，依下列各項分別獎勵之。

- 一、改良品種具有特殊成效，確已成立一新品種，且已著推廣成績者，給以一等獎；
- 二、改良品種具有良好成績，已成立一新品種，且頗有推廣希望者，給以二等獎；
- 三、改良品種較原有品種確有優點者，應依其優點之多寡及程度，給以三等獎。

第十條 獎勵種類原分五種，其施行辦法如左：

- 一、獎金得分別等級，並得以參觀旅費車票船票等及農具農產牲畜等代替之；
- 二、獎章分一等獎章二等獎章三等獎章；
- 三、獎牌於開農產展覽會及各種比賽時，得由各該會備製及予之；
- 四、褒狀分一等褒狀二等褒狀三等褒狀；

五、於一定年內准免或准減國內產銷各稅，或國營交通事業之運輸費，得由農礦部咨財政部交通部鐵道部臨時核定之。

第九類 考成進級及懲戒

三二

第十一條 凡呈請獎勵者，無論由地方自治機關，或農民團體代請，及農民自請，均須出具呈請書，除代請書式由代請人自行擬具外，其農民呈請書事項及式樣，應依本細則附列請獎書式之規定。

第十二條 為顯示區別便於認識起見，改良家畜所產仔畜如牛馬等須記以烙印，豬羊須用耳記，家禽須用腿圈，餘如蜂箱及養蠶器皆須加以顯明標記，改良作物於每區或每畝地上豎立標幟，載明種名及播種時期至收穫完了時為止。

第十三條 凡呈請獎勵者，登記後各種作物在收穫前半月，家畜在仔畜長成一年，家禽在雛禽長成六月，家蠶在收繭前半月，蜜蜂在取蜜前半月，須將預定收穫長成等時日，及改良品種，或增加生產，擬具報告書報告當地農業機關，屆時派員監視並施行查驗。

凡呈請獎勵者，屆作物收穫及畜禽等長成時期，如自信成績平常，不必報請查驗以節煩費。

第十四條 依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凡呈請獎勵者擴充改良，繼續請獎者除登記時加載左列各項外，餘均按照本細則之規定：

一、前年度改良數量；

二、本年度合計改良數量；

三、前年度得獎數目或等級。

第十五條 凡呈請獎勵者，無論團體或個人，其登記改良為一種作物或家畜等，其區域不在一地同時可獲兩種以上之獎勵者，得擇其較優者獎勵之。

第十六條 呈請獎勵者得獎後不願領受獎金時，得改給獎章或褒狀等。

第十七條 凡受領各種獎勵者，須出具領收證。

第十八條 凡獲獎勵之團體或農民，有隨時答復詢問及填具各種表格並報告改良詳細方法於農鑛部之義務，併得由部酌量發表以供參攷。

第十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農鑛部核定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十三、特種工業獎勵法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所辦工業合於左列各款之一確著成績者，得依本法級請獎勵之。

甲、創辦基本化學工業、紡織工業、建築材料工業、製造機器工業、電料工業、及其他重要工業者；

乙、製品能大宗行銷國外者；

丙、自己發明或輸入外國新發明，首先在一定區域內製造者；

丁、應用機械或改良手工製造洋貨之代用品者；

第二條 獎勵方法如左：

- 一、准在一定區域內有若干年之專製權，但至多以五年為限；
- 二、准減若干年國營交通事業運輸費，但至多以五年為限；

第九類 考成進級及懲戒

三四

三、准免或准減若干年材料稅；

四、准免或准減若干年出品稅。

前條甲丙兩款工業得擇用或併用前項一至四各款，乙款工業得擇用或併用二至四各款，丁款工業得擇用或併用三四兩款。

第三條 呈請獎勵者應具請呈書載明左列事項呈請工商部核辦

- 一、公司及工廠之種類名稱；
- 二、經理董事及重要職員之履歷；
- 三、總店總廠並分店分廠所在地；
- 四、資本及其種類財產價值或佔價之標準；
- 五、公司及工廠創立以來之經過並成績；
- 六、製品之種類商標出產及銷場情形；
- 七、其他關於公司及工廠之一切紀載物印刷品圖樣表冊憑證等。

第四條 工商部接受呈請書，應交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前項審查委員會以工商部及有關係之主管機關所派委員組織之。

委員會規程及審查標準另定之。

第五條 凡呈請經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工商部核准獎勵後，給予執照。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六條 凡參有外資之工業，概不受本法之獎勵。

第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十四。獎勵特種工業審查暫行標準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行政院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特種工業獎勵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條所稱確著成績，係指工廠組織完備並製品精良者而言。

第二條 本法第一條甲款工業，暫定左列各種：

基本化學工業類：

製造硫酸工業 製造硝酸工業 製造鹽酸工業 製造礦工業 製造煤膏工業 製造煉石油工業 治煉鋼鐵及其他
重要金屬工業 人造肥料工業 化學纖維工業 機器製糖工業 製造紙漿工業 製造漂粉工業項之屬。
紡織工業類：

機製棉紗線或其他特別改良之織造工業 機器練絲或其他特別改良之織造工業 紡毛及毛織工業 蘆織工業
特別改良機製交職品工業等項屬之。

建築材料工業類：

製造水泥工業 建築用金屬器材工業 機製磚瓦溝管工業 製造玻璃板工業 鋸木工業 改良油漆工業等項
屬之。

製造機器工業類；

第九類 考成進級及懲戒

第九類 考成進級及懲戒

三六

製造各種原動機工業 製造電動機或發電機工業 製造重要工作機械工業等項屬之。

電料工業類：

製造電線工業 製造重要氣器材工業等項屬之。

其他重要工業：

機器製紙工業 製造鐘表工業 製造重要科學儀器工業 改良陶瓷工業 琥珀工業 機器製革工業 機製金屬板片條管線纜工業 製造橡皮工業 製造香料工業 製造機器車輛工業 製造機器船舶工業 製造飛機工業等項屬之。

第三條 本法第一條乙款之製品，暫定左列各種：

- 一、曾經大宗行銷國外者；
- 二、能在國外市場競爭有事實證明者。

前項製品均以不妨礙國內之需要者爲限。

第四條 本法第二條一二三四各款獎勵之年數，視工項該業發展之成度定之。

第五條 依本法第二條二款三款之規定材料得減收運輸費或減免課稅者，均以國貨爲限，但重要材料無國產品可用者，亦得酌量減免之。

第六條 本法第二條一款獎勵之，視當地原料工人及製品之供求情形，定其有無給予之必要，其區域亦以此定之，但自己發明製造，曾照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或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取得專利者不適用本款之獎勵。

第七條 本法第二條二款之獎勵，以本法第一條甲乙丙三款工業之現時認為最重要者為限。

第八條 本法第二條三款之獎勵，凡本法第一條丁款工業之現時認為最重要者及合於前條之規定者均適用之。各按其程度之輕重緩急定材料稅之或減或免。

第九條 本法第二條四款之獎勵，凡本法第一條甲乙丙丁四項工業品均適用之。各按其程度之輕重緩急定出品稅之或減或免。

第十條 本法第三款第七款所稱之紀載物印刷品圖樣表冊憑證，呈請時應附送者如左：

一、公司或商號商標之註冊憑證；

二、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

三、製造方法之材料之詳細說明書并其樣品；

四、全部機械及裝置暨工廠建築之詳圖。

第十一條 本標準自呈准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十五。小工業及手工藝獎勵規則二十年五月十五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之小工業，為平日使用工人在三十名以下者。

第二條 凡本國人民經營之小工業及手工藝，其製品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依本規則給予獎勵。

一、對於各種製造品有特別改良者；

第九類 考成進級及懲戒

三八

二、應用外國成法製造物品確屬精巧者；
三、擅長特別技能製品優良者。

第三條 依前條規定之飲食品及醫藥品，須經呈由內政部衛生署化驗給證後方予獎勵。
第四條 獎勵之類別如左：

- 一、獎金；
- 二、獎章；
- 三、褒狀；
- 四、匾額。

第五條 合於本規則第二條之資格，得擇用或併用前條一至四各款之獎勵。

給獎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獎勵之給與，除由製品人自行呈請或由地方主管實業機關轉呈實業部核准外，經實業部查明認爲有獎勵之價值者，亦得給與之。

第七條 自行呈請獎勵者，應具呈請書載明姓名履歷製法成績及原料，連同圖式樣品等件，呈送實業部審核，其由各

地方主管實業機關轉送者亦同。

第八條 核准獎勵後，由實業部發獎給品，並在實業公報公布之。

第九條 已得之獎品准印登廣告。



第十條 凡以冒充之物品或許偽方法謊請核准獎勵者，一經告發或被查實時，撤銷其獎勵。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十六。小工業及手工藝獎勵規則給獎細則 二十年五月二十三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小工業及手工藝獎勵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二條所規定各款之製品，分等級如左：

- 一 關於（一）款之製品分最優等優等二級依其研究之深淺定之；
- 二 關於（二）款之製品分最優等優等二級依其用途之廣狹定之；
- 三 關於（三）款之製品分最優等優等二級依其技術之高低定之。

第二條 合於前條一二三各款中兩個最優等以上者給予本規則第四條（一）（二）（三）（四）等款之獎勵。

第三條 合於第二條一二三各款中一個最優等及一個優等者給予本規則第四條（一）（三）（四）等款之獎勵。

第四條 合於第二條一二三各款中兩個優等以上或一個最優等者給予本規則第四條（一）（三）或（一）（四）兩款之獎勵。

第五條 合於第二條一二三各款中一個優等者給予本規則第四條（二）或（三）或（四）款之獎勵。

第六條 呈請人請領獎金時，應附呈實業部通知公文，或照片，經核驗相符，方准發給，其由各地主管實業機關轉領者亦同。

第七條 獎品之請領權得繼承之。

第八條 凡依本規則第十條規定，其獎勵被取銷時除登實業公報公布外，所領得之獎金，應如數繳還實業部。

第九類 考成進級及懲戒

第九卷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十七・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 三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對於工業上之物品或方法首先發明者，得依本條例呈請獎勵。

第二條 依本條例受獎勵者，享有專利權十年或五年。前項專利權以全國爲區域。

第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予以獎勵：

- 一、有同一之發明核准獎勵在先者；
- 二、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衛生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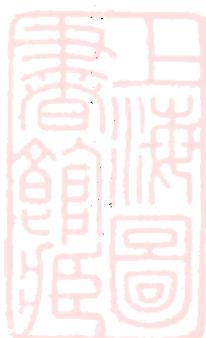
第四條 凡發明於軍事上有祕密之必要者不予以專利權，但政府應給以相當之報酬。

第五條 因發明受獎勵者，在其專利權期內對於原物品或方法再有新發明時，得呈請追加獎勵；但其期限至原專利權期限屆滿時爲止。

第六條 凡利用他人物品或方法在其專利權期內再有發明時，得呈請獎勵，但新發明人應給原發明人以相當之補償金，或協議合製，原發明人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七條 發明受獎勵後，原發明人與他人爲同一之再發明，而同時呈請時僅獎勵原發明。

第八條 凡二人以上，同一之發明，各別呈請時，應就最先呈請者獎勵之，如同時呈請，則以呈請者之協議定之，協議不諧時，均不給予獎勵。



第九條 凡依本條例，呈請獎勵，而其發明之一部分，與其他呈請相同者，其相同之部分，應就最先呈請者獎勵之。

第十條 以公司名義，或兩人以上聯名呈請時，應載明發明人之姓名；並應附證明有呈請權之文件。

第十一條 獎勵呈請權專利權均得讓與或繼承。

第十二條 發明因經營上之經驗，由多數人之其助行為而成者，其專利權屬於僱用人。

以他人之委託，或僱用人之費用發明者，其專利權應為雙方所共有。

第十三條 專利權為其有時，非得各其有人之同意，不得行使其專利權；但訂有契約者，從其契約。

第十四條 呈請獎勵，應向實業部為之，經審查確定後，發給證書，其專利權之期限，自發給證書之日起算。

第十五條 呈請經核駁而不服者，得於決定書送達後三十日內，呈請再審查。

第十六條 呈請經審查認為應予獎勵時，應即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利害關係人得提起異議。

第十七條 前條公告期滿，無人提起異議時，即為審查確定。

第十八條 專利權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之，並追繳其證書。

一、違背本條例，第一條第三條之規定者；

二、得獎勵後滿二年未實行製造並未呈經實業部核准者；

三、專利權期內無故休業二年以上並未呈經實業部核准者；

四、以詐偽方法謊請核准者。

第十九條 專利權期限屆滿，或依前條之規定撤銷時，實業部應公告之。

第九類 考成進級及懲戒

四二

第二十條 專利權撤銷，而其追加獎勵未撤銷者，視為獨立之專利權，另給證書，仍至原專利權期限屆滿時為止。

第二十一條 專利權期滿時得呈准實業部延展之並加給證書，但以一次為限並不得逾原專利權之期限。

第二十二條 專利權為讓與或繼承時，應呈由實業部換給證書。

第二十三條 偽造發明品損害他人之專利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四條 仿造發明品或竊用其方法損害他人之專利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五條 明知為偽造，或仿造之物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六條 前三條之罪須被害人告訴乃論。

第二十七條 專利權證書給與費不得逾一百元，其延展期限，加給證書者，不得逾二百元，均得分年交納，除前項外不得另收其他費用。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十八。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呈請獎勵者，應具呈請書並將所發明之物品或方法繪具詳細說明書連同應備之圖式模型，或樣品及宣誓書呈送實業部呈請人不在首都者，得由所在省市之主管官廳轉送每一呈請書，限於一種物品或方法。

第二條 呈請書說明書等概須用中國文字，但說明書內之科學專門名辭得於譯名下附註外國文原名。

第三條 呈請獎勵之文件，由郵局寄送者，必須掛號，實業部即據發寄地郵局戳記之日時，認定呈請人之先後。

第四條 隨文呈送之說明書，應詳載左列事項。

一、發明人之姓名籍貫出身及經歷；

二、發明之名稱；

三、發明之目的及特點；

四、製造方法，及所用原料之名稱，與產地如係機械品應詳載其構造，及應用方法并附呈機械之正面，平面

，側面各圖，及請獎各部分之詳細圖式，其圖式須用墨水繪製註明符號，尺寸，加以說明，如係化學品，應列舉所用原料，及藥品之名稱，與產地，及其配合之數量，並詳細說明其製造方法。

圖樣及說明書應用密封呈遞於封面註明審查委員會開拆字樣。

五、請求專利之部分：

六、呈請專利之年限。

第五條 呈請獎勵之說明書圖式、或模型、不明晰、或不完備，得令呈請人詳細補呈，自批示之日起，逾六個月不補

呈者，呈請案作爲無效。

依本細則第一條附送之樣品到部時查有損壞者，得令呈請人補送。

第六條 隨文呈送之宣誓書，應由曾經註冊之公司商號，或律師簽印證明。

第九類 考成進級及懲戒

四四

宣誓書之式樣如左：

余謹宣誓茲所呈請專利之(物品或方法)

確係本人發明，倘有冒充抄襲模仿影射等情事，願受法律上之懲罰此誓。

宣誓者

證明者

住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七條

實業部受理呈請獎勵案，由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審查委員會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審查發明品得因必要派員實地調查，或令原呈請人到部，當面考詢或實驗。

前項之考詢，或實驗，自批示之日起，逾六個月未逕令來部者，呈請案作爲無效。

第九條

獎勵案經審查或再審查後，應由審查委員會作成決定書記載左列事項：

一 呈文號數；

二 物品或方法；

三 呈請人之姓名，(因異議或因舉發再審查時並記異議人或舉發人姓名)

四 主文及理由；



五 審定年月日

前項決定書隨文送達呈請人。

第十條 利害關係人，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提起異議時，應具異議聲請書及副本詳記理由，及證據呈實業部。

實業部，接到聲請書後，應將副本令發原呈請人，限期答辯逾期不答辯者，專利權不成立，但經聲明理由准于展期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關於異議之再審查得指定時日地點召集各當事人，口頭辯論，其有延誤指定之時間者，再審查不因之中止。

第十二條 凡呈請獎勵者，經核准通知後，於六個月內，應依照下列之規定，繳納專利權證書給與費領取證書。

- 一 專利十年證書給與費一次繳清者，每件八十元，分五期繳納者，第一年每件十元，第二年每件十五元，第三年每件二十元，第四年每件二十五元，第五年每件三十元。
- 二 專利五年證書，給與費一次繳清者，每件四十元分三期繳納者，第一年每件十元，第二年每件十五元，第三年每件二十五元。

核准延展專利期限者，應依照下列之規定繳費領取證書。

- 一 延展十年證書給與費一次繳清者，每件一百六十元，分五期繳納者，第一年每件二十元，第二年每件三十元，第三期每件四十元，第四期每件五十元，第五期每件六十元。

第九類 考成進級及懲戒

第九類 考成進級及懲戒

四六

二 延展五年證書給與費一次繳清者，每件八十元，分三期繳納者，第一年每件二十元第二年每件三十元，第三年每件五十元。

第十三條 依前條規定分期繳納證書給與費者，其第一年之款，應於領取證書時繳納，第二年以後，每年應繳之款，應於屆期前三個月預繳之，但得聲明理由，延展六個月，延期屆滿，仍不繳者，即取銷專利權。

第十四條 凡呈請獎勵者，經核准通知後，不依限期繳費，領取證書者，其核准獎勵案，即作爲無效，但得聲明故障，呈准展限，其所展期限，不得逾三個月。

第十五條 核准之獎勵案，除發給證書外，應備具底簿記載左列事項。

一 書證號數；

二 受獎勵之物品或方法；

三 專利期限；

四 受獎勵者之姓名住址藉貫履歷；

五 公告之年月日；

六 發給證書之年月日；

七 追加獎勵之原證書號數及發出之年月日，

八 延展期限及核准年月日；

九 專利權取銷之事由及年月日；

十 專利權讓與或繼承之事由及年月日；

十一 補展證書之事由及年月日。

第十六條 核准之獎勵案，除呈請行政院備案，及公布外，並將呈請人姓名，住址，專利之範圍及證書號數等，登載行政院公報，實業部公報。

第十七條 已得專利權者，須在物品上，或包裝上，將物品專利，或方法專利，或專利年限證書號數以及核准年月日等，分別註明，以爲專利標記。

第十八條 已得專利權者，登載廣告，不得軼出實業部核准之獎勵範圍，凡呈請專利，尙未經核准及核准後，尙未領有證書者，概不得在廣告上，刊登實業部核准專利字樣。

第十九條 呈請追加獎勵者，除依本細則第一條至第四條各規定外，須附繳原領證書。

第二十條 呈請延展專利期限者，須於期滿前六個月呈請之並附繳原領證書。

第二十一條 為專利權讓與之呈請時，應由各當事人連署，並附呈讓與之契約爲專利權或獎勵呈請權繼承之呈請時均應附呈證明文件。

第二十二條 專利證書如有遺失時，應即登載當地新聞報紙三天，經一個月後，呈明理由，取具曾經註冊公司商號之證明書，請求補發。

第二十三條 在專利權期內，實業部得隨時檢查其物品，或其製造事項。

第二十四條 已得專利權者，有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八條各款情事之一時，無論何人，均得向實業部舉發之，但

第九類 考成進級及懲戒

須附確實證據。

第二十五條 實業部對於前條之舉發，應依再審查之程序。或本細則第三十三條所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專利期滿，或應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八條規定情事，專利權被撤銷時，除公告外，並登行政院公報實業部公報，其專利權被撤銷者，並令將專利權證書繳還實業部註銷。

第二十七條 本條施行前得有專利權者，在原定專利期內，適用本條例及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十九・核發電政各機關員司獎金辦法

廿一年十二月十日交通部部令飭達
廿一年十二月十日交通部部令飭正

一、各電政管理局長，各特等電報局長，各電話局長，國際電信局長，電信機械製造廠長，電料儲轉處長，凡到差已滿一年者，獎金發給月薪之八成，三月以上者，發給月薪之四成，不滿三月者不給。

二、各電政管理局暨各駐在局，各特等電報局，各一等電報局司事獎金，發給月薪之八成，二三等電報局司事，發給月薪之五成，四等電報局及電報支局電報收發處司事，發給月薪之四成。

三、一二等電話局司事獎金，發給月薪之八成，其餘各話局，均發給月薪之五成。

四、國際電信局，國際電台，各無線電總台司事獎金，發給月薪之八成其餘各無線電台司事，發給月薪之五成。

五、電信機械製造廠，電料儲轉處，各長途電話管理處，駐滬電報洋賬處司事獎金均發給月薪之八成。

六、各局處廠台司事，凡到差已滿一年以上者，獎金照三四四五各條核給，三月以上者減半核給，不滿三月者不給。

十一、各報話局工程師或業務長，兼充局長並支局長薪水者，均照現支薪水核發獎金，不得再發技術員或報務員獎金。
十二、各局處廠台員司，司員一年以內連續在交通部機關服務並無間斷者，其資格得接續計算，獎金應按照十二月份所得薪數給發。

十三、各局處廠台員司，如在本年以內曾有因案受記過處分者，應即停止發給本年獎金。
十四、各局處廠台員司請領年終獎金，均以十二月份在差者為限，如在十二月份以前去職者，概不發給。

二十。建設委員會及直轄機關職員考績規則

二十年七月二十一日會令公布

第一條 本會及直轄機關職員工作成績，依本規則考核獎懲之。

第二條 職員考績於每年十二月終舉行；但有特別勞績或重大過犯者，得隨時獎懲之。

第三條 職員成績由該管直接長官隨時查核密記，至每年十二月終送由長官填表轉呈委員長副委員長核定。

祕書長參事處長，直轄機關，最高級長官，及不屬於各處之職員由委員長副委員長直接考核，分別獎懲。

直轄機關課長，工程師，或其他同等職員以下之職員，由各主管長官按月考核，造具成績表送最高級長官密記，至十二月終，彙集呈會核准分別獎懲。

課長，工程師，或其他同等職員以上之職員，由各直轄機關最高級長官，直接考核呈會核准。

第四條 本會職員功過，經委員長副委員長之核准，得互相抵銷。

第九類 考成進級及懲戒

第九類 考成進級及懲戒



直轄機關職員功過之抵銷，由各該機關最高級長官核准行之。

第五條 職員凡有左列情形者，得予獎勵。

一、有特殊成績者；

二、有特殊貢獻者；

三、勤勞昭著者；

四、職員服務滿一年以上，不曠職不請假，或所請事假不及規定日數者。

第六條 獎勵方法如左：

一、特獎；

二、升用；

三、進級或加薪；

四、記功；

五、傳令嘉獎。

第七條 本會及直轄機關職員，於工作著有勞績或有特殊貢獻，或任職滿五年以上，工作勤勞，並並未曠職，且未受

各種懲戒者，經主管長官，呈請特獎後，得酌核情形給予獎章。

第八條 獎章分金質銀質二等，給予獎章時，並附執給照，其方式另定之。

第九條 得有獎章之職員，如因過犯而被懲戒者，得由本會追銷其獎章及執照。



第十條 本會職員之懲戒，依公務員懲戒法辦理之。

第十一條 職員成績就本人工作情形考核之，但科長課長以上職員，並得就其所範圍內成績併記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二、建設委員會直轄機關職員懲戒規則

二十年九月二十一日會令公布

第一條 本會直轄機關職員之懲戒，在法律未有規定以前，依本規行之。

第二條 本會直轄機關職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

一、違法；

二、廢弛職務；

三、違抗命令；

四、操守不謹或其他失職行爲。

第三條 懲戒處分如左：

一、免職；

二、降級；

三、罰薪；

第九類 考成進級及懲戒



四、記過；

五、申誠。

第四條 免職除免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在本會直轄機關範圍內停止任用，前項停止任用之期間，至少為一年。
第五條 降級依其現在等級降一級至三級，改敍自改敍之日起，非經過一年不得進級，受降級處分，而無級可降者，比照每級，差額減其月薪，其期間為一年。

第六條 罰薪處分之期間，為十日以上三個月以下。

第七條 記過者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進級，一年內記過三次者，由主管長官依前條之規定，降級或罰薪。

第八條 申誠以書面或言詞為之。

第九條 本會直轄機關長官之懲戒由本會執行之。

第十條 本會直轄機關，課長以上職員之懲戒，應由該管長官將經過事實連同證據，呈請本會核准後行之，但第四條四五兩項之處分，得逕由長官行之。

課長以下職員之懲戒，由各機關長官執行之，並須呈報本會備案。

第十一條 被懲戒人對於被懲戒事件得於指定期間內，提出申辯書。

第十二條 本會審核各直轄機關懲戒事件，於必要時，得傳被懲戒人到會質詢，或派員到各該機關調查。

第十三條 直轄機關職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職務當然停止。

一、刑事訴訟程序實施中被羈押者；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褫奪公權之宣告者；

三、依刑事判決受拘押以上之宣告在執行中者。

第十四條 直轄機關長官對於懲戒事件，認為有刑事嫌疑者，應即移送該管法院審理。

第十五條 同一行爲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爲懲戒。

第十六條 就同一行爲，已爲不起訴處分，或免訴或無罪之宣告者，仍得爲懲戒處分。

第十七條 同一行爲，雖受刑事之宣告，而未褫奪公權者，仍得爲懲戒處分。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二一。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獎勵條例 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舉辦左列事項計劃切實，或工程完竣，卓著勞績者，得依本辦法，由主養官廳呈請獎勵。

一 建造及修繕堤埝，或疏導淤塞，以防水患事項。

二 開闢水道以利灌溉或排水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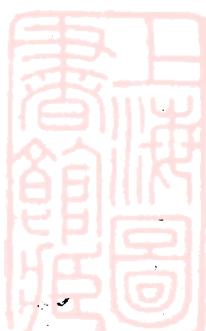
第二條 獎勵分左列三種：

一 補助工程費金額；

二 貸與工程費金額；

三 出力人員之獎勵。

第九類 考成進級及懲戒



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補助工程費金額之給予，舉辦第一條第一項之事業者，准用之分爲左列三等：

一 舉辦之事業其利害關係，在兩縣以上，而其工費超過五萬元者，爲一等，得請求酌給工程費金額十分之三之補助金。

二 舉辦之事業，雖在一縣以內，利害關係，影響兩縣以上，而其工程超過萬元以上者，爲二等。得請求酌給工程費金額十分之二之補助金。

三 舉辦之事業，關係地方利害甚大，而其工費超過五千元以上者，得請求酌給工程費金額十分之一之補助金。

第四條

第二條第二項貸與金額之貸給，舉辦第一條第二項之事業者，准用之其辦法如左：

一 舉辦之事業其灌溉面積，在五十方里以上，而其工程費超過一萬元當地人民乏資舉辦者，得請求貸金，但其數以不超過工程費之半數爲限；

二 舉辦之事業其灌溉面積，在三十方里以上，而其工程費超過五千元，當地人民乏資舉辦者，得請求貸金，但其數以不超過工程費全額十分之三爲限；

三 舉辦之事業，其灌溉面積在十方里以上，而其工程費超過三千元，當地人民乏資舉辦者，得請求貸金，但其數以不超過全工程費十分之二爲限。

第五條 补助金，及貸與金，均由省政府水利經費項下抽撥，但補助金全年超過五萬元，貸與金超過十萬元，而水利經費不足者，得請由內政部轉請國民政府酌給補助。

第六條 賃與金之利息不得超過一分。

第七條 舉辦事業在事人員，著有勞績，及捐資或募集鉅款補助工費者，得與以左列之獎勵。

一 在事人員，所辦之事績其利害關係甚大，合於第二第三兩條第一項之事業，或捐資在一千元以上，或經募在三千元以上者，工程完竣後，得由主管官廳咨明內政部轉請政府特予褒獎，並得於衝要地方建立紀念碑碣。

二 在事人員，所辦之事績，其利害關係甚大，合於第二第三兩條第二項之規定，或捐資在五百元以上，或經募在二千元以上者，得由主管官廳轉請內政部核獎，並得於本工程事務所，或於利害關係地方之公共處所，張掛紀念照片。

三 在事人員所辦之事績，其利害關係合於第二第三兩條第三項之事業或捐資在一百元或經募在二百元以上者，工程完竣後，得製贈紀念章。

第八條 各省政府得於不與本條例抵觸之範圍內，斟酌擬訂補充辦法，但應咨明內政部備案。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一三一・禁烟考績條例

十九年二月十四日行政院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禁烟法，第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禁烟機關人員，應依本條例之規定，考核功過，分別獎勵，懲戒之。

第九類 考成進級及懲戒

第九類 考成進級及懲戒

五六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禁烟機關，係指禁烟法第三條所列各機關而言。

第四條 禁烟機關人員，應行獎勵之方法，別爲以下四種：

- 一、嘉獎；
- 二、記功；
- 三、進級；
- 四、升用。

第五條 禁烟機關人員應行懲戒之方法，別爲以下五種：

- 一、申誡；
- 二、記過；
- 三、停職；
- 四、降級；
- 五、褫職。

第六條 禁烟機關人員，應得獎勵之事項如左：

- 一、查禁認真境內確無烟苗發現者；
- 二、查緝認真迭次破獲重大烟案，或境內確無製造運輸販賣鴉片，其代用品及一切專供製烟吸煙之器具者；
- 三、查禁認真，或辦理戒烟得力，境內確無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七條 禁烟機關人員應行懲戒之事項如左：

一、查禁不力，境內仍有烟苗發現者；

二、查緝弛懈，境內仍有製造運輸販賣鴉片，或代用品及一切專供製烟吸烟之器具，未能緝獲者；

三、查禁不力，辦理禁烟，因循敷衍，境內仍有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八條 考核獎懲，每四個月舉行一次。

第九條 禁煙機關人員，獎懲之程序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地方自治團體人員，具有應獎或應懲事項時，由該管縣市長官，呈請民政廳酌量獎懲，但不用適第四條第三第四兩款，及第五條第四款之規定。

二、各縣市長官，具有應獎，或應懲事項時，由該管民政廳長，呈請省政府核辦，並轉報禁煙委員會，暨內政部備案，但升用獎勵及褫職處分，應由內政部轉行政院行之；

三、各市縣水陸公安機關人員，具有應獎，或應懲事項時，由該管縣市長官，呈請民政廳，酌予獎懲，但縣公安局長，應受升用獎勵，或褫職處分時，該管民政廳，應呈請省政府核辦，並報禁煙委員會，及內政部備案，市公安局長，應受升用獎勵，或褫職處分時，該管省政府，應咨請內政部轉呈行政院行之，並報禁煙委員會備案；

四、特別市水陸公安機關人員，具有應獎，或應懲事項時，由特別市政府，咨請內政部核辦，並報禁煙委員會備案；但應受升用獎勵，或褫職處分時，咨由內政部，呈請行政院行之；

第九類 考成進級及懲戒

第九類 考成進級及懲戒

五八

五、管理海陸交通，及輸出入機關長官，具有應獎，或應懲事項時，由財政交通，或鐵道部，會商內政部行之，並函禁煙委員會備案，但應受升用獎勵，或被職處分時，由財政交通或鐵道部會同內政部，呈請行政院行之。

第十條 辦理禁烟各機關之負責人員，及臨時委派之專員，其有應獎應懲之事項時，由各該主管長官，比照第九條各款之所定行之。禁烟委員會，查明禁烟事務，有關之各機關職員，具有應獎應懲事項時，得隨時會同該主管長官，依第九條各款之所定行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款之獎例，及第五條第一款之規定懲戒，由各該主管長官行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規定之進級，降級，依其現在之俸給，進支，或降支一級。

第十三條 本條例規定停職之期間，爲一月以上，六月以下。

第十四條 記功之獎勵，得與記過之處分互相抵銷。

第十五條 本條例規定之褫職，非滿二年後，不得任用，爲一切官吏，如係兼職者，並免其原職。

第十六條 本條例所定之懲戒，程序，於官吏懲戒委員會成立後，不適用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所定之懲戒事項，其涉及刑事範圍者，併依刑事法規之規定。

第十八條 各省政府，及各特別市政府，須將全省及全市禁烟經過情形，及已得之效果，每月月終，報告禁烟委員會一次，以資查考。

禁烟委員會，接到各省或各特別市禁烟報告後，應隨時摘要彙呈行政院查核。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一四。禁烟罰金充獎規則 二十年七月三十一日會令修正公佈

第一條 本規則依禁煙法施行規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製定之。

第二條 司法機關，受理烟案判處罰金者，應依本規則於罰金全部中，提出七成或八成移送各該原辦行政機關，依左列標準支配。

一、據告發人之報告，因而破獲判處罰金，經依法繳納者，以四成獎給告發人，二成將給破獲該案之警察等行政人員，二成撥充戒烟經費。

二、由負責查緝人員，或警察行政人員自行破獲，經判處罰金，依法繳納者，以三成獎給之，其協助破獲之警察等行政人員，以二成給獎之，二成撥充戒烟經費。

第三條 依前條應受獎金者，不願受領獎金時，其獎金撥充戒烟經費，得由各該原辦行政機關核給榮譽褒獎狀，於每月終報由上級機關，轉報內政部及禁烟委員會備案。意圖得獎，而栽誣告發者，依法治罪。

第四條 法院對於各行政機關移送烟案之判處罰金，應於執行完畢後，將所收罰金按照本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分別核算成數，隨時移送各該原辦行政機關，按成撥給，一面於每月終，將各案罰金處理情形，列表公佈，並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各該原辦行政機關，應於每月終將各案充獎，及戒烟經費數目列表公佈，並報由上級機關轉報內政部及禁烟

第九類 考成進級及懲戒

六〇

委員會備案。

第五條 兼理司法事務之縣長，及縣司法公署，應於烟案罰金執行完畢後，將所收罰金按照本規則第二條規定，核算成數，隨時按成發給，仍於月終將各案充獎，及戒煙經費數目，列表公佈，一面報由民政廳轉報省政府，內政部及禁烟委員會備查，並呈由該管高等法院，轉呈司法行政部備案。

第六條 戒烟經費之動用，及報銷辦法，由禁烟委員會另定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起施行。

二五・地方現任公務員考績辦法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本部電覆河南省政府查照

在考績法未施行以前，各省政府年終考績，可先行辦理咨部登記。

二六・公務員敍俸不得超過法定級數進級每年一人不得超過一次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四號 二十年二月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據考試院呈稱，爲呈請事，據銓敍部呈稱，查民國十六年批准各部官等表載，參事司長簡任四級至三級，又十八年文官俸給暫行條例說明載，司長參事簡任第三級爲最高級各等語，職部審查現任公務員俸給，各部參事司長有敍至簡任二級者，核與定例不符，又查考績法規定，每年度終了，評定等級分別獎罰，現在各機關公務員進級，每年一人往往晉級三次，似亦未合，擬請轉呈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以後各公務員敍俸，務須依照新舊俸給

條例辦理，不得超過法定級數，又考績法未實施前，每年一人進級，不得超過一次，以示限制，是否有當，呈請鑒核等情。查核所請，係屬正當，理合轉呈鈞府鑒核，通令飭遵，並指令遵照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二二七。嚴懲主管人員擅准技術服務人員離職匿不呈部或謊請勞績金情事電

二十年四月九日交通部電各局處廠校上海國際電信局

(上略)查各局處等主管人員擅准技術員及服務員離職匿不呈部請假一案，迭經本部十九年九月沁電及上年二月庚電通飭禁止在案。乃邇來日久玩生，仍有擅准離職，或竟任意逗留在外，久不回局工作者。似此徇情隱匿，一味姑容，實屬有虧職守。合再通電嚴禁。如敢故違，一經查覺，定將各該主管人員從嚴處分，决不寬貸。仰各凜遵。再照技術員及服務員章程之規定，凡服務滿三年從未請假者，得給予例假。其屆時呈明不願請假者，給予勞績金，原屬獎勵久不請假勤勞從公之意。乃近有最近三年內，已經告假而仍請給勞績金者，意存朦混，殊屬不合，仰轉飭遵照，嗣後如有此等情事，即予以一月之罰薪處分，以示儆懲。(下略)

二二八。延不造送線路報務月報罰章令 二十年七月十八日第一八七七號交通部令各管理局

(上略)據各管理局報務主任先後報告稱。該主任等按月應造之線路報務及工作情形報告書，每因各局延不造寄報告、迭催無效，致未能遵限於次月廿日以前彙造呈送，請嚴示限期，明定罰章，俾知警惕等情。嗣後各局業務長及支局主

第九類 考成進級及懲戒

六二

任，應將每月線路報務及工作情形報告書，於次月五日以前，寄由管理局彙送司。逾限半月者，罰薪五日，逾限一月以上者，罰薪十日。逾限兩月者，撤職。(下略)



第十類

交代



一、公務員交代條例 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凡中央地方各機關長官及其所屬負有保管責任人員，前後任交代時，悉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前後任應交代之事項如左：

一 經費實領，實支，及其餘存數；

二 經收各款項已解未解數；

三 票照存根及未用票照與票照性質類似之各種單證；

四 領售及餘存印花稅票，或其他債券；

五 公有財產及物品；

六 印章及各種文卷，圖書，表冊，簿記，收支憑證。

第三條 前後任交代時，直接上級機關，或主管長官，應派員監盤。

第四條 前任人員應於後任接替之日，將印章及一切存款移交清楚，其餘交代事項，至遲應於一個月內造具清冊，悉數移交後任接收，非經取得交代清結證明書後，不得擅自離去任地；但因病卸任，或在任病故者，得由該機關佐理人員代辦交代，仍由前任負責。

第五條 前三條之規定，於因被裁而卸任之人員，對接受人員移交時準用之。

第六條 凡款項交代，收入之款以票據，印簿為憑；支出之款，以單據為憑。公有財產及物品，以財產目錄，財產

第十類 交代



第十類交代

二

增損表，及以前移交清冊爲憑，其有解款，劃款，撥款者，解款以批迴或銀行銀號錢莊票據爲憑，劃撥之款以往來文電，及領款機關印收爲憑。

第七條 後任或接收人員，接到移交清冊時，應即會同監盤員於十日內逐項盤查清楚，出具交代清結證明書，交前任或被裁人員呈繳，並會呈上級機關或主管長官查核。

第八條 後任人員所造各項表冊，其開始日期，應與前任人員造報截止日期銜接。

第九條 前任或被裁人員無論現任或調任，遇交代不清，逾限一月以上者，停止任用一年；逾三月者，停止任用，並限期嚴追。

第十條 因交代不清而逃匿，或捏報病故者，除查封其財產抵償外，並應依法懲處之。

第十一條 後任或接收人員對於交代故意留難，或延不結報者，予以記過，減俸，或免職處分。

第十二條 交代清冊內如發現有虛捏或漏報情事，除將前任或被裁人員照第九條，第十條，分別辦理外，應予後任或接收人員以記過，或減俸處分，但自行揭報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如後任或接收人員，或監盤人員，通同舞弊時，除依法懲處外，並應共負賠償之責。

第十三條 因交代不清而停止任用之人員，任何機關不得予以任用。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規則，由各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二・財政部直轄征收機關交代章程 十八年七月十一日通令頒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部直轄各征收機關，及其他歸本部管轄之各機關長官前後任交代時，無論正任，署任，代理，均依本章程之規定執行之。

第二條 凡前後任交代時，須由部派員監盤，至前條所列各該機關之附屬機關，如分關，分局，分卡等，由各該機關派員監盤。

第三條 卸任人員於接任人員未到任以前，不得藉口因公擅離任所。

第四條 凡因病卸任，或在任病故者，其交代手續，應由該機關課長及會計員，遵照本章程代行之。

第二章 移交

第五條 卸任人員自到任之日起截止至卸任之前一日止，應將任內所管左列各項，造具交代清冊，會同監盤員移交接任人員：

- 一、各項收入數；
- 二、各款已解未解數；
- 三、經費實領，實支，及餘存數；

四、票照存根，未用票照，領售餘存之印花稅票，及與票照性質類似之各種單證。

第十類 交代

第十類 交代

四

五、官有財產及物品；

六、各種文卷，表冊，簿記，收支憑證。

第六條 卸任人員造冊移交，自卸任之日起以十五日爲限。

第七條 卸任人員應將任內經征未解之款，於交卸前一日截數，限當日悉數移交接任人員報解，不得以各清各款爲辭，一面仍應將交接數目會電呈部，其附屬機關尚未解到者，應造冊移交接任人員，卸任人員如因機關裁撤而卸任者，所有任內已征未解之款，應即日專案先行具文解部，所有各項冊報期限，悉依照本章程規定各條辦理。

第八條 卸任人員已支未報，或已領未支各款，一律按照預算款目，將實數造冊移交接任人員。

第九條 每月預算，計算，暨其他應造各表冊，應由卸任人員，按下列之規定完全辦竣：

一、預算書及請款手續，應截至交卸之月止完全辦竣；

二、日報表應由卸任人員截至交卸之日前一日止完全造報；

三、旬報表應由卸任人員截至交卸之前一句止完全造報；

四、計算書及應附之各種表簿與月報表等，應由卸任人員截至交卸之前一月止完全造報；如卸任人員交卸時未滿一月，應將截日計算書及應附之各種表據，交由接任人員併作整月份造報，惟接任人員於接收

卸任人員此項截日計算書表單據時，務須逐項切實查明，確無超越截日預算，浮濫開支，以及單據不符各情事，方予接收，一經造報，即由接任人員負其全責。



五、卸任人員如因機關裁撤而卸任者，除將上列各項書表造至結束之日為止外，並應將年度決算同時造報。

第三章 接收

第十條 接任人員對於卸任人員造報交代，調卷核算，造冊等事項應予以充分之便利，俾卸任人員得依限將冊造竣，移交於接任人員，接任人員接到此項移交表冊後，應立卽會同監盤員逐項盤查，限十五日內核明出結。凡款項交代，收款以票根，印簿為憑；支款以單據為憑；解款以批迴為憑，劃撥之款以本部文電及領款機關印收為憑；官有財產及物品，以財產目錄及財產增損表為憑。

第十二條 接任人員於盤查清楚後，按照第五條所列各項會同卸任人員及監盤員出具交代清楚切結，連同交代清冊三方聯銜呈報本部核明備案。

第十三條 接任人員接收前任征存未解之款，限三日內報解，不得遲延。

第十四條 接任人員所造每月預算，計算，暨其他各項表冊，開始日期應與卸任人員造報者卸接。

第四章 處分

第十五條 卸任人員造冊移交有虛捏情弊者，接任人員應會同監盤員揭報本部，查實褫職，依法追繳，扶同隱匿者一併查明懲處。

第十六條 移交手續不依照第五條所規定移交有遺漏者，以交代不清論。

第十七條 卸任人員不依第六條規定之期限辦交代者，依左列各款處分之：

第十類 交代

第十類交代

六

一、逾限十日記過一次；

二、逾限二十日記大過一次；

三、逾限一月者停委一年。

第十八條 卸任人員交代不清，逾限一月以上者，除停委外，並勒限追繳，倘逾勒限之期仍不繳清者，卽查其私有財產抵價，不足，仍依法追繳之。

第十九條 卸任人員如係調任，非呈繳交代清楚切結，經部查實，不得赴新任，若逾限至一月以上交代不清者，除取銷其調任外，依第十八條之規定處分之。

第二十條 卸任人員交代逾限不清，擅自逃逸者，除查封其私有財產抵償外，並緝拿究追。

第二十一條 凡在任病故交代不清者，由部酌量情形，依第十八條之規定，對其家屬執行之。

第二十二條 接任人員於卸任人員交代不清，逾限不揭報者，依左列各款處分之：

一、逾限十日記過一次；

二、逾限二十日記大過一次；

三、逾限一月者免職；

第二十三條 接任人員於卸任人員交代已清，延不結報，或接收征存款項延不報解者，依左列各款處分之：

一、逾限五日以上者記過一次；

二、逾限十日以上者記大過一次；



三、逾限二十日以上者減俸。

四、如係挪用移交應解款項以致延期者，除依照第十八條之規定處分外，並有褫職。

第二十四條 卸任人員業將已征未解各款移交新任報解，倘經會算後監盤核定尚有短交之款，限三日內如數補交新任接收，新任即於三日內備文報解清楚，均不得藉口宕延，如舊任違延即以交代不清論，新任違延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條各款處分之。

第二十五條 接任人員出具交代清楚切結後，倘查出卸任人員有侵吞事實，除將卸任人員照第十八條查辦外，接任人員應受左列規定之懲戒：

- 一、自行揭報者記過一次；
- 二、由本部指發者減俸；
- 三、通同舞弊者褫職，並將侵吞之款責令分賠。

第二十六條 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四項，第二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應行處分者，呈請國民政府通令行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附屬機關，如分關，分卡，分局等交代規則，得由各該管長官斟酌情形，另行規定，但不得與本章程相抵觸。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類 交代

三、交通部電政各機關主管人員交代施行規則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國民政府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公佈之公務員交代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本部所轄各電政機關主管人員，及其所屬負有保管責任人員，前後任交代時，除遵照公務員交代條例辦理外，並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前任人員辦理交代時，須照公務員交代條例第二條所列各項及其他未盡事項，分別造具移交清冊及結算表，連同歷任交代清冊，一併移交。

前項移交結算表，應根據賬簿編製，於前後任會呈本部時，同時呈繳。

第四條 前後任如係互相對調，或後任係由甲局調任乙調局，應先赴奉調任所接事，不及親自移交者，得就本機關佐

理人員中委託代辦，仍由前任負責。

第五條 後任或接收人員接到前任移交清冊後，應即檢齊檔卷簿據等逐一查核清楚。如遇有疑義，不能負責接收時，呈部請示。

第六條 前任於交代時，所有收支款項或損毀物品，如有已經報部奉批示者，應暫列入實在或現存項下，並分別加以註明。

嗣後未奉核准者，歸前任負責。仍由後任於交代案內，與前任交涉料理。

第七條 決算計算書及收支報告，與前後任均有關係者，可由後任編造，但應連帶負責。



前項計算書，遇有前任不及編造時，除因特別情形經呈明本部外，後任負有代編之責。

第八條

前任應將賬目截止卸任之日止，告一結束。俟交代手續清了後，各項賬簿應由後任繼續登記，無庸更換新冊。祇由前任於賬簿各科目中卸任日之最後一項數字上，加蓋印章，以明責任。

第九條

前任人員接到後任或接收人員接收通知後，如藉故延宕，或竟抗不移交者，得由後任人員會同當地行政長官勒令移交。

第十條

如前任人員在未取得後任或接收人員之交代清結證明書以前，擅自離去任地者，得由後任人員商請當地行政長官以阻止。

因特別事故先經呈准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十一條

本部遇有查詢案件，關於前任期內者，應由後任根據前任所移交之賬目及單據呈覆；如有需要時，應向前任查問，并由其負責料理。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或應予變更時，由部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四、各機關長官不得于更調時增委人員及濫增俸給令

二十二年六月二日國民
政府訓令第一二五號

嗣後各機關長官如有更調，自經中央議決或政府任命之日起，即不得增委人員及濫增俸給，如有前項情事，一經查出，應受違背誓言之處分，並將其增委增俸之命令作爲無效，以肅官常。

第十類 交代

一〇

五·事務官不隨政務官更易令 十七年三月一日國民政府令第六二號

近查各機關往往因政務官更動，而事務官員亦紛紛隨之更動，不特遠大計劃，莫由實行，即日常事務，亦往往因之停頓。嗣後事務官不應隨政務官而更易。



第十一類

採購及工程



一・軍政部軍需署實地檢查規則 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軍政部軍需署對於陸海空軍所屬各部隊艦隊及各軍事機關(以下簡稱各隊署)之實地檢查，分爲普通檢查及特別檢查，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普通檢查須預定驗查之區域及時期，檢查該區域內各隊署之會計經理全部事項。

特別檢查在各隊署之會計經理事項有臨時檢查之必要時行之。

第三條 特別檢查於必要時關於動員之會計經理亦得施行檢查。

第四條 實地檢查由軍需署長命審核司長率同屬員行之。

第五條 普通檢查之區域及時期由軍需署長預定後，呈報軍政部長。

特別檢查由軍需署長呈請軍政部長核定之，但在緊急時得先着手檢查，然後將其事由呈報軍政部長。

第六條 施行普通檢查時，軍政部長須預將檢查之部隊艦隊機關及檢查時期，檢查人員之姓名，並其他必要事項，通知該部隊艦隊機關長官；特別檢查時須令各檢查人員佩帶臨檢證章。

第七條 檢查官認爲有關檢查之文書簿表證憑單據等類，得要求各部隊艦隊機關隨時提出。

第八條 檢查官對於檢查事項認爲有違法或不當者，得向該隊署主任官發出審理書，令其答辯，必要時併得使該隊署長聲復。

第九條 檢查官關於前條之審理，如認爲必要時得要求該管軍需處長陳述意見及派員會同檢查。

第十一類 採購及工程

第十一類 採購及工程

二

第十條 檢查完畢後，檢查官應編造檢查成績報告書并附具意見，在普通檢查時於檢查完畢後兩月內，在特別檢查時於檢查完畢後，即特呈由軍需長轉報軍政部長。

第十一條 軍需署長關於檢查成績書中認為必要之事項，應行通知各該軍需長官并令轉報該管長官。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二。軍政部軍需署經理檢查實施細則 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軍政部軍需署實地檢查規則規定經理檢查實施之要領及各項手續。

第二條 經理檢查指陸海空軍各部隊艦隊及各軍事機關（以下簡稱各隊署）之金錢被服及其他物品事項而言。除前項外，凡與經理有關之事項，亦得檢查之。

第三條 經理檢查以軍需署審核司司長為委員長，軍需署各司處各派員若干人為委員執行之。

第四條 經理檢查由軍政部於檢查日期十五日以前將受檢查隊署，檢查日期，檢查人員姓名，及檢查範圍，通知受檢查隊署。

第五條 檢查人員到達檢查隊署駐地時，受檢查隊署應將有關檢查之各種報告及書類於檢查前送檢查委員長。

第七條 檢查委員應準備手簿登記檢查時各種注意事項。

第八條 檢查時由委員長適宜分班行之。

第九條 檢查委員應照檢查用紙（樣式第一）所列各項，就實際情形，分別填記。

第十條 檢查時發生疑義之處，得要求主任官說明，若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者，得向該隊署主任官發出審理書，（樣式第二）令其答辯。

第二章 金錢事項

第十一條 依照實地檢查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凡受檢查隊署機關其出納官吏之金櫃賬簿及證明文件，均得檢查之。

第十二條 檢查員須先通知該管長官并發行左列各表於出納官吏，令其於檢查前分別填送查核。

一、應用簿表種類報告表。（樣式第三）

一、收支總報告表。（樣式第四）

一、收支狀況報告表。（樣式第五）

一、經費分類實支數目報告表。（樣式第六）

一、金櫃檢定書。（樣式第七）

一、出納手續報告書。（由出納官吏自行報）（樣式第八）

第十三條 檢查時出納官吏須將計算書及各種應用簿表，支出證明書件，暨庫存現金，或銀行存摺，提出檢查員，以便施行檢查驗對。

第十一類 採購及工程

第十一類 採購及工程

四

第十四條 檢查員對於提出簿表及支出證明書件，應查其組織登記出納保管諸實況，是否完備正當，及收支數目有無錯誤違背規定法令事項。

第十五條 檢查員對於出納官吏提出簿表，證明書件，及金櫃管理等項，認有違法不正當時，得依照實地檢查規則第八條辦理。

第十六條 檢查員於出納官吏庫存現金檢查完結認為無短少時，應會同出納官吏出具金櫃檢定書二份，各署名蓋章證明，一份交由出納官存查，一份轉報。

第十七條 檢查員於出納官吏簿表檢查完結時，應在其記帳末尾書明由某年月日起至某年月日止之出納業經查訖，並簽名蓋章。

第十八條 檢查時應注意事項。

- 一、各月計算實支額有無超過預算定額，及經臨兩費有無流用。
- 二、支出款項是否必要，及正當證明書件是否確實。
- 三、出納官吏對於簿表組織聯絡及登記方法是否明瞭。
- 四、現金及證明書件之保管是否確實。
- 五、每月預算決算是否依期辦理。

六、賬簿上所記收支數目與通知單證及明書件是否相符，數字有無塗改挖補錯誤。

第三章 被服事項

第十九條 檢查被服裝具等類，均由各師旅團營連於檢查前應造具現有被服（裝具）品類數量報告表（樣式第九）二份，以一份呈送直屬長官，以一份呈交檢查官；前項造表辦法以連為單位，連以上營團各將所管本部造呈一份彙報。

第二十條 凡受檢查隊署應造現有被服裝具統計報告表，提交檢查。（樣式第十）

第二十一條 凡屬檢查品種應連同簿據一併提交檢查，如數目相符，方可證明蓋章。

第二十二條 凡屬檢查品種是否適合現用，或應求改良之程度，均於備考欄內註明。

第二十三條 凡檢查品種如屬領代金給與者，均應註明單價若干，並說明所採原料實價若干於備考欄內。

第二十四條 凡屬貯藏品種無論舊新均可稱為貯藏品，但應註明新舊件數於備考欄內。

第二十五條 檢查品種，均應注意附件並樣式及其保管方法是否適當。

第二十六條 檢查品種，有無缺損情形，均應於備考欄內詳細註明。

第四章 物品事項

第二十七條 本章所稱物品除被服品（裝具）外，所有一切物品均屬之。

第二十八條 受檢查隊署應於檢查前造具物品簿表種類報告表，（樣式第十一）物品現狀報告表，（樣式第十二）連同物品各種簿表書類送交檢查委員長。

第二十九條 海軍各艦艇除提出前條各項報告表及簿表書類外，並應造具應用棚布及五金材料現狀報告表（樣式第十三）一併送交檢查委員長。

第十一類 採購及工程

第十一類 採購及工程

六

第三十條 檢物品時須注意左列各項。

一、有關物品之各種簿表書類是否具備。

二、各種簿表書類內容是否合法。

三、現有物品之數量是否與簿表書類上之數量相符。

四、各種物品數量是否與報告之數量相符。

五、各種物品新舊數目與程度是否與報告表相符。

六、出納保管及整理之適否。

七、供用物品分配之適否。

八、物品事務分擔之適否。

上列各項，檢查員須就實際情形詳細記於檢查用紙細部事項欄內。

第三十一條 檢查某種物品數目時，須將該種物品全部適宜排列，各檢查員同時着手檢查，若數目有不足時，應令主任官說明其理由。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檢查官檢查完畢，關於報告事項，應依照軍政部軍需署實地檢查規則第十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三條 為圖檢查實施之便利，軍需署得令該隊署所屬上級軍需長官代行經理檢查。

第三十四條 前條代行檢查之軍需長官，其檢查手續，準照本細則辦理。



三・軍政部軍需署採辦規則

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軍政部軍需署暨所轄各廠採辦軍需物品原料，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軍需物品原料採用國貨，非確無此項產物或不足及不適用時，不得購用外貨。

第三條 擔任採辦軍需物品原料之機關或人員，除法規所定者外，得由主管長官臨時指派之。

第四條 擔任採辦之人員，對於採辦軍需物品原料，負一切責任，其隸屬之長官派員密查，倘因故意或過失致公家發生不利時，須分別從嚴懲處。

第五條 擔任採辦之人員，須依照規定品質式樣採辦，非經主管長官許可，不得任意變更，並須與使用機關保持確實之聯絡。

第六條 採辦人員本身或最近親屬有營所採辦之軍需物品原料業者，不得充任採辦員。

第二章 購辦

第七條 採辦軍需物品原料時，須詳考地方物質狀況，默查社會經濟情形，以謀實施便利。

第八條 凡採辦軍需物品原料，須依據呈准年度製造計劃書預算數量通盤計劃，規定品質式樣，鉅量採辦，如無特殊情形，不得零星購買。但採購此項物品原料須在廠存品或原料未盡以前，適宜採辦之，以免影響業務。
第九條 採辦員事先須將採辦方針及實施要領，并須調查左列各件，呈報備核。

第十一類 採購及工程

第十一類 採購及工程

- 一 物品原料之種類及來源。
- 二 出產地點及集散情形。
- 三 商家平均利率。
- 四 價格。
- 五 價格與季節之關係。
- 六 市面供給需要情形。
- 七 各廠商之資產工場情況，製造能力，及其歷史，並曾否註冊。
- 八 輸送狀況。
- 九 其他。

第十條

- 採辦員實施採辦以後，須呈報左列各件
- 一 決定預定價格之標準。
 - 二 決定供給人之標準。
 - 三 採辦人之經過及所得。
 - 四 關於以後採辦之意見。
 - 五 徵集使用機關所得使用者之意見。
 - 六 其他。



第十一條 關於採辦軍需物品原料，須選送標本及說明書，并斟酌商場及其他情形，依照第三章投標適用之，但價總在千元以下者，得由採辦機關決定供給人訂定簡章、制裁條件，是否使納保證金及訂立契約，得酌量行之。

第十二條 投標標本式樣說明書及合同，應抄送使用機關一份，以便對照驗收。

第三章 投標

第十三條 採辦以投標方法訂立契約時，應於投標以前，將左列各事項，刊登廣告。

- 一 訂立契約之品種數量。
- 二 關於契約草案及必要物件陳設之地點，并參觀時刻。
- 三 投標開標日期時刻及地點。
- 四 投標保證金額。

第十四條 凡欲參加投標者，必須具備左列之資格。

- 一 資力充足并曾註冊者。
- 二 信用昭著者。
- 三 確有營業地點及相當之工場暨一切設備者。

第十五條 凡欲參加前條投標及訂立契約者，應先繳納現金或法定之有價證券若干，作為保證金，其標準如左：

- 一 參加投標之保證金約為其所估價格百分之五。
- 二 訂立契約之保證金為其估價百分之十，但得以已繳之投標保證金數額移充，並補繳其不足之額。

第十一類 採購及工程

第十一類 採購及工程

一〇

第十六條 投標人除依前條繳保證金外，並預取具有左列資格之保證人，出具保結，以保證之。

一 私經濟團體或殷實商號。

二 具有投標物品價格總額同等以上之資產者。

第十七條 投標時契約擔任官應預定投標價格書，密封置於開標場所。

第十八條 投標人標單既投入標櫃，不得請求取消或變更。

第十九條 舉行開標，應照廣告所定地點日期時刻，當投標人前行之。

第二十條 開標之結果，其價格最低並未超過第十七條之預定價格者，即為得標人，倘價相同之得標人有數名時，以抽籤定之。

第二十一條 得標（人）應於契約擔任官定期限內訂立契約，如得標人不按限期訂立契約或雖訂立而不履行契約時，應將投標保證金或契約保證金沒收之，并照第十三條之規定，重行廣告投標。

第二十二條 訂立契約應具備之條件如左：

一 契約之理由。

二 交納期限及交納地點並完竣日期。

三 檢查方法。

四 保證金額，保證人之資格財產，及保證金發還時期。

五 違背契約時之處置。

六 運輸事項。

七 價款交付事項。

八 其他履行契約上之必要條件。

九 由當事者雙方簽約蓋章。

第二十三條

得標人交貨時，擔任官應會同得標人或其代理人按照契約定訂辦法，切實驗收。

第二十四條

契約擔任官依左列事項，認為一般競爭投標有不利情形時，得施行指名競爭投標。

一 營業者互相聯絡有不正當競爭投標時。

二 有不誠實或無信用者加入競爭投標事。

第二十五條

契約擔任官施行指名競爭之前，應將左列事項，報告主管長官。

一 施行指名競爭之事項及理由。

二 預定價格。

三 投標之地點日期及其結果。

四 指名競爭者之資力經歷及營業地點。

五 執行一般競爭不利之理由。

第二十六條

契約擔任官依左列事項，得施行隨意契約。

一 用隨意契約其價格比較有利時。

第十一類 採購及工程



第十一類 採購及工程

一一

- 二 需要數目過多，若不分開購置，難免壟斷居奇，以致價格騰貴時。
- 三 因時期關係不能不急速成立契約時。

第二十七條
四 遇有第二十四條各項之情形，施行指名競爭認仍（爲）有（不）利時。
契約擔任官在履行隨意契約時，應將左列事項，報告主管長官。

- 一 施行隨意契約之事項。

- 二 估計之價格。

- 三 契約之日期及金額。

- 四 承辦或供給者之資力經歷及營業地點。

- 五 施行其他競爭契約不利之理由。

第四章 驗收

第二十八條
採辦員於採辦軍用物品原料呈繳前，應呈請主管長官派員驗收之。

第二十九條
驗收員驗收採辦軍需物品原料時，應照投標說明書及契約之規定，對照標本，逐一縝密檢查之。對照符合者，應即照數點收，并將經過情形，據實報告備查；其有違背不相符合者，應即拒絕接收，并將詳情具報，聽候核辦。

第三十條
採辦員之責任，於檢查驗收完竣後解除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四。籌辦服裝規則 十九年三月十四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關於服裝之籌辦，除根據一般法規外，須依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擔任籌辦服裝之機關或人員，由主管長官臨時指定之。

第三條 擔任籌辦之人員，對於籌辦之服裝，負一切責任。

第四條 擔任籌辦之人員，須恪守法規，並須如使用機關保持確實之聯絡；如使用機關自己籌辦時，尤須顧慮着用之實況，俾被服經理，漸臻完善。

第五條 各級官長對於籌辦服裝，有建議之責，俾籌辦之服裝，適合實用。

第六條 籌備人員本身或最近親屬有營服裝業者，不得充籌備員。

第七條 對於擔任籌備之人員，其隸屬之長官應遞次派員審查，倘因故意或過失致公家發生不利時，須分別從嚴懲處。

第八條 筹辦服裝時，其品質式樣須依照規定辦理。

第二章 採辦

第十一類 採購及工程



第十一類 採購及工程

一四

第九條 採辦服裝成品原料及半成品時，非確無國貨或不足及不適用時，不得購用外貨。

第十條 採辦服裝時，須詳考地方物質狀況，默察社會經濟情形，以謀實施便利。

第十一條 採辦服裝時，宜通盤計畫，鉅量購買，俾合經濟原則；如無特殊情形，嚴禁零星購買。

第十二條 各機關採辦服裝時，嚴禁彼此競爭，致使商人居奇。

第十三條 採辦服裝時，宜顧慮官業及民業之製造力，并著用之實況，預定計畫，分期購製，以免商人投機。

第十四條 各製造廠採辦原料及半成品時，須在廠存品未盡以前，默察商況，適宜採辦之。

第十五條 各製造廠宜選定確實商家適宜指導，運用專門智識，訂立長期合同，以期商人安心樂業，而利生產。

第十六條 採辦服裝時，須選定標本及說明書公告招標，但總價在千元以下者，得由採辦機關決定供給人訂定簡單之製裁條件，是否使納保證金訂立契約，得酌量行之。但擔任籌辦之機關或人員，對於擔任籌辦之數量，須統籌一次辦理，不得分割數次。

第十七條 關於投標之方法，須斟酌商場及其他情形，依照第四章之規定，適宜辦理。

第十八條 開標結果，如無商人得標或以任何方法按預定價格商人不允承辦時，須呈請軍政部核辦。

第十九條 投標標本式樣說明書及合同，應抄送使用機關一份，以便對照驗收。

第二十條 爲期品質優良及製造堅實起見，採辦員須準照監製規則，實地監督之。

第二十一條 採辦鉅額服裝時，應特派專員監督或加派人員會同辦理。

第二十二條 採辦員事先須將採辦方針及實施要領並調查左列各件，呈報備核。



一、物品之種類。

二、質料之來源。

三、出產地點及集散情形。

四、商家平均利率。

五、價格。

六、價格與季節之關係。

七、市面供給需要情形。

八、各廠商之資產工場情況，製造能力，及其歷史，並曾否註冊。

九、輸送狀況。

十、其他。

第二十三條

採辦員實行採辦以後，須呈報左列各件。

一、決定預定價格之標準。

二、決定供給人之標準。

三、採辦之經過及所得。

四、關於以後採辦之意見。

五、徵集使用機關所得使用者之意見。

第十一類 採購及工程



第十一類 採購及工程

一六

六、其他。

第二十四條 採辦員承辦之服裝，應呈請直屬長官審查。

第二十五條 採辦員之責任，於驗收審查完竣後解除之。

第三章 製造

第二十六條 各製造廠須切實研究製造方法，以便改良進步。

第二十七條 各製造廠須按期提出單價計算，以期企業之發達及技術之進步。

第二十八條 各製造廠須研究職工教育及能率增進之具體方案，呈報備核。

第二十九條 關於其他製造一切事項，得參照一般規則及本規則辦理之。

第四章 投標

第三十條 籌辦以投標方法訂立契約時，應於投標以前將左列各事項，刊登廣告。

一、訂立契約之品種數量。

二、關於契約草案及必要物件陳設之地點，并參觀時刻。

三、投標開標之日期時刻及地點。

四、投標保證金額。

第三十一條 凡欲參加前條投標及訂立契約者，應先繳納現金或法定之有價證券若干，作為保證金，其標準額如左：

一、參加投標之保證金約為其所佔價格百分之五。



二、訂立契約之保證金為其代價百分之十，但得以已變繳之投標保證金數額移充，并補繳其不足之數。
第三十二條 投標人除依前條繳納保證金外，並須取具有左列資格之保證人，出具保結，以保證之。

一、私經濟團體或殷實商號。

二、具有投標物品價格總額同等以上之資產者。

第三十三條 凡欲參加投標者，必須具備左列之資格。

一、資力充足曾註冊者。

二、信用昭著者。

三、確有營業地點及相當之工廠暨一切設備者。

第三十四條 得標人不能履行契約時，得將其所繳之保證金沒收之。

第三十五條 投標時契約擔任官應預定投標價格書，密封置於開標場所。

第三十六條 投標人標單既投入櫃，不得請求取銷或變更。

第三十七條 舉行開標，應照廣告所定地點日期時刻，當投標人前行之。

第三十八條 開標之結果，其價格最低並未超過過第三十五條之預定價格者，即為得標人，倘價格相同之得標人有數名

時，以抽籤法決定之。

第三十九條 得標人應於契約擔任官指定限內訂立契約，如得標人不按期限訂立契約時，應將投標保證金沒收之，並照

第三十條之規定，重行廣告投標。

第十一類 採購及工程

第十一類 採購及工程

一八

第四十條 訂立契約應具備之條件如左：

一、契約之理由。

二、交納期限及交納地點並完竣日期。

三、檢查方法。

四、保證金額，保證人之資格財產，及保證金發還時期。

五、違背契約時之處置。

六、運輸事項。

七、價款交付事項。

八、其他履行契約上之必需條件。

九、由當事者雙方簽名蓋章。

第四十一條 得標人交貨時契約，擔任官應會同得標人或其代理人按照契約訂定辦法，切實驗收。

第四十二條 契約擔任官依左列事項，認為施行一般競爭投標有不利情形時，得施行指名競爭投標。

一、營業者互相聯絡有不正當競爭投標時。

二、有不誠實或無信用者加入競爭投標時。

第四十三條 契約擔任官施行指名競爭之前，應將左列事項，報告軍政部。

一、施行指名競爭之事項及理由。



二、預定價格。

三、投標之地點日期及其結果。

四、指名競爭者之資力經歷及營業地點。

五、執行一般競爭不利之理由。

第四十四條

契約擔任官依左列事項，得施行隨意契約。

一、用隨意契約其價格比較有利時。

二、需要數目過多，若不分開購置，難免壟斷居奇，以致價格騰貴時。

三、因時機關係不能不急速成立契約時。

第四十五條

契約擔任官在施行隨意契約時，應將左列事項，報告軍政部。

一、施行隨意契約之事項。

二、估計之價格。

三、契約之日期及金額。

四、承辦或供給者之資力經歷及營業地點。

五、施行其他競爭契約不利之理由。

第五章 監製

第十一類 採購及工程



第十一類 採購及工程

二〇

第四十六條 各製造廠及承辦商號（以下簡稱廠商）承製大宗服裝時，軍政部得派員前往監製，其監製手續，依本章程之。

第四十七條 監製委員對於各廠商依命令契約所規定之事項，應一一明瞭，並須攜帶製作說明書，以憑監製。

第四十八條 監製委員須依照契約標本及製作說明書，隨時對照檢查之。

第四十九條 監製委員其監製之程序如左：

一、原料之品質及來源。

二、施工之情形。

三、成品。

第五十條 監製委員得令職工集中製造，以便監視。

第五十一條 監製委員在職工作時間，非有特別事故，不得離開場所。

第五十二條 各廠商對於承辦之服裝如不遵照製作說明書製造時，監製委員應隨時糾正。倘有偷工減料情事，亦應查明
飭令更正，其情節重大者，應呈請核辦。

第五十三條 監製委員應備日記簿記載逐日製成服裝數目及工作情形，呈報軍需署查核。

第五十四條 監製員於監製終了時，應將所監製之服裝品種數目質地顏色及監製經過情形，詳細具報。

第五十五條 製成服裝除由廠商印明牌號及製作年月日尺寸外，監製委員亦須逐件蓋章，捆包時尤須注意監查，以免混
入劣貨，更於包上書明品種數量號數加蓋監製戳記，以憑查考。

第六章 驗收

第五十六條 各廠商承辦之服裝，經監製委員檢查後於呈繳前應呈請軍需署派員驗收之。

第五十七條 驗收委員應按照服裝製作說明書及契約之規定，對照標本，逐一縝密檢查，以昭慎重。

第五十八條 驗收委員檢驗廠商承辦之服裝，有違背說明書契約及標本情事時，應即拒絕接收，並將詳情具報，聽候核辦。

第五十九條 驗收之服裝，即交當地倉庫保管或交使用機關着用。

第六十條 驗收委員驗收服裝完畢，應即將經過情形，據實報告。

第七章 附則

第六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五。軍政部兵工署兵工材料購辦委員會規則 十八年九月軍政部備案

第一條 軍政部為直轄各廠局購辦各項兵器器材及兵工原料並提倡改良國產起見，依據軍政部，兵工署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設立兵工材料購辦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根據軍政部兵工署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由軍政部長在本部內各職員中指定充任。

第三條 本會議案以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表決之。

第十一類 採購及工程

第十一類 採購及工程

二二

第四條 本署所屬各廠局所需機器白鉛黑鉛步槍用鋼料及木料紫銅硫酸硝酸酒精等，依照各廠局所需之數量，由本會編製議案，公同審計表決後，呈准部長核准購辦。

第五條 每次購料，均依本署所定購料章程行之。購料章程另定之。

第六條 本署所屬各廠局購入物料，未經本會購辦者，由各廠局按照本署購料章程辦理。

第七條 本會得隨時派員查核本署管轄之各廠局所辦理之各種物料。

第八條 本會設祕書處會計處及調查購辦驗收各組，各處組職務由委員分別擔任。

第九條 前條各處組掌管事務如左：

祕書處 辦理收發及保管本會來往函牘公文會議記錄編列，議事日程等事。

會計處 掌管本會款項出入及編製賬冊簿記購買辦公所用物品及其他一切雜務。

調查組

(甲)調查本署各直轄廠局歷來所用材料式樣及價格等；(乙)調查中外材料市價漲落及最近標準；
(丙)調查國產材料之可以利用者；(丁)各直轄廠局每月及每年每項材料消耗統計之調查；(戊)關於其他調查事項。

購辦組

(甲)擬定購辦手續；(乙)辦理訂立合同事宜；(丙)關於其他購辦事項。
驗收組 (甲)點驗購買材料之數量，(乙)會同本署檢驗材料品質之優劣；(丙)辦理材料之放配存放事宜；
(丁)關於其他驗收事項。

第十條 本會為便利分配各直轄廠局需用各種材料物品起見，得設材料總棧。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會爲提倡及改良國產起見，凡堪用之國產材料儘先購用。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修正呈由署長轉呈

部長核准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六・軍政部製呢廠呢價計算規則、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製呢廠呢價計算，應依據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呢料原價計算，以碼爲單位，并依左列各項所需費用爲原價計算之根據。

- 一 羊毛。
- 二 油類。
- 三 煤料。
- 四 染料。
- 五 藥品。
- 六 機件修理及補充。
- 七 行政費。

第三條 原價之精密計算法如左：

一 羊毛價計算，先定每碼需用淨毛數量，再以羊毛平均損耗合成原毛量，以此原毛量之價，減去製造中之副產物及廢品價，爲需用羊毛價。

二 染料及染用藥品價計算，以每碼需用數量合成價格計算之。

三 煤料油類藥品及機械修理補充費并行政費計算，以每月生產量除消耗價格及用費，爲每碼平均分担費，設同時製不同樣之呢，則各以其生產量用比例分配其負擔數。

第十一類 採購及工程



第十一類 採購及工程

二四

以上各項計算數相加之數，爲呢之原價。

第四條 每碼軍用呢除原價外，再加一成爲呢價，所加一成以百分之七十爲公積金，百分之二十五爲機器房屋折舊費，百分之五爲技術人員及職工獎金。

第五條 製呢廠受民間委託製造時，其呢價依市價爲標準，但比軍用呢價溢出之數，應歸入公積金項下。

第六條 製呢廠每三個月將各種材料市價及諸費用切實估計，規定呢價，呈報一次，但材料市價有異常變動時，得隨時陳明理由及證據，呈報備案。

第七條 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製呢廠應將所有財產各檢查一次，製作資產負債表，呈報備核。

第八條 檢查後因工作所剩餘材料，其代價應併入公積項下計算。

第九條 公積金每半年呈報一次，其處置由主管官署指定之。

第十條 機器房屋折舊費之保管及獎金之分配，由廠按照規則分別辦理。其保管規則及分配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七・軍政部營繕工程投標規則 十八年三月三十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關於軍政部所屬營繕工程，其投標手續，均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每屆舉行工程投標時，應先將工程概況投標日限及機關地點，登報聲明。

第三條 投標人限本國國籍，並須有包工經驗及相當資本者。

第四條 凡願意投標者，須於招標期間，向軍需署或其委託機關領取圖樣說明書合同草案及標單等件，但須繳納印刷費，其數額臨時酌定，無論投標與否，概不發還。

第五條 投標人領到前條文件後，應詳細閱看並親到施工地點，考察地形地質實況，以作精確之估計，倘因疏忽而致錯誤，其責任由投標人自負之。在建築工程時，並須繪具基礎圖樣表明淺深大小及做法，隨同標單投呈。

第六條 投標人應納投標保證金，其數額臨時公佈，於領取標單時繳納之。不得標者依限憑條收回，並須繳還圖樣與說明書等件，得標者與遞補人其投標保證金得移充合同保證金之一部；倘有得標而不願承包，以及延宕時日不遵定限簽訂合同或不合第三條之資格希圖蒙混者，即將其投標保證金全部沒收，其工程另以他人遞補。

第七條 標單應填寫清楚，不得添註塗改，並須嚴密封固，加蓋火添印章，於開標日由投標人親至開標地點投入標函。

第八條 開標時投標人須準時齊集開標場，由監視標投員將各標單當衆開視，朗讀投標人姓名及其投標金額，並同時記錄之。

第九條 投標時投標人如有妨礙投標及暴行迫脅詐偽之行為者，得使其退出開標場。

第十一類 採購及工程

第十一類 採購及工程

二六

第十條

開標後由軍需署或其委託機關審查其合格者，定為得標人或遞補人，決定後登報公布之。

第十一條

得標之標準，並不以最低之價格為限，倘投標人所開之價格與預定價不符時，得重行招標。

第十二條

登報公布後，得標人應於定期內親自會同保證人至軍需署或其委託機關簽訂合同後，即為該項工程之承包人。

第十三條

得標人簽訂合同時，須繳納合同保證金，其數額於招標前臨時酌定；但該項保證金得以國民政府所發行之債券代用；如承包人於簽訂合同後不能如期開工，即將其合同保證金沒收，並依次以他人遞補。

上項保證金於工程完竣後發還之。

第十四條

得標人或遞補人如不繳納合同保證金，須有相當殷實商廠擔保，必要時得併行之。

第十五條

工程期限由軍需署或其委託機關酌定，載明合同，依限完竣，除雨雪天照扣不計外，逾限日期，應處以相

當之罰金，其數額應於合同載明。

第十六條

領款辦法及時期於合同內定之。

第十七條

工程完竣驗收後，承包人須邀同妥保出具保固年限切結送存軍需署或其委託機關，在此期限內，工程發生變故時，應由承包人完全負責修理。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第一條 凡關於軍政部所屬營繕工程，其監督手續，均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各軍事機關及各部隊遇有營繕工程時，應先行報部請示批准後，再行詳細勘量，繪具圖說，估計工程款額，備文報部，飭交軍需署營造司核定，或委託其他機關派員履勘後核定之。

第三條 凡經核定之工程，均應按照營繕工程投標規則辦理。但在壹千元以下者，不在此例。

營繕工程投標規則另定之。

第四條 凡營繕工程，無論直營或招商承包，在工程期間內，均應由軍需署直接或委託其他機關派員按照設計圖樣及說明書類並合同所定條件，切實監督之。

第五條 監工員必須當場嚴行監視，不得輕離工作地點，如工人對於設計圖樣及說明書類有不明瞭之處，應切實指導之。

第六條 監工員應將視察工程進行狀況，逐日填具監工日報表呈報軍需署營造司或其他委託機關查核。

第七條 建築材料到場時，監工員須詳細檢查，倘與原定標樣不符或以劣貨混充及施工時如有違背圖樣作法偷工減料等情弊，監工員均應隨時糾正，并呈報核辦。

第八條 豈工員於工人築基時，對於地質應慎加檢查，如遇特種情形須將圖中原定基礎之深淺寬窄或木樁之大小長短及數目加以變更時，應酌令工人照改，其情形較重者，應呈報核辦。

第九條 豈工員應飭承包人將工頭工人姓名年藉造冊呈送軍需署營造司或其委託機關備查，倘工人有怠工及酗酒賭博等情事，不聽指示者，得由監工員分別處理之，其情形較重時，應呈報核辦。

第十一類 採購及工程

第十一類 採購及工程

二八

第十條 監工員如有通同舞弊暨受賄等情事，一經發覺或被舉發者，授受兩方，均須依法懲辦。

第十一條 軍需署或其委託機關據監工員及承包人完工報告時，須派員前往工程場所檢查之，其工程較大者，由部或轉

請審計部會同派員檢查之，在建築期間內亦得隨時派員前往檢查；但監工員及承包人應會同到場。

第十二條 檢查時須按照設計圖樣說明書類並合同所定條件，切實檢查，其有不合者，應呈報核辦。

第十三條 工程完竣經檢查員查驗認為合格呈報核准後，由軍需署營造司或其他委託機關給工程完竣證明書於承包人

第十四條 凡營繕工程各軍事機關及各部隊長官對於該項工程有督察之責。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參謀本部(某種)工程合同

承包人 (後稱甲方)今憑標領到參謀本部(後稱乙方)工程一項，共計 其大小高短門窗材料等項，均以本合同所附之設計圖樣及說明書類等所載為標準，經雙方指定之地段切實建築，決不稍有差誤。計全部工程之工料價合同用銀幣。所有一切條件，均經雙方議妥，開列於左：

計開

第一節 總則

第一條 甲方簽名蓋章於此合同時，即已承認業將本合同之內容研究清楚，並完全了解其意義，將來對於本合同之條件及精神，不得再有異議。

第二條 本合同既經簽訂之後，倘有誤估漏算及物價騰貴等情事，甲方不得請求變更價目或解除合同。

第三條 附帶於本合同之計劃圖樣說明書類等，以及詳細估價單表，均為本合同之一部份，並與本合同有連帶關係，同等效力。

第四條 甲方應受乙方所派監工人員之監督指揮。

第五條 營繕地點須在乙方指定之地段。

第六條 本工程及其附屬品應須一切材料及設備，均由甲方包辦。

第七條 本工程及其附屬品應須一切材料運到營繕地點時，須經監工員詳細檢驗，認為與原定標樣相符，方准使用，否則應令立即運出工場之外。

第八條 本工程及其附屬品應需一切設備，須經監工員認可之後，方准施行。

第九條 本工程及其附屬品所需一切人工，甲方應擔保維持工人在工時之安甯秩序。

第十條 本工程建築各項及其附屬品等，須與合同及其附帶之計劃圖樣說明書類等所載條文相符，甲方應完全擔保，不得稍有差誤。

第十一條 建築期內甲方對於已成之工程，應負責盡力保護，倘因天災或不測事故致生一部或全部損壞時，甲方應負修理或重行建築之責，不得要求另外加價；但因特殊情形，經乙方查核認可者，得酌予補助。

第十二條 本工程上所有零星細小部份，未經載明於圖樣或說明於圖樣或說明書類者，甲方應為做全，不得要求另外加價。

第十一類 採購及工程

第十一類 採購及工程

三〇

第十三條 甲方應具有經乙者認可之銀行或商號爲擔保，倘擔保之銀行或商號在本合同有效期內中途停業者，甲方應另具相當之擔保。

第十四條 甲方應以本合同全文宣示於擔保之銀行或商號，該銀行或商號一經簽名蓋章擔保，甲方乙方則認該銀行或商號已知本合同之內容，並了解其意義，將來該銀行或商號如與甲方有任何糾葛發生，均與乙方無涉。

第二節 期限

第十五條 甲方於簽定本合同後三日內，即應開始工作，此三日日數自本合同簽名蓋章之日起算，倘逾期限尚未開工又無特別原因預先呈奉乙方核准者，則乙方得於逾期三日後，無庸通知甲方，即行取銷其承包人之資格，並沒收其合同保證金。

第十六條 甲方自開工之日起，應於（　　）日將所包工程無論巨細一律完竣。

第十七條 凡遇雨雪或其他不得已事故，不宜工作時，應遵照監工員指示將工程之一部或全部暫時停止，並預設法保護已成之工程，以免損壞。

第十八條 甲方倘逾本合同第十六條所訂告竣日期，尙未完工，其原因並非由乙方發生者，每逾一日，應受 元罰金，並由乙方於合同第四節第三十三條所指甲方預存十分之一工料價銀內，按數照扣，倘遇雨雪及其他不得已事故經監工員證明實在者，所有不能工作日數罰金，可按日數招扣除之。

第十九條 倘逾本合同第十六條所訂之告竣限期已過 日，而甲方倘不能將一切工程建築完竣者，乙方得令甲方停止工作，另招他人或他公司繼續完成其未完之工程，並得利用甲方存置工場內一切器械及設備，甲方不得

達抗，此項未完工程所需之工料價，即於下列二款內支付之。

(一)甲方依照本合同第四節第三十三條所訂預存十分之二工料價內除去罰金後所餘之數。

(二)甲方未領之工料價。

如以上二款總數尚不足以支付時，其不足之數，須由甲方補給，倘甲方不能於
方之銀行或商號，應負清償之完全責任，若有盈餘，即歸還甲方，以昭公允。

第二十條 本合同所稱完工，係指甲方將一切工程依照計劃圖樣及說明書各項條件建築完竣，經乙方派員檢驗，認為
合格呈奉核准後，由乙方給與工程完竣證明書而言。但此項證明書並不減少甲方在工竣後對於一切工程所
負之責任，即甲方在保固期限內，仍負本合同所訂一切責任。

第二十一條 甲方於工程完竣驗收後 日內，將所有剩餘之材料及其建築時所用一切器械，由本工程處及工程處附近
地方遷往他處，並允將本工程內外及其附近地方掃除清潔。

第二十二條 甲方於建築期內，若損壞原有之各種建築物或相連之房屋，均應由甲方於本工程完竣後，照原有式樣於一
定日期內修理完竣，不得索價。

第二十三條 本工程完竣驗收後，甲方須邀同妥保，(銀行或商號)，另具保固年限切結。

二十四條 本工程一切事項須歸甲方完全自行擔任，倘未經乙方許可，甲方以工程全部或一部份與他人承辦者，乙方
得解除其合同，並得酌予相當之處罰。

第二十五條 本工程經乙方許可後，甲方得以所辦工程之一部或若干部分標於他人或公司承攬者，分標人應受乙方監工

第十一類 採購及工程

第十一類 採購及工程

三二一

員之監督指揮。但甲方對於本合同所訂各項條件，仍應負完全責任。

第二十六條 乙方對於分標人不負本合同所訂任何責任，將來甲方與分標人如有任何謬葛，均與乙方無涉。

第二十七條 分標人如不能履行本合同之任何條件時，甲方應負完全責任辦理。

第三節 報告及圖說

第二十八條 甲方每兩星期應作期報一份，交監工員轉呈乙方，其內容須詳細載明在本兩星期所做工程及所用材料等數量，此項報告應於星期日正午以前送交監工員轉呈。

第二十九條 乙方或其所派之監工員對於圖樣或說明書內，認為有必須修改之處，得令甲方修改之，若此項修改並不增加加工料費用，甲方不得藉口加價。

第三十條 如上條所指之範圍較大，以致工料費用有增減之必要時，應以本合同所附之詳細估價表為準，雙方商酌增減，以昭公允。

第三十一條 乙方或其所派之監工員認為必要時，得令甲方依照所需之圖件或說明書擬具報告圖樣或說明書，甲方不得藉故推諉。

第四節 款項之支付

第三十二條 本工程全價，共計 係包含本工程全體工料以及關於本工程之直接間接而言。乙方按照甲方期報之工程

進度估價，分期發給甲方收領，甲方不得向乙方請求額外之增加。

第三十三條 甲方定以每星期應領之款十分之一存儲於乙方，作為預存工料價銀。

第三十四條 甲方每星期應領之款，須以監工員簽名蓋章之期報，經乙方核准之數目為準。

第三十五條 甲方每星期應領之款，須於監工員期報三日後向乙方支領之。

第三十六條 依照第四節第三十二條存儲十分之一之工料價洋，乙方應於工程完竣驗收清楚半個月後，除去罰款外，餘數完全發還甲方。

第五節 有效期間

第三十七條 本合同之有效期間，為自本合同經雙方簽名蓋章之日起至足年為止。但於未滿保固期限以前，如有第一節第十一條第二節第十九條及保固切結所列事件發生尚未清理完竣者，則此合同有效期間，得由乙方延長至第一節第十一條第二節第十九條及保固切結所列事件完全清理完竣為止。甲方與擔保甲方之銀行或商號在此延長有效期間內，應負本合同內完全責任。

參謀本部代表人工程委員會主席。

委員

承包人

保證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十·鐵道部購料暫行規程 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部令修正公布

第十一類 採購及工程

第十一類 採購及工程

三四

第一條 本部所轄各鐵路，凡購置材料均須遵照本規程辦理。

前項所稱材料，係包機車客車貨車機械軌件工具等項及鐵路應用一切材料而言。

第二條 本部所屬各鐵路需用材料時，應照下開各項，由購料委員會或路局分別購辦。

甲 凡需用鋼軌及配件軌枕橋樑機車車輛機器輪船及機車車輛輪船之配件等類，均須開具呈請購料單並說明書或圖樣，呈部核准後，發交購料委員會辦理。

乙 凡須用煤焦五金電桿電料水泥木料油類漆料石棉服裝文具印刷品及其他物品材料不屬於甲項範圍者，如一次購同一物品，其質料相同，雖尺寸不同，而估價在五千元以上者，須呈部核准後，發交購料委員會辦理。

丙 凡需用乙項所指物品材料，如在六個月內價值總額不滿五千元者，得由路局依照本規程招標手續辦理。

丁 凡需用乙項材料，其品價不滿二千元者，得由各路局自行選擇訂購。

第三條 因借款合同另有規定者，其代理購辦手續仍舊按照本規程辦理。

第四條 各鐵路購買材料，須先備具呈請購料單及該項材料應附之詳細說明書及圖樣或標本，以備審查訂購及驗收之用。

附於前項呈請購料單之說明書及圖樣，須備相當份數，以備投標人領用。但標本如不能多備時，可陳列在一定處所，俾投標人參觀，購料機關得向索取標本圖說及投標章程之商家，收取標本圖說等費。



第五條 圖樣投標章程及說明書均用華文，但所購料件如在外國購買或須招致外國商人投標時，應併配譯英文或法文。

第六條 遇有料件爲一廠家所獨造或專利，而不能以他種料件替代時，可以無須招標，但若其銷售權不限於一行家時，仍應照本規程之規定，採用招標辦法。

遇有料件多數廠家均有專造之式樣，而作用相同，無論用於鐵路新工作或舊設備，可不拘定惟一之式樣時，仍應照本規程之規定，用招標辦法，會集多數廠家所獨造式樣之價值功效比較選購。

第七條 招標應用無限制招標辦法，完全公開，在相當地點之著名報紙內，廣登招標廣告。

第八條 自登招標廣告起以至開標期中間，應寬留時日，以備投標者得以研究圖說標本估計價目，材料之必須由外洋供應者，並應預留投標者郵遞圖說及傳達標價等電訊之充分時間。

第九條 應標商家除所繳領招標章程圖說標本費外，應繳納投標押款，方得投標。

前項押款數目，由辦理購料機關酌定，並載於說明書或投標章程內。

第十條 投標押款於選定標函後發還。但得標者所繳之投標押款可移作承辦押款，開標後得標者，如自行聲明不願承辦或未能於辦理購料機關所定之限期內前赴該機關簽訂合同時，投標押款應由該機關沒收，其所投之標，即歸無效。

第十一條 得標者應於簽訂合同之時繳納承辦押款。

前項承辦押款數目，由辦理購料機關酌定，並載明說明書或投標章程內。

第十一類 採購及工程

第十一類 採購及工程

三六

第十二條 投標及承辦押款應用現款繳納，但承辦材料價值如在五萬元以上，准用購料委員會認可之銀行保單替代之，俟完全履行合同後，無利發還。

第十三條 凡本部所轄各路擬購一種或多種相類之材料成爲一批，預估價目屬於應行招標者，於招標前相當時間將下開各項先行呈部核准，方得分別登報。

甲、材料種類圖樣說明書及招標章程或標本。

乙、擬購數量及預估價目。

丙、開標日期。

丁、所擬投標及承辦押款數目。

第十四條 一切標函應於預定之時期開標。

第十五條 凡購料委員會招標之材料開標及選標，由監察委員監視，其由各路局招標之材料，應將開標及選標結果加具意見呈部。又簽訂合同之前，並應將鑒定之得標商家連同合同底稿呈部核准。

第十六條 各路局購買第二條乙項材料合計在五千元以上者，不得分批由路局自行招標，或買乙項同種類之材料合計在二千元以上者，不得分批訂購，避免投標手續。

第十七條 凡路局經部核准採購之材料，預估價目在五千元以上者，開標時應呈請本部派員監視。

第十八條 凡選標得標商家，遇有投標者及承辦廠之信用名譽相等，其所開材料之式樣成色與交貨付款及其他條件相同時，應以報價最低者當選。

第十九條 凡招標購料無論已訂未訂合同，如經查明商家有串同抬價要挾等情弊，購料機關應呈明本部將標單或合同一律作爲無效。

第二十條 凡材料交貨時，應由投料委員會或路局專案呈部派員驗收，並擬具報告由該管處所及驗料員負責署名呈部備核。

驗收後應發給商家證書，俾便取款，如遇有與原定圖樣標本說明書及合同不相符合不能適合者，拒絕收受。

所購材料須在外國廠內隨時核驗者，得委託國外專門驗料工程司執行之，但於交貨時仍應派員驗收。

第二十一條 各鐵路需用材料奉部批准照購，應付款項於預定時間撥存指定之銀行，以便支付料價，其支付手續，除所

訂合同有特別規定者外，由承辦商家按照合同運至指定地點經驗收妥當後，呈部核發。

第二十二條 爲保存購料付價信用起見，本部指定銀行數家立一購料來往戶口，所有料款即撥交該行存儲，付價時由部長簽給商人支票，收回正副收據，副據存購料委員會，正據發路局備查。

第二十三條 本規程第二條乙項所指各種材料，購料委員會得酌量交由所屬分會照章辦理，但同時應呈部備核。

二十四條 凡購料機關訂購材料，如不按照本規程辦理時，概不發生效力，其主管長官並應受懲戒處分。

二十五條 本規程所規定各鐵路營業時間均適用之，其在工程期內者，遇有不能拘定手續時，隨時或預行請示部長核准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一類 採購及工程

十一。交通部附屬機關購料章程 二十年二月廿四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部所轄各機關購買材料，應依本章程辦理。

前項所稱材料。係指電郵航及航空等事業所需各種機物料及一切備品而言。

第二條 各機關購買材料，其價格至五千元以上者，應採用招標辦法，但左列各款，不在此限。

一、因借款合同訂有供給材料之規定者。

二、購料機關會與承辦人訂有長期供應合同者。

三、所需材料為一廠家所獨造或專利，不能以他種物料代替，且其銷售權祇限於一行家者。訂定前項第一二兩款合同時，應先行申敍理由，呈部核准。其在本章程施行以前訂定者，亦應于一個月以內，呈部審核。

第三條 各機關購買材料時，應備具詳細說明書或程式單及圖樣或標本，以備審查及驗收之用。

前項說明書或程式單及圖樣或標本，應預備相當份數，以便投標人索取。但標本一項如不能多備時，可陳列于一定場所，俾投標人參觀。

購料機關對於索取說明書程式單圖樣或標本之商家，得收取相當費用。

第四條 說明書程式單及圖樣，均應用本國文字。但所購材料，如係向外國購買或招致外國人投標時，並得配譯外國文字。



第五條 凡所購材料，如多數廠家均有專造之式樣，而作用相當，購買機關對於各種式樣均應為可用，並不拘定惟一式樣者，仍應依本章程之規定，採用招標辦法，選擇訂購。

第六條 招標辦法，分左列二種：

一、有限制招標法 由購料機關選定信用素著之商家或廠家，函告所需物料，招標投標。但如有新創之商號或工廠，確知其有供應能力或能繳相當押款者，亦得函招投標。

二、無限制招標法 由購料機關擇定相當地方之著名報紙，刊登廣告，說明應購材料之種類及數量，招商投標。

前項有限制投標，每次至少須有三家以上。

第七條 購料機關所發招標信函，或刊登招標廣告，均應載明開標日期。

前項日期，應充分預留，以備投標者得以研究圖說標本，及估計價目，併辦理郵遞電達等事。

第八條 採用無限制招標時，應標商家除圖說程式單標本費用外，並應繳納投標押款。

前項押款數目，由購料機關酌定，並載明於說明書或程式單內。

第九條 投標押款，於開標後凡未得標者應一律發還。其得標者將所繳押款移作承辦押款。但得標後自行聲明不願承辦，或過期不簽訂合同者，不得請求發還押款。并將所投之標，作為無效。

第十條 開標後，凡得標之商家，應於簽訂合同時繳納承辦押款，或提出銀行擔保函證。

前項押款數目，由購料機關酌定。並載明於說明書或程式單內。

第十一類 採購及工程

第十一類 採購及工程

四〇

第十一條

承辦材料之商廠於簽訂合同後，如不能照交訂購之材料，或式樣不符，或期限以過，致買者受損失時，購料機關得將其押款作為違約罰款。或責成擔保銀行賠償。並將合同作廢。

第十二條

本部所轄各機關於採購一種或多種相類之材料，估價在五千元以上者，應將下列各押款，先呈部核准，方能招標。

一、材料種類說明書或程式單及圖樣或標本。

二、購買數量及預估價目。

三、擬用招標辦法。

四、開標日期。

五、所擬投標押款數目，及承辦押款數目，或銀行擔保函證。

第十三條

各機關購買材料價格不滿五千元者，得由各該機關自行選擇訂購。但須先將所購材料之價格及數量，呈部審核。

核。

第十四條

各機關購買同一種類之材料，其價格合計在五千元以上，而故意分批訂購，避免第十二條規定程序者，經本部查明，認為無效。

第十五條

各機關擬購材料，經呈部核准自行標購，而價格在一萬元以上者，開標時應呈部派員監視。

第十六條

購料機關對於投標之商廠，如有數家，其信用相等，所開交貨付款及其他條件相同，均認為合格時，應以報價最低者為當選。其報價亦相同者，以抽籤定之。

第十七條 各機關購料招商投標時，其開標結果，及擬簽合同底稿，均應承部核准。

第十八條 各機關購料招商投標，不論在開標前或開標後，如查出商家有串同抬價要挾等情弊時。購料機關得呈明本部，將已開或未開標函，一律作爲無效。

第十九條 各機關于材料交到時，應行派員按照原定圖樣說明書或程式單查驗點收。遇有不符者，不得收受。

前項驗收材料，應于原派購買人員之外，另行派員辦理。其價格在五千元以上者，並應呈部派員驗收。

第二十條 各機關購買材料，除因天災事變有緊急購辦必要者外。如不依第二條第十二第十三第十五第十七各條之規定辦理，或查明有第十四條或其他情弊者，其主管長官應受懲戒處分。

第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十一・建設委員會及各直轄機關購料規則

二十二年三月四日會令公布

第一條 建設委員會及各直轄機關購買材料，應依照本規則辦理。

本規則所稱材料，係指一切機器設備與材料而言。

第二條 各請購機關一切購料，除有特殊情形必須在本地或附近地點自行購買者外，皆應交由本會購料委員會代辦。購料委員會應隨時調查各項重要材料之市價漲落，通知各關係機關備查。

第三條 購料委員會代購材料之數量及總價，應根據本會核定之預算，不得超出購料總價。如有超出核定預算時，購料委員會得減少其請購數量，同時通知原請購機關查照，非經原請購機關呈會核准追加預算，不得購買其超

第十一類 採購及工程

第十一類 採購及工程

四

出部份。

第四條 請購機關呈送事件預算時，應將材料之名稱用途價目運費關稅等，詳細列表，附送備核，其經常月份預算之備考說明欄，亦應詳細填註。購料費之撥付，分為「撥付購料委員會」及「撥付購料機關」兩種，應在預算內詳細註明。

第五條 本會核定各機關預算後，除令知各該機關知照外，同時將各該機關購料數量價格列表通知購料委員會。

第六條 請各機關根據本會核定預算，得將購單逕寄購料委員會，並以副本一份寄交本會備查。

不在核定預算範圍內而又未經呈請追加之請購單，購料委員會應拒絕接受。

第七條 各請購機關如因特殊情形，急需某項材料，而其預算未經核定者，得電請本會轉令購料委員會提前購買，其請購手續，仍須依照本規則辦理。

第八條 購料委員會應於每日造具收支日報表，分本會應付（簡稱會付）請購機關應付（簡稱局付）兩種，分送本會及請購機關。

第九條 購料委員會應于每旬分別造具本會應付（簡稱會付）及請購機關應付（簡稱局付）兩種應付款項清單，分送本會及各請購機關，本會即依據前項清單核撥購料費，並附發付款支配單，遇必要時購料委員會得呈請本會撥發購料準備金。

第十條 購料委員會代各請購機關購進材料，運送各請購機關時，應將發貨通知書填送本會，俾與請購機關之收料報告書參照核對。

第十二條 購料委員會或其他各機關購買一種或多種相類之材料，其預算價格在五千元以上者，應用招標方法。招標方法，分為有限制招標及登記公開招標兩種，由購料機關酌量情形擇用之。

得標者不以開價最低者為限。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前項購料得不用招標方法。

1. 經本會核定無須招標者。

2. 材料為一廠家所專利或獨造而不能以他種物品代替者。

3. 購料機關與承辦人訂有長期供用合同並經呈會備案者。

第十三條

購料委員會代各機關購定材料時，應將定購單副本分送各請購機關及本會備查。

第十四條

定購單副本應加蓋「會付」或「局付」及「何月份預算」木戳，逐項填明，不得遺漏。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十三。財政部鹽務稽核總所關於適用招商投標暫行辦法

廿年四月七日總會辦批准

一 凡採辦各項服裝物品適用招商投標暫行辦法者，應按照左列規定手續辦理之。

二 凡採辦大宗數量服裝物品其價格約在五千元以上，而需要時間至少可在四星期以後者，得適用招商投標暫行辦法辦理之。

三 凡採辦大宗數量服裝物品經決定須招商投標者，應於投標前在本埠各通行大報兩家以上，登載廣告至少三天。

第十一類 採購及工程

第十一類 採購及工程

四四

四 凡招商投標，其投標日期及地點得由業務科指定之。

五 凡參加投標人須繳納投標保證金，其數目得由業務科酌定之。得標人須繳納承辦保證金。各項保證金應用現金繳納，如用有價證券時，須照市價九折計算。如該項證券價格低落時，得隨時酌令加繳保證金。此項保證金之保管及記帳手續另章定之。

六 凡招商投標承辦之大宗數量服裝物品，於開標前應由業務科請呈請總會辦由各科內指派相當人員計共四人以上，於開標時代表監視，審定貨樣價格，並決定應得標人及審查所具鋪保是否殷實。

七 代表總會辦監視開標人員應於開標後，即將開標結果並附具意見呈報備案。

八 凡經招商投標承辦之大宗數量服裝物品，於完成驗收時，應由業務科請 總會辦於有關係各科內，指派相當人員會同驗收，呈報備案。附則凡以需用日期緊急不及招商投標之各項服裝物品，無論其格多寡，需要數量若干，應即由業務科於呈明 總會辦後，選擇殷實商號，調查各該物品比較價格，呈請總會辦核定後，再行採辦。

關於適用招商投標暫行辦法第七條於民國廿年四月十七日由會辦修正英文稿茲譯如下

七 此項開標監視員應於開標後即將各標列比較表，擬定得標人，並附具擬定之理由，呈報 總會辦鑒核。俟 總會辦核准後，由業務科發表得標商號，並退還未得標者之投標保證金。

限用國貨

國民政府令 第二六六號 十七年六月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審計院呈稱，為呈請通令全國各機關所用物品，如有適用之國貨而仍購用洋貨者，應以不經濟支出論由。

國民政府批

第四九四號 十七年六月九日

審計院

呈請通令全國各機關所用物品，如有適用之國貨而仍購用洋貨者，應以不經濟支出論由。呈悉，應准通令遵行

。此批。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一八號 十八年五月四日

各機關凡屬公用物品，除尙無相當國貨，又爲事實所必需者，始得採購舶來品外，一律儘先購用國貨，以示限制，而資提倡。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六號 十九年二月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行事，據行政院呈，據工商部呈稱，救濟金融，請轉呈明令着由京內外文武公署，嚴飭所屬在職人員，自奉令之日起，一律服用國貨，並責成各該公署主管長官督率實行，理合呈請鑒核行，指令祇遵，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一二號 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查發展實業，首在提倡國貨，政府於此，不啻三令五申，上月中央黨函，據天津特別市黨務整理委員會呈請通令各機關公務人員，以及在職軍人，一律限用國貨制服等情，轉交到府，又經通飭遵照辦理在案。現值金貴銀賤之際，我國工商咸受影響，對於國貨推銷，如不萬衆一心，積極提倡，其何以塞漏卮而挽利權，各公務人員及在職軍人，尤應激發愛國熱心，以身作則，儘先購用，制服條例及陸軍常服軍禮服條例，前經分別制定，明令公布，限用國產，自不得稍有違抗，即家常物品，日用所需，亦應互相勸勉，務購國貨，以正禮會之觀聽，而弘救國之

第十一類 採購及工程

第十一類 採購及工程

四六

良圖・除分行外，合亟重中前令。

儘先購用國產木料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二八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各機關，無論建築房屋以及日常所用木器，須先儘用國產木料；倘國貨實不敷用，再以外貨替代。



關機某

貸 借 對 照 表

資產(借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負債(貸方)

機關長官

會計（主任）

某機關

財產目錄

中華民國 年度

機關長官

會計(主任)

庶務(主任)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4 21338



